



03
2024

主 管：宁波市文联
主 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杨 劲 王存政 谢安良 祖佩荣
主 编：祖佩荣
副 主 编：雷 默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忻辰渝（实习）
插 图：童 波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2861182167@qq.com（诗歌、小说）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目录

CONTENTS

连响

- 004 高筒雨靴（小说）/ 俞 妍
016 没有被光抓走的人（散文）/ 俞 妍
023 种一片桃李，撑一艘船（散文）/ 俞 妍
030 伯父的口琴（小说）/ 俞 妍

小说速递

短篇

- 039 黎明泻（外二篇）/ 姬中宪
046 军垦往事 / 谢志强
056 超市先生 / 卓 媛

中篇

- 064 乱耳 / 象小强

科幻叙事

- 082 游园手册 / 王轲玮

诗歌前沿

- 091 念念（组诗）/ 庄 谐

101 河水在逆流（组诗）/ 北野

106 流水之声（组诗）/ 张利良

110 春天里（组诗）/ 原杰

113 自画像（组诗）/ 林隐君

116 短诗钩沉

邵纯生 刘山 庄海君 赵广贤 木言

散文在线

120 办公室的下午 / 郭靖

128 春天的严家淤 / 柴薪

134 乡寻 / 查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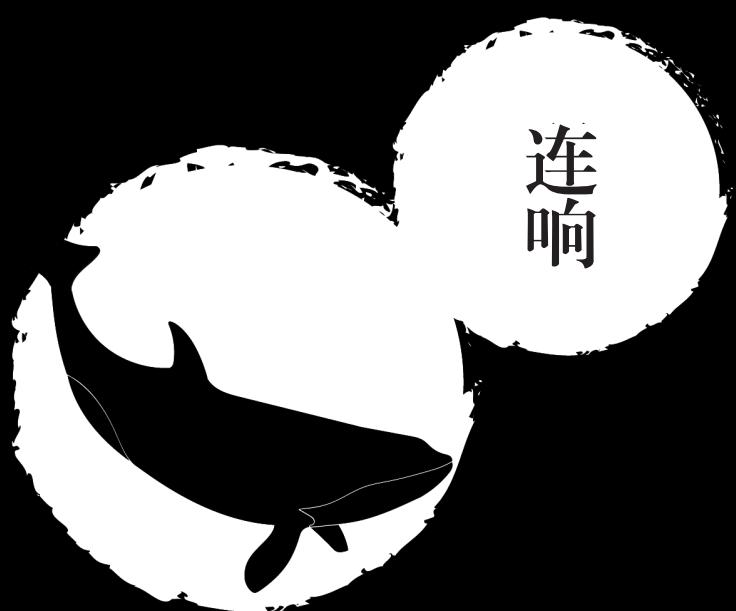
141 老师是一条河 / 郭灿金

149 行走儒雅洋 / 瑜语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154 此行的终点是大海（小说）/ 是枝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高筒雨靴
小说 | 俞妍



俞妍，浙江慈溪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有短篇小说发表于《十月》《长江文艺》《清明》《广州文艺》《文学港》《天津文学》《广西文学》《安徽文学》《百花洲》等二十几家纯文学刊物，入选《长江文艺·好小说》等选刊。出版短篇小说集《青烟》《蜗牛》《裂瓷》《山野幽居》。

1

他们的晚餐吃得很没劲。客厅间高脚茶几上，复古式的电唱机“嘤嘤”唱着，铜质喇叭里传来磁性的女声，听不清歌词。唱到高音区，那声音像老电影里的飞机穿入云层，又忽地向低空俯冲，惊得明远也回过头去。就在那一瞬，秀茹瞥见了他手机里的聊天页面。“爽不爽？”“爽的。”明远瞥了她一眼，扒一口饭，点开抖音。一个练健美的男子，浑身涂满橄榄油，仰卧在健身板上，双臂高举哑铃。没几秒，明远又划了另一个视频。

“你能不能放下手机？”秀茹吐出一根鱼刺。明远抬抬眼皮，搁下手机，似乎不玩了，手指却在写字栏里。像他这个年纪的人，大多用拼音输入，他却只会用老年人的手写输入法。

刚才炒菜时，没料酒了，她让明远去楼下超市买，他也装作没听见。隔着书房房间印有篆书的玻璃，能看清他背对着玻璃门，在手机上快速写字。汗衫背心与三角短裤贴着臃肿的身体，像给面包涂上一层过期的黄油。这两年，他确实颓败得厉害。眼袋开始泛青，松弛的脸庞与脖颈连在一起，后脑勺的头发勉强盖住青光头皮。

秀茹碗里的饭明显塌下去了，明远碗里的西葫芦炒蛋依然高耸着。秀茹关了电唱机，开始听“喜马拉雅”张爱玲有声小说。演播者的声音通过耳塞近乎耳语，屋子里恍若熄了灯。秀茹不是张迷，只是觉得张爱玲的小说挺适合中年女性。前几年，她第一次听《半生缘》，难过得咬破了下嘴唇。现在回想起来，那种心灵的震荡不过是一场淡远的梦，就像一件鲜嫩的旗袍裙在衣柜里压了很多年，翻出来已经褪色，穿在身上虽有怀旧的味道，终究不合时宜。

借着阳台的风，秀茹抖了抖手里的湿衣服套进衣架。明远终于去了厨房。摘了耳塞，秀茹能听到碗筷在水槽里一片兵荒马乱，他洗碗是多么急切呀。等她再次回头，他已趿着拖鞋斜靠在盥洗室的台盆旁划手机。那个台盆柜子坍陷多时，一直没人修理。现在，用两个五公斤重的哑铃叠在柜脚下，背后的缝隙处，两根碳素钓竿与拖把塞在一起。

2

空气流畅起来。

他们的散步路线几乎每日不变，穿过新城公园，沿新城河走两圈，然后回家。

初夏的夜幕透出少女清眸色的幽蓝，空气里满是年轻的芳香。新城河边塞满了中年人，松弛得滚圆的肉身，在薄衣衫里一抖一抖。若在身边跑过，袭来的风都带着汗馊味。

当初在这里买房，并非看中地段。彼时，此地还只是县城的东郊。除了一座寥落的家俬城、一家煤气公司，只能看到大片菜蔬在田野里摇曳。小区门前的那条大马路，还没有浇筑水泥。摩托车驰过，扬起的沙尘黏在发丝上。秀茹好几次立在马路边，茫然地望着漫入烟尘的车辆，难以相信这地方以后会成为自己的安身之所。她很想在城中心买一套房，可是没钱。清贫与繁忙足以压榨青春的汁水。直到十多年后，在镜子前拔下的白发可以束成一支小羊毫，她才发现当初搬到这里时自己有多年

轻。可惜那时没有意识。记忆中的那几年，都是无休止的忙碌。贷款、买房、装修、搬家……她依稀记得自己与明远并排立在银行柜台前，紧张地望着点钞机“哗哗哗”运作。柜台里化了淡妆的女职员将一叠叠现钞用白纸带捆扎好，塞入黑色油纸袋里。明远攥紧装了现金的黑袋子，拉住她的手，防贼似的环顾四周。多年后，她都没忘记他手心里黏糊糊的震颤。

装修与买家具最磨人。为了淘便宜货，秀茹学会了看地砖瓷砖的釉色，分辨地板的木质与纹理。她按压一只只抽水马桶的活塞，侧耳试听水的冲力。大衣柜移门的材质与滑轮，她也是货比三家。买卫浴洁具的那天，遭遇一场暴雨。她与送货男子并排坐在电瓶三轮车上。暴雨挟裹沙子路的泥点“咻咻”咬着裤脚。覆盖货物的帆布，像要被雨点打出窟窿来。她抹着飞溅在脸上的雨水，裹紧黑色廉价夹克衫，感觉自己酷似年龄大她一倍的送货男子的老妻。

悲哀呀。十多年后，秀茹在镜子前想起自己当年还不到三十岁，却已被生活磨砺成黧黑色。彼时，她不知道自己的头发墨黑，也没触摸到脸上的胶原蛋白。如今，举目四望，满大街都是服饰时尚挎昂贵包包的三十岁女人。很多场合，她们依旧被人称为“女孩子”。秀茹却觉得自己从小女孩一脚跨过女孩子，直接变成了中年妇人。

蛋清色的灯光在地面晃动。随着走路的方位，影子在地上时而拉长时而缩短。明远的身影不知何时消失了。也许就在秀茹拍城河的那一束流光时，他抛下了她。她知道，很多时候他希望她在眼前消失，就像一件太陈旧的家具，哪怕挪走一刻，都觉得眼前廓然。儿子上高中后，时间突然多得像摸到一张中奖彩票，他们两个乡下佬摊着双手，不知该如何对付这笔钱。他们各自躲在书房里打发无聊时光。有时候他偷偷推开她的房门，看她一眼，又轻轻带上门。“干什么？”她惊愕地转过头。“没什么……”他重新推开门，吃吃笑着，让她深感陌生。有那么一瞬间，她奇怪她的男人竟然是这样一个人，而不是她多年前记忆中的那个

人。屋子很空旷，中年的寂寥感从每件家什里渗出来。她很想对他说点什么，又觉得对这么一个脸皮塌得像老太婆的中年男子倾诉衷肠是多么可笑的事。他大概也同她一样，推门找她纯属无聊，看到她臃肿的背影，倾诉的欲望便荡然无存，甚至萌生出截然相反的念头：她最好离开这个屋子，让他一个人痛痛快快地待在虚空中——毕竟她在隔壁，对他来说也是一种无形的威压。

终于看到他立在一棵樟树下。他佝偻的侧影有些扁平，只有划手机的手臂才使他的影子看起来显得庞大。他到底还是在等她。“走得这么快干嘛？”她的脚步还没跟上，声音先扑了过去。他像没听见，又转身快步向前。“你不要老婆了吗？”她低声撒娇。他总算回过头来，伸手搭在她的右肩上。她讨厌他的手，却没有甩开。手机在他的口袋里“嗤嗤”震动。

“到底跟谁在聊天，没完没了的？”她停住脚，扯了一条金色芦苇叶。对面的强光映照他的脸，使他的尖鼻子看上去依旧高耸，这是多年来脸上唯一没有改变的。“没什么，瞎聊。”他拉了拉她手中的芦苇叶，撕成细细的长条。“反正闲着没事，八卦八卦……”他的手抚在木栅栏上，“嚓嚓”地一路划过去。这个孩子气的动作让他的背影年轻了二十岁。

“你前两年不也时常跟别人聊八卦吗？”他反问道。

3

八卦！

秀茹被堵了嘴。明远又走远了。这次，他似乎以胜利者的姿态绝尘而去。她的鞋底像粘了口香糖，黏糊糊的，走不快。她在河边的木台阶上摩擦着，鞋底那截隆起的东西一直没有磨掉。有些东西就是难以抹去，即使抹去了，仍留有痕迹。

明远指的那些事始于三年前。三年前——秀茹扳了扳手指，算了一下自己的年纪，四十三岁。她翻出三年前的照片。照片上的自己与

现在没什么两样，娃娃脸，眼角有细纹，苹果肌微微下垂，倘若用上滤镜，面容姣好如三十左右的女孩。彼时，诚如明远所说，她总是顶着这样的头像，见缝插针与Y聊天——美其名曰：跟踪八卦。

月亮出来了。这月亮确如张爱玲所写的，犹如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模糊。秀茹依稀记得三年前Y找到她，正是这样的月亮之下。少年朋友的重逢是可以让钟摆倒拨的。他们在微信上晒出彼此的近照，“咯咯”笑着尽量让自己的声音显得清澈。Y的声音一如二十多年前，文雅中透着痞气。实际上，他与文雅痞气都不搭边。他的故作幼稚和老成都是为了引起她的注意。

月亮从东墙头飞到西墙头。秀茹拖着充电器，在书房里追逐月亮。她不知道微信那头的Y是否也浸润在月光里。他们对往事的记忆，旗鼓相当。他记得她在培训教室丢了钥匙，他找到后冒着风雪骑车给她送过去。她的回忆中，她在指定的A地足足等了他两个钟头，鼻涕都结成冰柱了。她记得Y刚满二十五岁，就被村民称为“光棍”，被迫一次次相亲，然后坐在她家的小院子里拍打蚊子诉说相亲窘状。他同意了她的说法，他能说出当时她家的小院子里有栀子花，她穿一件旗袍款的白衫子，鬓间插着栀子花，像民国时期的小丫头。她说的有些往事，他也忘记了。他送过她几次小礼物。他第一回乘飞机，带了飞机上的巧克力给她。她吃了那枚心形巧克力，晚上梦见自己乘坐的飞机是巧克力做的。他还送她塑料小匣子，匣子内面是小镜子，装了一枚精致的兔形发夹。那小匣子没掌心大，小兔粉嘟嘟的，耳朵上扎紫色蝴蝶结。他说这事他真忘记了。“送你这样的小玩意，那是把你当小女朋友了……”他在微信那头吃她的豆腐。二十年前，他从没提过“女朋友”三个字。那三个字好像冰激凌，一到嘴里就化掉了。他也没拉过她的手，他偶尔会搂她的肩膀，细长的手臂无意识地搭在她的右肩上。还有呢？他还喜欢用摩托车载着她乱跑。记忆中，车子在县城的柏油路

上缓缓行驶，头顶的梧桐树叶在夕阳的金光里轻舞飞扬。事实上他骑得飞快，黑色本田发出刺耳的“喔喔喔”声……

Y结婚比秀茹早两年。婚宴散席后，秀茹向Y道别。隔着宴席腾起的烟雾，她望见他似乎比往日更黑瘦，配上宽松的西装与定型过的西装头，显得有些老气。她看见他穿过烟雾迎上来，捂嘴打了个嗝。他走在她前面，在他家门前的小路上，弓着背帮她找车子。在乌压压的摩托车背后，好不容易找到了一辆轿车。他用嘶哑的嗓音高嚷着谁的车，却没人回答。“实在不行，我可以送你回去。”他像往日那样拍拍她的肩。“胡说什么……”“没事，反正他们都在。”他抖了抖肩头的烟花碎屑，又说了一句让她难忘的话：“这件衣服什么时候买的，我没看见过……你以前的衣服像小孩子，这件看上去像女孩子……”

Y到底没有送她回去。那辆汽车的主人来了，载了一群中年妇人，还有一个小男孩。虽然带上她很拥挤，主人还是爽快地答应送她到家门口。妇人们在车里叽叽喳喳议论着Y。她从她们口中听到很多她不知道的事，这些事让她觉得Y似乎不是她熟知的那个人。她们了解他多少呀？她鄙夷地暗暗吐了一个口水泡：八婆。

秀茹结婚时，Y已有了一周岁的儿子。提及他的妻子，他时常用不耐烦的语气。“痴婆”（疯婆子），他这样形容她。在秀茹看来，这称呼从他嘴里出来并没有侮辱感，因为他也常说自己的“痴卵”（疯子）。“对嫂子好一点，好不好……”秀茹抓了一支笔在白纸上涂画。“白对她好的……她又不是你！”Y的笔也在涂画，碰到了凸起处，戳了个洞，红笔芯的油鼓起一个小水泡。“我？”秀茹团起纸，揉碎了扔进纸篓里。这些年，只要在她的书房里闲聊，他们的手就闲不住，剥小核桃，折糖纸，画画，翻书。Y结婚后，依旧跑来找她闲聊，只是很少再骑摩托车带她往外跑了。

这样的时光在秀茹披上婚纱那一刻戛然而止。Y坐在“阿舅”的宴席里陪着新郎，似乎变成了一个斯文少年。确实，“阿舅”都是秀

茹亲戚家的同辈兄弟，唯独Y是发小。她在匆匆进出中，瞥见他拘谨地碰碰青花瓷茶碗，很小心地剥开一块德芙巧克力。她提着婚纱急急跑上楼去，脑子里突然闪过他第一次带给她的心形巧克力。他在微信里提起这个，笑嘻嘻地说她的婚纱与晚礼服都太性感了，开叉大得露出了整个背。他形容她从来不用“性感”，一直说她“可爱”。

做了“阿舅”，自然要送她到夫家。多年后，秀茹已记不清夫家婚宴上的场景。那些觥筹交错起哄喧闹，像一部剪辑错的旧电影，只剩下隐隐绰绰的手势与嘈杂纷乱的声音。有一截倒是清晰的。散席后，“阿舅”们向她的公公婆婆道别，她看见Y蹲在夫家后门的墙角里，落寞地抽烟。“你蹲在这里做什么？”她问他。他没有回答，香烟的红光抖了抖，随着他吐出的烟圈失去亮度。Y扔了烟蒂问她，她与明远的婚房就在这里？她点点头。“以后跟公公婆婆一起住？”“暂时是这样。”“暂时有多久？”他追问了一句。她默然不语，只听见汽车喇叭抽搐似的叫起来。他站起身，瘦高的个子吞噬了她矮小的身影，只有晚礼服的裙摆从他的影子里溢出来。

他似乎没有跟她道别，径直爬上了中巴车。一起上车的还有她的伴娘团，一个个张开过于热情的双臂拥抱她。车子启动了，贴着小路缓缓驶向黑暗。秀茹瞥见车子的尾气携带着她熟悉的东西一点点撤离，留下她独自面对全然陌生的世界。

4

散步回来，他们各自进了自己的书房。秀茹总是先摆弄一会儿二胡，再选个电影看看。儿子小时候，她曾逼着他学钢琴，毫不克制地发脾气，只为能弹顺一段旋律。自从自己学二胡后，才发现学乐器是最磨人的，急躁只会逼出心脏病来。平和的人才会心沉下去，像穿过隧道到达一个寂静温热又惆怅的世界。

停了胡琴，她能听到隔壁书房键盘敲击

声，密集而激烈。她知道他在做什么。十多年前，明远就很迷恋看健美视频。那时，秀茹下班后，对付完家里的一地鸡毛，累得关节都脱臼了。他却不征求她的意见猴急地扑到她身上。她的身体犹如一具死尸，任他强盗般蹂躏，都不动一下。他兴味索然，又回到书房里看他的视频，那“呼哧呼哧”的声音隔着几道门钻入她的耳朵。

有一晚已过了十点。她哄睡熟儿子，收拾摊了一地的玩具。她压低声，近乎哀求地让他帮忙去晾衣服。“我现在不想做！”他侧过头来，一脸不耐烦。“不想做就可以不做吗？”她茫然地环顾客厅，目光停留在墙角的电箱闸刀上。顿然，屋内漆黑一片。她瘫在沙发里，像裹了一条黑色的湿棉被，瑟瑟发抖。时间一秒一秒悄声蹑走，她听到他摸黑走向阳台，听到晾衣架套衣服的窸窸窣窣声。

现在已不比十多年前了，他们都闲着。她倚窗看楼下马路上行驶的车辆，感觉时光就这样流动着。她不明白时隔多年后，他为什么还痴迷这样的视频与聊天。现在，他们有足够的时问在床上颠鸾倒凤，他也不会再像当初扑倒在没有热度的肉体上。可是，他们已经没有了热情——他猝不及防的力不从心让彼此感到尴尬与懊恼。更多时候，他们像一对兄妹各自爬进自己的被窝划手机，一直划到手腕发酸，眼睛干涩，再沉沉睡去。偶尔，他们也会聊天，貌似推心置腹的，实际上却是自己说自己的。那些愚蠢凌乱的过往，那些难以言说的感情，等他们到了审视的年龄，只留下了无尽的喟叹。那叹息像幽蓝的烟在暗夜里氤氲开来。恍然间，他们似乎身处洪荒年代，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只能赤条条地拥抱取暖。就那样拥抱着，只是纯粹地拥抱，彼此感觉到埋在肌肤下搏动的脉搏和灵魂深处的悲哀。

手机叫起来。儿子来电话了。与儿子的对话也是复制粘贴式的。秀茹问他学习累不累，晚上有没有吃水果，洗澡洗衣是否来得及。儿子都用“嗯”“好”极其省略地回答。前天如此，昨天如此，明天应该也如此。重复这种无趣的默契，只是因为她想听到儿子的声音。那

似乎是她庸常日子里的一缕清风，吹开沉闷的地面，露出一点新绿。青春总是诱人的，哪怕是自己的儿子。她喜欢闻儿子身上的气味。那种弥散在房间里的类似小兽的腥膻气，比他小时候身上的奶香味更好闻。她特别喜欢晒他的被褥。在太阳的燃烧下，被褥里的青春气蒸腾而上，迎面扑来，让她恍然回到二十多年前的中学校园，穿着缩到脚踝的焦蓝色运动裤，在操场上奔跑。儿子上高一那年，她搓洗他的内裤，摸到浆板状的一块。之后不久，她又在地板上发现一团纸巾，里面像裹着黏性东西，掰开来细看，某一截已经发硬，凑到鼻子边闻闻，果然是那种青春味道。

“儿子怎么说？”明远立在她身后。“没说什么，都好的。”她淡然道。她问他刚才跟谁在聊天。他说是在杭州工作的同学，这几天回老家来，约他出去吃个饭。“你为什么不出去跟他们玩？他们的八卦，远比你网上的靠谱。”她望着窗外，视线所及之处都是金红色的夜灯，串成珠子模样。如果摘掉眼镜，它们就会变成一团迷糊的光，让人想起镜中花水中月。她回过头来，发现明远也顺着她的方向看窗外。他与她对视了一眼，问她他的高筒雨靴放在哪里，他们前年抗洪救灾时，单位里发的。她想起来了，确实有两双黑漆漆的雨靴，去年整鞋柜还嫌它们占地方差点扔掉，后来就丢在杂物间里。

“下雨天去钓鱼，可以穿一下。”他去了杂物间。她看见他提着他的高筒雨靴出来，走向客厅，又走向盥洗室。“我这身材是不是走形了，挺像当年的老丈人。我第一次看见你爸在井边洗澡，就是这样的身材……”他在镜子前拍打自己松弛的肚子，似是而非地笑了一声。

5

下雨了。之后的几天，屋子里蒸腾着潮气，刷了乳胶漆的白墙渗出水渍。

秀茹在水槽里冲洗拖把。她上上下下顿着，拖把上不知名的黑色秽物渐渐冲刷掉，黏

着的灰尘毛发脱落后来又浮起。还有一些墨色酱色的污迹，像皮肤上的伤痕，怎么也冲洗不掉。本来这活儿是明远做的。这会儿他刷了碗，又躲进书房去了。心情不好的时候，不想做家务，是他一贯的习性。

其实没什么事。那夜，秀茹凌晨一点就醒来了。自从遇到Y后，她的睡眠艰难如爬坡。即便心气平和，也要奋力爬到某个坡度才能入睡。勉力入睡后，总能感觉自己像浮在水上，既能听到水面的声响又能感知水下的生气。梦里梦外哪个力量更强大，她就被拽过去。她相信，那夜的早醒是被明远拽去的。彼时，卧房里漆黑，隔着巨大的寂静，她似乎听到什么声音，一个激灵就醒来了。没有一丝混沌，她很清醒地感知到明远不在旁边的小床上。她触摸到的隆起的被褥，只是虚假的掩饰。而房门下的缝隙里透进一丝亮光，像泄露了什么秘密。她光脚轻蹑步子，开了一条门缝，探出脑袋。隔壁书房间只亮着壁灯，昏黄的光晕诱发出暧昧的气息。“是吗，好刺激呀。”明远在跟人语音聊天，声音却不太像他自己的，有一种过滤后的清澈。“那你的童子身，就那样被小店老板娘占去了……”他吃吃笑着，好像窥探到了很刺激的秘密。对方也有声音传来，带着点磁性，听起来还很青春。秀茹的脸贴着门框，似乎有热流不断往脸颊上涌。她像个饥渴者偷喝热粥烫了嘴，仍忍着舌尖的痛贪婪地喝着。几个来回后，她听明白了。明远正跟一个体育系毕业的男生聊天，交流着“骗女人”的经验。那个男生讲了自己十九岁“失身”于老板娘的经历，又吹牛说现在的他已经跟十多个女人上过床了。明远也不示弱，说自己先后也有过七八个女人，那些女人的滋味各不相同……他们的话开始混乱不堪。虽说用的是特有的语言系统，秀茹还是听出了隐藏在语言背后的赤裸，与难以启齿的幽秘。

她突然按亮了顶灯。书房豁然敞亮，一切都在抱头鼠窜。她打着哈欠，装出迷糊莽撞的模样，明远慌乱地摁着手机按键。“你在做什么，还不去睡吗？”她嗡声道。“我睡不着……”他紫胀着脸，摊了摊手，匆匆起身向卧

室窜去。

黑暗重新降临。秀茹的耳朵里不时响起明远跟体育生说的那句话——他有过七八个女人。那她算第几个？第七个还是第八个……虽闭着眼，仍感觉有亮光向她袭来，眼珠子有刺痛感。她侧过身去，面朝他，面朝这具充塞着狂想与意淫的肉身。他却一动不动，微微的鼻息声似乎在掩饰之前的羞耻。她回味着他与体育生近乎龌龊的话，回想着他毒瘾似的迷恋，怒气不可抑制地冲上来。终于，在他趋于蒙眬之际，她对着黑暗，毫无顾忌地喊了一声：“无耻！”窗外，一道闪电刺破窗帘，随即雷声劈脸而来……“什么事？吓死我了……”明远腾地坐起身，拍拍胸脯叫道，“刚才是你在喊叫吗？”他转身过来。秀茹咬着被子，像死在了暗夜里……

第二日，整整大半天，秀茹一直头痛脑胀，昏昏沉沉。下班后去菜场，雨越发大了。明远的车停在菜场的对面马路。因为不想绕远路，必须横跨车道的隔离护栏。秀茹说，她头痛，不想下车了。“你不去，我怎么知道你想买什么菜？”沉默一天后，他居然这样理直气壮。她推开车门，“砰”地撑了伞，径直走向隔离护栏。雨中的护栏似乎比平时高了很多，等他赶上来拉她的手，她已一脚跨过去，雪青色裙摆像敲了个深灰大印章。“走开！”她甩着伞，水珠溅了他一脸。一辆黑色宝马疾驶而来，她迈出步子，又迟疑着停住脚。他却不管不顾地冲过去，头也不回直奔菜场大门。车子从身前驶过，泥浆飞溅在她的裙摆上。后面又跟了一辆，泥浆再次飞溅。一辆又一辆……

愤怒与委屈打破了常规。原本他们的买菜习惯，他买菜蔬，她买荤腥。这会儿，她拖着沾满泥浆的双腿，陡然涌起一股豪情，三下五除二席卷了半个菜场，拎了满满两塑料袋的蔬菜鱼肉。雨水“哗哗啵啵”响着，焰火般落在马路上，燃烧着苍凉的激情。她干脆收了伞，雄赳赳地跨过护栏。她早已顾不得雪青色裙子摆成什么调子了。他们的车子还停在原地，隔着雨帘与窗玻璃，她看见他坐在驾驶室里打字聊天。她朝车门飞起一脚，他终于注意到她

了，推开车门，尖叫道：“你疯了，买这么多菜……”

他理该生气的。她不想买菜，可以不下车，没必要作贱钱。买了近十天的菜，塞满冰箱，完全是报复性浪费。那夜的晚餐过于丰盛，但两人都只吃了摆在自己面前的那几碗，然后自顾自刷手机——他肆无忌惮地快速打字聊天，她拼命地刷微信朋友圈。复古式电唱机木呆呆的一声不吭，他们手机里的声音倒像两支军队在厮打。

饭后收拾房间，依旧繁琐。洗净的拖把需要挂起来。挂拖把的钉子脱落好几回了，秀茹给明远说过多次，他都不曾动手修理。果然，她还没走出洗衣房，好不容易挂起来的拖把又倒在地上。她跳过拖把，径直翻出工具箱拿榔头。她打算自己动手敲钉子。那枚细长的钉子插在那个窟窿里。榔头重击下，钉子在瓷砖上一滑，突然感觉左手食指一阵剧痛。捏紧手指，跳着脚不断俯仰身子，像被人拔了一颗

牙，剥下一根脚趾头。她听到自己的呜咽声从喉咙里喷出来，带着血丝的喷涌……

隔着洗衣房，隔着客厅与走廊，明远没有任何反应。他没有听到。他理该听不到。

6

后来想起来，那种级别的疼痛，犹如三年前误拿的“眼药水”。

其实，与Y重逢的第一次聊天，秀茹已发现他的欲言又止。那晚的后半夜，月亮攀住西墙头的檐角，他突然从回忆杀里跳出一句：“这些年，你有没有喜欢的男人呀？”她以为他在开玩笑，或者开玩笑式的试探。“你嘛！”她故作傻大姐道。话一出口，便呆住了。这些年，她忙着与生活激战，早忘记了还有感情这回事。一面挥剑厮杀，一面低头嗅花，不是她这样的人能胜任的。等她厮杀得回归平静，花



季早过，只留下风中一抹残香。那残香也大多跟他有关，开在记忆的角落里。令她吃惊的是他竟然又开花了，比年轻时更蓬勃艳丽。

Y与秀茹在微信里聊了几次后，直接找上门来。他们在新城公园里装作邂逅故友。“嗨，你在这里呀。”Y倚着小池边的栏杆，秀茹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回过头来，伸出舌头做了个鬼脸。这算是重逢了，分别十几年像只是分别了十几天。Y比年轻时壮实了，当年的筷子身条现在宽成一把，毛茸茸的军士脸变得光洁圆润。

深秋后的夜颇为清肃，沿着公园的鹅卵石路，他们并排走着。秀茹看见他们的影子变幻成各种图案。他们穿过一片没有路灯的树丛，影子像被地面吸走了。等头顶的路灯再次出现，影子又像两只黑熊，慢慢拉长拉长，变成两只长颈鹿。Y的声音如同他们的影子，时而粗粝时而纤细。他的经历跟很多中年婚外恋一样，没什么新意。被他一讲述，似乎又是千千万万故事中最独特的一个。秀茹一听就明白了，Y的女友是一个脑袋简单身体成熟的女人。“红玫瑰”还没变成墙壁上的“蚊子血”，自然是天下男人都渴慕的。

“你不知道，她有多单纯……”沉醉在回忆中的Y，用一种甜蜜的眼神看过来，秀茹别过头去。那种甜蜜，秀茹曾经很熟悉，带着憨憨的淘气，现在多了一层中年的欲望。她快速瞥了一眼他的唇，他曾经酱肉色的唇在路灯下甚是鲜红。她的脑子像绘图软件，快速描绘那个女人踮脚与他拥吻的画面。她甚至怀疑，他樱桃色的唇正是那个女人打下的烙印。“挺浪漫的！”秀茹笑道，心里却骂了一声狗血，你不过是喜欢她年轻的肉体罢了。“你知道吗？遇见她，我好像开始了自己的初恋……”他鼓了鼓腮帮，秀茹大笑起来。水池边白杨树上一群老鸦呱呱叫着。“你年轻时没初恋过吗？”她故意问道。“我的过去，你最清楚了，那时不是懵懂吗？”他耸了耸肩，鼻子也一起向上翕动。这是他多年前的淘气动作。秀茹脸上痒酥酥的。她落泪了。

在百度里搜索Y女友的名字，绝对是无

意识的。百度出来了，秀茹一条条点进去，看见几张合影。幼儿教师都是尤物，一式的长发、瓜子脸、练过舞蹈的婀娜身材，简直是明星团队。她实在分不出哪个是Y痴迷的仙子。好不容易找出一条知识竞赛的信息，发布时间显示于五年前，里面赫然出现一张高清照。一个扎马尾辫的女孩坐在电脑边。她长了一张青玉色的圆脸，刘海斜到一边，双手朝外竖起剪刀手。说实话，这女孩算不上漂亮，只是比较干净饱满，像一个麻糍汤团生出一份糯糯的率真气来。

深秋的阳光落在无线鼠标上。秀茹点开文件夹收藏的旧照，翻出她与Y的合影。那是二十多年前他们实习结束时拍的。翻拍后的照片里，她脸色青白，眼睛羞涩略带惶恐地睁着。他的手搭在她的肩头，微仰的脸上露出得意笃定的笑。秀茹将幼儿教师的照片拉过来，与他们的合影放在一起比较。Y说，他与幼儿教师有心灵感应。他们无论谁发朋友圈，对方都会来秒赞，绝对不超过三分钟。秀茹心里“咯噔”一下。“那是你不知道还有人不到两分钟就看到了，只是没点赞而已。”这话，秀茹当然没说出口。即便说出口，他也不会细细品味。彼时，他已陷入“爷青回”式的迷途，只想着如何找到出口。至于沿路的风景，他根本无心观赏。细想起来，他似乎一直是这样的人。年轻时他们一起疯聊，也都在聊他的事。他的工作他的死党他的女友，他青春的迷茫与寂寞，他难以实现却一直纠缠他的梦想。他很少问她的心事。在他眼里，她就像一个过滤器，他可以向她倾倒各种情绪，溶解心头的雾霾。他一面将她当作少不更事的小女孩，一面又当她是宽厚睿智的地母。可是，这么多年过去了，她早已不是小女孩了，更不想成为地母。至于他们的婚外情被他老婆发现，他陷入走投无路的困境，她只有鄙夷的冷笑。

“她来了！”那个周末下午，Y在微信里喊道。秀茹正在给自己煮粥当午饭。高压锅盖喷出来的水滴落在火焰上，“哧”的一声。“她已经到桥城下高铁了，过来不需要半小时。”他说他不肯接幼儿教师的电话，她就借了别人

的手机打过来，说只想再见他一面，哪怕五分钟也好。他骗她没上班，要是她真的来局里一闹，那他算是完了……“要么，我过来？”高压锅喷着水汽，那揪心的声音像是从自己喉咙里蹿出来的。“你方便吗？”对方急切问道。果真前去，还管方便不方便。秀茹关了煤气灶，打开橱柜拿碗筷，才发现手一直在抖。那碗粥，她几乎是拼着命喝下去的。发烫的液体流过喉咙，食管都发出“滋滋”的警报。

“天下大乱！”Y在微信里叫了一声。天下大乱！秀茹哆嗦着重复一遍。刚刚下过雨，路面很湿滑。小区的草坪泛出难看的土黄色。路边的法国梧桐，如同砍了手指的断掌，痛楚地直指苍天。秀茹突然想起Y结婚前来找她聊，他们也看到马路边砍了枝条的法国梧桐。那时，他说他的未婚妻很喜欢他，他也希望与她恩爱一生。

车子过来了。长着芊芳头的滴滴司机向秀茹核实前行方向。雨丝中，一排排香樟树和矗立的电线杆子一跃而过。驶出城东，雨大起来了。雨刮器来回摆动着，车里越发寂静。秀茹用纸巾捂着鼻子，努力不让自己发出啜泣声。她说不清自己为什么这么难过。这些日子来，夜半梦醒，胸口时常像压着大青石，心底总会漫起赭褐色的苍凉。

汽车驶上高架桥，Y又发来一条，说单位的门卫打电话告诉他有个女人放下东西回去了。秀茹“啊”了一声，他便没回应了。他大概在流泪，牙齿咬着方向盘，肩头不停地抽搐，为那紧张惶恐后的愧疚与痛楚。“你是不是失重了？”秀茹盯着手机问。她恍然抬头，发现车窗玻璃上蜿蜒滑行的雨滴。雨已经停了，云层里隐隐透着日光。她突然怀疑自己匆匆前去的意图——陪他一起伤心，还是帮他出谋划策，一起对付幼儿教师的来袭？“你现在到哪里了？”Y发来一条语音，震颤的声音。“我肚子痛，想回去了。”秀茹回答道。对方凄凉地“哦”着，没有再言语。秀茹闭了闭眼，告诉司机原路返回。滴滴司机回过头说再过五分钟就到目的地了。“回去。”秀茹捂住脸，无比坚定。

到家后，雨已停息。青灰的天犹如一个临终者气数渐尽。后窗的枯枝上，几只深褐色的鸦雀默然伫立。它们嵌在窗框里的姿态，犹如二十年前她倚着房门眺望Y在夜幕中渐行渐远。她的眼睛有点酸涩，不知是刚才流了泪还是看窗外太久。她随手拿起书桌上的眼药水，仰起头滴进去。猝不及防，左眼像吸进了辣椒粉，眼珠子刺痛得厉害，啊——风油精！她听到自己癫狂的尖叫，回荡在书房里。

7

睡觉时已过十点半。

自从秀茹腰椎盘突出后，她与明远一直分床睡。秀茹睡一米八的婚床，拿掉了席梦思，铺上硬板。明远睡在旁边的小床上，那小床曾是儿子的儿童床。他们窸窸窣窣脱衣服，谁也没有说话。

傍晚的买菜事件，没有最后了结。秀茹知道明远与自己一样，肚子还鼓胀着，需要五脏六腑慢慢吸纳里面的怒气。每次为了生活琐事赌气，都弄不清是气自己还是气对方，或者气日复一日的庸常和流逝的时光。有时候，这样的气愤下面竟会涌起一种恋爱时才有的焦灼、疼痛和甜蜜。然而，那种焦灼转瞬即逝，他“嗤嗤”的鼾声像有人含着吸管对她的耳朵吹气，让她清醒地意识到，再激荡的情绪等到天光一亮都会逃之夭夭。他们依旧重复前一日的生活，上班、下班、买菜、做饭。

她的眼角有些湿润，眼窝里裹着一滴泪。她已经许久没流泪了。自从与Y不再聊天后，她的眼睛彻底失水。而之前的那段日子，她的眼眸像蓄水池时常泛滥，携带着说不清的情绪。Y与幼儿教师的纠葛与她何干，他们聚散与否为何会引起她的情感震荡？要不是他主动联系上她，向她倾诉求她支招，他只不过是路边的一棵树，无论怎样的摇晃折枝，都与她无关。但她偏偏被风吸附过去，如薄薄的纸风筝挂在树杈上。明远每每听到她在暗夜里呜咽，总会惊愕地问她为何哭泣。她咬着被单不吭

声，由着泪水滑向耳朵。他俯过身来轻拍几下，叹了一声，又自顾自躺下。临近午夜，空气静如冰柱。为了不惊扰他，她总是努力屏住自己的鼻息。但她知道他并没有睡着，他心里一定也翻江倒海。凭他的敏感，多少能猜出她的心事，只是没有点破。他或许觉得这种情绪不值一提，或许想给她留最后一点脸面。无论哪一种，她都感激他。虽然他无法拯救她，他到底还是怜惜她的。在暗夜里，在另一张床上默默注视她的挣扎——这本身就是一种慈悲。

时过境迁。此刻，她的眼泪分明为明远而流。他的庸常寡淡，他的不可控制的沉迷，他隐秘的羞耻，让她漫起另一种苍凉。很多年前，他们完成恩爱后，他抱着她说他的青春往事。他读高中时，寝室里的男生们喜欢举哑铃。那时，他很瘦弱，也常常借同学的哑铃举几下。有一晚熄灯后，他睡不着，躺在床上偷偷举哑铃做扩胸运动，就这样一下一下坚持着。“不累吗？”“很累，但很爽！”他的手搭在她的胸前，轻轻摩挲着。“那有什么爽的，神经病！”她笑骂了一声，没有扳掉他的手。他乘兴又讲了大学时，寝室里的男生在暗夜里讲他们窥伺到的美女，想象着美女成为自己幻想的对象。“真是疯子！”她咯咯笑着。他也笑起来，陶醉又羞涩的笑声。这么多年过去了，其实她一直没有明白他幽秘的快乐，就像他没有明白她深藏的忧伤。她更不明白，当年他省吃俭用攒钱买下的哑铃何以成了洗脸盆柜的垫脚石，而对视频与聊天却变本加厉地迷恋……

黑夜像加叠的被子一层又一层。她啜泣了很久，他都没有俯身过来轻抚她。那种沉寂让人蔓生出一丝惶恐，好像被独自抛弃在荒凉之地。终于，他的鼾声响了，从被窝里钻出来的，试探式的，“哧溜”一声顺利滑过去。她的睡意也随之聚来。

入睡没多久，睡意就断片了。她闭闭酸胀的眼睛，确信自己刚才做了个短梦。梦里，天色浅黑，田埂路白晃晃的像一条河。她一个人在田埂路上走，只听到鞋子“噗哒噗哒”响。每一脚都很艰难，仿佛下一步就会坠入深渊。

枕边的纸巾还在，揉皱的，带着潮意。她侧过身，发现小床上的空调被薄薄地平铺着。她还是俯身掀了掀被子，好像明远会缩成一粒豌豆藏在里面。开灯，卫生间里也没人。趿着拖鞋出去，从书房到厨房客厅，都不见他的人影。她拨响他的电话，《鬼迷心窍》唱起来了，闷闷的，原来他的手机在被子下面。他竟然连手机都没带。她在几间屋子里又兜了一圈，发现前几日搁在玄关处的高筒雨靴不见了。果然，搁在洗脸台盆后面的渔具也不见了。

8

他们小区西面的庄稼地，是桥城最后的绿地。十几年前，他们刚刚搬到此地，秀茹时常带五六岁的儿子去玩，接触稀有的农作物。疫情来临的日子，全家人困在屋子里，嘴角都起泡了。全赖种庄稼的老大爷，时不时给他们送菜过来，蒙着厚厚的口罩，像地下党暗暗接头。

雨早已停了，夜空泛出烟灰色。庄稼地的入口处，有一片白杨林，白森森的树干露出眼圈状的伤疤。前几年，秀茹常常一个人跑到这里，倚着树干仰望太阳，心底的惆怅一直涌到树冠，与叶片一起震颤。这种发颤的疼痛，很让她着迷。后来，她才明白那是中年之后，对青春的一场模仿。尽管颇像东施效颦，那种疼痛却是真切的。而此刻，她已没有几年前的怅意，毫不畏惧地穿越这片树林。后半夜的风不曾消停，叶片翻滚着一路追逐，一直追着她走上田埂路。蛙声迎了上来，它们的卷舌音像在揭示深藏于黑夜里的真相。她没有弄清这个真相是什么，但她闻到了挟裹泥腥味的青草气，那气息有一种横穿迷雾后平安到达目的地的踏实感。她一脚一脚踩在路中央，脚上的高筒雨靴在泥浆地里“嘎叽嘎叽”响着。脚趾在雨靴里有些闷热，脚趾头的伸展颇为艰难。她还是庆幸没有穿凉鞋，否则鞋里不知道会渗入什么腥臭东西。她早过了光脚寻求刺激的年纪。要

是有什么蛇之类的东西游过来，那几乎会要她的命。自从得知Y与幼儿教师的婚外情，她越发明白大凡刺激的东西，既像太阳一样热烈，也像蛇一般阴郁。

一种怪异的声响从玉米地里传来，在蹑步靠近。“谁！”她低声惊叫，手指掐住棉麻裤袋里的手机。玉米丛中的脚步声似乎停下来了，唰唰声如潮虫集聚而来。“啊……”她对着自己的双脚呼喊，似乎有一只小兽从地底下拱出来，撕碎夜的阴郁与幽秘。很多年前，她与明远在冬夜的被窝里，也曾发出这样的叫喊，在欲望的战栗中，用这种声音对抗青春的虚无。就在那一瞬间，玉米丛中的嘈杂声消失了，那些潮虫在她的呼喊中纷纷退去。寂静回来了，只听到雨点打着叶片。雨水沿刘海滑落下来，她来不及擦拭，抬起高筒雨靴，更稳更快踩在田埂路里。

黑暗的雾团聚拢又散开。在一大片水田上，“嘎叽嘎叽”的声音像是从遥远的梦境传来，每一脚都像踩在她的心脏上。秀茹回转身，瞥见一个影子一步步向她走来。他走得极慢极慢，有一种被抛弃的孤独，又有沉迷独处的忧伤。“明远……”秀茹高声叫着。那个身影渐渐走近了，“嘎叽嘎叽”的声音让她猜出那是高筒雨靴在泥潭里艰难地挪动。“秀……”影子也发出叫声，那带水汽的声音听起来混杂着惊喜与期盼。她向他跑过去，踮着脚跳过一些水坑。她极其小心地跳过一个又一个，还是跌倒在旁边的泥潭里，宽脚裤腿扫了一大片泥浆。等她爬将起来，那个影子已立在身后。

她向他伸出手，他一把拉住了。她站在隆起的田埂路上，他杵在泥潭里，以至于他比她矮了一个头。他突然抱住她的腰，将他的脑袋埋入她的怀里。她的前胸漫开一层温热的湿，浸透她薄薄的雪纺上衣。“秀……”他吸着鼻子。“我在，我在……”秀茹轻拍他的后脖颈，那里已不像多年前瘦骨嶙峋，而是有着虚胖的肉——中年的虚胖。他像没听见，自顾发出啜泣声，犹如迷路的小孩，又像被抛弃的老人。“秀……你知道吗，年轻时我很喜欢穿高

筒雨靴踩水塘，可惜现在已经没有那种快乐了……过去的很多快乐都不再有了……”他伏在她胸口自语道。“我知道，我知道……”秀茹试图拉他的胳膊。他却没有上来的意思，喃喃地说她不懂他的意思。“我懂的，我懂的！”她拽紧他的胳膊，一脚踩到泥潭里，走高跷似的在泥潭里迈开步子。他们互相拽住对方的手臂，深一脚浅一脚往回走。泥潭像漩涡攀住高筒雨靴，雨靴却一次次挣扎地拔出来。有那么几下，他们踩在水潭里，泥水挟裹着泥浆飞溅了他们一身。她捋了捋自己的发丝，也摸了摸他的脸，不觉笑起来。他弯下腰再次拥抱她，勒住她的脖颈，勒得她几乎喘不过气来。他们就这样紧紧拥抱着，彼此感受到对方的脉搏与呼吸。

雨又停了。天色微微泛亮，东边的地平线上划出一道青灰色，田野像掀开黑丝棉被，能看清水田泥塘玉米地花生地。秀茹与明远捏着钓具，一前一后走在田埂上。他们没有说话，也没有牵手。秀茹却能感到脚下的路明显比刚才好走了，不再担心会坠进泥塘里去。穿着高筒雨靴，脚依旧那么闷胀，那种平稳很叫人踏实，每一脚都像踩在地母的心脏里。

沒有被光抓走的人

俞 媛

电影是朋友推荐的，叫《被光抓走的人》，黄渤主演，慈溪女儿制片，慈溪女婿导演。“最好夫妻一起去看哟！不要带小孩，就两夫妻……”朋友在微信群里狂打广告。他长了一张值得信赖的憨脸。

电影挺好看，讲一道神奇的光照到世界的各个地方，导致很多人消失了。人们发现那些消失者都是拥有真爱的人。如此一来，所有留在世上的夫妻情侣都必须接受审判——没有被光抓走的人都是没有爱情的……

太戳心了！走出影院，迈下黑漆漆的台阶，我一脚踩空。老岑已走到车边，我只能忍着痛跳几步跟上。车子发动后，车里少有的沉默。我回味着电影结尾，黄渤与谭卓在厨房一起做菜的镜头，忍不住开口道：“这电影不错哟！”“相当不错。”又是沉默。只有新城大道两边的霓虹灯不时划在汽车的反光镜上。

到家已过九点。我打开电脑，想写点什么，只盯着屏幕上的光标发呆。拉开另一间书房移门，见老岑在看书。我扳住他的肩问：“要是真的有那么一道光来临，我们两个会不会被抓走？”

他似乎并不吃惊，慢慢转过头来，腮帮子微微抽动几下，“呵呵！”

“呵呵，是什么意思？”

“你说呢，我们会不会被抓走？”

我噎住了。我想我们大概是不会被光抓走的！

我们这座小城的文学爱好者每每得知我和老岑是夫妻，总不免给我们戴高帽子，什么“文坛伉俪”“神雕侠侣”“神仙眷侣”。我不由得发笑。这世上哪有什么神仙眷侣，都不过是柴米夫妻，更何况我们是俗之又俗的人。

有个双休，一位外地文友发微信过来说，刚刚在期刊上读了我的一个小说，想跟我聊几句。他问我在做什么。刷马桶。我如实道。他发了一个捂脸的表情。我也觉得够煞风景的，但我的确在刷马桶呀。刷马桶是我的任务，我不做，不会有别人做的。我只好委屈那位文友，腾出另一只没刷马桶的手，用语音跟他聊小说。书房里传来老岑的声音，问我跟谁在聊天。“老情人啦！”我戏谑道，“要不，你来帮我刷马桶……”他立马闭了嘴。

家务大于天！已记不清何时起，两人像划分承包地一样分配家务。之前肯定吵过很多次。印象最深的一次，儿子在小房间里的笛声刺耳，我一手抓衣架晾衣服，一手提拖把拖地，并不时在洗衣机的滚动声中，跑去指导儿子吹笛。而老岑却在书房里，翘着二郎腿浏览各家论坛。“先出来晾一下衣服。”没声音。“能不能先出来晾一下衣服？”我挥着衣架杵在他面前。“我现在不想做！”他不动声色。“不想做就可以不做吗？”我一发飙，声音几乎可以唱京剧。他白了我一眼，继续握住鼠标。我转身冲到客厅，环顾四周，却不知该做什么。然后，一眼瞥见电箱和闸刀。屋内顿时漆黑一片……

大概此后，家务放在天平上称量分配。他择菜我炒菜，他洗碗我洗衣，他拖地我收拾房间……天平真是好东西呀，一下子把劳动妇女解放出来。我嚼着苹果坐在书房里随心所欲地翻书，无比畅快。

有一日，一家杂志的编辑给我打稿费，问我我要银行卡号和开户行（之前绝大部分都是邮政汇款）。我说等老公下课了，我去问工资卡号。

“你的工资卡，老岑保管着？”我背后的男

同事问道。我点点头，他很惊讶。“你怎么放心让男人管钱呢？”另一个男同事应和道。两个中年男人谈论起我的工资卡，都露出不平的神色。原来他们的工资卡都由老婆藏着，老婆还四处搜罗他们的私房钱。他们问我是不是在家没地位，又吓唬我以后被卖了都不知道。我茫然了。我都不知道工资卡何时落到老岑手里的。反正这些年，我只有一张工资卡，而他手里杂七杂八的卡有好几张。我唯一获悉的是手机短消息提醒，知道卡里的工资被他划走了。

“必须设个小金库！”两位男同事无比同情地提醒我。他们建议我去开一张银行卡，把平时的稿费、编辑费、指导费，所有的外快都往里放……他们如此一说，我不由紧张起来，仿佛老岑真的席卷了家财扬长而去。这两个男人说得有道理呀。老岑掌控财政后的这些年，似乎的确嚣张了不少。想我一年到头编了几本内刊，每每去拿杂志的辛苦费，他总与我同去。回来路上，我拎着一筐沉重的杂志，他拿着装钱的信封大摇大摆走在前面，那架势酷似一个提了算盘收租的地主。

当晚，我对老岑说，我的工资卡自己藏。他瞪着小眼睛问，弄丢了怎么办（我以前有弄丢两张“佳美”卡的前科）？“我真的这么没用吗？”我有些生气。他没办法，很不情愿地交出我的工资卡。我拿了卡开始纠结，放在钱包里，钱包掉了怎么办？不妥。放在抽屉里，他还是可以拿走。倒不如直接藏在裤袋里，可以随时摸到。之后的日子，右手多了一项艰巨的任务——时不时伸进裤袋去摸。换长裤时，也要专门翻看裤袋有没有漏缝。

我开始鄙视自己的没出息。儿时，父亲做赤脚医生，家里也开着“疳喉科”的诊所。每到农忙季节，父母去地头劳作，我和妹妹留在家。偶尔有咽喉口疳病人上门，我也能捏着压舌板像模像样给人看咽喉涂药。等一切停当，要收药费了，我紫胀着脸怎么也开不了口。此时，只有八九岁的妹妹从里屋走出来，张口就来：“阿姨，给你便宜点，就算一块钱吧。”真是三岁看老，妹妹成年后做外贸生意，我只做了挣死工资的教书匠。

工资卡在我口袋里藏了一阵，感觉天天像揣着玉玺，手心里都是汗。一个多月后，单位发奖金了。老岑说要去买理财。“不能拿我的卡，要不，写我的名字。”我捂着口袋，不肯拿出来。他笑了，让我自己去银行办理。我不会开车，望着外面的雨丝，赌气撑伞前去。天极冷，我没戴手套，捏着伞柄的手都快冻僵了。走到银行，眼镜已被雨水糊住。取号、排队、转账，眼看着都快上课了，真急死人了。等一切办理妥当，我踩着水潭子一路狂奔回到学校。

那日晚上，我把两张工资卡放在饭桌上。老岑拿起自己一张，让我收起另一张。“你都收走吧，我受够了。让你去发财吧，你这个财迷！”老岑一脸狡黠，哈哈笑起来。

婚后第一个情人节，我挺着大肚子问老岑，送我什么礼物。他说不知道，他们家从来不过这节那节的。第二年，我又问他同样的问题，他说去年讨过了，今年怎么还要讨？第三年，我又老调重弹，他翻了个白眼道：“年年讨，年年没有……”

没有就没有呗，但我没有停止我的聒噪。有一年我生日，头天晚上我就开始念叨，他突然很大方地说，要给我发“1314”的红包。哇，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他翻开微信，说微信钱包里的钱不够呀，没法发。“要不，你先发我一千块。”难得他那么主动发“1314”，我一兴奋，转手发给他一千。他收到后，贼笑道：“我发你13.14怎么样？反正是1314，多了个点就是‘爱你多一点’……”

“岂有此理！”第二天，我在办公室里聊起此事，几个男同事义愤填膺。“老岑这样欺负你，是我们‘娘家’没人不成？”我向老岑传达了“娘家人”的强硬态度。他赶紧点头，“我知道了，等会儿一定有所表示，生日还没过，来得及！”

那日吃完晚饭，我翘着二郎腿，等他的“表示”。他收拾着碗筷，提醒我看微信。我好奇地打开朋友圈，天呐，他居然在我晒的生日帖下，点了好多小红花。“送你99朵玫瑰，

环保型的。”

“铁公鸡……”我捶胸顿足。他指着微信说：“99朵，我一朵朵点过来，不多不少，我容易吗？”

“你是作家，怎么能跟那些俗气的女人比呢。”老岑在解释自己的实惠主义时，总从我身上下手。

“人家只关心化妆，用什么兰什么黛的化妆品，水呀露呀乳呀霜呀粉呀，脸上像涂十八层石灰。你从来不屑这些，几十块一瓶的雪花膏，双十一买一送一，两大瓶可以用一年。难看就难看呗！”

“人家一年四季穿裙子，穿细后跟的高跟鞋。你反正吃不消，天天牛仔裤运动鞋，有必要送你好看的衣服吗？我看一次性买个三四套同款衫，倒是很省心！”

“人家专门盯着男人的皮夹子，你关心的可是男人的灵魂。大家不是叫你‘才女’吗？才女只要修炼才华就行，你要礼物，给自己多买几套书吧。还跟人家起哄过这个节那个节，那跟庸俗女人有什么区别？”

老岑一旦开腔，滔滔不绝。开饭时间，儿子回家了。读高中的儿子满脸青春痘，已超我一头。吃饭时间，老岑将话题扯到儿子以后的择偶上。“以后讨老婆，可要讨一个像你妈这样的女人，上得了厅堂下得了厨房，才华横溢，知书达理。当然皮肤再白点，个子再高点，脸也不要圆得像娃哈哈，让我们老岑家改良人种……”儿子“噗”一声，满口饭笑喷出来。

有一篇文章说，大多数夫妻在婚姻中，都曾有过想掐死对方的念头，产生离婚的想法更不消说了。很庆幸，结婚十七年，熬过了生孩子、买房子、与老人同住种种矛盾丛生的日子，我倒不曾产生过那么恐怖的想法，但我自认不是好惹的。“我的字典里没有‘离婚’两字，若真到了那地步，直接鱼死网破！”老岑捂着脸，装出害怕的样子。与我相比，他确实是个胆小的人。

可是，我真忍受不了他老古董式的碎碎念。



比如，他最讨厌吃饭时，我和儿子只挑喜欢的菜吃，置其他菜而不顾——“看羹吃饭”是他的口头禅。他也很讨厌我舍不得扔书报，舍不得扔长年不穿的衣服，却很随意地丢掉过剩的食物。我在意的是旧物，他在意的是物质。

有一日下班后，匆匆赶赴菜场，天已昏暗。按惯例，我买蔬菜，他买鱼肉。我说我想买些荠菜，他说剪荠菜太麻烦，不要买。见门口有人卖大青菜，我拎起一棵要过秤。“家里有的是菜蕻，买什么大青菜！”他喝了一声。我说家里的菜蕻都吃腻了，换个口味。“难道让家里的菜蕻都烂掉吗？”他向我翻了一个白眼。“到底还要不要呀？”卖菜的老婆子催促着，我尴尬得赶紧逃走，心里有了气，菜也胡买一气。在另一个摊贩前，我拿起一只青椒，耳边又传来他的声音：“青椒家里也有。”“有毛病！”我丢下青椒，抬脚就走，绕到另一个走廊，偏偏买了荠菜、大青菜和青椒……

晚饭吃得很无味，空气也格外冷寂。在他吃完最后一口饭后，我终于憋不住说，今天被他气死了，气得胃都难受了。“你板着脸，抬脚就走，什么意思？”他居然反唇相讥。忍了一个多小时的眼泪终于夺眶而出，“为了三块钱的菜，你让我丢脸。你不要脸，我还要脸呢

……幸亏我自己挣钱，要是我挣不了钱，还饿死不成。”我捏住手机，在空中挥舞。我拔掉拖着的充电器扔在地上，抓起沙发上的羊绒围巾，摔门而出。

我茫然地走在三北大街上，不知道往哪里走。寒风迎面，涕泪横流的脸冰冷冰冷。我用围巾包住半个脑袋，感觉自己像个被遗弃的村妇。路灯很亮，将我的影子拉得很长。平日这个时候，我俩总在这条路上散步。沿街店铺里的几个店主会与我们打招呼。一家药店的药剂师还说我们有夫妻相，羡慕我们一起上班一起下班一起散步，真幸福呀。幸福？幸福的人会为了三块钱的大青菜吵架吗？

我抹着眼泪快步向前，白天已累得腿发软，这会子不知哪来的力气。大街转弯，穿过马路往北，出现几棵银杏树。平日每每心绪不宁，总会独自跑到此地静静待一会儿。此时，看见银杏叶像化疗后的头发“哗哗”飘落，心头越发凄楚。这些年，我总是在努力理解，在委曲求全，在宽宏大量，可我并非天生是宽容之人呀。

路又转弯了。往东，一直往东，走过一座学校，一个小区，又走过一个创业园。再往前走，都不知什么地方了。一对小情侣穿着一式

的黑色短款宽松羽绒服，搭着肩膀走来。我愤然想，要是有个异性朋友出现在我面前，我立即跟他走，哪怕他骑着一辆破摩托，或者自行车，我也一屁股坐上……有什么了不起的！

手机震动，来电话了。663，他的亲情号。我按掉不接。又来一个，再次按掉。第三个，我接了起来。“你在哪里了？”一听他的声音，已经收住的眼泪又下来了。“你到底走到哪里了，外面冷，算我不好，你快回来。”“什么叫算你不好？”一股气又上来了。“是我不好，是我不好，不是算，的确是我不好，你到哪里了？”“我不想说……”我环顾四周，是一片田野，不远处是一个小区，青灰的墙壁，搞不清自己走到哪里了。“那你往回走，千万不要往前走了。万一你的耳石症发作，晕倒了怎么办；万一你嘴巴一张，下巴掉了怎么办？”他在电话里使劲逗我。这两样怪病，没有任何缘由，总是猝不及防发作。耳石症发作了，需要他带我去人民医院复位。下巴掉了，需要他帮我套上——扳下，推进，抬上，像关闭一个错位的抽屉（这手法，他向口腔医生学的）。

等我走到那个小区，才知道自己赌气已走到“越溪梅园”了。我只好往回走，大概走到“碧海星城”那边，远远看见他正快步赶来。

“傻老婆，我又不是故意的，我只是随口说说……”他一把搂住我，手臂插在我腋下，几乎要把我整个人抱起。我突然又哭起来。“我跑出门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来追我？”他替我擦着脸上的泪，“我自己的气还没有过嘛。”

两天后，又是买菜时间。我要求他必须和我一起去买蔬菜，他答应了。“是不是不陪你去，你又要哇哇哭着走到‘越溪梅园’呀？”我气疯了，骂了一个长音：“畜……”

吵架后的一段时间，老岑总会特别低调。原以为他良心发现，之后才得知他写了新文字，要请我斧正。

“大师……”他推开书房门，探出脑袋，满脸堆笑（这种傲娇到狂妄的称呼也只有在此刻火花一现）。我正沉浸自己的文字里，不想起身。“要不了几分钟。”真是废话，他写

的小小说，基本上不超过二千五百字，难道我不知道？他走过来，我赶紧关掉写的页面，去他的书房，坐在他的电脑前读他的文字。他站在我身后，我能感觉到他的手指头紧张地摩擦椅子背。

选材太俗，视角不对，语言粗粝，缺少高潮……我看遍第一遍，就抓了一堆毛病。整体呢？他期待又无助地望着我，手扳住我的肩，好像整个人都要扑在我身上。“还行吧。”我慢悠悠吐出四个字，“一般以上。”“那还好，那还好……”他喃喃自语，好像一名罪犯听到自己侥幸没被判死刑。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风水总是轮流转。可以说，他一个月能写好几个小小说，我却两三个月也难得捣鼓出一个短篇来。

“能不能帮我看一下，我帮你洗碗？”虽说一年没让他看几个，但求人帮忙，总要主动谦卑一点。他不失时机从水槽里提起湿漉漉的手，问我多少字。我接过他手里的抹布说大概一万二吧。“我好命苦呀，老婆怎么又写了那么多烂文字？”

洗了碗，又洗衣服，再收拾房间，又去刷马桶……手中的活还没干完，他在书房里叫醒了。我飞奔过去。他用手抹了一下嘴巴爆出两个字，“不好！”“哪里不好？”我问道，心已凉了半截。“就是不好，说不出来，反正就是不好。”他又摸了一下鼻子。“怎么可以这样子？必须说出理由来。”我打掉他的手。他的手只好按在鼠标上，上下滑动着页面，然后慢吞吞地东拉西扯。“你自己没读懂，就说我写得不好，你是不是不想活了？”我拍案而起，气冲冲走出书房。

“很好很好，打99分，你是大师，好不好？”他追出来。“碗白帮你洗了，明天你给我晾衣服！”我脱下围裙，回到自己书房，坐在电脑前生闷气。过了很久，我才不得不将他说的不靠谱的意见记下来。

读书累了，常常跟朋友微信聊天。步入中年，突然发现，一下子多了好些朋友。

一日傍晚，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竟然是少

年伙伴 Y 打过来的。他说他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跟我说，问我晚上是否有空一起吃个饭。一听 Y 的声音，脑子里立马浮现他的身影。瘦高个子，一脸阳光，说话时细长的手总是夸张地舞动。“当然可以了。”我很兴奋。Y 有点像邻家小哥哥，年少时常常一起疯玩。我结婚时，还请他做了“阿舅”。记得我生下儿子坐月子那阵子，他几乎天天打电话来，向我倾诉他的婚姻危机。我至今都记得自己歪着身子，手握电话筒压低嗓音苦心劝导他的情景。

“当初你为什么不嫁给他？”每每说起 Y，老岑总有点吃醋。因为 Y 是他唯一知道的我少女时代的异性朋友。这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呀，一想到老岑的醋意，我还是向他编了个谎溜出去。

很快，Y 来接我了。十五六年没见面，Y 也没什么变。我们刚坐下来吃饭，他就宣布重要大事——他与他四十年的养母解除了收养关系！

那餐饭吃得很慢，基本上都是 Y 一个人在倾诉他的痛苦与纠结。我默默地听着，很少说劝慰的话。他倒完苦水，似乎释怀了很多，然后便送我回家。

“原来如此！”老岑听完我的“坦白”，居然高兴起来。他对 Y 的故事特别感兴趣。“小说素材，完全小说素材！”他连连赞叹道。他似乎忘了对 Y，他应该狠狠吃一回“醋”。

“如果有别的男人在精神上很依赖我，你会不会介意？”有一晚躺在床上，我这样对老岑说。他似乎并不感到惊奇，呵呵笑道：“只要不打你主意就行了……”他顿了顿，又补了一句，“你长得这么丑，想想人家也不会喜欢你的。”这是什么话？我坐起身，靠着枕头看窗外的月色。我说今日有人问我，倘若一个非常喜欢我的男人，我也非常喜欢他，我会不会抛下当下一切，跟着他去天涯海角。“他是在打比方吧，怎么可能说你呢？”“当然不是说我了。”我心里憋着气。“那你是说义无反顾跟他去呀？”他似笑非笑道，“谅你也不敢去，没走到‘越溪梅园’，就跑回来了。”

我很不服气，继续加码。说起当年林徽因

既爱丈夫梁思成，又爱知己金岳霖。如果我是林徽因，他会不会介意我同时喜欢金岳霖。“可以呀，可以呀，你的精神是自由的……可惜你不是林徽因，也绝不会有一个人傻男人为你终身不娶。你一定是写小说写疯了——中年大妈做春梦吧……”

好吧。我拉拢窗帘，月光从窗帘缝里钻进来，墙壁上有几个碎光斑在晃动。没几分钟，老岑就有了鼾声。我也打了个哈欠，混沌过去。

无聊的游戏仍在继续。

有一阵子，我发现老岑的话题里多了“某某君”这个名字。“某某君”是谁？他说是一个写公众号的三十四岁的剩女，跟小她八岁的男孩子同居着。什么情况，这么乱七八糟。男大女八岁还可以接受，女大男八岁，童养媳吗？

老岑的兴致却日渐高涨，时常如数家珍般说着某某君的种种囧事。某某君有一日花一千块钱在网上买了一瓶精油，拆快递不小心打破了精油瓶子，她赶紧趴在地上，满脸满身地乱涂。某某君跟她小男友吵架了，跑到前男友那里，前男友已经有小孩了，她只好快快回来，前男友却把当年他们同居时攒的一笔钱打给了她。某某君的小男友撒娇时，叫某某君阿姨，摸着她的两个乳房叫“小花小草”“小东小西”……

听了几个段子，我马上明白了。这个某某君在实录自己的生活，写大龄剩女与巨婴男友之间的恩恩怨怨。男女感情大概就是这样，得不到的，天天相思。得到了，也就处处算计。只是写这种东西，也能吸粉也能卖钱，太让我吃惊了。

老岑似乎入迷了，追剧般天天追某某君。一日在食堂用早餐，他刷着微信看某某君前一晚更新的文章，一边兴奋地跟我讲她的趣事。他的声音很响，引得几个同事都回过头来。

“你是不是喜欢上某某君了？”我终于忍无可忍。“这女人有什么好，那么贪财，总是不肯吃亏，还天天出卖自己的隐私……”虽然没

看过照片，但我感觉这个小我十岁的女人似乎已站在我面前。一直以来，我有一种颇为自负的想象力，能根据文字在脑海里描绘出这个人的容貌。某某君，一米六二左右的身高，体重约一百十斤，长发，鹅蛋脸，薄嘴唇，眼睛不是很大，脸上某个部位长了一颗明显的痣，喜欢化妆，爱穿风衣和高跟鞋……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这某某君再怎么着，也只是年轻罢了，十年后再拉过来瞧瞧，还不如我呢。

“一个网上的女人，你也吃醋？”老岑惊奇地望着我。他不知道我在脑子里已经枪毙某某君十来回了。“网上的人也是人，鬼知道你有一天会不会鬼迷心窍，打给她好多钱，那就等着瞧吧！”

大概被我吓到了，他忍住三天没讲某某君。第四天，他又开始讲某某君的故事了。“某某君与她男友分居了……”我刚要露出怒容，一听此言，暗自窃喜。哈哈，太好了，这某某君也有今天！

时光忽然，眨眼快到年底了。朋友圈里散发着难以名状的虚无感。

那日午饭时光，我突然发现络绎走入食堂的同事，大多已是穿着深灰棉袄缩着脖颈的中年人。“学生早已在作文里写你老公是老爷爷了。”同桌吃饭的同事戏谑道。我惊讶地望着老岑。他用纸巾擦了一下嘴角的饭粒，“真不想说了，学生写我啤酒肚，两鬓斑白，是个50多岁的老爷爷，气得我要跳脚。”旁边吃饭的同事都哈哈笑起来。

那夜洗完澡，老岑站在镜子前，摸摸自己的脸皮，又侧着身子看自己凸起的肚子，自语道：“我看上去真的这么老吗？”我凑过去，在镜子里看自己有点朦胧的娃娃脸，扭扭腰肢道：“看看，是不是老牛吃嫩草？”他一把搂住我道：“那是自然，我是老头子，你还是小姑娘，好吗？”好什么？谁不知道，我们长得像一对革命夫妻，镜子再朦胧，也朦胧不出现代感来。等朦胧过后，就是两张沧桑的黄脸皮。

到底有些伤感。

第二日清晨，我点开微信，一眼瞥见他在朋友圈里发了一条：“昨日监考，无聊，思平生，忽忽奔五，心有猛兽，却难嗅蔷薇，大伤感焉。脸上一痘，以为青春在也，倏忽一年，竟成老年斑。脚不下地，却后跟开裂，如老松皮。上次买得一鲜衣，对镜自照，脸皮实难配也，只得贻送家中神兽。于是，口占一绝，道是：少年混沌不知愁，蓦地芦花上白头。欲试鲜衣空对镜，老皮神兽恨难休。”不到十分钟，下面点赞评论已密密麻麻。

“以后就叫你老皮神兽了。”做晚饭时，我与他聊着这个超热帖。他摇头说，自己半辈子真是好失败，只做了一份工作，只睡了一个女人。以前年轻时，偶尔还有女学生喜欢他，现在居然被小屁孩称作“老爷爷”了。为什么同样是中年男人，他的同学A长得像矮冬瓜，也没什么钱，却总有一个个女人喜欢他；他的朋友B三十几岁开始就有固定情人，一直到现在还是外面彩旗飘飘，家里红旗不倒。他的亲戚C离婚后，又娶了小他八岁的老婆，那老婆还时时担心被退回娘家……

“你想干什么？”我正色道。“我不想干什么，只是感慨一下嘛。”他冲洗刚刚杀过昂刺鱼的血淋淋的手。“怎么老想着用女人来衡量自己？”“你不知道，我们男人都是很实在的，不像你们女人只是空想……”

我一时无语了。也许男人与女人是有区别的，但有一点我们非常相似——中年闷骚！

新年的钟声快要敲响了。朋友圈里全在发旧年总结，新年感言。老岑坐在书房里，打开电脑写一篇新小说。我走过去，从背后圈住他的脖颈说：“要是真的有那么一道光来，我想我们大概是不会被抓走的吧！”他轻笑着，拉住我的手。“抓不抓走有什么关系呢？”我凑近他的耳朵小声说，其实我也跟他一样，别看总有几个异性朋友隔三岔五来跟我聊天，但他们只把我当作知心小姐姐，谁也没有对我动心。我们都是被异性抛弃的“老皮神兽”。

“没有被光掳走的中年夫妻，那就留下来相互取暖吧！”❸

种一片桃李，撑一艘船

俞 妍

1

我在公交车站等车。这个叫潭河沿宋家的站台，我第一次来。周边的环境，似曾相识，好像多年前我曾在此地逗留。

过往的汽车一辆辆驶过，一直不见209路车。初冬的午后，附近没什么人。偶尔走来一个老人，戴着呢帽，凑近站牌张望着，让我怀疑这辆车会不会准点过来。

正疑惑间，一辆黑色越野车突然在我面前停下，慢慢降下车窗。“是俞老师吗？”一个年轻男子探出脑袋。我点点头。“老班，我是……”他自我介绍道，声音含糊不清。我愣了两三秒，才想起我多年前的学生。他问我去哪里。我说回学校。“我送你去。”他打开车门。我嘴里推说着不用了，屁股却已坐进副驾驶室。

车子发动了，车载音响里流淌着抖音神曲。十七年前的学生，当初成绩平平，人倒老实。多年不见，他已褪去了羞怯，侃侃而谈。他说自己搞了加工棉鞋的家庭作坊，女儿已经七岁，读小学了。“老班，你还记得小A吗？”他说了自己的近况后，开始聊同班同学，小A，小B，小C……那些当年成绩比他好，或者家境比他好，或者人缘比他好的男孩们，现在有的还没结婚，有的去外面闯荡落魄回来，有的结婚后又离婚……说到最后一个，我不由惊叫起来：“小Z放高利贷，跑路了？怎么会这样？”虽然他所说的小Z，在

我脑海里已面影模糊，一想到自己的学生落到这种境地，还是有点难过。

“老班，说实话，我现在这样，也算混得不错了。”车子驶入园丁路，他来了个总结。这个当年满脸痘痘、看见我总是躲躲闪闪的男孩，当他说出这么一句，我猛然醒悟了。所有的孩子，无论到了什么年纪，一旦站在老师面前，总渴望得到老师的肯定。“很不错了，你虽没读很多书，不比那些读书的差，你很务实。”

他很开心地下车，跑到另一边给我开车门。这种“领导”级别的待遇，我从未享受过，今天总算在学生面前享受了一回。他用团舌音报着自己的电话号码，说以后要是有什么困难，用得上他的地方，尽管给他打电话。我连连点头说好。他调转车头与我道别，我一个激灵想起了他的名字。“小D……”我大声叫着，从未有过的欣慰像温水在心口泛起气泡。

2

对大多数人来说，选择什么样的职业，大概犹如混沌时期的一场抓周。我也难以脱俗。当初选择师范，完全是青春期的副产品。那时只是喜欢看书，而读师范似乎有更多的自由时间。一个十六岁少女，就那样决定了一生的职业。等到走上工作岗位，才发现自己上了一条“贼船”。

我害怕回忆那个孩子，那个叫S的小男孩。虽已过去二十多年，我依然能清晰地忆起当时发生的一切。我接他们班时，他们已经读六年级。之前的班主任带了整整五年，实在忍受不了S的折磨，想办法调走了。“你要多当心！”几个同事提醒我，他们以送我上前线的目光注视着我。

果然，不到一个月，我就领教了S的种种招数。上课，他会莫名其妙地拿一根破凳脚上下挥舞，在每张课桌上依次敲击。你若阻止他，他直接跳到窗台上，跳出窗外，再从另一个窗口跳进来。他欺负女孩子。前桌的女生安

静地写作业，只听“咔嚓”一声，他把人家的长辫子给剪掉了，气得人家家长找上门来，拖出去揍他。他什么都不怕，依旧我行我素，踏瘪这个同学的饭盒子，戳破那个同学的自行车胎。有一回，他疯闹中，我直接把他按在座位上，他竟飞起一脚踢过来，我一个踉跄，身子后仰，腰背撞在桌角上……

“你斗不过他的。”一个同事劝慰我。这个身高一米八的中年男人，说自己有一次实在看不下去，将他赶出教室，没想到他直奔操场，砸坏了他摩托车的两个反光镜。“你能拿他怎样呢？”他递给我一张纸巾，开始讲述S的家境：母亲早逝，父亲无赖。村里谁家有红白喜事，他父亲必第一个到场吃饭。他的伯伯车祸死了，刚送葬回来，他的父亲竟然躺在他伯母的床上，吓得他伯母从此逃回了娘家……

我抹着泪，听着这些难辨真伪的传闻。“说白了，这里有遗传。”同事指了指自己的太阳穴。我感到一股寒意刺入背脊。我不知道该同情自己还是该同情S。可是，我和他，连同班级其他孩子都乘在一条船上，我不得不想办法小心掌舵。

有一日，天气很暖和，孩子们都在阳台上玩耍。S一个人待在角落里抠栏杆上的石灰。我叫他过来，问他洗个头发好不好。他答应了。我将他枯草似的头发按进脸盆里，抹上洗头膏，慢慢搓着。我的手指能触摸到他脑袋上搏动的神经。我又将他爪子手放进水里，用力搓洗。他的指甲长似铁锹，里面全是黑泥。等忙完这些，我拿了小剪刀帮他一点点修掉。

那日下午，打理干净后，我教他给资助他的志愿者写一封信。“亲爱的张叔叔：我是您捐助的小学生S，感谢您……现在，我学习很努力。我们的新老师待我很好，给我洗头发，剪指甲……”四周很安静，阳光照在肥皂泡泡上，像小彩虹……我折了信问他，以后会不会乖一点。他低下头说，以后听话了。

第二天上英语课，他又从后面爬上来，还打破了一扇窗玻璃……隔了一周，我给他买了一套迷彩运动服，一双李宁运动鞋。

多年后，我还记得他第一次出现在我眼前

的模样。黄头发，长脸，小眼睛，人中凹陷。穿得很寒碜，褪色的宝蓝 T 恤瑟缩在腰际，前胸图案上的黏胶已大半脱落。裤子更糟，土灰色，全是褶皱，裤脚很窄，贴在脚踝上，弄不清是七分裤还是不合身的长裤。

3

S 毕业后，C 走进了我的生命。

彼时，我调到了初中。我调工作的原因，大概跟 S 的前班主任一样，实在太累了，想换个环境。可是，C 来了。

C 与 S 完全不一样。初一刚开学，我几乎没注意过他。他长得白白净净，个子瘦高，手脚细长，脸和脖颈也比其他男生长一截。他礼貌，老实，虽成绩不好，但绝不惹事。直到元旦文艺汇演，他与几个男孩跳霹雳舞，引来女生们的阵阵尖叫，我才发现他已经发育了。早发育是危险的。“初中生与小学生完全不一样。”一个年长的同事提醒我。在我还没弄懂怎么回事，女生 M 的母亲竟找到了我家。

我吓了一大跳。那是二十一年前的春节，年已过完，离开学还有几天。M 的母亲费了好大的劲找到我，拜托我管管她女儿。她直率地说，她女儿与 C 在早恋，寒假里，C 常常去找 M 玩。有一日，两个孩子玩疯了，听见下面有人来，C 怕得躲在她家的阁楼里。这个母亲很激愤地骂自己的女儿，也骂 C 不是好货色。“毕竟，我养的是女孩子，搞出事情来，要吃大亏了。”我劝她不要想得太严重，毕竟都只是十四五岁的小孩。

危险却接踵而来。开学后，我像看见桃花盛开一样，见证了 C 与 M 的恋情。这种小狗小猫式的情感疯狂起来还真叫人害怕。我密探似的监视他们，又像心理咨询师开导他们。放学后，我也不回家，直到 M 的母亲把女儿接走。有好几次，我都在天黑后，推自行车送 C 回家。我偷偷给 C 的母亲说他儿子在早恋，让她多关心着。她却只是跪倒在里屋的耶稣圣像前，在胸前画十字。

有一日，我回家吃午饭。刚进校门，就被门卫老伯叫住了。“小俞，你自己还是姑娘家，当心做外婆哟！”他郑重其事道。我哆嗦了一下。他说，你们班的 C 与 M 在操场的角落里搂肩搭背。“你一定要看得紧点。”他叮嘱道。

回到教室，我有点气急败坏，把 C 叫了出来。我还没开口，他已经凸起的喉结开始颤抖。“我控制不住自己，我梦里都想着她。”我无语了。这个脸色青白的孩子，已彻底陷入了漩涡。爱，本身没有错，只是来得不是时候。我又去找 M。M 紫胀着脸，一语不发。等到我扫完“机关枪”，她“哇”地哭了出来。“老师，我很害怕……”她已经不想跟 C 交朋友了，可他天天来缠她。

是的，他天天去缠她。自从他与她的座位分开后，他始终侧着身子。他开始拿刀刻她的名字，起先在桌面上、文具盒上，后来在衣服上。有一回，英语老师跑出来，惊恐地对我说，C 的手臂上都是血。原来，他拿着刀在皮肤上刻 M 的名字。血从手臂滑到桌面，染红了他的衬衫袖口，我拿纸巾捂住他的伤口。等他转过脸来，发现他的鼻孔也在流血。他的同桌偷偷告诉我，心情不好时，他常常打自己的鼻子。

我再次正告 C 的母亲，让她带他去看心理医生。他的母亲领他回家休息了两日，第三天一回来就出事了……

二十多年来，我只要一听当班主任，脑子里立马响起玻璃碎裂的声音。那年初夏，我亲眼目睹 C 用拳头打破窗玻璃，从二楼北窗跳下去。之前，他问了 M 一声，M 没有理睬他。当时，教室里还有其他同学和英语老师……

十年后，我在公交车上碰到了 C。C 已长成了帅小伙（当年，他跳下去落在车棚上，又滚落在水泥地上，只擦了点小伤）。我问他结婚了没有，他笑着说，不想找对象，也不想结婚。他坦率地说读书时，天天想着谈恋爱，现在反而没兴趣了。

又过去了四五年。有一日，他们班几个孩子一起聚餐，也邀请了我。望着这些年近而立

的年轻人，我问起 C。他们笑着说，C 结婚了，他娶的是同班的 Y。“老班，你还记得 Y 吗？”他们不断提醒我，让我努力回忆起来。我终于想起那个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吭的小女孩。他们说，当年 C 与 M 打得火热时，Y 已暗恋 C 了。M 后来转学了，再也没有跟 C 联系过，现在也不知道境况怎样，但有一点是明确的，C 与 Y 过得很幸福，他们的孩子已经满周岁了。

“老班，您现在真的做外婆了……”

4

“舅妈！”一个男孩在叫我。我不理睬他，他又喊了一声：“舅妈，昨晚的作业，我已经做好了。”他扬着本子。我一把夺过来，愠怒道：“是不是抄来的？”他扭着身子撒娇：“抄总比不抄好嘛，我可只抄语文作业哟！”全班哄堂大笑。

我很无语。这小子，不知什么时候改口喊我“舅妈”。只记得之前有一次，几个孩子无意间看到我压在办公桌玻璃板下的照片。这家伙当即“哇哇”叫，说我年轻时长得好像他的舅妈。

“舅妈”这个称呼太亲切了。我趁机正告他要好好学习，他却只有三分钟热度，只是有事无事老来与我搭讪。“舅妈，你儿子好聪明呀，比我这小侄子乖多了。”“舅妈，你的头发是不是油性的，要不还是养长了好看？”“舅妈，作业少批点，对颈椎不好……”他认为与我亲近，只要我派人去取东西，他总是打先锋。那么小的个子，捧着山一样高的资料，小脑袋都看不见了。一个在班里被忽视的小鬼，找一个老师做靠山，是很容易找到存在感的。

他常常来办公室帮我分试卷，一边描绘着他的未来：以后读完职高，跟着表哥去深圳做接触件生意，或者跟着舅舅做毛绒生意。“您看着好了，以后我一年赚个三四十万，肯定没问题。”我点头窃笑，他瞪大眼睛道：“难道

您不信？等我发了财，一定请您去雷迪森大酒店吃大餐。”我连连说好。

他到底没有请我吃大餐，只请我吃了肯德基和热奶茶。那是他毕业五年后，来学校看望老师。他壮了很多，但仍是个矮个子。他已经没有了当年的夸夸其谈。他说他妈舍不得他跟表哥去深圳，他舅舅这两年的毛绒生意也不好，他现在正跟着父亲做五金产品，真是太辛苦了。他递给我炸鸡翅和奶茶，我觉得不吃反倒不好。“舅妈，实在不行，我想去学厨师。”他突然说他有烧菜的天赋，家里年夜饭的菜都是他烧的。“哇……”我惊叹道。他的脸上又涌起当年自负的神情。“除了我，这段时间有没有同学来看望您？”我摇摇头。他得意道：“还是我有良心！”“那是那是。”我忍住笑，没让奶茶喷出来。

一晃，又十年。学生一茬接着一茬。在我们这个小城，常常在我猝不及防时，冒出叫我“老师”的年轻人。说实话，这些年轻人，如果不是突然喊我，我估计一辈子都不会想起他们。

那一年，一位老亲戚过世了。乡间的葬礼很隆重，法事一场接着一场，和尚诵经，道士作法，老太婆们念佛……烟雾缭绕中，每个奔丧者都捏着香，像参加运动会开幕式，沿着法堂绕圈，耳边全是铙钹声。

“老师，”铙钹的余音还没散去，我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老师，您也在这里呀！”我回过头去，不由后退一步。一个年轻的道士，黑脸，肥头大耳，因为太胖，宽大的红黑相间的道袍，像套在一个大鼓外。“没想到吧，老师。我以前叫你舅妈的。”他点了一支烟笑起来，腮帮子的肉抖了抖。我一时愕然。我问他干这行几年了。“三年。”他伸出三个手指头。我点点头，不知该怎么接话。“挺好的。”他往地上吐了一口痰，“每天只要出门，至少能赚个三五百，比去工厂上班好。”我问他忙不忙，他说除了夏天最热的日子，其他日子基本上没空。“我们可不像你们做老师的，有寒暑假。”他戏谑道。

铙钹一响，十来个道士又各自拿起家伙作

法。“我儿子已经两岁了。”他笑嘻嘻地对我眨眨眼。我猛然想起多年前，他说自己发了财请我去雷迪森大酒店吃大餐。雷迪森大酒店破产好几年了，而他终究也没发财。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他能自食其力，我还是欣慰的。

对了，他姓 H。以前我叫他小 H。

5

三年前，我的 QQ 里出现一条留言：“俞老师，您好！我是 T，您的学生，老家江西的。现在我就读合肥工业大学，学国际贸易，大三了。我马上就要面临考研或者就业了。一直以来，我对以前的感觉就是那时候没有好好跟您学语文。但现在印象深的，还是在慈溪学习的日子，感觉那是我上大学以前真正能学到‘知识’的地方。尤其是您让我做语文课代表，不怕您笑话，我现在用的一些语文知识很大一部分都是从您那里学来的。谢谢您，希望以后的某个时光能够再次聆听您的教诲。

——顽徒 T”

看到这条留言，我乐了，脑海里浮现出一个胖乎乎的小男孩。当年孩子们给他取绰号叫“小肉丸”。初二时，我让“小肉丸”当了课代表。我还记得当时他一直推托，说自己语文不够好。“正因为你语文不好，才要当课代表呀。”我盯着他的眼睛说。他羞涩地笑了，左脸上现出可爱的酒窝。

他是个努力的孩子。努力的孩子基本都是一个模式，上课认真听讲，课间除了上厕所，就钉在座位上写作业。晚上回家继续写作业，刷题到深夜。其实，他当时怎么做课代表的，我已经淡忘了。有一点是确定的，他肯定挨过我不少批评。因为很多时候，课代表就是全部同学的替罪羊。

奇迹发生在那年中考。T 以全校最高分，考入了重点高中。这本来是最高的荣光，但几乎所有的老师都在遗憾，为什么不换个本地孩子呢——彼时的政策，大凡外来务工的孩子，本地没房子、没户口的，只能回老家就读

普高。他父亲似乎不死心，还跑到本市的私立学校教务处，问能不能收他的孩子。

“请问老师，我儿子冲入重点高中，你们要不要？”全办公室的老师都站起来，“要的，要的。”他们异口同声道。“我们是江西户口。”T 的父亲怯生生道。“对不起，我们不收这样的孩子。”全体瘫坐……这是 T 的班主任给我们模拟 T 的父亲带孩子四处求学的悲壮场景。

“老师，这就是我的命。”那年夏天的午后，T 倚着阳台对我感慨道。他的本地同学都在教室里填报高中志愿，他望着校园里被梅雨打湿的栀子花，一脸迷茫。“老师，我以后一定要考个好学校，我就不信自己是这么个命。”他发狠道。我的鼻子有点发酸，搂住他的肩。我能感到他肉嘟嘟的身体在微微战栗。他垂下头，小声啜泣着，又抬头轻声道：“老师，以后我考上大学，会跟您写信的！”

T 要回老家了，我已忘记他是哪一天离开学校的。只记得当时，班主任们跑来跑去在忙碌，我在办公室里看学生的录取情况。教室里已没有什么学生了，大部分孩子都在家等录取通知。T 走了进来，告诉我他要回老家去了，来向我道别。我翻着抽屉，想找一样合适的东西送给他，做个纪念，到底没找出像样的来。我只能叮咛他回老家找一所好的高中，努力学习。他点点头。

“老师，”临出门时，他又叫了我一声，回过身来忸怩道，“老师，您坐下来。”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就随便坐下。他突然笔直地站在我面前，毕恭毕敬向我弯腰，深深地一鞠躬。“老师，谢谢您！”我一时愣住了，不知道说什么好。“T……”我似乎叫了一声，却分明没喊出声音来，他已经害羞地跑出办公室。

四下很安静，走廊里只有他的脚步声，我的泪涌了出来。

6

“小 F，跟男朋友处得怎么样了。”我在微

信里问，F发来一个害羞的表情，说这个估计要散伙了。“抓紧呀，姑娘。”我像个婚介所的老红娘，苦口婆心道。那年，F已29岁，还待字闺中。我划着手机，翻阅着微信朋友圈，寻找能与她匹配的年轻人。唉，十五六年前，她坐在教室里，豪迈地转着水笔，我是绝没想到多年后会为她的婚事操心。

真的是瞎操心。F高中毕业后，没考上理想的大学，我建议她不用读高复班，她还是读了。第二年她考上了师范学院，填志愿时，我建议她填语文教育，她偏偏填了数学教育。毕业后，她考编制，我建议她去找个培训老师辅导辅导，她不听，裸考，幸亏考进了。

好的师生关系，大概就是亦师亦友。其实，她读书时的很多事，我已记不得了。只记得当年的她皮肤白净，剪着假小子发，上课时，身子总是微微轻摇。听到入迷处，她会情不自禁转动手中的笔。那笔在她手上像耍杂技，在手指间荡着圈，又安然回到手心。自由旋转的笔写下的文字也是很有灵性的。彼时，新概念作文大赛风靡全国，我也常常出些新题目让学生写。她的文章总是脱颖而出。多年后，我翻出当年刻在蜡纸上的作文拍给她看，“看看你当年写得多棒呀。”她惊喜地“哇哇”叫起来。

所有的孩子都爱听表扬。很自然，她成了我的小跟班。节假日，我去家访。总有三五个张龙赵虎王朝马汉似的随身跟从。我们骑着自行车，在乡间小路里穿行。F总是打头阵，东窜西溜，忽然在我们面前消失，忽然又出现在眼前。我很惊讶她对道路的熟稔。原来她总是先找到那个同学的家，确认里面有家长，再骑回来报告。多年后，忆起那些家访的日子，总能想起她单车飞舞的风姿，她像风筝一样鼓起的校服，和鼻尖上晶亮的细汗。

“老师，您说我要不要再与他继续下去？”那日，那个班的孩子有个小聚会，F开车来接我。一上车，就聊起她的婚恋。认识一个男孩子两个月了，双方父母很喜欢，但两个人都很淡，就像普通朋友一样交往着。我犯难了，以我当年笨拙的恋爱经验，我真不知道怎样去指

导她。这婚嫁之事大多靠缘分，干着急有什么用呢。

终于有一天，F在微信里发我一张电子请柬，她要订婚了。“老师，您一定要来哟。”她在微信里说，“恭喜呀！”我太高兴了，到底没被冲昏头脑。订婚是年轻人的聚会，我一个中年妇人夹在姑娘堆中，算个啥呀。我总算有点自知之明，无论她怎样磨破嘴皮，我都没答应。我说，订婚宴就不参加了，订婚照必须发给我看。她在微信里发着害羞的表情。看着照片里，两个年已而立的年轻人，仍长着两张娃娃脸，我乐坏了，一张张晒在朋友圈里。那是记忆中一个快乐的初夏午后，数着圈文下面密密麻麻的点赞和祝福，我有一种功德圆满的欢喜。

F的大喜日子就在那年年底。在仓库大的宴厅里，我坐在当年的学生中间，接受着孩子们的敬酒，感觉自己像个老祖宗。“小F有没有请别的老师？”私下里，我狡黠地问一个女生。“您是唯一的！”那个女生说。“哇，我太幸福了！”内心的窃喜正膨胀着，F与她的新郎端着酒杯走过来。不知怎的，她的新郎看着也很面熟，极像我以前教过的学生。“老师，谢谢您参加我们的婚礼！”新郎看见我有些紧张。他可能原本准备了措辞，但一碰酒杯，就什么也说不出来了。

什么都不用说，我上前左手搂住新娘，右手搂住新郎，将他们拥在一起。

7

老师做得久了，总免不了一厢情愿。数学老师喜欢演算能力强、逻辑思维厉害的学生，英语老师喜欢伶牙俐齿、洋气活泼的孩子。我自然也想培养几个写作者。每每看到有学生文章出彩，我就像中了彩票，欣喜若狂。可惜这样的孩子太少了，好几年才出现一个。好不容易悉心培养，毕业后混入社会的洪流，又无影无踪了。“你以为你是大师呀。”老公常常这样揶揄我，然而，他看见我的学生文采出众，

他也免不了羡慕嫉妒恨。

L 崭露头角的时候，老公班里也有一个有才华的女孩J。两个女孩读小学时就同班。她们刚读初一，就出手不凡，在校报上各占一大版面，惹得其他语文老师眼红。L 其实很懒，好几次早自习上课铃声后，她才头发散乱地举着书包冲进来。有一回，居然没写作业，被我直接拉到后黑板罚站。

可她真的很聪明，很有灵气。她微微颦蹙的眼睛有点像演林黛玉的陈晓旭，尽管那时，她额头爆满痘痘，皮肤也不是很白。她笑起来，真有一种陈晓旭的忧郁与可爱。她身上确实也有一种慵懒黏稠的东西，就像旧上海的梅雨天，胡同里的檐头水一点点滴下来。真正搞艺术的人都有异于常人的气质，我早早发现了她身上的这种东西。当我提醒她的天赋时，她歪起嘴角说她确实喜欢张爱玲，喜欢三毛，却不喜欢郭敬明，她说她的小学同学J 喜欢郭敬明。她说起J 时，总是特别自谦，眉梢里却分明隐藏着不服。“我不喜欢那种禁不起时间考验的文字，我喜欢有灵魂深度的文字。”她的老气横秋一下子把我逗笑了。“那你为什么写个征文，就哭鼻子呢？”我笑谑道。她不好意思起来。初二时，有一个征文，一定要写在指定的作文纸上。她写的文章有两千多字。当她得知要再誊抄一遍，突然崩溃了，眼泪濡湿了作文纸。

有些才华和兴趣是融在血液里的，并不因为一次偶尔的眼泪而消失。十多年后，我们又联系上了。她说她很想写点东西。她说她忘了，当年我对她的鼓励。那一年，学《湖心亭看雪》，我曾提起班里哪个同学会像张岱那样去看雪。“您说，别的同学不一定会去，但L 一定会去的……当年我不理解，现在终于明白那是您对我最大的褒奖！”她给我写了一封很长的信，我特别感动。此时，她也到了而立之年。我们之间已经不是简单的师生对话，而是对彼此灵魂的拥抱。当年，L 以最好的成绩第一批考入重点高中，又考入了重点大学。她学的是土木工程专业。一个女孩子整天在工地上丈量演算，这是我绝没想到的。大学毕业后，

她回到了家乡，在一家公司里干了两三年，结婚生子，又考上了事业单位……世事纷扰，无论多忙，她都没忘记要关注自己的内心，观照眼前的世界。而她的小学同学J，当年迷恋郭敬明的那个女孩，现在天天做微商。除了写漂亮的软文，也不再花时间写那些无法带来实惠的文字了。

“老师，说起来，有件事不知您还有没有印象？其实我上初中前就跟您见过，那时候我去参加文化馆的小记者培训班，有一次就是您来代我们的课，我的作文被您夸了。这是我在那个培训班第一次被夸，就在您之前，还有个老师让我不要学写作了，去隔壁班学写字，说我作文写得不好。”有一个夜晚，当我激赏她的文字后，她说起这样一段往事。我说这事我真忘记了。她又说：“老师，您知道吗？其实我现在就是写给您看的。如果不是遇到您，我想我现在肯定不会写作了。”我说我知道。然后，我们隔着微信沉默了，但我分明听到她的心跳。

写到这里，我的另一个学生X 给我发来一个短篇小说。X 初中时做了我三年课代表，大学读了中文系。大二开始，每年来我这里实习，大四那年考上了老师编制。她是个朴素娴静的姑娘。每每看到她背着“小蜜蜂”给我的学生讲课，我总会一时恍惚，好似看到年轻时的自己。有一首歌唱得真好：“长大后，我就成了你……”每一个老师当看到学生成了自己，那种私密的快乐，是外人无法感知的。

如果说，年轻时选择教师行业，感觉自己像上了“贼船”。中年之后，却发现自己已安然如一个老农，在院子里种了一片桃李，终日精心伺弄。或者像蹲坐在野外渡口的船夫，默默地撑着船把一个个乘客渡到对岸去。“桃李满天下”是个很高调的词，“摆渡人”也是个很高贵的词。教书匠如我，在耗尽了自己的青春后，又迎来了一拨又一拨鲜活的青春。默默地注视着他们成长，成为这个平凡世界有时也闪着高光的人，是我的职责，也是我的幸福。

种一片桃李，撑一艘船，大概也算得上美好人生。

伯父的口琴

俞 媛

1

说起我的伯父，实在是无意间的事。那日，我与母亲整理祖母的一个旧木箱，翻捡出两把锈蚀的口琴。母亲叫来父亲说，等大佬来了，把这东西交给他。“大佬”是父亲母亲对伯父的称呼。这个原本亲昵的称谓，到了他们嘴里，不觉显出几分轻蔑。

父亲擦拭口琴，轻吹一声，杂乱的音符像滑稽演员发出的怪异笑声。说起伯父当年能同时吹两把口琴，我怎么也想象不出来，便打开手机问度娘。百度视频里，冒出个发际线超高的老头子，叠着两把口琴放在唇边吹奏《滚滚红尘》。这个老家伙长得极像伯父，只是戴了副黑框眼镜，眉眼里多了点严肃与深情，而我的脑海里却浮现出伯父吹奏《大海航行靠舵手》的画面。

“大海航行靠舵手，饭锅萝卜蘸酱油……”在我懵懂初开的年纪，伯父曾这样戏逗过我们。大家像一群猴子模仿伯父，特别喜欢“饭锅萝卜蘸酱油”这句，鬼知道那是伯父篡改了歌词。彼时，高度近视眼的祖母还康健，偶尔还能烧几个菜。每每葱油螺蛳上桌，伯父直接搬到自己面前，舀一勺塞进嘴里。“我老娘的炒螺蛳，十粒里头七八粒没剪屁股，得自力更生……”他像咬蹦豆那样咬螺蛳，随即“呼呼呼”地吐出螺蛳屁股，绛红的厚嘴唇用力吮吸，螺蛳肉就出来

了。他半眯着眼，腮帮鼓得像两个麻球，能滋出油来。有一回，他照常把一碗螺蛳放到自己面前。我母亲发话道，今日的螺蛳是她剪了屁股烧的，伯父才讪讪地将螺蛳碗放回八仙桌中间。

“他属猪……”说起伯父的吃相，母亲很愤愤不平。我童年的记忆中，伯父“这头猪”常常自带喜气。彼时，伯父已住到伯母分配的化工厂单元房里。那套单元房不过六十平方米，两个堂姐住一个房间，我与堂弟挤在伯父伯母卧房的小沙发上。有一晚半夜醒来，鼻孔里钻进热辣辣的香味，侧头望去，有一道暗光在墙壁间晃荡，隐约传来压抑的咂吧声。“大伯……”我轻声喊道。伯父“嘘”了一声，晃晃手臂，暗影中似乎捏着什么好吃的。他蹑步过来，将一枚冰冰的东西塞入我嘴里。我喝了一口，又冷又辣的液体滑入我的喉咙。顿然，我在醉甜中又酣然睡去。三十年后，伯父终于在甜食与酒精的恩赐下，患上了糖尿病。医生给他配了很多针剂，又提了一大堆严苛的禁忌。他却一如既往不亏待自己。“小病求治，大病求死，糖尿病不算大病吧……”他喝干啤酒，又顺手捞起盘中的西瓜啃起来。满桌人都瞪着他，他稀里哗啦地啃完西瓜，起身从冰箱里拿出针剂，往自己的肚子上推了一针。伯母拿抹布擦着他面前的西瓜皮，哼声道：“他牙口好，死不了的……”

我父亲偶尔喝点小酒，从不抽烟，除了一日三餐，几乎不吃零食。只有家里的水果糕点泛滥成灾，濒临腐败霉烂的时候，他才出手相救。他老人家最痛恨浪费。这么“自律”的父亲，还不到七十岁，牙齿集体退休。他舍不得种牙，只配了一整套假牙，对付一日三餐。偶尔在饭桌上聊起伯父的糖尿病，母亲就为父亲抱不平：“谁叫你属牛，只懂干活。吃福都被那属猪的抢去了。”

一个人的牙口确乎是天生的。有一回，我大姑妈的女儿小梅姐说起当年伯父带她与“沙奶奶”去吴镇看晒场电影的事。说起来，那已是五十年前了。彼时的样板戏电影《奇袭白虎团》红得发紫，几个小镇连着排片，就是排不

到姚镇。伯父气急之下，借了老凤凰自行车，带小梅姐坐前杠，“沙奶奶”坐后档，前往吴镇。小梅姐说，从我们姚镇五星村到吴镇红旗村足足有二十里路，这一路黑灯瞎火的，全靠伯父咬着手电筒骑行。咬着手电筒？我很好奇。小梅姐说，那时她还是个小孩子，坐在前面的直杠上不敢腾出手来。后面的“沙奶奶”抱住伯父的腰，自然也没法举手电筒了。“大舅的牙齿真是牢靠呀……”小梅姐感慨道。我的大脑屏幕开始播放一段老电影。伯父烟熏的黄牙咬着生锈的老式手电筒，灯光晃动，前途光明，颇具那个时代歌声中雄赳赳气昂昂的气势。自行车在泥地上压出辙痕，那辙痕很快消失在茫茫暗夜里，没有月色没有星光。

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初，伯父应该与“沙奶奶”开始了特殊关系。小梅姐说，她只有十来岁，对他们的事懵懂。她看过伯父与“沙奶奶”在俱乐部演《红灯记》。伯父演英勇帅气的李玉和，“沙奶奶”自然演沙奶奶了。这个说法有点搞笑，因为小梅姐不知道“沙奶奶”的名字。她只记得“沙奶奶”长得像腌咸菜的瓮，但一上台动作灵敏乐感很好，跳起“忠字舞”来，步步合拍脚脚踩点。她演沙奶奶，只需头戴灰白假发，腰系青布围裙，手提红灯，便有一股凛然之气。沙奶奶当时也只有二十三四岁，已是村里的党员，这样的身份，自带革命气场，令人肃然起敬。

与一位女党员结婚，大概是伯父年轻时的梦想。像伯父这样当过红卫兵，经历“大串联”，去北京见过毛主席的英俊有为青年，却始终被我祖父的身份牵连。我祖父年轻时在上海杨浦区开诊所，回老家后被乡人推举为保长。之后，时势在转，运动层出不穷。祖父虽进了桥城有名的卫生院，运动仍没有放过他，拉到学习小组挨批斗如家常便饭。这对积极演“李玉和”的伯父打击不小，有这么个老父亲，他再怎么努力也出不了头了。

“我要讨个好成分女人做老婆……”有一晚，伯父在餐桌上高调宣布。彼时，母亲刚刚过门，被他的宣言吓白了脸。我母亲娘家那个“黑”呀。我外祖父是老右，发配到青海，下

落不明。母亲娘家还常住着她的老外婆，解放初定下的地主成分。“他讨一个女党员进门，跟我做妯娌，叫我怎么抬得起头……”母亲憋屈得几乎要哭。

谁在乎母亲的感受呢？只要有党员做媳妇，只要她是母的，全家人都应该敲锣打鼓。

沙奶奶进门来，却出乎寻常的低调，甚至有点偷偷摸摸的味道。母亲说，沙奶奶是晚上过来的，没有吃晚饭，只带来几包喜糖。与台上的“沙奶奶”相比，台下的沙奶奶更多了几分刻板拘谨。她穿着清灰的列宁装，黑色搭襻布鞋，只有里面的红色绒线衫，暗添几分喜气。她向祖母喊了一声“姆妈”，又对我母亲点点头，算是打了招呼。随即跟着伯父，像只母猩猩快速攀上木楼梯，躲进伯父的卧房。第二日天蒙蒙亮，母亲给祖母倒马桶时，发现沙奶奶也急着出门了。她大概赶着去姚镇的红旗村校上班，她在那里做民办教师。母亲看见沙奶奶踩在九十九间的石板路上，青石板“咯噔咯噔”响。她踮着脚，似乎担心被邻居们听见，她是来偷野汉子的。跨过几道门槛后，沿路有一排粪缸。几个蹲在粪缸上的半老头，叼着烟打量她矬子样的身材，意味深长地笑着。母亲看见她的清灰列宁装被破山江畔的老棟树一点点吞噬。窄窄的江面上，一条机帆船犁开水面，冲破了成团的晨雾。

这种早出晚归的日子不到半月，沙奶奶突然消失了。那日，母亲陪祖母去邻村阿五瞎子那里，为伯父的婚庆挑黄道吉日。刚回家，就看见伯父歪在堂屋的旧藤椅上。堂屋里烟雾缭绕，地板上面落满烟蒂。伯父眼神空洞地对着天花板，深棕色天花板有一圈烟黄的霉斑，几个红气球撞击着那圈霉斑。伯父裂开塞满烟丝的牙缝，对着祖母吐出两个字：“散了……”

那是1973年的霜降。沙奶奶最后一次来祖母家，取走了她的绛红色皮鞋与印着双喜的大红毛毯。她红着眼圈跟祖母与母亲道了别。她与她们一共吃了三餐饭。有一餐晚饭，还是她烧的葱烤鲫鱼，放了点辣椒。那是祖母家第一次往菜里放辣子。确实，五十年前的姚镇人是不兴放辣子的。母亲说，沙奶奶人长得丑，

菜倒烧得很好吃。母亲又说，若是这个沙奶奶留下来来做媳妇，大佬这辈子也不会这么折腾。

“他们有没有领结婚证？”我深为疑惑。父亲说偷偷领的证。什么叫偷偷？沙奶奶的叔叔是大队书记，不同意这门亲事，沙奶奶的身份不可以与伯父婚配。一切伪装终究还是暴露了。沙奶奶应该是奋不顾身喜欢伯父的，而伯父的红气球却在吹胖的瞬间爆裂了。

九十九间的祠堂里，伯父吹响了他的口琴，声音雄壮又迷乱。他麻球似的腮帮有节奏地鼓动着，配上醉酒状的红眼圈。“大海航行靠舵手，饭锅萝卜蘸酱油……”在阴暗的冬日，他领着一群小孩子在天井里踩着步子，狂跳属于他的舞蹈。彼时，我还没有出生，这一幕是听小梅姐描述的。

2

关于白娘娘嫁给伯父，我没有一点记忆。我只记得白娘娘的离开。

白娘娘本名张巧花。这个土气的名字贴在上海知青姑娘身上，实在不妥。她嫁过来几年后，电影《小小得月楼》开始热播，里面有个白白嫩嫩的女人绰号“白娘娘”。我母亲与几个邻居便私下称张巧花为“白娘娘”。白娘娘长了饱满白皙的菩萨脸，一双眯缝眼架在塌鼻梁上，即使生气也像在眯眯笑。她的嘴酷似宽边饺子，吐出来的话甜如蜜汁。母亲每每提起白娘娘的上海话，像有很多滩涂上的跳跳鱼在耳际蹦跃。“姆妈，侬身体当心点哟……”祖母蹲在水井边刷堂弟的尿布。“姆妈，侬要多休息……”祖母在江边搓洗伯父与白娘娘的脏衣服。“姆妈，阿拉屋里全靠姆妈……”祖母抱着一周岁的堂弟，在堂屋里哄他入睡。“姆妈，人家吃河鲫鱼汤，精肉炖蛋，奶水才有营养。”祖母蹲在冷风里生煤炉子，白烟袭来，熏得泪眼模糊。她长满冻疮的手掏河鲫鱼的肚肠，在发黑的砧板上剁瘦肉。彼时，一条瘦肉都要托人兑了肉票，起黑早去肉铺前排队才能买到。

母亲说，白娘娘用她的蜜糖嘴俘虏了我祖母，却无法俘虏伯父。那时候，成分这玩意已过时了，钱变得越来越靠谱。九十九间里那些暗自富裕的家庭开始置买红灯牌收音机、燕牌缝纫机，有几家竟然买到了北京牌十二寸电视机。有些邻居怕太张扬，放电视时将窗帘拉得严严密密，弄得做贼似的。也有大方的，把电视机搬到天井门口，里三层外三层围满人。

白娘娘写得一手好字。在大多数女知青还在艰苦刨地时，白娘娘已成了公社宣传科的助手，进进出出的光鲜度不亚于之前的沙奶奶。不久，伯父“顶职”进卫生院，白娘娘也如愿以偿进了供销社。在我们姚镇，他们的结合堪称良缘。

“可惜呀，他们总是不知足。”母亲感慨道，当年她与父亲在生产队里挣工分，家里穷得只能喝番薯汤，仍相依为命。伯父与白娘娘都干着清闲的活，却互相算计，都想着要对方的钱。

我懵懂的记忆里，并没有出现他们的“武斗”场景。我只是时常听到隔壁房间奇怪的声音，让人联想到电影播放到危险时刻——杀人犯潜入密室，被杀者突然奋起反抗，殊死搏斗……掐脖子，揪头发，猛兽般压抑的撕咬吼叫，还夹杂着撞墙声、呼救声、似乎还有劝阻声、奔放的哭声……我不知道这些声音是我幼年时亲耳听见，还是成年后的想象。有个画面很清晰地印在我脑海里，母亲拿门栓顶住卧房的旧木门，又坐回床上紧紧搂住我，屏息静气听隔壁的动静。

有一日，我在我们公用的木楼梯口碰到白娘娘。她的额头添了新的淤青，右眼圈紫得像姚镇人爱吃的臭皮蛋。她看见我，黏着血痂的嘴角露出笑意。“小燕，要是你爸爸妈妈离婚了，你会跟谁？”我摇摇头。“你爸爸妈妈不一起过了，你会跟谁去？”她又解释了一遍，从衣袋里摸出一支烟塞进嘴里。我吓了一跳。九十九间的女人极少有抽烟的，除了隔壁的聋子老太为了治便秘，再也没有抽烟的女人。女人抽烟跟裙子里不穿内裤一样丢脸。但白娘娘倚着房门，吐出烟圈。那烟圈很大，一下子罩

住我的脸。她拉了我的手，进入她的卧房。我走得格外小心，唯恐床上躺着伯父。我懵懂地感觉到这会儿遇见伯父，是件很危险的事。

伯父不在，白娘娘的房间充塞着尿骚与香水的气息，很像初夏野地的腐败味。白娘娘拉我坐到床上。床里侧，堂弟像个肉球叠脚侧睡着，他的饺子嘴酷似白娘娘。白娘娘从枕头下面捞出一绺长发，说这是她的头发，被伯父扯下的。她指着后脑勺一处肉红色头皮给我看。“阿拉也不怕伊……”她又从枕头下摸出两枚泛黄的脏东西，用上海话说这是伯父的指甲，被她咬下的。“一开始血淋淋的……”她眨了眨细眼睛，竟然将两枚指甲塞进嘴里嚼起来。她的脸像没发酵好的面团，五官都挤在一起。那种恶心的咀嚼持续了好一会儿，她才呼地吐出。两枚指甲混在痰液里，她用皮鞋尖使劲碾着，似乎要把地板捅出一个窟窿。她拉开床头柜抽屉，掏出一把口琴递给我，我碰了碰口琴缩回手。“你拿去，免得他以后用这玩意砸我。”她像是在哀求我，那只臭皮蛋眼睛眨巴着，我害怕地爬下床，跑出了房间。

我记不得这是哪一年。之后，白娘娘很少出现在家里。堂弟也是一会儿坐在堂屋的“坐车”里，一会儿又不知去哪里了。我趁机玩他的玩具，他有一只会点头喔喔叫的铁公鸡。那公鸡的头低下抬起，很像伯父向祖父发誓作保证的模样。保证什么，我并不知晓。我只在父母的窃窃私语中，隐约听说嫁到九十九间的上海知青都想法子回去了。“总归不是同路人，迟早要回去的。”“换了你，会回去吗？”“我肯定不回去，舍不得小燕，也舍不得你呀……”父母的私语更像是暧昧的情话，带着戏谑，还有隐隐的兴奋。

秋雨之后，深秋的弄堂特别阴湿。我们几个小孩窜来窜去疯玩。一阵口琴声从头顶飘来，是广播里时常听到的旋律。我抬起头，望见伯父趴在二楼窗口吹奏。看不清他的表情，只看到他的双臂都甩出木窗，像两条腿在晃荡。“小燕，好听吗？”头顶落下伯父的嬉笑。“好听。”口琴声再次响起，欢快的节奏让我们觉得好像坐在一艘小船里，随着水波摇呀摇。

半个月后，白娘娘又回来住了一阵。再次离开时，她趁人不注意牵走了一只红皮箱，听说里面塞满了值钱的绸缎被面、紫貂牌绒线，还有伯父私藏的青松香烟。那一回，伯父大发雷霆，像个疯子诅咒祖父母，还连带上我父母。他丧心病狂地往地板倒上一大瓶药用酒精，扬言要一把火烧掉房子，把全家人都烧死，包括他唯一的儿子——我的堂弟小辉。我没有目睹那场危机，母亲说那是冬日寒夜，我已经熟睡，她靠着床板，瑟瑟发抖。彼时，母亲已有七个月的身孕，我妹妹在她肚子里拳打脚踢。父亲从后门溜出去叫来几个堂叔伯，他们一起上阵制服了伯父。火气消退后，伯父像具死尸仰躺在地板上，旁边倒空的酒精瓶滚动着，最后被伯父踢入八仙桌下。那张八仙桌紧靠北木板墙，上面挂着一幅墨荷图，两边有一幅对联“千重远山万重水，三秋桂子十里荷”。

火车来了，白娘娘终于登上了去大上海的火车。关车门的那一刻，伯父将小辉塞到白娘娘怀里。月台上到处都是咒骂声，哭泣声，车厢里也一片混乱。一张张地图般的脸，像在哀悼他们的青春。火车开动了，车头的白烟做着挥手的古怪姿态。月台上很多人跟着跑起来。伯父也混在奔跑的人流中。他终于望见白娘娘从车窗里探出菩萨脸。“巧花，巧花……”他喊着她的名字。就在他仰头的瞬间，一个包袱从车窗里丢出来，伯父像抢救偏离球筐的篮球，扑上去接住了——是他们的儿子小辉。火车开始加速，尾烟毫不留情甩手离去。很多奔跑的脚步陆续停下来。伯父怀抱小辉，呆呆伫立着。绿皮火车在窄窄的轨道中凝固成一个灰黑色的点。

我想象这个画面，耳畔又飘起九十九间窄巷里的口琴声。多年后，回忆中的声音如柳条在风中摇曳，娇花粲然绽开。我在酷狗里搜到伯父吹奏的歌词。“幸福的花儿心中开放，爱情的歌儿随风飘荡，我们的心儿飞向远方，憧憬那美好的革命理想……”母亲打破了我电影化的浪漫遐想。“那时候呀，可麻烦了，小辉像只小野猫，天天哭呀哭的……”

3

伯母第一次来我家，是个春光明媚的上午。空气里有香樟花的淡香。一大早，祖母就在门口装煤炉子，她的树根手捏着长钳夹了煤饼往炉子里塞。

伯父带着一个纤瘦的女人走过来，后面还跟着两个女孩子。两个女孩看上去比我大很多，都长得白白净净，穿花边领淡黄绒线衫，脚上是回力牌白球鞋。那个女人短发，薄嘴唇，眼睛有点微凹。她将一个文具礼盒袋送到我手里，我闻到她身上的皂香，连同文具袋都有这气味。母亲说了句好玩的话：以前的白娘娘是一块五花肉，这个女人像一截素白的肥皂。女人之前的生活，我们知晓得并不多，只知道她娘家在海北。三年前，她的前夫去世了，留下两个女儿，孤苦无依。后来，母亲也给她取了个绰号，叫“良心依”，因为她很喜欢讲一句：“人总要讲点良心呀……”

她成了我的伯母。我不记得当年与白娘娘同住时，我是否喊过她“大妈妈”，但“良心依”来之后，我喊她“大妈妈”，整整三十多年了。

伯父很快搬离了九十九间，去了伯母单位吴镇化工厂的分配房。那种单元房在当时是吃公家饭的标配。我常常从他们四楼的小阳台上眺望化工厂的大烟囱，灰色烟团在风中飞向天空，混入云层。我回过神走近房门，看见大姐二姐在她们的小房间里写作业，小辉在地板上摆弄他的玩具汽车。鲜红的玩具汽车，时而窜入床底，时而跑到房桌下，伯母不厌其烦地拿鸡毛掸子帮他勾出来。

晚饭后，一家子喜欢聚在小客厅里唱歌。他们家有一台双卡录音机。大姐二姐唱邓丽君的甜歌，小辉唱《捉泥鳅》，伯母也会来一段《绒花》。伯父的口琴翻出来了，他吹奏《月光下的迪斯科》《热情的沙漠》。音符跳跃着。他的厚嘴唇休眠多年后，重操旧业，仍显灵活。然而，他年过四十的身体已然发福，发际线有后退迹象，导致脸庞很圆润，近乎于慈眉

善目。他一如既往地爱吹牛，爱说荤话，喜欢插科打诨。有一日，他给我们猜字谜：“肉碰肉，毛碰毛，一日不碰牢，比死还难熬。”字谜刚出口，一桌人都笑起来。已懂人事的大姐脸上泛起红晕。伯母骂着伯父没正形。伯父乐滋滋地嚼着兰花豆，说他的字谜非常好猜。“到底什么呀？”空气中有一股咸腥味，渗出小孩子都能感受到的暧昧。我们盯着伯父，害怕他说出儿童不宜的词。“眼睛嘛！”伯父吐出豆壳道。客厅里顿然笑声炸响。

时光流转。时光中，生活随时会露出睚眦欲裂的脸，对你闪现诡异的笑意。有一年冬日下午，苍黄的天色酝酿着一场雪意。伯母像一只失衡的风筝坠落到我家。她额头的伤痕像撕开的口子让我们目睹了伯父家的生活真相。母亲给伯母倒了热茶，让她坐到沙发里。伯母没有看母亲，只拉住我的手，她的手凉得像冰块。“小燕，”她叫道，“你大伯真不是人……”她的倾诉像在使劲擦洗极其肮脏的血污，让她这块有洁癖的香皂陷入生不如死的困境。

白娘娘回来了！千真万确。在伯母回海北娘家的那半个月里。伯父带着白娘娘去了卫生院的小宿舍，那里还住着腿脚不便的老祖母。他们让祖母睡在临时搭建的军用床上，他们自己带着小辉挤在宿舍床里。我别过头不敢看伯母的脸，那本来就凹陷的眼睛，现在已成了两口深黑的井。在水井深处，我看到一幅很不堪的画面。白娘娘这块五花肉与伯父凸起的肚皮叠在一起，做着十年前娴熟的床上运动，旁边的小被窝里还睡着十二岁的小辉。

“这老太太咋这么糊涂呀……”母亲很气愤。因为伯母又摸出一张照片，照片里，祖母戴着圣诞老人的红尖帽，满脸堆笑，面前的生日蛋糕插满蜡烛。白娘娘与伯父一起给祖母点蜡烛，拍手唱生日歌。伯父应该还翻出口琴，以异常高亢的吹奏祝老人家长寿康健，我祖母都乐呵呵地接受了。现在想来，彼时祖母七十五岁左右，并不太老，也不糊涂。按理，她不会忘记十年前，白娘娘与伯父的一场场战争。但是时过境迁，当一切重新开始，过去似乎已

然消亡。对祖母来说，这应该是她七十多年的生命中过得最洋气的生日——用她的难得糊涂换来的。

“他们一家子倒是团圆了，有本事来过过真刀真枪的日子，做人呀总要讲点良心依……”伯母努力不让脓水样的眼泪滴出来。按姚镇的迷信学，外人跑到别人家里哭泣，是要带来晦气的，但她还是忍不住。她控诉这些年来，她忍受着伯父的醉生梦死，忍受着伯父的夜不归宿，忍受着伯父的随地拉屎般的吹牛皮说谎话——“无耻呀，无耻呀……”她像被掐住脖子呼叫着，一把抱住我嚎啕大哭，“小燕，大妈妈的命咋这么苦呀……”

白娘娘自然没有长久逗留，之后也没有正大光明再次出现。她的突然出现突然消失，像一个谜。我们问糊涂的祖母，祖母说这是他们的事，她一把年纪了怎么管得了。

确实，之后几年，祖母越发衰老。因为高度近视，生活无法自理，不得不在我家与伯父家轮流居住。有一日，我去伯父家，见祖母躺在床上。床里侧堆满脏衣服，床边椅子上搁着没洗干净的汤碗，床底下的高脚痰盂没盖严实，满是尿骚味。我小声问祖母，伯母怎么不来收拾？祖母说，她从来不管这些，就等着伯父下班了。

伯母在客厅里招呼我，请我吃她刚刚煮的小汤圆。海北的小汤圆出名的糯，黏在牙齿上，韧劲十足。我好不容易干掉一小碗，问伯母要不要给祖母盛几个，伯母说不用，祖母吃了不消化。我连连点头，不知道如何开口聊祖母的事。彼时，我十七八岁了，懂得说话要讲分寸。而伯母却不曾停下她的夸赞，夸赞小辉越来越乖，夸赞伯父很尽心地帮两个姐姐找工作。如今大姐已调入桥城最好的幼儿园做中层领导，二姐准备开一家复印店。“你大伯还是很有能耐的……”她笑道。我突然发现，伯母素白的脸经历了瘦黄后，又回到了白嫩，那是一种抹了化妆品的肤色。

天气有些阴暗，我走到小阳台，望见化工厂的大烟囱向天空吐着灰白的烟。那烟慢慢飞到空中。它们纠缠着，像在打架又像在拥抱，

最后松松散散，融入灰蒙蒙的云层。

4

“老话讲得好，一物降一物……真没想到，‘良心依’手段这么好，大佬也算是罪有应得。”母亲道。

那确乎是真相。之后的三十年，用母亲的话说，伯父逐渐被伯母控制了。伯母学会了她的人生哲学：每天准备一百顶高帽子送给伯父。事实上，她不再操心伯父的衬衫有没有熨平，小辉的作业是否完成，她也不再来我家控诉伯父的荒唐行为。

时光的车轮转得飞速。眨眼间，伯父跑进了退休行列。有一年，他邀请我们去阳光花园参观大姐的新房子。在三间南北通透的复式套房内，他抚摸着墙纸、沙发、酒柜，炫耀房子的豪华。他带我们沿旋转木梯上楼，那里有一间卧房是为他与伯母安排的。“我终于可以在困手里享福了……”他咧着烟黄的牙齿，向我们吹嘘大床上席梦思的按摩保健功能，又按压光洁的马桶，听丝滑的下水声。“这个呆大佬，他不晓得这里每一件都滴着他的油水……”母亲对父亲耳语道。确乎如此，伯父几十年如一日住在化工厂单元房里，他的工资从来没有像样地花出来。他的劣质香烟和一日三顿的土烧酒，也不可能吃光他的退休金。

果然，伯父在大姐家坚持了三个月，就逃回化工厂破公寓，伯母也不得不跑回来。伯父第一次讨饶了。他们住进有按摩功能的大床后，他得给她家买菜做饭，接送孩子。一家子的开销都由他负担。“哎，这个囡像大蚂蟥攀住我大腿，我的血快被吸干了……”伯父向我父母诉苦道。母亲戏谑道：“你反正很壮，大腿上吸点就吸点，吸光了还有肚皮和手臂。”伯父说，那只是外人看到的表象。“我杀了没肉，化了没血，只是条烂水蛇。”他拍着自己的啤酒肚哀叹道。

之后，伯父再也没去住大姐的新房，但他仍承担着接送孩子的任务。每日起早骑摩托车

从吴镇出发，横穿整个桥城，接了他的宝贝外孙送往学校。傍晚，带上烧好的饭菜，去桥城实验小学接好外孙送回家，一并送上饭菜。长途漫漫，日复一日。伯父为了外孙，每周在路上跑400里。当我们算出这个数据，父亲脱口骂了声呆子。彼时小辉早已医学专科毕业，在桥城的红十字医院做临时工。小辉没有铁饭碗，没有住房，不敢谈女朋友。他站在红十字医院的住院部顶楼，望着县城的车水马龙，眼里不知暗藏了多少迷茫与触痛。

有些事总有天意。几年后的冬日早晨，浓雾弥漫，伯父赶往阳光花园的路上，一辆白色宝马从横路里窜出来，将伯父撞出一米远。幸亏伯父戴着头盔，没有伤到头部，但左侧膝盖左侧肩膀都骨折了。桥城人民医院的病房里，伯母埋怨伯父骑车太不小心，搞得全家乱了套。大姐夫妇确实没时间，总要到晚上八点后才出现在医院。二姐远嫁外市，没法赶来。只有小辉每日好几次地跑过来。彼时，他刚结婚，没有婚房，他与妻子小文暂住在丈母娘家。

那日，我带父亲去看望伯父。手术后半个月，伯父精神好多了，老远就听到他的大嗓门。我们走进去，看见他靠着床头，向邻床的老头子吹嘘自己当年怎样跟市政协主席同榻而卧。这个桥段，我至少听过十遍。那位前政协主席年轻时也在卫生院待过，培训出差恰巧与伯父成了室友。后来人家一路上进做了高官。大姐二姐当年找工作，伯父就是找这位政协主席帮忙的。

伯母不在，小辉也不在。父亲帮伯父解决了小便。伯父抖抖身子低声说，小辉去上海了。“运气真是差，那个老太婆也住院了，比我还伤得厉害！”我与父亲面面相觑。他说那个老太婆给她女儿送东西，不知怎么搞的，骑自行车从桥上翻下去。我们这才明白，原来他在说白娘娘，那个被我们遗忘了很久的女人。那似乎已是前朝之事，说起来有点“白头宫女”的味道。然而在伯父的描述中，一切都是现在进行时。伯父说，事实上，这些年来，小辉没有跟上海老太婆断过联系。“到底是亲

生的……老话讲得好：宁可死个做官爹，不可死个讨饭娘。像我这种老酒日日醉的爹，要啥用……”他又自嘲起来。他说，白娘娘的老房子拆了，她本想着把她门下的拆迁款分一半给小辉，怎奈她女儿和老头子不肯，结果“偷鸡不着蚀把米”，还与家人闹得很僵。“她攒下的私房钱还是给小辉的。”他嘴角微翘，“当然，与我无关呀。这么多年过去了，都成了老太公老太婆，睡在一起也没花头……”他三句不离荤话。让人哭笑不得的话语中，我能咂吧出他的想法。他希望白娘娘好好活着，毕竟他是小辉的亲娘。至于当初狠心丢下小辉去上海，那似乎也是可以原谅的——毕竟一个年轻女知青，拖着个小孩，不好嫁人的嘛。

“她现在怎么样了？”父亲问道。“去重症监护室待了三天，救回来了。用钞票买命，也不晓得值不值。”伯父抬着完好的右手做着数钱的动作。“这事千万不要给你阿嫂晓得，你阿嫂闹起来，我只有尿尿拉在床里了……”他自嘲道。我忍不住笑起来。邻床的那个老头子也笑出声。伯父说，那老家伙是个半聋子，人又傻，典型的傻子多笑。

我们走出病房，去医生那里问了伯父的伤势。从医生办公室出来，听到有一间病房里传来口琴声。我辨别着音符，脑子里浮出歌词：“莫说青山多障碍，风也急风也劲，白云过山峰也可传情。莫说水中多变幻，水也清水也静，柔情似水爱共永……”听起来，那口琴声没有歌曲本该有的深情，倒有不少曲谱生疏引发的杂音。

我猜测，大概是伯父在吹奏。刚才我看到床头柜上，有一把斑驳的旧口琴。

5

七十五岁后，伯父完全成了一个老爷子。光秃秃的脑袋只剩几根稀疏的白发，活脱一个削了皮的芋艿。啤酒肚很显眼，夏天穿T恤，皮带几乎系到胸口。他走路也不如以前轻便，特别是上楼梯，走到三楼休息平台，必须扶着

扶梯喘几口气。给他打电话，他总是听不出我的声音。“啊，小燕呀，不是小燕呀，到底是不是小燕呀……”这样给他回应好几声，他才能确定我是他的亲侄女。“小燕，有空来我家玩呀。”他在手机那边扯着嗓子，我答应着，却一次都没去过。母亲说，谁要去他家呀，“良心依”皈依了，天天吃素念佛，大佬坐在桥头吹牛皮，连亲孙女都不愿意理他，倒是常常买了新鲜小菜烧好了，亲自送去。“现在老的都被小的嫌弃，老的还心甘情愿爬高楼送过去，真是热面孔贴冷屁股……”母亲连声说着老的，她大概也在感慨自己——自从我儿子读高中后，我也很少回娘家了。

有一日午后，我去找小梅姐闲聊。门自动开了。伯父探出脑袋，惊叫道：“你怎么来这里了……”我解释说，我常常来的呀。自从小梅姐搬进安置房，与我家不到一公里路了。“真想不到呀……”伯父嗫嚅道。我请他去我家坐坐。小梅姐却一把将我拉进屋，使劲给我递眼色。

我们目送伯父的电瓶车驶出小区，小梅姐才压低嗓音说，伯父刚刚向她借走了两万块钱，她怕他也向我开口。“他这么多退休工资，没必要借钱呀！”我惊叫道。小梅姐捂住我的嘴，指着卧房。姐夫在午睡，并不知晓伯父刚才来借钱的事，要是被他知道了，怕要闹起来。我知道小梅姐夫历来讨厌伯父，他们也长年不走动。“我小时候，大舅舅待我很好，我不能不借给他。”小梅姐轻拍胸口，好像伯父的突然出现，是对着她的胸口开了一枪。

伯父向小梅姐借钱一事，很快在我们家引发旋涡式的气流。母亲惊愕之余，肯定了一点，伯父不想让我们知道他在借钱，故意舍近求远。

“如果他两周内不还钱，我就去他儿子的单位闹。”那晚十点过后，小梅姐飙出一句，吓得我从被窝里爬起来。“这可万万使不得呀，小辉快要当副院长了，你这一闹，不是毁了他前程吗？”我劝阻道。确实，我们家族中，小辉活得最不容易。这么多年来，他独自吞咽着上辈人酿的苦酒，却一直默默努力着。

时间一日日滑走。小梅姐每天跟我算伯父还钱的日子。一周后，她在微信里发过来一个名字——赵瑞香。小梅姐说她突然想起，那日伯父的钱转给了这个人，而且之前好几笔钱也都转给了她。其实，伯父根本不会弄手机，当时还是小梅姐帮着转给“赵瑞香”的。我一个激灵，叫道“这不是沙奶奶嘛……”我提醒小梅姐当年伯父咬着手电筒，带她与沙奶奶一起去吴镇看电影的事。小梅姐叫嚷着，那是她了。她也想起来了，这个沙奶奶长得丑，名字很好听，是叫什么香的。小梅姐说，那日伯父向她来借钱，只说他朋友的女儿得了白血病，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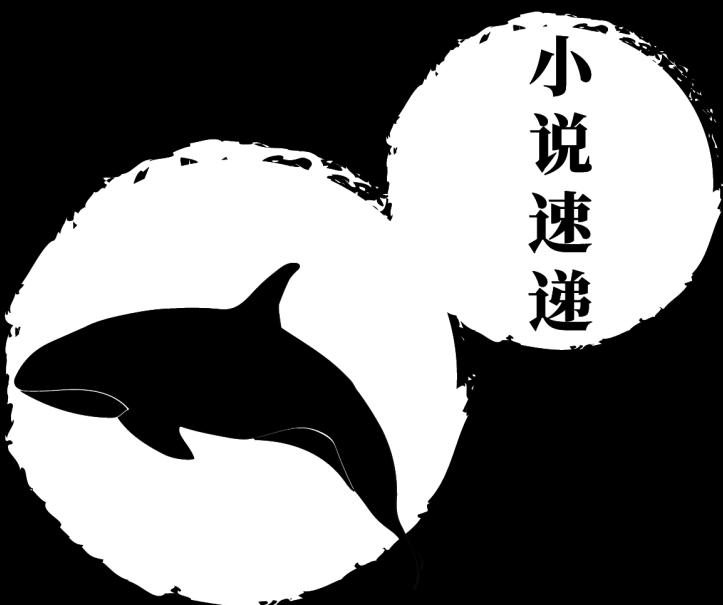
“人家是旧情复发，他们算什么，都七老八十的老头老太了。”小梅姐大概在马路边散步。路边刺耳的汽车喇叭中，她的声音也虚晃起来，好像一切都那么不真实。伯父与沙奶奶确实做过短暂夫妻，然而隔着四五十年的时光，到底还有多少情分，更何况伯父当年并不喜欢沙奶奶。“难不成那个生白血病的女人，是伯父的种？”一个念头在头顶炸裂，小梅姐也被我吓了一跳，直接打电话过来了。我俩对着话筒呼气，竟一时说不出话来。多年来，在父母眼里，伯父非常精明，他的糊涂也只有对家人糊涂，外人那里是滴水不漏的。要不是亲生女儿，他怎么会一而再再而三给沙奶奶转钱，还借了钱转给她。如果这个理由成立的话，那就意味着我还有一个亲堂姐，小梅姐还有一个亲表妹。老天呀……我哆嗦着给母亲打电话。母亲说，沙奶奶与伯父离婚后，很快离开了姚镇，听说不久嫁给一个仪表厂工人，之后的事就不知道了。

伯父上门去小梅姐家还钱，已是半月之后。之前有一晚，小辉打我电话，问伯父是否向我来借钱。我故作惊讶说，没有呀。小辉叹着气说起沙奶奶女儿得白血病的事，又说沙奶奶还跟他老爸领过证，当然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白血病多大年纪呀？”我忍不住问了一句。小辉说，跟他差不多岁数吧。我快速一算，吁了一口气，那个白血病女人根本不是伯父亲生的。小辉继续说，他现在只想知

道老头子还找谁借了钱。他说，老头子都借到他同事那里去了。那个同事打电话给他，说老爷子好像没借钱的必要，怕他年纪大了，遇到诈骗。“小燕姐，你看看，他自己的钱花光了不说，还四处借钱，做好事帮人忙，也要看看自己口袋的呀。他大概太寂寞了，让人钻了空子，现在都快搞得没法收场了……”小辉抱怨着他老爸的糊涂账，我连连说理解理解。

我终于没有看到伯父向小梅姐还钱的场面。听小梅姐说，他那个吹牛呀，吹得都要飞起来了。他说他的“女朋友”——沙奶奶有个结拜兄弟退休前是省公安厅厅长，言下之意，好像借钱给这样有高官亲戚的老太婆应该感到无比荣耀。“反正他能及时归还，我已经阿弥陀佛了，懒得理睬他，我啥也不提。”小梅姐像对着虚空吹了一口仙气。我问她，伯父在她家待了多久，她说还了钱就走，她也不敢留他，怕他的空头牛皮一直吹下去。“这个老糊涂，这个沙奶奶的老情郎，白娘娘的老相好，良心依的老太公，他都要被三个老女人缠死了……”小梅姐哈哈笑着。

我的脑海里却莫名浮现出伯父独自离开的背影，步履蹒跚，又骑着他破旧的电瓶车驶过三北大街，一直驶往吴镇的化工厂老公寓，就像穿过时光隧道，荒诞又充满激情地走在属于他自己的世界里，背后响起了他的口琴声，“大海航行靠舵手，饭锅萝卜蘸酱油……”尾音铿锵而悠长。



礼物

黎明泻

(外二三篇)

短篇小说

姬中宪

我凌晨五点坐进他的车里，车开出去两三公里，我们才第一次说话。“要开空调吗？”“不用。”我们像老朋友一样说话，也像一对秘密接头的人，离开监控区后才开始正常呼吸和交流。我的行李在尾厢，足有一具尸体那么重。

“我只做晚上。”车开上高架后他说，语气好像要就此开启一次长篇讲话。此时高架桥尽头的天空正微微发亮。

“哦？说说看，晚上都是些什么人？”我还有点困，不太想说话，所以想问一个能让他一气说到终点的问题。

“喏，我给你数一数啊。”他果然有了话题，“我晚上六七点出来，先做下班那拨人的生意，等这拨人都回家了，八九点，做吃喝玩乐那拨人的生意，十点十一点，夜宵那一拨又该出来了，最后就是喝大酒的那一拨，一直到次日凌晨一两点。

“两点钟去宜家充电，两小时左右充满，又能跑二百多公里，充电的时候我就睡觉，躺后座上，就是你现在坐的地方，后备箱里有枕头和一床小被子，就这么睡，睡，睡，一直睡到四点多，电充满了，我也醒了，可准了。醒过来，出去撒泡尿，回来就登录——睡觉的时候必须得退出平台，不然万一有单子进来不接，要被投诉。一登录，马上就有一单。

“四五点钟这一拨，主要是去机场的，就像你。昨天我连做两单浦东机场，空车回来，电车还行，油车就不划算了。

“六七点钟回家，媳妇正好出门上班，晚上六七点她下班回来，我正好出车，我们俩啊，轮流使用一个家。”

我一下惊醒，“轮流使用一个家”，我在手机上记下这句话。

“但是啊，就算是这样，我俩还争分夺秒地生了个娃呢，马上快三岁了。”说完这句话他整个人就掉进一场大笑中——像掉进一场大火中，直烧得上蹿下跳——他笑到失声，不得不拿身子连连撞击靠背，撞得车头都有点晃，看这样子，好像他刚拿别人家的孩子开了一个过火的玩笑似的，我猜如果他媳妇在场，准得又羞又恼地

狠敲他脑袋，“神经病啊，笑成这样！”

“今年上半年，”他猛地刹住笑，正色道，“我让运管抓到，现在的运管啊，嘿！忒高科技了，车牌一扫，叫什么名、身份证号码多少、哪个平台的、做多久了、今天做了多少单赚了多少钱，一清二楚！所以你啥也别说，说也白说，现在的政策是不抓平台，只抓车，抓谁谁倒霉——罚了一万，扣了三个月驾照。

“我当时就犯了病。

“开车的最怕得我这个病，说出来你别介意啊——拉肚子——开车的最怕拉肚子，小便好解决，路边、墙根儿、树底下，车一挡，随便尿，拉肚子可不行，人一拉肚子，就什么生意都别做了。跟吃什么东西也没关系，就是肠胃功能紊乱，一着急、一动气，准犯，一犯就得拉一阵子，不容易好，而且中午下午不拉，专捡黎明天儿，天刚刚亮的时候，医生说这叫黎明泻，也叫鸡鸣泻，就是说人家那边鸡一打鸣，我这边就泻了，一般是早晨六七点钟，最容易犯，一犯就折腾一上午，所以你知道我为什么每天做到早晨六七点——着急回家上厕所啊！”

“运管抓到我，我当时就听见肚子里头‘咕噜’一声——完了，犯了。躲是躲不掉的，运管有提成，多的能拿到四成，所以使劲抓，他们而且演技也忒高，不定装成什么人呢，装成乘客，你就没办法，你总不能不接单吧？接单，就有可能中招。

“不过你放心啦，我现在身体没事了，毕竟在家歇了那么久，钱也没问题，当初签约的时候就说好了，万一被抓，平台报销罚款，三个月之后复出——这不，三个月之后我复出了。

“你当平台傻吗？平台才不傻，白给你交一万块，怎么可能？运管规定，如果第二次被抓，罚三万到五万，扣六个月驾照，签约时候平台也答应的，第二次被抓被罚，平台还报销，可窍门就在这里——平台不会让你第二次被抓，为什么？因为在你第二次被抓之前，你就被平台拉黑了。

“我给你算啊，起步价以内的，平台每单抽一块五，超过起步价的，抽25%，一天下来，总要抽个一百多块，一个月三千多块，三

个月就是一万多，所以，复出之后，最多干三个月，还清那一万块罚款，再多挣出一些，你就被拉黑了——拉黑还不容易？总能找到理由啊，乘客投诉、差评、说你车里有异味，一条理由就够了，都是匿名的，你上哪查证去？车里有异味，你怎么证明你车里没异味？哪怕你洒一整瓶香水，然后把平台的人拉到你车上闻，平台也不承认啊，人家可以说你现在香喷喷，可是接单时你刚巧就放了一个屁——你有什么话说？

“说出来你可能不信，这是一个每天连屁都不敢放的行业啊！”

“偏偏我就是个爱放屁的人，我不是故意的，谁会故意放屁啊？何况我们这一行，乘客就坐屁股后面，那不是砸自己生意吗？可是我这个毛病控制不住，肠鸣音、肠胀气、你懂的——不过你别担心，我现在没事，好了。”

“还是说平台——这笔账，平台算得清清楚楚，一万块还清，稍后立刻拉黑，因为你有前科，说明你做生意不仔细、不留心、防范意识不强，或者就是你点儿背、人品差，这样的人不能留，再留下去，说不定哪天真就第二次被抓了，那怎么办？三万到五万罚款替你报销，傻啊？所以复出这三个月就是戴罪立功，然后秋后算账。”

“戴罪立功”“秋后算账”，我记下这两个词。

“三个月之内又被抓？这个可能性不是没有，但是很少很少，平台心里最清楚了，比方说一百辆车里，可能有那么一两个，最多一两个，反正我们戴罪立功的时候，又不是刚刚好还够一万块就被拉黑，那就太明显了，一般要多还一些，每人多还一些，加在一起，就把那一两个包住了，是不是这个账？所以说平台永远不会吃亏，你别和平台斗心眼，平台永远大于人。”

我记下这句话，“平台永远大于人……”不对，我搞错了，这不是他的语言，这句，连同前面记在手机上的几句，都不是他说的，是我写的。

“平台自己也有营运车，司机可以租，一

个月交给平台七千块，私家车也可以放在那里出租，一个月六千左右，不是有人因为限购买不了房吗？就买几辆车放在平台上赚租金，外地户口上不了大牌，只能买新能源，上绿牌，然后挂在平台上，全市大概有30万辆这种车，至少30万人在做，过去这帮人就是做黑车的，现在呢，哈哈哈，我也不知道现在怎么形容，黑不黑，白不白的……”

现在，黑车洗了半白。我在手机上写下这句。

“明知道要被拉黑，还是得干，干一天是一天，多干一天就多赚一天的钱，不干就没钱，不但没钱，还得往里交钱，这个道理，我和平台都明白，所以我不但要干，还要玩儿命地干！”

“今天？不瞒你说，还真是个特别的日子，今天是我复出之后的第八十六天，我算了，做完你这一单，一万块正好还清，所以从现在开始，每一天的凌晨四点钟，我在宜家充完电，睁开眼，重新登录的时候，平台都有可能跳出一条消息：对不起，您已被拉黑……”

说完这句，他又开始了失真的狂笑，然而这次他很快就控制住。

“所以，老板，等一下到了机场，万一有人查，你能不能……”他瞅准一个机会，回头好好打量我一眼，“配合一下，就说你是我表哥？”

“不能说亲哥，一个我刚才看了，咱俩长得不像，另一个，万一他要查身份证，查驾照呢，咱俩估计不是一个姓，身份证号码更差着十万八千里呢。”

“你就配合一下嘛，你又不吃亏……”他又回头看我一眼，我低下头，没有看到他第二眼的眼神，但他把头转回去后，声音都变了，“要不，你要是嫌这样掉价儿，你就说你是我舅……行吗，舅？”

“我老婆还想生个二宝，她天天算日子，量体温，吃苋菜，补充叶酸，早晨六七点，晚上六七点，每回都掐着点，每回都跟打仗似的，跟偷情似的……”

“我家大宝也要上小班了，学费生活费都贵……”

他第三次冒险回头看我，像是最后一次确认什么。天光大亮，我第一次看清他的脸。迎宾大道限速六十，车子慢下来。我在手机上写下：高抬贵手。

“当然，我也听说过，有司机和运管勾结的，赶在被拉黑前，主动让运管抓住，让平台报销罚款，一是报复平台，二来还可以和运管分钱，具体怎么分，好商量，有三七、有四六、也有五五。”

我听到一阵肠鸣音，低回盘旋，如同发自这台荣威RX5的电动机内部。

“这趟行程免单，就当认识个朋友，等一下你先支付，我把钱转给你，或者我先转给你，你再支付。”

“前方岔路口，左侧主路，可以到二号航站楼，右侧就离开机场区，可以开到任何地方，包括开到海边，开进海里……”

“所以，领导，”他最后说，“能不能请你高抬贵手？”

沙尘暴

我和我爸，难得说话。不是一家人七嘴八舌的那种说话，是两人直接对话很少。有一天，在济南，午饭后，隔着一个茶几，一株铁树，一台兀自播报的电视，还有来回走动的人，我爸对我说：“昨晚是不是没睡好？我看你脸色，你这样可不行，你是不是遇到了什么叫人心惊的事？你别一个人扛着，说出来，帮你拆解拆解，你要不好意思，就光和我说——来，你说说看，你到底怕什么？”

我讲了一件事。

2015年在郑州，APEC会议前几个月，市容大整治尚未见效，整个城市笼罩在土黄色的尘雾中，人在街上走一圈，皮鞋上一层土，商场、酒店门口的自动擦鞋机前，人们排着队上前，一只脚一只脚地递出去，狠狠地擦够时间；等不及要见客的，就将脚伸到另一条腿后面，在裤脚上蹭几下，蹭出一个光亮的鞋头。到了室外，人人都缩起脖子，一头扎进那

妖雾中，同伴们正说话，狠咳一声，一口痰卡在喉咙间，慌得一众人都帮他找垃圾桶，垃圾桶不常见，心急的人早就一口吐在地上。那痰呈明黄色，黏度极高，就地一滚，沾上些碎沙黏土，快成固体。

就是在这样的尘土飞扬里，我奔波了十数日，足迹遍及郑州市六个区外加五个代管县级市，费尽口舌推销一个并不适合本地的立体车库投资方案。走前一天，我请一直陪我四处跑的当地朋友吃饭喝酒，谈及郑州半月，光忙生意了，竟没去周边转转，开封府、少林寺、龙门石窟，离郑州都不远，来回车程都在一天以内，朋友建议我多住几日，把他的道奇酷威借给我，自由自在，想去哪去哪，市区的酒店也不用退，仍住在那里，因为这几处景点均以郑州市区为中心呈放射状分布，逛完一个地方即回酒店，明早再出发，这样安排最划算。我想一想说：“我自己倒无所谓，郑州离济南不远，倒是可以让我爸妈也来，高铁三四个小时就到，平时专门来旅游呢，他们自己未必能来，现在正好，我在这里，又有车，真可以带他们转转，北方老人，最喜欢包公杨家将这些典故，你刚说的这些景点，他们会喜欢，只是不知道他们肯不肯来。”朋友也真仗义，我只是随口说了几句，第二天一早人家就把车送去4S店做了个保养，好让我用得安心。

4S店保养带洗车，车开回来时本是干净的，车窗上还挂着水珠，但是路上赶上堵车，停在高架下匝道口，四十多分钟下不来，奶白色的车身已敷上一层细土，偏偏这时来了一阵小雨，不多不少将那层土和成稀泥，一道一道挂满车身。雨停了，车流仍未松动，朋友闲着也是闲着，索性下了车，从后备箱搬出一箱矿泉水，手套箱里翻出一次性牙刷，一边倒着水，一边像刷牙一样将那车又细细洗了一遍，然后才干干净净交到我手里——这份用心啊！临走时还交待我说：“今晚有沙尘暴，市里发了橙色预警，车放到地下车库，你没事先别出门，窗户关紧。”

我去前台办理续住，因为说迟了，我住的那间房已被订出去，我在这里住了半个月，和

那位前台领班混得挺熟，领班就对我说，顶楼还有一间套房，之前一直被人长租，前段时间才空出来，市场价肯定贵，但她愿意给经理打个电话，问能不能适当加点钱就升级。以我的经验，这种情况下凡是声称给经理打电话的，经理没有不同意的，有时我都怀疑是不是真有这么一位经理时刻在后台等着接电话。

“毕竟这套房间现在不太好做，”领班好像也不急着打这通电话，“之前长租那人出了点事。”

“没事，”我说，“只要不是凶杀现场。”我昨夜的酒还没醒透，说话有些浮浪。

“那倒没有，但那个人确实杀了人，好多年前，在他家里，杀了他亲爹还是亲娘，然后逃了，抓了好多年抓不住，最后是被举报了才抓住。”

我说：“你们酒店举报有功。”

领班说：“才没有呢，我们酒店因为这个差点被查封，那时还没有人脸识别，他伪造了证件，我们也没仔细查。”

“逃犯还住套房，够奢侈。”

“什么呀，因为他家就在酒店东面隔一条小马路，那间套房是唯一窗口朝东的，站在窗前能看到他家客厅，也就是当年他杀他爹还是娘的地方，抓他那天，他一直喊冤，说他爹还是他娘不是他杀的，真正的凶手一定会重返杀人现场，他藏在他家对面这个房间这么多年，就是为了每天守在窗前，等待真凶现身。”

当夜狂风呼号，风声响彻华北平原，如果你仔细听，还能从这浩大声中听出每一粒沙尘撞在窗玻璃上发出的又细又脆的声音。套房里窗户和窗帘都紧闭，我拥被而眠，梦一层一层将我裹紧，在其中一个梦里，我梦见自己一口吐出黄土，那黄土因被肠胃消化过而格外细腻，我源源不断地吐出它们，体积超过我的身体本身，慢慢将我埋起来。我想到棺木，立刻有一具棺木应我的想象而来，不大不小正将我囚住。我心下害怕，嘴里却继续吐出黄土，要将棺内空间也填尽。呼吸渐渐滞重，空气中开始有腐坏的味道，我好像在梦里加速，过了好多年，然后时间线恢复正常，我听到细碎的

“唰唰”声，好像有考古人员正拿软毛刷一点点剔除棺木缝隙中的土，随后这棺木被撬开，刷子探进来，要将这具被黄土封存的尸身一点点刷出原型。我感受到自己作为一件珍稀文物所应得的那份敬畏与小心，越发不敢动了，害怕身子一抖，让刷子们失望。刷子越是接近我的真身就越谦卑，生怕一不小心碰掉我一根毫毛，贬损了这宝贝的价值。最终，一支最是老道的刷子被派出来，这刷子决定从我的脚部入手，让这个相对不重要的部位率先暴露在氧气中——我就在这时醒过来，看到黑暗中有人站在床尾翻我的被角，我的脚底板顿时感到一股凉意，这凉意经由身体一路放大传至脑门，我猛地挺一下脖子，颤声喊：“谁？！”

我的父亲先是被这喝问声惊得收了手，继而用不容置辩的口气自我介绍道：“我！”

我半天说不出话来，只大声喘气。

父亲说：“你看看你，我是看你蹬被子，想给你掖一掖，你这是干么？”

我说：“你……你怎么在这里？你什么时候来的？”

“不是你叫我和你妈来旅游的吗？我和你妈挂了电话就坐高铁来了，不是昨晚刚到吗？”

窗外的风像大火业已熄灭，房间弥漫着被燃尽的森林才有的肃杀与冷清。我定一定神，听到里间传来细微而有力的呼噜声，倒像是母亲的声音。然而你也可以说那是任何一个母亲的声音。

“你这样可不行，你最近是不是遇上了什么叫人心惊的事？”这自称父亲的人说，“你别一个人扛着，说出来，我和你妈帮你拆解拆解，你要不好意思，就光和我说——你到底怕什么？”

我怕你。我在心里想，然而周围太黑太安静，我连想都没敢大声想。

我见过夜晚的平阳河

夜晚，每一辆胡乱停在路边的车旁都能看到一个对着墙或树尿尿的男人，但是看到四个

男人同时尿尿却不多见，他骑着共享单车经过一条河，名曰平阳河，发现四个男人——后来发现是五个，还有一个被灯影挡住了——五个男人排成一排，对着河尿尿，车歪在一旁。

看得出来，即便在这种时候，他们之间仍保持了适当的距离，从后面看过去，几乎是等距离排开，显得很有分寸，也很有组织性。他想，这应该是五个人平时关系的体现。

五个人里，至少有一个人其实不那么想尿尿，但是大家都尿了，他不尿，就有点破坏气氛，男人的友谊，有时就要通过相约尿尿来体现，尤其这种野尿，算是男人间一次小小的投名状。他一边这样想，一边骑车经过他们，说不清因为什么，也许因为尿尿会传染，他出来兜风，原本也不着急赶路，前面又正好红灯——他居然停下单车，走到河边，拉开裤子拉链，加入了他们。

现在，六个男人在路边并排尿尿——不管在城市还是乡村的路边，这都算比较罕见了吧？

那五个男人刚喝过酒，他一走近他们就闻到浓浓的酒味，从他们的身上还有尿里。酒驾、违停、随地小便、污染河道……这真是一群罪孽深重的男人。

他尿了几下，率先拉起拉链——他虽然来得晚，但是尿量比不过刚喝过酒的人——准备离开，肩膀却被其中一个男人的手揽住，“都尿好了吧，尿好了吧？”那人搂着他，殷勤地招呼其他男人，就好像这次尿尿他请客似的，“尿好上，上车。”

“数数，数数，”另一个男人颇为理性地说，“别待会儿落下一个。”

这句话不知怎么戳中他们的笑点，他们仰起头，举着自己的牙，大笑一声。

理性男当真数了起来，从他自己开始数起，“一、二、三、四……”数到他和搂他的男人时，他稍稍迟疑了一下，随后给出了一个坚定的数字，“五！”

“你识不，识数儿？你听我再，给你数一遍，”又一个男人站出来，手臂高高抬起，食指朝下，像个巨人似的点着每一个人的脑袋，“一、二、三、四……”他也迟疑了一下，随后

拿手拍他和搂他的男人，各拍了一下，“五！五！正好五个！一个不少！一个不多！上车！”

六个人围着车转，找车门，有一个人要爬进后备箱，被另一个人拉住。

“这回谁开？你开？你开？”他们互相询问，又互相摇头摆手，最后齐齐指向了他，“你，你开。”

他正要推辞，搂他的人说：“就你没喝，刚才我，就发现了，大伙都，喝了就你，没喝，你不开谁，开？”一把将他按进驾驶席。

其他人也上了车，将后座塞得满满的。他调一下后视镜，按下手刹，将车子开起来。“去哪？”他问他们。

这话又引起车内人一阵爆笑，“去哪？去哪？去哪？”他们怪腔怪调地重复着这句话，“我早已没有了家……”他才听出来他们是在唱一首歌。

“你还跟着导航走就行。”那个相对清醒的声音提醒他，他看到空调出风口上面支着一个手机，屏幕正导航。

车开出一段路，车内人相继平息下来，只有林志玲偶尔说话，他想，不如就沿着导航规划的路线开下去，看看会怎样。

这车油门很轻，他不得不一直悬着脚尖，慢慢地脚脖子就有点酸。在一个僻静的小路口，车辆拥堵起来，他一点刹车，车内人惊醒过来——前面有交警在查酒驾。

按下车窗，交警探头过来，先捂鼻子，说：“喝了不少吧？”

“他们喝了，我没喝，”他说，“我连晚饭都没吃呢。”

“少废话，吹！”

结果是真的没喝，交警也诧异了，反复看那仪器，又望望车内其他人，后座黑乎乎的，看不太分明，“那肯定超载了吧？窗户都摇下来，我数数。”

交警拿酒精检测仪的红头点着他们，像牧羊人拿鞭子头清点牲口，“一二三四……五。”结果也没有超载，正好五个。

交警很不甘心地摆摆手，放他们走了。

“还有一个人呢？”开出一段距离后，他看

大家都不吱声，就问他们，“刚才停在河边小便的时候，不是还有一个人吗？他没上车？”

“你是不是喝多了？”那个最是冷静的声音说，“那人骑单车的，干嘛上我们车？”

他一时恍惚，不知道说什么，心想先开到目的地再说。

车子越开越快，经过这段时间的磨合，油门好像已经接纳了陌生的脚尖，不那么一惊一乍了。也许是因为开了车窗，车内酒气散尽，几个人也相继清醒过来，变得一个比一个冷静，他听到后座发出清冷的金属音，内后视镜里看一眼，几把尖刀在他们手间传递，寒光闪闪。

“何以至此？”一个巨大的念头在他脑中回旋，他好像瞬间获得了超人的视角，“人何以至此？”他用陌生的口音反复质询，无人回答。“您的目的地已到达，导航结束。”林志玲也离他而去。车子停在一幢黑洞洞的楼前。

“不要熄火！”一个声音命令他。

他们下了车，向那幢黑楼走去，他被驱赶到队伍的最前面，他以为自己被劫持了，不想一个硬物悄悄塞进他手里，低头一看，是刀。

五个人，五把刀，守候在门前，万物静寂。

他的体内却“嗡”一声巨响，原来是手机震了一下，“请把手机调到静音，关掉震动。”他的同伙客气地告诫他，好像此前已告诫过他无数次。

他掏出手机，看到了卫星视角下的平阳河，青翠碧绿，蜿蜒而去，还看到共享单车发来的消息：车辆已落锁，本次骑行时间 37 分 41 秒，距离 7.8KM，消费 4.78 元。停车地点在他家楼下。

他想起今晚出门时顺手取了一个快递，放在单车的车筐里，快递上有他的名字，他的地址和门牌号。他想，顺利的话，那个人现在已经穿过小区的花园，来到他的门前，不知道他能不能找到他压在地毡下面的钥匙，然后打开门，进入他的生活，继而变成他。

他来不及想这些了，因为黑楼上已经传来脚步声，他现在能做的只是屏住呼吸，握紧手中的尖刀。

军垦往事

谢志强

1、沙尘

听见妈妈的房间传来响声，夜已深，我不知道是什么时间。我走进妈妈的房间，突然，妈妈抱住我的腿，说：起沙暴了。

妈妈坐在地上。我拽了一下灯绳，说：妈，你咋不开灯？

爸爸离休前已病逝。本来，我打算等妈妈退休后送她回山东的老家，可是，她像突然失去了记忆——不认识人了，包括我。妈妈时不时提出要回家。是回山东老家？还是去十三连陪爸爸（农场称坟地为十三连）？还是当年垦荒时住的地窝子？

我抱起妈妈，放到床上，说：这里就是你的家。

妈妈说：你找谁？

我报了自己的乳名，妈妈像起了沙暴抱住树干那样，她抓住我的胳膊，说：我要回家。

妈妈的记忆，仿佛被沙尘遮蔽了。我进来的那一刻，妈妈可能把我当成一棵胡杨树了。

我的记忆穿过时间的沙土，回到我的童年。现在的绿州，那时还是荒漠，生长着千年的胡杨树。有一天，我跑出地窝子，玩沙子，玩得忘了时间，天一暗，沙暴遮天蔽日。

妈妈找着我的时候，沙子像厚厚的被子盖住我，只露出往外拱的脑袋和瞎晃的胳膊。回到地窝子，妈妈告诉我怎么对待沙暴。

妈妈示范自己是棵树，要我抱住她，说：找着一棵胡杨树，抱着，紧紧地抱着，千万别松手，不让风刮走你，就这样抱着，抱着。

我紧紧地抱着妈妈。妈妈继续说：连部有一棵很粗很大的胡杨树，树顶有一面红旗，你离家远了，就瞅准那红红的一点，迎着红旗走，红旗下边就是连部。

连队有个叔叔，收工后走反了方向，进了沙漠，找回来之后，爸爸出了个主意，在胡杨树上挂红旗。

我每次出去玩耍，不让红旗离开我的视野。不过，爸爸妈妈垦荒，总是把我反锁在地窝子里，只能在地窝子里活动。我听说，有的大人，还把小孩系在床档上，像拴马的缰绳。

爸爸收工，我像鸟飞出笼子，但爸爸叮嘱我不要跑远了，等到妈妈回来就开饭。

妈妈常常天黑下来才回来，好像把沙漠也带了进来。

我记忆的容器灌满了沙土，天上飞舞的，地上流动的，身上黏附的，净是沙土。

所有的拖拉机都集中在机耕队。斯大林80号，履带式，先打荒，后耕地。两匹拖拉机并行打荒，后边拉着大杠子，横扫大片的梭梭、红柳、碱草，然后，再翻耕。打荒、耕地，会掀起沙土，遍地冒烟，所有的人浑身是沙土，连模样也看不出了。

妈妈是农场第一代女拖拉机手。个子那么小，拖拉机那么大。她的短发都塞在帽子里边。地窝子里吊着的一盏马灯，像瞌睡得睁不开眼。那个傍晚，沙漠吹来的风，仿佛要把沙子倒过来。

我以为又是一个人走错了门，因为外表看地窝子都差不多，跟重复的沙丘那样，我也进错门了。

我问：你找谁？

她说：就找你。

我听出是妈妈的声音，就扑上去，抱树一样要抱住妈妈。

妈妈让过我，说：先别抱。

我扑了个空。

妈妈摘掉帽子，拍打着自己，起沙暴一样，妈妈浑身上下，飞扬着沙土。

我说：妈妈，你起火冒烟了。

随着沙土散发开去，渐渐显露出妈妈的模样，齐耳的短发，土黄的军装。我闻到拖拉机的气味。

妈妈说：让我洗一洗。

我往桌子上摆碗筷，念叨：这是妈妈的，这是爸爸的，这是我的。

妈妈从布帘子后边出来，已换了身衣服，一身的水汽含着肥皂、机油的味道。妈妈张开双臂，说：这一下，好了。

我像坐在树杈上一样偎在妈妈的怀里。

现在，我想起，一片枯了的胡杨树，树的颜色跟沙的颜色差不多了，引来了水，水在沙地上跑，树好像睡醒了那样，爆出嫩嫩的绿芽，活了。妈妈的头发白了，可是，我记得洗过的头发，黑黑的，柔柔的，像流下的一帘水。

记忆已尘埃落定。我给妈妈盖好被子，哄她说：现在，你就在你的家，睡吧，你要起来，就叫我一声，你要起来，就拉亮灯。

我关了灯。黑暗中传来妈妈轻轻的声音：起沙暴了。睁着眼，我的卧室沉浸在浓重的夜色里。闭上眼，我看到一个迷失的小男孩，在弥漫的沙土里，像做游戏蒙着眼睛那样，张开手臂，小心摸索。终于，摸着一棵树。抱着，紧紧地抱着，沙粒击打着他，然后，风停沙落，他发现自己紧紧地抱着的是妈妈。

2、目光之路

父亲站在绿洲上，望着沙漠。父亲进过沙漠，儿子没出过绿洲。父亲立着不动，儿子在奔跑。儿子朝父亲遥望的方向奔跑。父亲的目光像一条路。

父亲的脚下有一条机耕路，他的目光起初跟随着或护送着儿子的背影。机耕路在远

处——绿洲的尽头，路两旁平行的边仿佛汇成一个交点，然后消失或中止在沙漠里。父亲的目光像一条路，和机耕路重叠，但他的目光超过儿子的身影，率先到达了绿洲的尽头——那个交点，再往前，就是一条地平线。

儿子沿着机耕路奔跑。父亲只看见一个点，在逐渐缩小的一个点，已经完全看不出儿子奔跑的姿势。那个点所引起的浮尘——机耕路上干燥的泥土像冒烟，模糊了那个移动的点。那个点几乎融入绿洲尽头的交点。

父亲凝视着，他觉得自己的目光就是一条路，儿子沿着他目光的路移动。等到那个点消失了，像一粒沙落入了沙漠。机耕路恢复平静，路的右边是林带，路的左边是稻田。沙漠吹来的风鼓动着金黄色的稻穗，像波浪涌动。有一群麻雀在稻浪中飞，仿佛选择缝隙钻下去。

有一次，儿子对父亲说：我把星星看下来了。

夜晚，儿子爬上连队马厩的苜蓿垛顶（儿子称那是苜蓿山，农场最高的地方，儿子发现，秋天，苜蓿山达到了一年中的最高，可是，过了冬，山矮下来了，山被牲口吃下去了）。儿子仰望夜空，数星星，数不清，就盯着一颗星星，望着望着，那颗星星沿着他目光的轨迹滑下来，就如同他从苜蓿山上滑下来，星星几乎挨近他的瞳孔，像是要溜进来那样。在那奇迹般的瞬间，可能眼睛累了，也可能异物即将闯入，他本能地眨了一下眼。本来已把星星看下来了，可是，眨眼的工夫，星星又回到天空。他说：星星沿着我目光铺的路滑下来了，我把星星看下来了。

那是一条垂直的路。不过，父亲的目光贴着机耕路，是平直的路。他的目光看不到具体的沙漠，大小、颜色都一样的沙粒组成的沙漠，可是，他想象出曾涉足的沙漠。他讲过几个沙漠的故事，用危险的故事阻止儿子进沙漠。

三天前，父亲听连队的一个小男孩讲起儿子的秘密。儿子打算进沙漠，去证实一个梦。儿子做了个梦，告诉同学，他把沙漠梦绿了。

梦中，太阳像散黄了的鸡蛋。

儿子描述梦中的景象，爬上一个沙丘，沙丘上有一丛红柳，他又热又渴，他冲着红柳从尿了一泡尿，似乎红柳被唤醒。突然，红柳像喷泉，柳条如水线，憋了很久，憋不住了，喷到哪儿，哪儿就绿，而且，绿色洇开。他喊：我把沙漠梦绿了。

儿子向同学炫耀：我的一泡尿多么伟大呀。老师说：用词不当，伟大不能随便用。

父亲发现了儿子准备行动的证据：水壶、馒头。他没收了物品，说：小孩能把沙漠梦绿了，那还用得着大人辛辛苦苦垦荒吗？

于是，这个礼拜天，父亲陪着儿子来到机耕路，先在绿洲里演习奔跑：我看着你跑，跑够了，你就回来。

机耕路的尽头，有一条防沙林，那是绿洲和沙漠的界线。这小子真能跑。父亲赶到防沙林，看不出儿子的足迹。林带东边，就是沙漠。

有一次，下雨，父亲去学校接儿子。还没下课。父亲在教室的窗外，看见老师在板书，讲了一会儿，就擦黑板。现在，他踏上了沙漠。风显得仓促，沙子像流水。他知道：沙漠用自己的方式消除留在它上边的陌生的痕迹，好像什么都没发生。

远远近近的沙丘，保持着静止的模样，仿佛说：你儿子没来过。那一刻，他的目光忙乱起来，希望发现一片绿色，证实有一片沙漠被儿子梦绿了。

满目黄沙——死亡颜色。一连数天，过去的战友、儿子的同学，一起寻找、呼唤。他期望，半夜门开（没顶门），一股沙漠的味道裹着儿子归来——沙漠把儿子还回来了。老师传来话：他儿子的座位还空着。

就这样，那么好的天气，父亲把儿子看丢了。父亲的目光像太阳，儿子一定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奔跑。

父亲给儿子讲过早年垦荒时期的故事：连队突然来了一个小男孩，当时，都是清一色的男人，小男孩愿意跟他睡一个地窝子，夏日，小男孩身上总有一股清凉。小男孩总是失

踪——被子空了。他发现，小男孩朝沙漠奔跑，不过，太阳即将升起的时候，小男孩会准时返回地窝子。

有一个夜晚，他悄悄跟踪小男孩。小男孩在沙漠里尿尿。大概察觉了动静，回头看见了他，小男孩愣住了——他维护着自己的秘密，秘密暴露，小男孩融化了。像一个雪人那样，融化的水流在沙地上，沙地出现了一个泉。那时，遥远的地平线，火轮一般的太阳升起。

连队里传说，那是个雪孩。儿子说：我要去看看雪孩尿尿的地方。父亲说：别说一泡尿，连雪孩也让沙漠给吃掉了。儿子说：我不信。父亲说：就像你的老师擦黑板上的粉笔字一样。

儿子说：爸爸，你说的雪孩就是我吧？父亲说：那时，你还没出生呢。

儿子追问：雪孩做不做梦？父亲摇头说：那我咋知道？

儿子说：大人就是不在乎小孩的梦。

父亲每天早晨，日出之前，站在机耕路上，望着沙漠的地平线，他想象儿子望星空，希望看见路的尽头跳出一个点，那个点沿着他目光的路，渐渐变大，然后，儿子起劲地甩动双臂，像张开翅膀飞过来。有时，一群羊（他多么希望，儿子是赶羊的小羊倌），像湿柴燃烧，掀起沙尘，过后，尘埃落空，留下一条空旷的路。

3、扁担

张明亮娶上了老婆不久，收工了，回家就特别积极，而且，还顺便挑一担柴火。这一点，跟还没结婚的职工有了区别。扛两样工具，除了坎土曼，还多了“一杆枪”——扁担。

那是1956年秋，胡杨树翻动着金黄的叶子，芦苇到处飞着芦花，这是连队新开荒的第一个秋天。边开垦荒地，边放水压碱——这片人迹罕至的处女地，盐碱含量多（张明亮说：重）。

张明亮当过侦察员。连长指定他为放水班

班长。要赶在入冬前放好两遍水。十多名班员，只有他一个人娶了老婆。人休息水不停，白天黑夜，两班轮换。

张明亮放夜水。夜水难放。他喜欢听夜间的水在荒地里流淌的声音，土地发出吃水的声音，好像一个汉子穿越沙漠，来到泉水边。

一天深夜，张明亮发现，渠沟的水，像桶往缸倒水，发出哗啦啦的响声，地埂子也开了口子，可是，地里不见水铺展开。明明一股水往地里流，地里却不见水，他顺着水察看，一脚踩空，像落入陷阱。“噗通”，掉进一个地洞里，像被什么拽下去那样。

很快，淤泥漫过了胸脯，他试图抓住一个东西，哪怕是芦苇，他的手挨近泥土，泥土就糊塌。饱含着水的泥土软了，顺流往他周围填灌。他的脚也踩不实，仿佛洞有吸力，把他往下吸。

他大喊：跑水了……跑水了……跑水了。

条田按标准的规划，长一千米，宽五百米。每人放一条毛渠的水。

垦荒初期，张明亮还迷过路，月亮升起的时候收工，他却走反了方向，进入了沙漠，是连长骑着马，拎着灯找到了他。他望着那一点光亮，忽高忽低，他知道，摔倒了，灯就灭了。一点光放大了，他撑着不动，动了洞口就扩大。然后，看见一点光苗背后的身影——拎着一盏马灯的放水员。

放水员说：咋钻进地里去了？

张明亮说：不能靠近，你把渠埂子上的扁担递过来。

渠埂上插着一根扁担，胡杨木扁担。

张明亮接过扁担，把扁担横在洞口，像练单杠，双手握着，慢慢地向上引身，简直在跟土地较劲，抽出了身体，翻了个滚。然后，将马灯系在扁担的一端，挑着，探近洞口。

放水员说：这地下，空了？胃口这么大，喝不饱？

张明亮说：这个洞，不要说我俩，恐怕一个班掉下去，也不够它吃。

天一亮，连长赶到现场，洞像张嘴，渴了千年，渠里的水急急地往里灌，还是喝不够。

这就是盐碱地的奇迹，流沙加盐碱，遇水就沉陷。苏联专家皮斯拉夫斯基·莫奇科连科下过结论：这片土地不适合种庄稼。连长说：放水，差一点把命放掉，得采取防范措施。

张明亮说：一根扁担，多种用途，连长，我建议，给放水班，每人发一根扁担，夜晚放水，腰里横着绑上扁担。

大家笑了，因为，这是娶了老婆的标志——开小灶，用柴火。那个救他的放水员说：没娶老婆，也要带这家伙？别人还以为我跟你一样，娶上老婆了呢。

第二天，张明亮就闹了个笑话。天刚亮，他交了班。瞌睡袭来，他脑袋里只放了一张床。床上的老婆可能已经醒了。

他急切地往下走，像是走向地的深处——地窝子的门，在地平线下边。他敲了三下门。

门吱的一声响，老婆在门里笑。地窝子里点着煤油灯，照亮了桌子，几个馒头在冒热气。

隔着门槛，张明亮伸出双手，做出抱的姿势（每当下班，班里的同志会说：回家抱老婆睡觉了）。

老婆笑着等待，总是这样，等待他上前抱（往常还提醒他：关上门）。笑像花儿静静地绽开一样。

可是，张明亮张开双臂，身体却被扁担卡在门框外了，他以为班员悄悄地尾随，来搞恶作剧。

他忽然冒出家乡话：哪个鳖孙儿拽住我呀，逗人也不分个时间？

她顿时笑出了声，还笑得弯了腰，说：腰里横个扁担，咋进？

他察觉了扁担，收回手，分别握着两边的扁担，像陷入洞那样，要撑起身体。

她上前帮他解扁担。他说：你的笑声像渠水。

关门，熄灯，只听见笑声。他俩抓紧时间“造”娃娃。

过了冬，遍地麦苗，绿茵茵。苏联专家皮斯拉夫斯基·莫奇科连科来视察，翘起大拇指，说哈拉索。他远远地望见引水渠堤上的张明

亮，腰里别着一根扁担，疑惑地问连长：那是什武器？

陪同的连长向张明亮招手。

张明亮走过来，一个人，腰间一横，汉字：大。有个班员来了一句玩笑，说：下边有一点，就是太，比大还要大。苏联专家竖起了大拇指：哦秦哈拉索（很好）。

4、像星星一样的眼睛

莫显亮娶上老婆，占了吊桶澡堂的光。他得意地说：洗澡洗到了个媳妇。

莫显亮打起仗来，精神抖擞，眼睛发亮，不过，和平年代垦荒，他像没睡醒，眼睛整天迷迷瞪瞪。大家就叫他不嫌亮。也难怪，部队是清一色的男人。他已三十有三了。

1952年初夏，团里来了一批女兵。有的分到连队，还有一个班的女兵留在团部。莫显亮的眼神，仿佛是点亮了的油灯，但油不多。因为，有两点他很明确。一是级别还不够。他是警卫排排长，按规定，先要满足团、营干部的选择，那么，还轮不上他。二是长相不咋样，相貌比年龄老多了，而且皮肤粗糙。按他自己的说法：不够亮。女人如同天上的星星，只能望，够不上。

女兵来了，提出要洗澡。团长就安排了澡堂，临时腾出了一个军械仓库，稍事改造——土坯房，不足10平方米，房顶有个横梁，梁中间悬挂起一个帆布水桶，桶底开了个小洞，小洞接了根帆布缝的管子，布管子末端有个铁夹子，铁夹子调节水量。

还从山里采来了石片，石片铺成个盘子状的凹形，四边高，中间低，澡水从中间的漏孔，流向房外的小渠沟。大家都称那是吊桶澡堂。

所有人都投入垦荒，不设专人管理澡堂。起初三天专供女兵洗澡。随后，团长口头规定：逢单日男，逢双日女，轮流洗澡，讲究卫生。每个女兵洗澡，时间自觉地控制在半小时之内。男的一刻钟。莫显亮发牢骚，为啥不平等？团长说：不来女兵，咋有澡堂？你沾了女

人的光。

洗澡了也要自己动手。澡堂挨着伙房，谁要洗澡，就上伙房拎一木桶水，倒入帆布吊桶。澡堂的门（铁皮包木门）上有块木牌，进出要翻牌，牌子一面写着有人，另一面写着无人。

莫显亮第一次洗澡，打了肥皂，淋着热水，澡堂里弥漫着热气，仿佛在云里雾里。像侦察那样，吸鼻子，闻气味，他就想，他站着的地方，也站过女人。不管穿什么衣服，进来了都一样，一丝不挂。而且，洗了澡，像换了个人，垦荒一天的疲劳被冲掉了。还有，借着吊着的马灯的光，能看见身上曾经在战斗中挂的花，仿佛浇了水，一朵朵花开了。

每天垦荒，莫显亮望着沙漠的西边，太阳落入地平线，仿佛也跳进他看不见的水里，他有了特别的盼头：洗个澡，多舒坦。

有一天傍晚，他扛着坎土曼，直奔澡堂，仿佛是腿，不知不觉地带着他到了澡堂，牌子亮出：无人。他上伙房拎了一桶水——蒸馒头的水。他拎着一桶热水进去，顿时一愣，水桶脱离了手，跌地，翻倒。

一屋子的热气，热气里，朦朦胧胧有一个丰满的身体，他还听见一声惊叫，有明亮的眼睛，像星星。他望过沙漠夜空中的星星，星星会顺着他的目光滑下来。

莫显亮转身，跑回地窝子。他忘了饿，不敢上伙房打饭。不出半个小时，团长喊他：不嫌亮，你给我出来。

来到百米远的一棵胡杨树下。树上有一面旗在飘，那是避免迷失方向挂出的旗。他想象着旗帜的红色。四下里，夜色已包抄过来。

团长是个老红军，说：当年三大纪律八项主义，有一条，不许看女人洗澡，今天是啥日子？

莫显亮顿时记起，说：逢双。

团长说：你明知故犯，逢双还往里边钻？

莫显亮说：我这腿……我向她赔礼道歉？

团长说：不是赔个礼，道个歉，就能过关。

莫显亮当过团长的警卫员，说：我违反了

纪律，甘愿受罚。可是，我没看清……洗澡。

团长说：不嫌亮？你还要咋看？现在，人家认为你看到了，一个大姑娘，脸往哪里放？

莫显亮慌了，说：团长，你要我咋样？她要我咋样？要我跪下赔礼也行。

团长说：你看了，就把人家娶上。

莫显亮不响，抬头望天上的星星，像在寻找。

团长说：人家哭了，二十多岁，还是第一次被别的男人看……她家乡有个习俗，黄花闺女，被男人看了，哪个男人看了，就嫁给哪个男人。

莫显亮说：我老实交代，我看是看了，只是没看清。

团长说：没出息，我要你表个态，不能把事情闹大了。

仿佛星星落在地上，莫显亮看着一点一点的亮，那是地窝子遁出的光，他笑了声，说：我娶，我娶。

团长说：什么光照着了你？让你捡了个大便宜。

莫显亮突然问：团长，门上挂的牌子，咋是没人？！

团长说：人家忘了翻牌，让你钻了空子。

莫显亮跟着团长走，咧嘴笑，不出声，却嘀咕：我这腿，那个牌，凑巧了，洗澡，洗到了媳妇。他忽然想，要娶媳妇，还不知道媳妇的长相，使劲想，只是一双眼，像两颗闪烁的星星，那么远，又那么近。

5、反复

孩子一旦出了错，我就特别能讲。

我初中毕业，1951年在湖南参军进疆，老头子——我的丈夫1943年在山西参军，1949年随王震将军进疆。1953年9月我和他结婚。我们那一批女兵的经历大致差不多。我生了两男两女，有一个儿子死了。当时，老头子是团里的副政委，养孩子由我承担。

还是说孩子的事吧。我这个人，眼里容不

得沙子。说孩子出错，大多也不算什么错。尤其是男孩，怎么能不淘气呢？我不娇宠孩子，而且比较严厉，但从来不打孩子。

我按自己的想法管教孩子。老头子没时间，那么，我来管。我在外边不大说话，在家，都是我的话。儿子说：妈，你就少啰嗦些吧。我说：我不说，你还不掀了天？

其实也没大不了的事情。比如，儿子挑食——不吃芹菜。我就不烧别的菜，顿顿芹菜，无从选择。炒芹菜、凉拌芹菜、芹菜丝、芹菜片……变着花样，总不能吃白饭吧？而且，边做边说，套用老头子的工作方法：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当然，家里不搞阶级斗争，目的是不挑食。儿子坐在饭桌前，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又是芹菜。

我反复讲芹菜的好处：富含维生素，成长不能缺……儿子终于改掉了挑食的毛病。他说：你这样说，我简直也要变成了芹菜。

两个女儿很乖，我做什么，她们就吃什么。有时，还以实际行动表示味道不错。我趁机说：妈妈不嫌辛苦，只是希望你们身体健康，你们表扬一下，我的积极性就更高了。

儿子又讨厌豆腐。我如法炮制，连续几天，炖、煎、拌、还有麻辣，做了，还讲，讲豆腐的营养价值。还背地里串联两个女儿，按照我的统一口径，帮我做她们哥哥的“思想工作”。

儿子说：豆腐嫩，可是，我的耳朵起老茧了。

我进一步发挥，把豆腐提到一定的高度，关于健康成长，关系适应社会。

儿子说：你把爸爸说的那一套，也引进家里来了。

我说：又没打你，还不能让我讲？

儿子说：你没完没了地讲，比打还难受。

我说：你不挑食，我就不多讲了。

儿子做了个投降的姿势，大口吃豆腐。

我们都笑了。这一家，已习惯了当副政委的父亲不回来吃饭，他总是在团部食堂用餐。

有时，我对儿子说：听不听是你们的事儿，讲不讲是我的事儿。两个女儿会带头鼓

掌。儿子跟我使劲鼓掌。我说：什么意思？

女儿们异口同声地说：妈妈比我们的老师还会讲。我说：看来，你们的哥哥还有抵触情绪。儿子说：妈，你又不是我肚子里的蛔虫，我已投降了，你还不优待？爸爸在战场上，就优待俘虏。

挑食，算不上错误。偶尔，儿子也犯错。有一天，放学后，小女儿悄悄告诉我：妈，哥干了坏事，被老师罚站了。

儿子在团部打包车间，捡了一截扎棉花包的铁丝，做了一把弹弓。上课时，窗外的树上，停了一只麻雀。儿子说：麻雀是属于四害，庄稼的敌人。

我只是让儿子站在我的面前。要他像练习队列一样站直了——战士那样。我说课堂有课堂的纪律。我说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儿子瞅瞅我，知道我又要“开讲时光”，他嘟哝道：我只是做做射击的样子，没真的射击。

于是，由打棉花包的铁丝，我讲起了棉花种植、收获的整个过程，及农场生产的长绒棉的用途，还有棉花进了打包车间，脱籽、打包的加工流程。一直讲得儿子流出眼泪，然后，哭出声——泣不成声。

儿子说：妈，你别讲了，就算我错了，以后上课注意力集中。

我说：就算？到底错没错，犯了错误不要紧，首先要认识错误。

儿子抹抹眼泪，说：妈，我错了，你别讲了。

那顿晚饭，儿子大口大口吃芹菜，不吃别的菜（萝卜、西葫芦），我知道，这是儿子表示着一种态度（我从来不让他写保证书）：保证听妈妈的话。

三天后，一个礼拜天，儿子跟我去捡柴禾——枯残的树枝。我高兴，说：能帮妈妈干活了。

儿子的额头一层闪亮的汗珠，他骑在柴禾上勒绳子。他没笑，突然他说：妈，你像唐僧。

我一愣，说：那……你像谁？

儿子做个腾云驾雾的动作，还将手遮在眉睫上远望，说：我嘛，孙悟空。

我说：唐僧带领徒弟，西天取经，也讲究组织纪律。

儿子说：妈，你又来那一套了，你知道孙悟空为啥怕唐僧吗？

我知儿子设圈套。我笑了。

儿子说：唐僧一念紧箍咒，就让孙悟空受不了。

我说：不反复给你念，你就会大闹天宫了呀。

儿子说：妈，现在我可是什么错也没有，你可不要又念起来了。

我笑了，说：我也控制不住这张嘴，见了你，就想说，不对儿子说，妈说谁？

儿子做了个投降的姿势，指着树，说：你就使劲对它们说吧。

林子里弥漫着沙枣花的香味，花和叶的里面，突然，麻雀叽叽喳喳叫起来。

6、吼叫

你用这种目光瞅着我。我知道你心里想个啥？一个老太婆抽烟，还是莫合烟。姑娘，你别笑，我就是跟你这般年纪的时候学会了抽莫合烟。这是老爷们抽的东西，却让我抽上了。

1952年，新疆的部队来我们山东招女兵，说是种地用拖拉机。我没见过拖拉机，就是想开拖拉机。火车通到西安，换乘汽车，前前后后，走了40多天，到了塔克拉玛干边缘。到处是戈壁荒滩。没看见拖拉机的影子。

赵连长说：现在盼望，将来会有。

地窝子，一排地铺，到处是沙漠，说不出是什么气味，干燥，难闻。起风了，沙漠像倾倒过来，漫天黄沙，白天跟黑夜一样。我希望听到拖拉机的声音，却确定不了具体的样子，反正有轮子有烟囱。

发给一把坎土曼，早出晚归，两头不见太阳，只是垦荒。手上磨出血泡，血泡结了茧子，掉一层又长一层。有一次，听说来了一台拖拉机，同来的十几个女兵相互招呼，朝一个方向跑。跑不动了，就走，走不动了，陆陆续

续，一个一个中途返回驻地。

过后，我知道，其实团部有一台拖拉机，根本没到我们连队来过。那消息，经过无数个嘴巴和耳朵传来传去，成了拖拉机开到我们连队垦荒的地方了。

只剩下我还不甘心，一定要看见，哪怕看一眼也好，还要摸一摸。我注意地面，拖拉机开过，应当留下印痕。遍地沙子，我想，风把轮子的印子给抹去了，沙漠总是将自己身上的别的痕迹不露声色地擦掉，当然有风相助。

连队的驻地早已看不见了，我遇上骑毛驴的人，就打听。其实，他几天前在团部见过拖拉机，他指了个方向。我以为刚从这开走。我继续走，太阳西斜了。拖拉机肯定比我跑得快。终于，我在沙包之间的一条路上（毛驴车走得多了，便成了路），一下子发现宽宽的轮子的辙，像印着花纹的带子铺在地上，伸向远方。

回到连队，天已黑。连长准备骑马找我，他没批评我，只说：伙房给你留着饭。

我的姐妹们问拖拉机“长得什么样子”。我就比划着车辙，好像描述印花布裁剪的长布条。我只能通过车辙想象实体。

第二天，赵连长通知我：你那么喜欢拖拉机，团里给我们连队分了一台，你们三个人去接，走着去，开回来。

一男二女。男的姓罗，是班长，据说他不久前已接受过培训。我想，接拖拉机回来的路上，跟他学。

可是，拖拉机开到半路，突然，吐了几口烟，吼了几声，熄火了，折腾了好一阵它也不响。我拍它，它不响，不像家乡的牛。那天下大雪，四下里都是白。

一个人回去报信，遇上狼咋办？两个人留下，也危险。索性一起守护着拖拉机。想取暖，没柴火。难道要冻死在荒野里吗？

罗班长是战争年代过来的老兵，他带着我们围着拖拉机转圈，像瞅老家磨房要赖的毛驴。我俩走不动了，他拽着我们走。他说：进新疆前，翻祁连山，有战友停下来，就冻死了。我们不敢停下脚步。他不停地跟我们说

话，还鼓励我们说话。我们围着拖拉机，走了一夜。天亮，有一个进沙漠挖红柳根的老乡发现了我们，他用毛驴车把我们拉到团部卫生院。我的脚已经肿得脱不下鞋了。

三天后，回连队，我就跟罗班长学习开拖拉机。垦荒的那一片沙漠，有片生长了几百年的芦苇滩。地下的根又密又深，盘根错节，犁起来，拖拉机使劲地吼叫。不那样吼叫，好像犁不开。后边有人捡芦根。

赵连长要求，拖拉机不能停，人可以轮班倒。车24小时不停，我们两人一组，12小时换班。我已经能独自操作拖拉机了。

开始，我还闻不惯罗班长的烟味。可是，晚上开车容易打瞌睡，那时，只想换下班，倒头就睡。怕出事，就接受了罗班长的莫合烟，他说：抽了，提神。拖拉机就不会乱跑。

第一支莫合烟，呛得我鼻涕眼泪直流，那一团烟，仿佛是固体，含在嘴里，还刮嗓子。渐渐地，我能咽下去了，果然，提起了精神。我很快学会了卷莫合烟，我们叫喇叭筒，好像一吸一吐，吹冲锋号一样，拖拉机也跟着吼叫。别看它是个大铁家伙，到了我手里，它很乖。

后来，我开链轨式拖拉机，苏联进口的斯大林80号，再后来，换成了国产的东方红54。后来身体垮了，组织上照顾我，当了幼儿园园长。几次戒烟戒不掉。我带领小孩们看拖拉机。其实，我一天不看拖拉机心里像失落了。我自己趁人不注意，也会对着田野，吼两嗓子。

常常熬夜开车，慢慢上了瘾。当时，只有莫合烟。现在，我老伴叫我换有牌子的香烟，我也抽不惯，太淡，没劲。我的老伴，就是罗班长，后来，他当了连长。说句笑话，我和他一起生活，我爱干净，一定要他洗过澡才能上床。上了床，动作也像开拖拉机。有一次，他说：你把我当成拖拉机了。我说：你打呼噜像拖拉机吼叫。他说：没我吼叫，你还睡不踏实呢。

确实，我帮他擦背，动作很像清洗拖拉机。我怀念驾驶拖拉机的岁月，下了班，我再累也会先把拖拉机擦洗干净。我记得“东方

红”，一个班开下来，蒙上了灰尘，一洗一擦，它还原了红色的车身，就像东方红太阳升。现在，我再也听不到开垦荒原时的那种吼叫了，犁过了多少遍，地好犁了。

7、跳舞

我被留在师部，同一批女兵都分下去了。过了一天，我就急了。怎么还不明确我要去哪儿呢？其实，我毫无准备——婚姻问题正向我临近。

几个月前，就是1951年1月，我报名参军，仅17岁，一同出发的女兵，上车时哭了，我不让家里人送行，也没流泪。现在，一个人呆在师部，我流泪了——周围净是戈壁荒滩，我想母亲了。

我听见叩门声（师部接待站），连忙擦干泪水。是师政治部宣传科的赵科长，后边跟着干部模样的年轻军人，刘干事。

我认识赵科长，他到湖南长沙征召女兵，并一路带队、护送。我记得过了兰州，他叫卡车停下，说要我们上山看一看。爬上山，山上有洞，洞里有佛像，又高又大，我抬头望，帽子掉下，他笑着替我捡起，还抖了抖沙土。佛像的手掌很大，我说：可以站在掌上跳舞呢。

赵科长说：坐呀。我让开床，屋里没凳子。我们并排坐了，刘干事站着，我让，他说：我站惯了，你们坐。赵科长先是一个笑眯眯（我一下想到替我捡军帽时的笑，也是笑眯眯，像吃了蜂蜜一样），然后说：今后，你想干啥？

我脱口说：跳舞。

他笑眯眯地说：会吗？跳一个试试。

我说：不会可以学呀。

他说：那就到宣传科吧。

那天，算是面试。师部办公用房紧张，我们三人在一个办公室。下班了，赵科长常常约我一起出去走一走。他是1938年入伍的老八路，渐渐地，我知道，他会织毛衣，用元宝

针，还会做面食，是当年在南泥湾大生产时学到的技能。所以，他说：人不是天生就会跳舞，喜欢跳就跳，跳多了就会了。师部有时举行舞会，调剂生活。他组织，却不跳。他说：我喜欢看你跳舞。

有一次散步，赵科长突然说：咱们交个朋友吧。我听出其中的意思，我不回应，他笑眯眯地看着我。后来，他开会，不在办公室，我就想他的笑眯眯的样子。我愿意跟他一起散步（他的说法是“走一走”）。

1951年年底，他要调走，去当团长。他说：跟我一起走吧。我同意了。一到团里，我俩就住进地窝子——结婚。地窝子里有老鼠，常钻进被窝。他灭了鼠，说：省得它们碍我们事儿。

他比我大一个生肖。大丈夫疼小媳妇，这是我娘说的话。有一天，我说：回到家里，别摆架子。他笑眯眯地上下打量自己，说：我有架子吗？我说：你一进来就坐下，等着吃现成饭，这里可不是招待所。

他笑眯眯地说：这叫摆架子？那就放下架子，我来擀面条。

我知道他脑子里装着一个团，垦荒、种地。我说：还是我来做吧。

我迁就他的口味，我喜欢辣子，炒菜时，我尽量不放辣子，他总是拿出一碟油辣子，说：我也要慢慢跟上你的口味。

他有个习惯，晚上不洗脚。我定了个规矩：脚不洗干净，不准上床。上床前，他会笑眯眯地说：向你汇报，洗过脚了，这下子好了吧？我让出位置，却说：你别给我来这一套，得自觉养成习惯。

他除了抓生产，还组织了宣传队，他带我去看排练，考我，我把黑管猜成了笛子。我看宣传队跳舞，单位举办舞会，他会带宣传队的来助兴，他不参加。我说：你自己不会跳，咋指挥别人跳？我教他，他的乐感良好，踩了我几次脚，一个晚上就会跳了，我说：这不是会了吗？他说：我也不知道，这么快就会跳了，还是你引导有方。

战争年代，他多次受过伤，内伤时常发

作。1966年“文革”开始不久，他被打成“走资派”，挨斗、游街、身体垮了。三年后，调到师部，当了副师长，分管农业生产。大多数时间，他下农场。积累起来的劳累和伤痛终于爆发，1974年，他患尿毒症——走了。

他走的头三年，我每天下班，总是急匆匆往家赶，好像有什么事跟他商量。家里空荡荡了——床空了，我希望他躺在床上给我一个笑眯眯的表情。两个儿子已参军了。当年一同参军进疆的“湘妹子”，说我这样下去，要闷出病来。给我介绍了一个男人，是团级干部。一见面，竟是老赵早先手下的刘干事。兜了那么大一个圈，老来伴，我认命。何况，他堆出一个笑，我的印象里，是他第一个笑，我熟悉这种笑。因为那个笑，我的心软了。

我又开始跳舞了——在广场，跟已老的“湘妹子”。我估计是老刘看不惯，有一天，他终于堵住门，说：又要去跳舞了？

他不会跳，不会笑，总是跟着我——看着。有一次，单位业余加班，给羊毛打包，回家晚了，他等着我烧饭。我冲了个澡（羊毛里有细菌），再做晚饭。

他拉长个脸，坐着说：你一回来，不管晚饭，洗什么澡？到底干啥去了？

我说：你闻一闻，还能干啥？理羊毛，放绒线。

他说：你别给我打马虎眼。

我说：老赵那么多年，也没这样对待过我，在老家，我爬树上房，我娘也不干涉。

他一下站起，严肃地说：你用他来压制我？你可要弄清楚了，现在，我是你丈夫。

我的心又硬起来。1983年，我们吵架后，我提出离婚。三年的婚姻生活，就这么结束了。我的两个儿子已结了婚，又常来看我（之前，他们还接受不了老刘呢）。我成了广场老婆婆跳舞的组织者，广场像一个大大的掌心。总觉得老赵在广场附近的某个地方，望着我们跳，笑眯眯地望着。我觉得是跳给他看。弥留之际，他笑眯眯地说：好好活着，别亏待自己。㊣

超市先生

卓 娅

1

昨天晚上，勇齐像往常那样喝掉一瓶啤酒，之后刷锅洗碗，孩子们做作业，我倚在床头玩手机，眼睛盯着孩子们。收拾完，他跟我说要去超市了。我没响，在针织厂干了一天，太累了，浑身像散了架。我得玩会儿游戏解解压。

饭是勇齐做的，菜也是他买的。现在他又得出去买明天的菜。出门前，勇齐问我要不要一起去，我朝他摆摆手。他推出院子里那辆破旧的电瓶车，没一会，又回来了。

我抬头看了他一眼，他的表情跟往日无异，喝过酒的两颊有点微红。

“忘了拿购物袋了。”他说。

被他一搅，我的贪吃蛇死了。“死脑筋，买只塑料袋能花几个钱，来回时间浪费，值不值的。”

他没吭声，从门背后拿上袋，再次走了，直到今天早上也没回来。

“昨晚你没发现？”步峰说。

“我太累了，睡死了。”

“一直没醒？”

“没醒。”

步峰跨身坐在电瓶车上，两只脚点着地。那位置是勇齐经常停车的地方。他刚帮我送完女儿，脑门上还冒着汗。他在路上给我捎的大饼油条，还挂在龙头把手上，我没胃口去吃它们。

“你早上咋发现他没回的?”

早上，我从睡梦中醒来，发现床是空的。我没多想，平常都是他早起，这很正常。我闭着眼睛想再睡会，女儿叫我，“妈妈，我要迟到了。”我被惊到了，跳下床穿衣套袜，洗脸刷牙，心里想着勇齐人呢，含着牙膏沫子跑到院子里一看，电瓶车不在，勇齐昨晚没回来。

后来你都知道了，我打电话给你，除了你，我想不出还有谁可以帮忙的。放下电话，我就领着两个孩子匆匆出门。女儿很乖，背着书包走得很安静。儿子皮，一路踢踢打打嚷着要吃东西。我给他俩买了早点。儿子的民工学校就在村里，走过去很近。女儿的城南中学远，我没办法，电话打给了你。

“放心吧，她没迟到多少时间。”步峰说。

“老师会罚她吗?”

“这个应该不会吧，她是个好学生。”

“是的，她很乖，读书很好。”

“这得归功于勇齐，这么多年，他的心血没白费……”

“我……”

“你也好，挣钱养家，出大力。勇齐说过，这个家你立头功。”

“他真这样说过吗?”

“说过，我跟他无话不谈。”

我俩站在院子里说话，几步之外就是勇齐和我租来的家。十几平米的屋里，横竖摆放着两张床，一张是我和勇齐的，一张是两个孩子的高低床，都紧贴着墙，尽量不占地方。屋里很乱，床上扔着衣服被褥，孩子们的床头堆着书籍。墙上贴着女儿的奖状，边上挂着各种超市购物袋。一只装满东西的布衣橱靠着墙面，下面的肚子鼓凸出来。洗手间里白天也很黑，靠窗是个烧饭的地方，水槽里丢着几只碗，饭桌上还摆着昨日的剩菜。

在那张饭桌上，步峰跟工友们喝过好几回

酒。他从怀里摸出一支烟，走进屋里拧开煤气灶给自己点上。

“其实，你们应该再租一间。”步峰吐出一口烟道。

是的，有好几次，勇齐也提出再租一间，跟两个孩子分开睡。舍不得这钱，勇齐打零工，挣多挣少没个准，我腰酸背痛撑着，能省一点是一点。勇齐为此生过气，孩子们作业多，晚上做得很迟。好不容易等他们睡了，时间也晚了。他每次将我吵醒，我都会发脾气。不过我有办法治他，我说：“不睡是吧，明天你替我去厂里干活。”他很快就没了脾气。

步峰说：“我们也这样，就为省那几块钱。”

“你们孩子还小。”

“我们也不小了，你们女儿多大了?”

“十六了。”

我俩没再说话，眼睛看着床，好像都是床惹下的祸。我踢了下凳子，步峰没坐。他站在那里打勇齐的手机，还是关机。他将免提打开，手机一直响着，“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关机总比开机好。”步峰说，“出事的人是不会自己关机的。”

我的心暗暗沉下去，说真的，我没敢往那个地方想。步峰接着打了110，之后告诉我，没过24小时，警察不给立案。

“那就是说不管吗?”

“他们不管，我们自己找。”

2

步峰扔掉烟头，载着我出了门。从我家出去的路有点高、有点陡，但往下路面就平缓了。步峰推着电瓶车下了缓坡，上了村里的主路。这个村以全村租给外地民工出名，一路上到处可见蓝色的出租牌子。人一多就乱，环境也差。步峰不断调整龙头，避让着路上的行人。车子颠簸得厉害。

步峰带我去了勇齐这几天干活的地方。这是城西的一个老小区，房子看起来很旧，墙面

斑驳，电线拉得乱七八糟，楼底下几乎没有绿化，很多人拉起绳子晒东西。我们进了一幢楼的五楼，步峰推开一扇铁门。我看到里面一片狼藉，地面上堆着水泥和砖头，水管子像蛇一样盘在那里，窗根下的水龙头没拧紧，还在滴水，地面湿润一片，颜色比别处深。阳台那边横着一条脏兮兮的长板凳，上面搁着纱手套、安全帽、几把铲刀。我认出，这是勇齐干活的手套。步峰跳了几步进到里面，他碰倒了一只泥灰桶，那桶里还有水，顷刻流了一地。

他在阳台待了一会，还将头探出窗外看了好久，好像勇齐就从那儿跳了下去。出来的时候，他比划着手，想让我看懂他们要在这里打出一门洞，在那边隔个卫生间，大致要修多少墙。

这只是个粗坯房，屋子里什么也没有，卫生间那边有个地漏，白色塑料口子染着黄色的污垢。勇齐他们一干活就是半天，就在那里方便的吗？我突然想到了这个。

步峰有些难为情，“还能去哪？”他紧绷着脸说，“不过勇齐不会在屋里，他都去边上的公共厕所。”

“那得费时间。”我说。

“是的，他说他不习惯这样。不过，我还真没见过他在屋里撒尿。”

这话我信，勇齐是有这犟脾气，有时在外面找不到地方，就憋着。我跟他讲，这样对身体不好。

“但有一次例外。”步峰说，“有一回，我们在一家别墅砌墙，这家房东打农村出来，有点懂。他说我们砌的墙歪了，我们不承认，吵了起来。这人很顶真，叫人来勘测，果然斜了3公分。这么一大面墙，眼看就要完工了，又得砸掉重来，我和勇齐气得不行。我一榔头下去，墙就豁了个大洞。后来在新砌的墙上，步峰撒了尿。”

“我叫你得意，我叫你得意，有几个臭钱有啥了不起。”勇齐的尿线很长，从东撒到西，将一面墙都浇了个遍，当时那个痛快。

下到楼底，太阳已升到了头顶，天热起来了。早饭没吃，我感觉肚子有点饿。步峰带我

来到他和勇齐经常吃饭的地方，是个快餐店，老板娘跟他很熟，我们一进门她就笑了。

“勇齐今天没来。”她迎向步峰说。

“对，这是勇齐老婆。”

老板娘马上将笑脸给了我，“哦，勇齐呢？”

我有些尴尬。步峰替我挡话，“他有事，等会儿过来。”

我们点出了几个菜，一条鱼两个素，老板娘给我们盛了三碗饭，递给我三双筷子。我将勇齐的那份放在空位上，吃饭时忍不住朝那空位看，越看心里越发毛。我赶紧端过饭，分一半给步峰，剩一半给自己。

“勇齐他中午喝酒吗？”我问步峰。

“不喝。他说他在家里会喝点。”

“对，通常喝一瓶。”

“他有五瓶啤酒的量。”

“他在家里只喝一瓶。”

老板娘过来收钱时又问起了勇齐，“勇齐还没来。”她说，语气好像有点遗憾。

“勇齐他有事。”步峰还是这样回她。

“哦，你今天没上班吗？”

“没。”

出了快餐店，我问步峰，老板娘咋知道你今天没上班？步峰笑了，“穿得干净呗。”

对，步峰和勇齐的活很脏，谁都会一眼看出来，但勇齐一直将自己打理得很清爽。早上送孩子去学校，穿得干干净净，晚上接孩子，也是这样。有时候，我都忘了他是干粗活的，每天跟泥灰浆水打交道，还能保持这么干净，他是怎样做到的？

“他都洗了澡回家的。”步峰说，“他带着旧衣服，干活前穿上，下班前冲个澡又换回去。”

“在哪洗？”

“工地呀，不都有水么？拎起水管子冲一下，很方便，不费一毛钱。”

“凉水吗？”

“对，但冬天冷，受不了，就洗个手擦把脸，换个衣裳。”

勇齐的半碗饭让我撑着了，胃有点顶，我

让步峰推着车走一会，消消食。我发现这边几乎全是吃食店，面馆、东北饺子、福建小吃，早餐店，还有几家小饭馆，但最多的还是快餐店。经过一家叫江明川菜馆的饭店时，步峰突然加快了脚步。我走不快，步峰一把将我拽上车，油门一拉轰了出去。

一直跑到一家加油站，他才停下来，“怎么了，”我问他，“是碰上啥事了吗？”

步峰欲言又止。我们沿着加油站外面的绿化带步行。过了好久，步峰才说，“那家江明饭店的老板娘很不好。有一回，有个工头请我们在那边吃饭。我们一伙人干了半天活，个个灰头土脸的，那女人看着就有点嫌。吃饭前，工头让大伙儿先洗个手，大家就在店里晃来晃去找水。有个没洗手的，抽了很多纸擦手上的污泥。老板娘看了就绷起脸，说你就别费我这纸了，你这手脏的，就算擦一百年也擦不干净。那个工友脸上就有些下不来，看看自己一年到头拿铲刀干粗活的手，又粗又黑，就算洗了也跟没洗一样。工友心里不痛快，团起纸扔那女人。纸没扔着，女人火了，骂了很多脏话，什么外地佬，九头鸟。工友气得掀翻了桌子，砸了一瓶啤酒，将店外路过的闲人都招来了。”

“后来咋办？”

“还能咋办，店里报了警，我们几个人被警察训了话，赔了钱。”

“我讨厌这种女人。”步峰说，“有啥了不起，看到她就烦。”步峰忿忿不平。

“那天勇齐在吗？”

“在。”

“他没吵？”

“没有。他拉过架，那工友正在气头上，哪听他的？但勇齐也没说啥，中午他不换衣服的，身上也很脏。进店时，他迟疑了一下，觉得有点难为情。”

步峰将电瓶车支在路边，掏出一支烟咬在嘴上，但没立即点上。我俩望着川流不息的车流，出了神。我俩都忘了是出来找勇齐的，我俩的样子根本不像是找勇齐，好像勇齐自己会回来似的。

3

步峰问我，这两天有没跟勇齐吵过架。我说不但没吵架，压根儿就没讲过话。我的厂在村子西头，走过去没几步路。我在厂里收入挺好的，就是干活时间长点，有点累。一天下来，除去上厕所和吃饭，差不多要坐10多个小时，给衣服拷边，工资计件，手脚快点，一天能挣二百，活多了不止，但得加班。要是天天有活干，一个月挣六千，家里的房租水电一家子吃穿用，加上孩子们的学费，全指着我这钱。

“勇齐三四万一年也在挣的。”步峰说。步峰跟勇齐打搭子做零工，一个砌墙一个粉刷，一年能挣多少他心里有数。

“知道，能挣，可是——”

“嫂子，你别因他这个——”

“我没有——”我又打断了他。我知道步峰想说什么，勇齐挣多少，我真的没多想。刚认识他那会，我不上班，一分钱没挣过，就知道窝在家里吃。那时勇齐在温州鞋厂做鞋，挣得还可以，后来听说在浙江搞装修更挣钱，就出来了。刚开始那会，啥也不会，跟在别人后面递递砖头拉拉线，后来看看别的学不上，就是砌墙粉墙简单点，就学了这个。你也知道，砌墙粉墙这活粗，不挣钱，关键是脏、累，没人干。那时俩孩子都出来了，一家四张嘴，全靠他一个，不够花，我得出来一起挣。“你说，都一家人的，我挣钱了能瞧不起他么？你也知道现在活少，钱越来越不好挣。装修公司给固定工资，他又嫌少，不愿干，那就得自己找零活，他这人老实，找零活也难，这你都知道。他挣不到，不怨他，不是他懒。”

“其实，他也挺难的。”

“你是说挣不到钱吗？”

“也算是，还有别的——”

“是我挣钱了，老乡笑话他？”

“这个——有时候一起喝酒，大伙喜欢拿他开玩笑……”

“笑话他啥?”

“就说些家里头的事。”

“是不是说他给我洗短裤?”

步峰不响了。他掏出打火机，终于点上了一直咬在嘴里的烟。火在阳光下显得很无力，但努力红着。我跟步峰说，洗衣服这事，我跟勇齐说过不止一回了，他不听。村里有洗衣房，扔几块钱就能洗一桶，还省水费。他不肯，要自己洗，说洗的人太多，脏，不如自个手洗。有一回，他在院子里洗我的内裤，被房东看到了，老头子的脸涨得比我的短裤还红。

“我活这么久了，还没见过男人给女人洗短裤的，脸都丢光了。”他背着手，瞪着卖力搓洗的勇齐说。

勇齐丢下内裤，讪笑着举起了双手，投降似的，那手上全是泡沫，水迹沿着胳膊一路往下淌。

“我老婆身体不好，不能沾水。”他向房东这样解释。

“连自个短裤都不洗的女人，还算啥个女人。”房东嘴里喷着气，忿忿进了屋。那天晚上，勇齐有点不开心，啤酒多喝了两杯。儿子嚷着要玩手机，被他轰走了。我嫌他说话声太重，去关门，被他一把攘开。

“是的，老乡们都笑他，说他是个吃老婆饭的软蛋……”步峰承认说。

我很生气，他们咋能这样说勇齐呢。勇齐哪里错了？他顾家，挣钱舍得付出，里里外外忙进忙出，从没听过他半句怨言。我承认，家务是女人的事，但是我上了那个班，真的，回到家只想睡，啥都不想干。你别看我一天到晚尽坐着，其实机器似的绷着，回到家吃个饭都嫌累。家务归他后，他也没说啥，说男人比女人有力气，多干点没啥。开始时，我会在晚上陪他出去走走，看人家跳广场舞，去超市买个东西，后来哪也不想去，就想赖在床上玩手机。我索性将工资卡交给他，对他说他想做啥尽管做去，我啥也不管。我就说：“钱你都拿着，管好家就行。”

步峰的烟很快又抽完了，他又掏出一支，但在犹豫要不要点上。他的脸看上去又粗又

黑，像被烟熏坏了。看得出，他也累，阳光将他照得眼睛眯起来，他问我，“后来你为啥不陪勇齐去超市了呢？”

唉，一言难尽。我已经说了，我上班很累，但一家人总得吃饭，总得有人去买菜，这担子就落到了勇齐身上。勇齐喜欢去超市买菜，他总在前一晚将第二天的菜买好，这样保证孩子们一放学就能吃上热饭。我发现他真心喜欢去超市——咋说呢，我就这么说吧，他的脚一迈进超市，精气神马上就来了，腰板挺直，头昂得很高，眼睛亮亮的，脸上挂着笑，看上去对谁都很友好。在入口的栅栏前，他总会站着眺望一会，那样子既像是眺望自家的仓库，又像是电视里指挥打仗的将军，眼底下那些琳琅满目的货品，都成了他手下的千军万马。

他很开心，教我怎么解开购物车的锁链，告诉我各种货物的归类，教我认识货架上的标签。“老婆，想买啥就拿。”口气就像超市是他家的，不用钱。实际上，一晚上，我买不到一样东西，我要的东西最后都会被他否决掉。我要的沐浴液被他换成了清洁皂，玉兰油变成了大宝 SOD 蜜，苏菲变成了七度空间。我这才知道，他啥都懂，对每个东西的牌子产地质量价格都了如知掌，他变成了超市专家。

“老婆，这个不好。”

“老婆，你信我好不，别买这个。”

“老婆，这个真不好，我不骗你。”

我反驳说，网上都说要买有牌子的，榨菜就挑涪陵，豆腐乳要买咸亨的。他嗤之以鼻，说啥牌子，卖的都是噱头，其实东西都一个样，“你傻呀，牌子是啥，是出大钱喊明星打广告打出来的，咱付的就是那个广告钱，不值。”

总之一晚上，我啥也买不了，全是他挑着买，鸡蛋、豆腐、牛肉，孩子们喝的牛奶，几乎放满小半车，结账前又将它们一一抛弃，他也没将它们送回原地，而是随走随丢，一路随兴。我说你别这样，被超市人员看见多不好啊。他说，来超市不就图个买卖自由嘛，爱买不买，都由我了。最后，能让他带回家的东西

很少，那些被他抛弃的东西，东一个西一个的，被丢得到处是。

之后我就不去了，他买啥我都说好。他买的我就吃，买用的我就用，反正我是不会再去超市了。后来他连鞋袜衣服，内衣内裤，都替我买了。

哦，我想起了，刚才你问我跟勇齐有没吵过架，我跟他还真吵过架，就为去超市买东西。有一年过冬，我因为累，听说阿胶补身体，让同事从药店捎了半斤。同事说，阿胶得配核桃，我叫勇齐去超市买。买回来我看，是个散装称来的核桃仁，我打开一看，很不新鲜。我知道他贪便宜了，心里就不高兴。我说我这阿胶有多贵你知道不，你给我搞这烂核桃，糟蹋我的阿胶。让他重新去买，这次说好了，要新鲜的，带壳的，自己敲壳取肉。他去了，买回来一看，真的气死了，居然又买了核桃仁，不过这次是袋装的，好像是某个牌子的。我说你这是故意跟我对着干吗，不是叫你买带壳吗？他说带壳的要自己敲，不方便。我说袋装不新鲜你不明白吗？我要新鲜的你偏给我搞这个。他说这个是好的，比刚才买的那个贵了不少。我摔掉核桃，大喊大叫，我的脸当时一定很难看。他没说什么，再次推着电瓶车出了门。回来时，他几乎是一路跑回来的，连电瓶车没停稳就冲进了门。他将那包带壳的核桃一把摔我面前，朝我狂飙：“为啥都得听你，为啥家里的事要样样听你，啥都听你，啥都依你，你是谁，你是谁啊，你是我祖宗吗，你是我十八代祖宗吗？”

4

步峰静静地听着，他手里的烟又短下去了。勇齐的手机还是一遍遍地说“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我们像是两个无家可归的人，我们不知道该去哪儿找他，我们的样子不像是找人，倒像是我们自己迷了路。我们慢慢地走到一个小区门口，步峰停下来跟我商量，他说了几个要找的地方，都是我不知道的。我也说了

几个地方，被步峰否决了，说不可能。最后我同意先去步峰说的几个地方看看。

先去了一家烟酒批发商店，步峰说勇齐经常在那儿买烟，一般都是买八块一条的红双门，一次拿几条，有时会买几包大中华。平常出门他会揣两包烟，红双门自己抽，中华敬给工头，另外用一只牛皮纸袋包着，怕被揉断。

那个秃顶的店老板跟勇齐很熟，步峰问他这几天有没见过勇齐，他摇头，“没见，好久没见了。”步峰问他，最后一次见勇齐是什么时候。秃顶老板摸了摸发亮的脑门，胖起了嗓门，“那怎么可能记得，我是做生意的，来来去去的人多了，不可能记得。”

我们很失望。秃顶老板见我们待在那里不走，随口问了一句：“他那个女儿读书挺好的，后来进了城里的中学吗？”

步峰的眼睛亮了，说：“进了。”

我也跟着说：“进了。”

秃顶笑了，笑得有些得意，“他当时跟我要两条大中华，我问他干嘛用，他说了进中学的事。我就跟他建议，起码得六条，还得换成黄金叶。”他笑起来，“当时把他吓的，缩在那里不吭声，我说你得信我，你这肯定不行，办不成事的。最后他咬了咬牙，拿走了六条黄金叶。”他向我们翘起拇指和小指，代表六。

“你看看，成了吧。现在这社会，都这样，没办法。”他摇着头。

我和步峰又回到了街头，汇入了熙熙攘攘的人群。太阳从西边斜下去，天开始慢慢转凉。我说：“步峰，我们还是去超市看看吧，他那么喜欢去超市。”步峰同意了，他拿起手机在地图上输入“超市”，里面一下子跳出好几十家。步峰划着上面的地址，问我去哪家。

“大乐福。”

大乐福是我跟勇齐去得最多的一家超市。那里离民工村近，超市大，货物全，经常打折扣，能买到的便宜货很多。就在那儿，我第一次发现了勇齐的异样。勇齐买东西很仔细，每个货架前都要逗留许久。他要比价格，检查瑕疵，查看生产日期，心里默算有没过期。挑蔬菜时，勇齐要个头均匀，老嫩适中，一把中有

一片叶子蔫掉都不行。我看到勇齐拿起一根丝瓜，好像要买的样子，看了一会，他趁边上没人就拗断那丝瓜，若无其事地放了回去。后来我发现，每回去超市，他都要做些小动作搞搞破坏，他扯掉睡衣的标签，拉开抽纸的封口，将一对袜子扯掉一个。每回他都将毁坏的东西藏在底下，用好的东西遮掩起来，再若无其事地离开。也是在那家超市，有一回他差点被警察带走。有天晚上，他很迟才回，到家时拎了一袋东西，另外还有三大袋方便面。我问他买这么多干嘛，他遮遮掩掩将它们丢进了床底。夜里儿子做完作业喊饿，我拆了一包，发现方便面碎了，我又拆了一包，还是碎的，我摸了摸那些方便面，每包都是碎的。原来这都是他的杰作，就在那家超市，他用他那抡大锤拿铁铲的大手，将这些外表艳丽内里脆弱的东西不断捏碎。当他乐此不疲，沉醉在面块纷纷碎裂的快乐中不能自拔时，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了。因为捏碎的数量太多，他们打算报警。还算好，最后在他的苦苦哀求下，买下所有捏碎的方便面才算了事，要是报警，那晚他回不了家。

这以后，每回他去超市，我都提心吊胆，我不知道他还会做出什么。他会抓一把米偷偷撒在地上，用指甲将茭白抠出坑坑，装作去抓水缸里的鱼，其实是用网兜将它们的脑袋击昏。我不知道他这是怎么了，可是又无法阻止，我很烦恼。

我们到了大乐福。穿过门口的圆头石墩，掀开挡风的软塑帘子，我用一块硬币解开了购物车的锁链。在入口前，我也学勇齐那样站着眺望了一下。我好像有点理解勇齐了，这超市真大，货品真多，一排排长长的货架上，摆满了琳琅满目的货品。这些都是随便我触摸挑选的，只要我有钱，随时可买走拥有的，我一下子觉得有了自信。我突然觉得，这些打扮妖艳的家伙，都在各施手段吸引我，它们个个在逢迎我、讨好我、谄媚我，都在笑脸相迎，都在撒娇，都在张开双臂向我呼喊，带我回家，带我回家。此刻，我就是它们的王，这里所有的一切，任我取舍，随我主宰。如果我带不走，

如果我不能拥有它们，我也可以将它们毁掉，对，拗断—捏碎—蹂躏—践踏，做一切我想做的。

我和步峰并肩前行，就像以前我跟勇齐一起时那样。我很后悔以前没有好好陪伴勇齐，跟他好好说说话。我搜寻着每一张从面前经过的脸，将横竖过道都走了个遍，又沿着四周绕大圈子。没有，都没有勇齐。过了下班时间，超市里的人突然多了起来，一些过来买晚餐用菜的人涌了进来。我的购物车空空的，心里也空空的，我拿了几包饼干和果冻想让步峰带回去给孩子吃，被步峰放了回去。

离开大乐福，天黑下来了。我和步峰拖着沉重的脚步，又回到了街头。这一天下来，我们一无所获，都很疲惫。我们的电瓶车在人群中奋力穿行，我的头发被风吹到脑后，耳边流淌着呼啸而过的人声、车流声。我将目光投入人海，在闪烁亮起的灯光中，我只看到远处的黑暗。我对步峰说，我们回家吧。

步峰说：“嫂子，我带你去一个地方看看。”

5

我不知道，老城区那边还有一个地方，横竖交错的几条小街，像棋盘那样嵌在几座旧楼之间。那里的店面都不大，卖的都是些日常百货，但人气很旺，非常热闹。我看到有的店只有鸟笼那么大，里面刚够转身的，东西就挂在两面的墙上，都是些丝袜、指甲油、头绳、发夹之类。步峰告诉我，这里的东西价格都很便宜，所以打工的人来买的比较多。我们在棋盘上绕来绕去好一会，才找到他要找的那家店。

是一家内衣店，小小的，里面摆放着两排货架。我赫然看到，我穿的那些内衣裤，此刻就挂在那些架子上。我走过去翻看上面的吊牌，是的，就是这种，莲薇娜，一个大波浪金发外国女人的如花笑脸。勇齐每次拿回家，都是我拿剪刀剪掉吊牌，几年了，这一成不变的

名字，这永不变老的身材，我太熟悉了。

步峰这时也怔在那里，他的表情好像是说找错地方了，他根本就不认识眼前的女人。那女人已经有了点年纪，扎着一把烫过的黄头发，笑吟吟地说：“看看吧，喜欢的买点去，便宜的。”

步峰回过神，问她，“这家店的主人呢？”

“你是说以前的店主吧？”女人收回笑，将双手插进裤袋，显出一副蛮不在乎的悠闲模样。

“是的，她哪去了，她不在了吗？”

女人点点头，“她将店盘给我了。”

“啥时候的事？”

“好几个月了吧。”

“那她人呢，去了哪？”

“我咋知道她去了哪里。”

女人看着店外的街，脸上冷冷的，她的头发很黄，但眉毛很黑，看得出她不想搭理我们了。步峰有点急了，他胡乱地抓了几把内衣，往柜面一扔说：“我买，这些我都买了，你快告诉我，这女人去哪了？”女人有点惊讶，她看看步峰又看看我，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大概是步峰的样子打动了她，她低声说道：“这女的，得癌症，死了。”

“啥时候。”

“就前几天。”

“没回老家？”

“没回。她在这边有个情人，也是打工的，两人很要好，听说男的很好，都给她守夜了，我也是听老乡说的。”

女人还是看着外面的街，她希望随时有人上她的店，但行人都是匆匆扫一眼就过去了。女人叹息说：“你看看我倒不倒霉，盘了她的店，她就死了，财运都倒光了，没人来这里买东西了。”

我和步峰又一次回到了街头。我默默地流泪，但没哭出声。我看到步峰低着头，像做错事似的躲着我。

我说：“这事你都知道？”

他点点头，说：“知道。”

我又问：“有多长时间了？”

他说：“有个把年头了。”

我突然仰天大吼：“守夜算个屁，有本事你跟她一起去死，永远别回来！”

城区的街道还是这样热闹，到处是明晃晃的灯火，人们在灯光里逛过去荡过去，将夜晚搅得满满的，但我心里空得难受。

步峰说：“嫂子，我送你回家吧。”

我们回家了，我们的电瓶车穿过城区向民工村飞奔，我们穿过老城、新城、老街、新街、大街、小街，离民工村越近，路上的行人越少，但路上还是能看到那些从公园夜锻炼回家的人，那些加完班面带倦意往家赶的人，还有从夜店出来莫名兴奋的年轻人，手舞足蹈，精力旺盛，笑着讲着，做着各种夸张的手势。我觉得冷，我想钻进谁的怀里暖暖，但只有风，我在风中抱紧了自己。快到民工村时，电瓶车没电了，步峰只好下来推着走。民工村的夜晚才刚刚开始，家家户户亮着灯，屋子里传出乒乒乓乓的做饭声，空气中飘着饭菜香，孩子在笑，狗在吠叫，男人大声地说着什么。步峰的电瓶车磕着了路面的坑洞，被卡住，我从后面推了一把，车又走了。仿佛在一夜之间，我已习惯了生活的磕磕碰碰。离家越近，路面越窄路也越陡，我们艰难地爬上了缓坡。远远的，我看到家里亮着灯，我似乎看到孩子们在灯下做作业，一个像勇齐那样的男人，背着光从屋里出来，他的手里拿着一只购物袋，正准备跨上电瓶车。我一动不动地立在缓坡上，是勇齐吗？

乱耳

象小强

门口放着件快递，书到了。成一呆曲着腿半蹲下去，拾起包裹。钥匙插进锁孔，逆时针转了两圈，家里没人。几乎天天都是这样，但他每天还是怀着小小的奢望：打开门，屋子里立刻飘出饭菜的味道，窗户打开，通着风，空气新鲜，却并不觉得冷。他常常幻想一个场景：他的家在半山腰的村子里，离村还有几里地，就能远远望见家家炊烟……他赶紧使劲摇摇头，把胡思乱想的念头从脑子里甩出去。

北京城好些年没刮过这么强的沙尘暴了，摘掉口罩，成一呆还是觉得一鼻子沙土的味道。早上走的时候，他检查过门窗，严严实实，没留一丝缝隙，PM2.5 还是无孔不入地攻陷了这里。

开窗自然免了。对此他心里很豁然。若在平时，开窗或者不开窗，这是一个问题。电视、网络、报纸、短视频都在说，每天开窗通风两次，每次半小时。但是，早上儿子没起床不好开窗，等老婆儿子出了家门，自己也该走了，哪有耐心等上半小时？再者，走的时候，天刚蒙蒙亮，用专家的话说，晚上树木产生的二氧化碳，只有经过光合作用才能变成氧气，加上夜里各种有害气体都集聚在近地面的大气层，也只有当太阳升起，温度升高，这些浊物才能慢慢散去。下班回家，太阳已经落山，开窗也不好。

总要权衡利弊，才好决定开窗还是不开。老婆就

是家里“执权衡”的人，包括开窗还是不开这样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儿。

但拍板的人回家总是很晚，山中无老虎，猴子也称王，成一果尽可能秉持科学态度，查看过天气APP的空气污染指数，若超过一定数值，他就决意不开。可老婆一回来，见窗户紧闭，也不说什么，一边解着衣服扣子，一边麻利地挨个屋把窗户拉开，塑钢窗已经用了十几年，发出尖刻刺耳的啸声。成一果恨不能捂住耳朵。打小他就听不了这个频率的声音，老师在黑板上写着字，突然粉笔发出一声啸叫，他便惊起一身鸡皮疙瘩。既然老婆愿意开，那就开，没什么大不了，等关了窗，多开会儿空气净化器就是了。于是第二天，成一果到家就开了窗。老婆进家，连扣子也顾不上解，更加利索地挨个屋关窗户，塑钢窗发出更加尖利的摩擦声、碰撞声，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成一果的脑袋简直要炸裂开了。

沙尘暴带给成一果的唯一好处，就是不用纠结开不开窗这个问题了。他插上热水器的电源，这样的天儿，每一个毛孔都少不了藏着土，更别说头发里了。他真想立马就洗个热水澡。儿子一进家门肯定也会吵着洗澡。他看了眼时间，儿子回家水应该能烧好。他用剪刀剪开包裹，书的封面没有那么花里胡哨，素雅得像一幅版画。他把快递袋子塞进垃圾桶，重新洗了手，擦干，这才捧起书。油墨淡淡的清香飘进他的鼻子里，盖过了沙土味。可惜字太小，若再稍大一点儿就好了，他就可以不用戴老花镜。花不花，四十八。离四十八还差好几岁，他的眼睛却开始花了。老婆让他去医院验个光，他迟迟不肯去，他打心眼里不愿承认正以加速度方式开启的衰老进程。家里有副老花镜，他爸落在北京没带走，遇上这样的小字，凑合着也能用。

书，还是等晚上再读吧。儿子正是长身体的时候，每天一进门就嚷饿。成一果打开冰箱，里面塞得满满当当的，他却犹豫着不知该拿什么。说实话，他不太会做饭，更不爱做饭，甚至不爱吃饭。舌尖上的欲望，往往对身

体有害无益。低盐、低脂、低糖，蛋白质、五谷杂粮、青菜萝卜、粗纤维、糙米全麦，不放辣，不放味精鸡精……从饭店请个大厨，也做不出美味佳肴！儿子算不上挑食的孩子，却不喜欢大米粥、小米粥、棒茬儿粥、八宝粥。冰箱发出蜂鸣警报。成一果赶紧取出两只鸡蛋，还有昨天晚上的剩菜，用玻璃保鲜盒装着，一盒咖喱土豆牛肉，一盒清蒸鲈鱼。

成一果不愿吃剩菜，扔掉又太可惜。昨天晚上他用头天炖好的牛肉，加上一个土豆，再放上小半块儿咖喱，正好烧了一盘，再拍个黄瓜，炒个菜花。等饭菜上桌，老婆却拎着条鲈鱼回来了。成一果说，鱼，明儿再吃吧。老婆却说，现杀的，活蹦乱跳的，吃鱼就得趁新鲜，快，十分钟就好。于是乎，厨房里响声大作。成一果实在纳闷，老婆有什么神奇的本事，能让厨房里的一切都发出巨大的声响，刀、砧板、锅、碗、勺，甚至灶台、冰箱、橱柜、消毒碗柜、垃圾桶。成一果赶紧躲了出去，在这一曲“打击乐”中，他尽量把动作放慢，生怕一不小心就当场晕倒。很久以前，老婆做饭时，他还能打打下手，但老婆总嫌他碍手碍脚，慢慢吞吞，无声无息，于是就成了现在这样，只要老婆进了厨房，他就赶紧退避三舍。

结果是鱼剩了多半条，咖喱牛肉也剩了多半盘。成一果担心老婆今天又会带回什么，比如天福号的酱肘子、祥云轩的门钉肉饼、功德林的素什锦……一切皆有可能。一个带点儿荤腥的菜不做吧，老婆回来，厨房里一定会响声震天，他又要心惊肉跳一番，他决定只炒一个西红柿鸡蛋，进可攻，退可守，儿子也爱吃。他在蒸锅里放好水，把两盒剩菜放进去，却没点火，把西红柿洗好，切成块，葱剥好洗净，切成葱花，鸡蛋打进碗里搅匀，只等儿子一进家门，趁他洗澡的工夫，简简单单却营养足够的晚饭就能上桌了。

灶台上还放着早上没吃完的凉拌紫甘蓝和豆腐丝，颜色已经发暗，成一果把它们倒进垃圾桶。他甚至把餐桌也用抹布抹得干干净净。

瞥了一眼手机，信息指示灯一明一暗地呼吸着，他赶紧点亮屏幕，悬浮窗有一条新信息，看不清，但肯定不是老婆的。他解锁进入微信，信息是晨雨发的，“叔，在吗？”他没回，再次看看置顶联系人，与料想的一样，没有任何消息。她忙，可以理解，但不能理解的是，不管怎么忙，总能发个消息吧，大概几点到家，打算路上买点儿啥，或者中午散步时已经买了啥。可总是没有。她是家里“执权衡”的人，他懒得夺权，甚至期待着她的“最高指示”。他对她说过，她也不是不听。可这样一来更乱套。今天发了明天不发，不发的时候就满心欢喜地以为“天下太平”按时回家，却恰恰是因为“忙得顾不上发”，有时候在单位已经吃了一口，有时候回来晚了怕长肉，成一呆只能面对着剩饭剩菜在心里长吁短叹。

他每天都必须反复做心理建设，别为这些鸡毛蒜皮伤了和气，人无完人，各人有各人的脾气秉性，谁也别想改变谁。只是一切都窝在心里的滋味不好受。说出来，往往又被耻笑成“小家子气”“小肚鸡肠”“不像个男人”。

成一呆把右胳膊贴到墙上，悠着劲儿一点点向上摸，一阵阵钻心的疼痛从肩膀传导到肘，再传导到腕。肩周炎过早地缠上了他。先是右肩，刚有症状，他就开始各种拉伸，约摸一年时间，竟好转了，随后是左肩，他如法炮制，又是一年，却再次转回右肩，这一波更加来势汹汹，常常半夜疼醒。他让老婆帮着捏一捏，抻一抻，哪怕是随便捶两下也好。老婆按揉了几下，说还是去医院看看稳妥，别给捏坏了。怎么会？拉伸、按揉，就是为了把黏连的筋抻开，抻开就不疼了。医生也没好办法，开了一大堆各种各样的膏药，西药的治标，中药的治本。标本兼治的结果是，成一呆的皮肤越来越痒，起了大片红疹子，轻轻一挠就是一个血道子。只有等到疼得实在受不了，他才敢贴一贴膏药，位置刁钻，不得不请老婆帮忙。他是一个不愿张口求人的人，包括老婆孩子，特别是他们露出一些不情愿、不耐烦的时候，他总能敏锐地捕捉到。

电梯门打开的声音，楼道里响起脚步声，

成一呆的耳朵马上捕捉到了。他迅速收回右臂，打开防盗门，儿子已经站到门口，低头看着手机，正准备掏钥匙。回来了？嗯。今儿风大，先洗个澡吧。不洗。洗个吧，今天多脏啊。我说什么了，不洗，不洗，听不明白吗？不洗！好好好，不洗就不洗。没必要为这点小事跟青春叛逆的儿子较劲。

成一呆躲进厨房，两个灶头都打着火。抽油烟机“嗡嗡”地在头顶轰鸣，好像搅动着他的脑仁，他的眼睛被熏得有些湿。儿子的个头比自己还要高些，但他宁愿儿子长得慢些再慢些。小不点儿的时候多好啊，一进家门就吵着要拥抱。儿子喜欢抱抱，自己又何尝不喜欢抱抱呢？他抱着儿子，也可以说，是儿子抱着他呢！多少年没有抱过儿子了？他多想抱抱儿子啊！或者说，他多想让儿子抱抱啊！

那时候，他还有信心把儿子抛向空中，再稳稳地抱回怀里。儿子夸张地叫着喊着，“咯咯咯”地笑着。他从来没有想过，如今的他连抬一抬胳膊都不再是轻而易举的事了。

炒菜锅是纯铁铸的，死沉死沉的，非要两只手才搬得动。

晚饭后的时间，是真正属于自己的。

他走进自己的书房兼卧室。北京的塔楼里，总有这样的小屋子，蜷缩在某个角落，一扇小得可怜的窗，窗外对着的是钢筋混凝土的墙壁，抬头看不见天，低头瞅不着地，终年照不进阳光，连风也难得吹进来。

屋子有点儿乱，主要是东西太多。当初装修时，成一呆本打算在客厅做一面墙的书柜，老婆担心甲醛和苯超标，一切木工活能免就免，那时候儿子刚出生，就算没有孩子，这种担心也绝不是多余的。添置家具时，也是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旧的能用就用旧的，书橱还是原来租房时的两组，但这十几年，书的数量已经翻了好几番。每过一段日子，成一呆都要清理一次书橱。几十块钱一本买的书，卖出去的价钱还不如废报纸。如果房子足够大，如果书橱足够多，成一呆一本也不会卖。他把一些暂时不看又舍不得扔的，整整齐齐地码进大纸

箱，还要在电脑上登记，哪只纸箱里装着哪些书。整理一次书橱就像割一次肉，剥一层皮，抽一回血，消耗的不仅仅是体力，还有脑力、心力，卖掉的书却少之又少，没腾出多少地方。而这腾挪出的几本书的空间，又会在短时间内被占据。

老婆给他算过，一组书橱占地 0.32 平方米，在房价动辄十几万的北京，安置一组书橱，就要多花费三四万。成一呆说，这样挺好，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房间里有一张电脑桌，也堆满了东西，关键是，书桌前已经放不下一张椅子。成一呆在床上支起折叠小炕桌，轻轻摇了摇，足够稳当，再把笔记本电脑放上。写作，已经是他生命中的一部分了。从十几岁开始，大概也就是儿子现在这么大，他在写作的过程中找到了人生的乐趣，或者说是寄托，就像现在的孩子迷上了手机。

为了不被打扰，他正准备关掉手机，起码也要断掉网络，突然，他想起了晨雨的信息。

刚刚吃完饭，才看到信息，抱歉。他回了过去。

几天前，成一呆提前下班到接种点打疫苗，没想到队伍拐着好几道弯，既来之则安之，改天也未必人少，何况为同一件事情第二遍假，怎么开得了口呢？

队伍中难免有人发几句牢骚。

身后突然传来一个声音，有什么好抱怨的？知足吧，咱中国多好啊，看看国外乱成啥样了？咱们无非就是多排会儿队，就算不排队，不也是躺在家里玩手机？

成一呆回身看去，说话的是一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隔着两个人，长长的头发微微打着卷，睡眼惺忪，穿一件抓绒衫，显得松松垮垮。他的话不疾不徐，声音不高，有些像自言自语。成一呆下意识地冲他笑笑，脱口而出道，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小伙子也回了一个微笑。

人群中有人揶揄着，外国啥样儿你知道？

小伙子仍是平心静气，耳听为虚，眼见为

实，想知道国外啥样儿可以买张机票飞去看看，谁也没拦着。

咋没拦着？说的就好像他去过似的！吹牛谁不会啊？人群中爆发了不满。

小伙子鼓起腮帮吹了吹额前的刘海，一脸无可奈何。我就是刚从美国回来，有什么大惊小怪？

人群突然反常地安静下来，他们未必相信小伙子说的话，但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谁知道他身上是否携带着更加恐怖的病毒呢？敬而远之吧。他身前和身后的人都自觉地与他拉开了更大的距离。

成一呆想，小伙子也许只是话赶话地这么说罢了，转念又一想，闲着也是闲着，不妨问问问他，辨一辨真假。你在美国上学？

小伙子和善地笑着点点头。

成一呆干脆把后面两位让到前面，与小伙子站在一起。小伙子腼腆地报出一所成一呆完全没听过的美国某大学的名字，他在那里学的金融，自费出去的，他没有考上大学。

小伙子说，在美国几年，我什么也没学到，没学到好的，也没学到坏的。在那里学坏容易得很，没人管着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吸毒、乱交，甚至是枪，触手可及，没有点儿定力，图新鲜、图刺激、图好玩，堕落就是分分钟的事。如果说学到了什么，一个是英语，语法不一定过关，但说得流利，地道得很。还有一个是说话，国内课堂上都是老师说，学生只有听的份，国内开会也是领导说，下属只有听的份，在美国，学生和下属也要说，说很重要，因为他们选举主要靠的是嘴，比比谁说得更加天花乱坠，谁就能赢得选票。我觉得这些都不重要，去美国最大的收获是收获了亲情。人就是这样，拥有时不知道珍惜。我打小就淘，爸妈都是做生意的，满世界飞，压根儿顾不上我，我是我姐我姐夫带大的，不是亲姐，是堂姐。到了初中，爸妈想管也管不了了，我爸打我，真拿皮带抽，疼算不了什么，你打，我就跑，离家出走，看你们急还是我急！要说初中那会儿，学习将就着还能跟上，高中也考上了，可爸妈觉得那个高中不

好，花钱把我塞进了重点高中。重点高中都是学霸，老师讲得也快，我根本听不懂，稀里糊涂混了三年，彻底没戏了。然后？还没去美国，如果那时候去了美国，现在的我还不知道什么样呢？我当了兵。你看看我当兵时的照片。

小伙子在手机里翻了一通，伸到成一果面前，一个五官端正但面无表情的列兵，与眼前的惺忪青年判若两人。小伙子自己也看了看，眼神更加迷离，像是勾起了很多回忆。要不说部队是座大熔炉呢，愣是把我管得服服帖帖。说实话，这时候我已经有点儿理解爸妈了，心里原谅了他们，我说的是“原谅”，你应该明白这个意思，就是说我还是觉得他们是错的，只是我长大了，成了军人，不跟他们计较了。我还原谅了很多人，我的班长、排长、连长，我的战友，我觉得他们统统是错的，我大人不计小人过。退伍回家，工作我一点儿也不用操心，我大小也算个“富二代”吧，爸妈的公司早晚是我的。可人在屋檐下，不能不低头，我就说我想上学。爸妈听了当然高兴，直接把我送去美国。几年下来，少说也得五百万吧，这不是一般家庭负担得起的。关键是，五百万啥都没学到。

他确实很能说，成一果终于有了插嘴的机会，也不能说啥都没学到，你不是说最大的收获是亲情吗？不离家不知父母恩。

小伙子嘴角微微撇了撇，说，这代价也太大了吧？叔，你应该结婚了吧？孩子多大？男孩女孩？

队伍很长，但有个人聊天，时间就过得飞快。他们加了微信，小伙子的微信名是晨雨，成一果问，我猜你的名字是陈宇，耳东陈，宇宙的宇？晨雨腼腆地笑笑，说，我姓汪，汪晨雨，名字很傻吧？这个字，对不起，我不认识。成一果也笑了，说，搞。不认识一点儿也不奇怪，这个字看着简单，却有点儿生僻，上学那会儿，不认识的同学甚至老师总是叫错，开运动会，我给广播站投稿，大喇叭里一会儿念“成一果”，一会儿念“成一呆”，还有“成

一查”“成一杳”，反正叫什么的都有。晨雨也笑了，成一呆，哈哈哈，叔，你还没告诉我这个字到底念啥呢？成一呆说，我告诉你了，这个字念“搞”。你看，上边是个日，下边是个木，这是个会意字，日在木上，表示天已大亮，意思就是 Bright，明亮。刘勰《文心雕龙·物色》里讲“杲杲为日出之容，洒洒拟雨雪之状。”《诗经·卫风》里有一首诗《伯兮》，里面有一句“其雨其雨，杲杲出日”，说的是盼着下雨，却偏偏出了太阳。晨雨说，叔，太长知识了，我觉得我们的名字很 CP 啊，我是早晨的雨，你是初升的太阳。

很少有人见到成一果喋喋不休的样子，他讷于言而敏于写，即便写作，他也不是那种自顾自只管说的人，他更愿意做一个倾听者，做一个别人故事的转述者。但和这个萍水相逢的汪晨雨，在听过他的故事之后，成一果竟不由自主竹筒倒豆子似的说了很多的话。好久好久没有如此痛快地聊天了。单位里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邻居们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远在家乡的父母，打个电话只能报喜不能报忧，帮不上忙也别添堵；朋友同学见次面不容易，推杯换盏觥筹交错不醉不归，酒桌上的话几句真言几句醉语？只剩日日厮守的老婆孩子，可在他们眼里，男人就该受得了一切委屈，忍得下所有埋怨，容得下天下难容之事，你不能絮絮叨叨，不能婆婆妈妈，你要做泰山顶上一青松……

但成一果不是！

如果把家比喻成一艘船，老婆就是舵手，儿子则是贵宾，成一果觉得自己充其量就是块压舱石，平时不显山不露水，被轻视被忽视被无视，无用甚至多余，但遇到空船行驶、重心不稳或者惊涛骇浪，才体现价值和担当，但他宁愿这艘船永远风平浪静，永远不要有体现压舱石价值的时刻。

电脑屏幕发出幽幽的光，成一果打开一篇写到一半的故事，迟迟没有敲下一个新字符。手机没有关，WIFI 也没有断，他期待着晨雨的

回复，他想，晨雨不会怪自己回复慢吧？不会的，他自我安慰，又自我责怪，再忙也该第一时间回复一句，哪怕约好换个时间详聊也好。

心里经年累月郁结起来压得他透不过气的沉重，不吐不快。为什么是晨雨？除了晨雨，还有第二个人肯做他的听众吗？晨雨，成了他的救命稻草。

晨雨一直没有回复，成一呆就一直呆呆地捣鼓着手机。他在淘宝发现了一种叫筋膜枪的东西，不知管不管用，好在不贵，他下了单，用用总没有坏处。他又在微信公众号里挂了个号，朝阳医院内分泌科。

成一呆早就想去做一个胰岛素C肽试验。最近，他又犯过几回低血糖，他很熟悉这种症状，突如其来的饥饿、心慌、出冷汗、浑身发抖、牙齿打架，甚至晕倒或几乎晕倒。所以，突发低血糖是相当危险的。当然，他不会让更严重的事情发生，他总是随身揣几块糖，但除非突发状况绝对不吃。低血糖并不是说可以放肆吃糖，它是身体发出的警告信号，说明胰脏功能出了问题。人吃饭时，摄入葡萄糖和乳糖，胰脏内的胰岛 β 细胞就会分泌出适量的胰岛素，这是一种神奇的蛋白质激素，它把血液中的糖运输到细胞里进行氧化，细胞就有了能量，它还促进肝脏合成的肝糖原，用来储存能量，如果还有节余，它就会把葡萄糖转变成脂肪和氨基酸。但如果胰岛素敏感性下降，给点儿阳光就灿烂，遇到点儿糖就拼命分泌胰岛素，凡事过犹不及，这些超量的胰岛素，源源不断地把血液中的糖分搬走转化成脂肪堆积起来，血糖低到了正常值以下，人却越来越胖。设想一下，假如胰岛素总是这样毫无节制地分泌，势必有一天，超负荷的运转让它疲惫不堪，它就会罢工、趴窝、撂挑子，或者有心无力，实在干不动了，分泌不出那么多胰岛素了，会怎么样？血液中的糖运不走了，就成了糖尿病。这么一说，就明白糖尿病人为什么都是胖子了吧？

成一呆怀疑自己的低血糖正是“胰岛素抵抗”的结果，查或不查，其实意义不大，没什么好办法，只能注意，注意，注意，减少糖分

的摄入，让胰腺千万千万别累着。

早上起来，成一呆直奔朝阳医院。他没吃早饭，最好今天就把C肽做了。他带了杯温水。他挂的号靠后，但到得早，人还不算多，他一边排队，一边跟领导打电话请了假，又在微信里给下属交代了几项紧要工作，时间也不觉得慢，很快就轮到他。医生开了一大摞化验单，说，约明天早上七点半来抽血，早点儿来。今天做不了吗？成一呆有些郁闷。医生看了眼时间，这都快九点了，明天再做吧。成一呆拿着一沓子化验单，交完费，取了葡萄糖粉，走出医院，太阳明晃晃的有些刺眼，明天？明天又得请假，工作一件接着一件，请几个小时的假，差不多就得再加几个小时的班，挤占的还是自己的时间。他想了想，索性又折回医院，径直去了抽血室。负责登记的护士接过他递过去的一大沓化验单，草草翻了翻，问，早上吃饭了吗？成一呆忙说，没吃，没吃，空腹来的。护士在电脑上操作一番，递给他一张小条，说，仔细看看上面的说明，等着叫号。计好时间，每次按时来我这儿登记。

成一呆暗自庆幸，有些事成与不成只在一念之间。

空腹抽完第一管血，他把葡萄糖粉倒进温水里，摇匀，计时，喝下，熟练得就好像他经常这么做似的。半小时准时抽第二管血，又过半小时准时抽第三管血，抽第四管血还要等一个小时，抽血室里连下脚的地方都没有。他又回到内分泌科，找到医生，说，我还想看看前列腺，最近总是小腹疼，尿……医生说，前列腺不在我这儿看。成一呆尴尬地说，我还以为它也属于内分泌呢。医生笑了笑说，你去问问泌尿外科还有没有号。

成一呆顺利地挂上了加号，等十一点多抽完第四管血，他去了泌尿外科，正好轮到他。医生给他开了彩超单子，他楼上楼下跑着交费、做彩超。手机电量掉到10%以下，他赶紧在一楼大厅找到共享充电宝。好悬啊，万一没电了，他身上没有钱包，没有公交卡，连共享单车也不能刷。想到这儿，突然开始冒冷汗，

他知道这不是吓的。背包里有糖，但现在不能吃，会影响检查结果。这时候他才明白医生为什么让他明天七点半来抽血了。饿着肚子挺到十二点多，这滋味确实不好受。踏上扶梯的时候，腿有点儿飘，他赶紧牢牢抓住滚动的扶手。

医生说，一度肥大，有几处钙化点，问题不大。钙化点？怎么会有钙化点？成一呆问。说明过去有过炎症，自愈了。注意不要憋尿，不要着凉，不要久坐，半小时就要站起来活动一下。半小时，怎么可能？白天上班处理各种公文，电脑前一坐就是大半天，全靠喝水撒尿时站起来走几步，晚上抱着笔记本写小说，无丝竹之乱耳，无案牍之劳形，写到顺风顺水时，一抬眼就已半夜。医生问，性生活正常吗？成一呆愣愣地不知怎么回答。医生说，有什么问题吗？性生活。成一呆像一个犯错的孩子，眼睛盯住脚尖，说，没，没有……没有性生活。医生说，这样可不行，规律、适度的性生活很重要，太过频繁，前列腺经常性充血，会导致前列腺炎，性生活过少甚至完全没有性生活，前列腺液会淤积在前列腺内部，同样会造成前列腺炎。你还单身？成一呆想了想说，不是……算是吧。医生奇怪地抬起眼，从架在鼻尖的老花镜上方盯着成一呆。医生，我可不可以这么理解，只要让前列腺液适时流出来，就算是有性生活呢？医生叹口气说，好过于无吧。

抽血室空荡荡的，只留一个窗口开着，护士正在收拾东西。成一呆跑过去说，不好意思，来晚了。护士面无表情地说，十二点就下班了，我已经等了你十几分钟，再晚来一分钟，我就真的去吃饭了。成一呆忙着撸胳膊挽袖子，连声说，实在对不住，实在对不住。针头刺破静脉血管壁的那一刻，冷汗又刷地流下来。

走出安静下来的医院大厅，成一呆剥开一块牛轧糖，含到嘴里，他不想往单位赶，也不敢往单位赶，慢慢向北走出几十米，有一家便利店，他买了一份关东煮，蹲在路边吃起来。

人其实就这么简单。

两千五百年前的某天，和风拂面，阳光暖暖地照在曲阜一间茅草房前的空地上，周游列国刚刚回来的孔子路过弟子颜回的家，他问颜回，你家这么穷，房子这么小，为什么不去求个一官半职呢？颜回道，学生有些薄田，吃穿用度勉强够了，而且还有琴瑟相伴，只要能学到老师的道德学问，何必出去做什么官呢？老师您不是常常教导我们吗？“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孔子深为感动，“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箪食瓢饮，那乃圣道，我不能以此期望你们。”成一呆想起老舍先生一篇小说里的话，他不敢自比孔门七十二贤之首的复圣颜子。二十多岁时，他喜欢逛商场，当代翠微长安，燕莎赛特西单，王府井新东安，东方新天地，他看得多，买得少。还有奢侈品大牌云集的国贸商城，路易威登、爱马仕、香奈儿、范思哲，他看都不敢看，摸也不敢摸，但它们在灯光照射下泛着诱人的光泽，勾引出他内心的欲望，这欲望不断膨胀着，他被唯一的念头控制了，他要占有它们，他想要一掷千金，千金散尽还复来！他疾疾走上过街天桥，望一眼流光溢彩的长安街，满脑子仍是奢侈品，它们无休无止地拍打着蛊惑着他。人是多么渺小多么卑微啊，他，比渺小还要渺小，比卑微还要卑微。夜晚的风吹在他滚烫的脸颊，头发在耳边呼呼地摩擦着。那些被大牌包裹着的人就会高贵吗？就会高尚吗？穿着真正野兽皮毛的恰恰是畜牲。他猛地停下脚步。唯有精神的高贵才是真正高贵，唯有灵魂的高尚才是真正高尚。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有追求，追求声色犬马、追求灯红酒绿、追求纸醉金迷都是追求，但绝不能成为他成一呆的追求。他渐渐安静下来，轻快地迈开脚步，满世界的花花绿绿都不在他的眼中，路过一家新华书店，他身不由己地走进去，挑了几本书，走到一个角落，吹了吹地面，干净得没有一丝灰尘。他坐下去，捧着书读了起来，他的心越来越平静，呼吸平和而畅快，直到书店打烊……

十年过去了，二十年过去了，成一果捧着个纸碗蹲在路边，大口大口吃着热气腾腾的关东煮。当初他的选择错了吗？是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精神胜利法吗？他真的是一个失败者，一个一事无成的人吗？不远处就是三里屯太古里，去那里品尝一下舌尖上的中国，或者领略一下异国美食，日式拉面、韩国参鸡汤、西贡妈妈的春卷和三明治，甚至巴基斯坦风味的汗巴巴，合不合胃口不重要，重要的是面子。那些地方天天去他吃不起，隔三岔五去一次他还能承受。在路人眼里，路边捧着关东煮的他就是一个落魄的打工仔，但他根本不在意他们的眼光。吃完饭，等身体里的能量满格，他要赶回单位，还有一大摊子事等着他呢。

晨雨的微信来了。叔，不好意思，玩了一夜剧本杀，刚睡醒，打算去吃点儿早饭。

早饭？成一果发自内心地笑了，连忙点开对话框，却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

本想叫你一起去的。你是作家，会讲故事，下次一起去吧。

剧本杀，成一果没玩过，就跟他不敢看球赛，不敢打游戏一样，一场下来就是好几个小时，但他还是回复，好啊。偶尔体验一下也好，说不定能给创作带来一点儿灵感呢？

干嘛呢？叔。

刚从医院出来，正在路边吃午饭。

啊？生病了？怪不得。啥病？严重吗？

不严重，放心。你不上班吗？成一果决定转移话题，他说，上次忘了问你了，你具体做什么呢？不会是啃老吧？

怎么会？我在一家500强的公司上班，与我的家族企业没半毛钱关系。我不想说那么具体，是因为这与我们之间的友谊无关。我只是没有固定的上班时间而已，不像你朝九晚五，但工作压力，我相信，一点儿也不比你小。

成一果的脸微微有些烫，他觉得自己真不会聊天，更为汗颜的是，尽管他很喜欢晨雨这个小伙子，但这种喜欢更多是出于想对他倾诉的需要，归根结蒂是利己的，甚至是自私的，而一口一个“叔”喊着他的年轻人，却说出

“友谊”两个字，在晨雨那么大时，成一果眼中的友谊同样是圣洁无比的，无论贫穷或富有，无论健康或疾病，无论你是不是在500强的公司。

晨雨，我没病，来医院就是做个检查，最近可能有点累，压力大，身体各方面的机能都在下降。谢谢你的关心。

没病就好。饭来了，我先吃啊。

好的。祝你好胃口，回头再聊。

紧接着，晨雨发来一张照片，成一果打开一看，不禁笑出声来。

一碗热气腾腾的关东煮。

成一果从办公楼下的丰巢柜里取了快递，是两本样刊，西部一个省的纯文学期刊，上面刊登着他的一个短篇。虽然编辑已经在邮件里通知了他，刊物微信公众号也发了目录，但拿到样刊的他心里还是美滋滋的。这几年，每年都有一两篇小说发表，每次收到样刊，他的心情都和笔下的文字第一次变成铅字时一样，幸福感非但没有丝毫减弱，反倒因为不断有新突破和新超越而持续增强着。走进办公楼，他冲保安摆摆手，绽放一个灿烂的微笑。这是他的习惯，他对楼里的每个人都一样，只要遇见，只要人家没有忙得不可开交，他都一样摆摆手，问候一句，包括保洁大姐、司机师傅、食堂服务员。只是今天，他的笑特别阳光，暴露了内心的喜悦，但他极力掩藏住这份喜悦。“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不若与人。”“与少乐乐，与众乐乐，孰乐？”“不若与众。”他不是不想与众乐乐，他实在太想与众乐乐了，但是，他不敢。在一个与文学毫不相关的单位工作，看非专业的书籍都被视为不务正业，写小说会是什么下场，成一果想都不敢想。他的朋友圈就是工作圈，与工作无关的，他一概不发。他知道朋友圈有个功能，可以屏蔽某些人，不让他们看，操作起来并不麻烦，但他还是不想把时间和心思都花费在这上面。

他的身体绷紧了，腰板也挺直了，就像切换了另一个模式。这并非刻意为之，只是在不断重复中形成的肌肉记忆和神经记忆，甚至可

以说是面对压力时的一种应激反应，就好像冷了会打哆嗦，害怕了瞳孔会放大一样。

小刘立刻抱着一撂文件夹过来。蓝色的是阅件，红色的是办件。他站起身，逐个翻开蓝色夹子，先在自己名字的位置签了字，写了日期，然后才翻开文件，有的看一眼大标题就合上，有的则一目十行地浏览，看一下黑体字的一级标题和楷体字的二级标题，偶尔在某处停留，认真地读一读。几分钟时间，所有蓝色夹子就回到了小刘那里。剩下的红色夹子，都等着他拿出处理意见。他还是逐个翻开浏览一遍，然后重新排了排序，把紧要的和不那么棘手的放在前面。再看他就看得仔细了，几乎是逐字逐句地读，时而停下来想一想，在旁边的纸上写几笔……很快，他的案头又少了几个红色夹子，只剩下最后两个，看了眼时间，已经过去一个半小时。

医生让他半小时活动一次，手环也在一小时的时候发出了震动提醒，他都没顾上站起来。虽然只剩下最后两个红色夹子，但他知道，这两个才是最难啃的硬骨头。他站起身来，轻轻抬起右臂，左手伸向右边的肩关节，尽力伸到疼痛的地方，用食指和中指使劲地按压着。座机响了，他接起来，竟是人力资源部宁主任，小成啊，有时间吗？要是不忙，来我这儿一趟？

宁主任过分客气的口吻让成一果浑身不自在，主任，我马上过去。他绝不能说自己忙，没时间，别说是掌握着人力资源大权的宁主任，换其他任何一位领导，甚至是随便哪位同事，他都会毫不犹豫放下手头的事情过去，谁都不会平白无故地给他打电话。

成一果轻轻敲了敲门，门立刻开了，好像宁主任就站在那里专门等着为他开门一样。宁主任满脸堆笑地把他迎进办公室，让他坐到真皮沙发上。沙发很软，他的屁股一下子陷了进去，像是猎物掉进了陷阱。宁主任问，喝水吗？绿茶还是红茶？我胃不好，喝锡兰红茶，绿茶我这里也有。成一果连忙说，不麻烦了，主任，我不喝，刚刚在办公室一直喝。成一果

胃也不太好，只喝白开水，但到宁主任办公室，不是来喝水的。

宁主任颇为关心地询问他的年龄、毕业院校、工作履历、家庭成员等情况，成一果心想，这是在填干部履历表吗？可是，作为人力资源部主任，他不应该对每个人的情况都了如指掌吗？

成一果耐心地回答着，有些履历上的细节，还要好好回想一下，毕竟有些年头，比如召开支部大会接收他入党的时间，到底是四月底还是五月初，他有些拿不准。他答得慢或者出现细微偏差的时候，宁主任总是及时准确地指出。他这才明白，宁主任显然是提前做了功课，说不定他的办公桌上，此刻摊开着的就是他的档案。

小成，有件事我想听听你的意见。

开胃冷拼小菜吃过，该上大餐了。成一果想坐得更直些，但真皮沙发实在太软，他不得不在巨大的海绵里挣扎着、扑腾着，让自己不致“溺水”。

你知道，我们正在成都建设西南地区办事处，不仅为了巩固与西南六省区市的联系，也是发挥他们的区位优势，辐射南亚和东南亚，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空间。不知你对此有什么想法？

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建设西南地区办事处，这是业务工作，成一果可谈的话很多。但这个问题由宁主任问出来，就颇有一番深意了，恐怕是要有人事调动了。这是一个难得的美差，如果能提半级，就是办事处主任，就算不提，也是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也好副主任也好，对成一果来说并没有那么重要，关键是给了他一方施展拳脚的天地，他可以做些更实实在在的事了，而且，这样一个干事创业的工作经历，也一定会为他的文学创作积累大量真实鲜活的素材。但他迟迟没有吭声，继续低着头，屁股与海绵较着劲。

从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吗？不少人都盯着这个位子呢。你年富力强，工作经验足够，业务对口，外语也不错，肯动脑，爱钻研，为人正直可靠，善于团结人，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决

策力、领导力、执行力都不错。我觉得你各方面都合适，打算提议你去。

谢谢主任。成一呆几乎是下意识地说。

那就这么定了。宁主任的两只手互相用力地握了握。

成一呆忙说，主，主任，我能再想想吗？

当然可以。之所以征求本人意见，就是给你充分考虑的时间。如果思想上有疙瘩，去了也干不好。你是不是担心职级问题，我可以向你透露一点，直接提任是不可能的，先平调过去，办事处副主任，但主任人选暂时空着。我把话说到这个份上，也算够意思吧？

成一呆的小腹坠地疼，他想尿尿，甚至觉得尿道口已经滴出了尿液，他使出全身力气憋住。听人说过，如果你的肝没问题，你就感觉不到肝的存在，如果你的心脏没问题，就算它一刻不停地跳，你也感觉不到心脏的存在。现在，他不仅感觉到前列腺的真实存在，而且清楚地知道它在什么地方，甚至能大致勾勒出它的大小和形状。上午医生刚刚说过，不能憋尿，但不憋着还能怎么办？他同时又感觉到了肝的存在，右侧肋骨下，隐隐有些痛，这种情况有些日子了，特别是他憋闷的时候，强压火气忍而不发的时候，这比他的低血糖、前列腺、肩周炎更让他担忧。他总是宽慰自己，也许只是肋骨痛，或许是肩周炎带的。毕竟每年都做全面体检，除了轻度脂肪肝，肝上没查出过其他毛病。再过一两个月，又该体检了，到时再看也来得及。再说，肝脏本身没有痛觉神经，痛感往往来自肝脏外面的一层肝包膜，所以，肝脏开始发生病变的表现往往不是疼痛，而是出现一些消化道症状，恶心、食欲不振、消瘦，还有黄疸，皮肤晦暗、瘙痒，长蝴蝶斑，身体疲乏无力等。他一对照后，还是劝解自己，凡事想开些，不要把什么都憋在心里。

主任，不用想了。我打心眼里特别感激您，感激您面对如此重要的一个岗位时，能够想到我，我本不应有二话，服从您的安排……

不是我的安排，是组织的安排。宁主任谦逊地说，她多么聪明伶俐的一个人，她想拦住

成一呆的话，有时候，人的话一被打断了，结果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

但是，成一呆没有停，他一鼓作气地说着，但是，我必须清晰准确明白无误地表达自己的意思，既然您征求了我的意见，那我只能选择放弃这个机会。

这个机会对你很重要，我们都知道，人生能够自己选择的机会就那么几次，可要把握住啊。

我知道这个机会很重要，机不可失，时不回来。但是，我没办法，问题主要是家庭，孩子马上中考，现在中考比高考还重要，从某种意义上就是这样。从小到大，我们就是两口子带娃，工作都忙，别人家的孩子都在外边上这样那样的培训班，我们没时间也没精力，每天回到家骨头都散了架，能正常下班就谢天谢地了。为什么我不愿意加班？我爱人加班比我还多，几乎天天加班，天天加班，没有一天不加班的。家里总得有个人给孩子做饭吧？上小学的时候还要检查作业，签字，还有各种各样没有家长帮助孩子就完成不了的任务。有一次老师把我叫到学校说，孩子成绩下滑得很厉害，你们得上点儿心，我们就纳闷，你们家长签过字的作业，居然还有错，真是难以理解。我只能既严肃认真又赔着笑脸说，我们文化水平不高，这些小学高年级的题确实不会做。我们在孩子身上的功夫太少了。别人家的孩子放暑假放寒假，满世界地玩，我们呢？两个人谁都休不了假，只能带着孩子上班，等到四年级，就把孩子一人留在家里，小鬼当家，他写没写作业，玩没玩游戏，会不会遇到危险，打开燃气灶热饭会不会溢锅，烧开水会不会烫着，有人敲门他会不会开门，我们焦虑得很，可有什么办法？现在他眼看要中考，我做不了更多，但多陪陪他总行吧。中考之后就是高中，关键的三年。如果我再离开家，他妈一个人应付不来，她不是工作狂，不是女强人，相反，她太弱势了，她不敢对领导说一句不。我不一样，工作对我来说很重要，我尽可能提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然后，下班回家。也许有人会笑话我傻，不会在领导面前表现，

不注重社交，情商太低，这些我都认，但我觉得，人只能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家也只能是目的，不是手段。地球离了谁都照样转，但具体到一个家里，一家三口，每个人都是家的全部，少一个，整个家就塌了。

成一果从来不会用这么快的语速说话，这么多年，他都像刚进贾府的林妹妹一样，处处留心，时时在意，今天却语无伦次一股脑地说了这些掏心窝子的话。他生怕被打断，一旦停下来，他可能就改变了主意，这时候，不能再条分缕析、慢条斯理，他铁了心地要自断后路。在这个过程中，成一果的脑子里还一闪而过晨雨的故事，要不是他的爸妈满天飞，他怎么能走那么多弯路？

你的心情，我完全理解，家里有困难，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嘛。组织上能帮的忙，也是一定要帮的。你要不要回家再和夫人商量商量？也可以听听孩子的意见。孩子毕竟大了，最难的时候已经熬过去了。还记得他小时候在食堂乱跑的样子，虎头虎脑的，特别有礼貌，

一点儿也不认生，实在讨人喜欢。现在上学不用接送了吧？

成一果说，谢谢主任，不用商量。孩子四年级就自己回家，背着个大书包，脖子里挂着钥匙和公交卡，步行两里多地，过四个十字路口加一个过街天桥，再坐四站公交车。

成一果对老婆孩子一个字都不会提。与他们商量？他们怎么表态？放你去，现实问题怎么解决？不放你去，难道要他们都承认你在家里不可或缺的地位？这不是难为他们吗？

成一果使劲地站起身，终于摆脱了那团海绵的纠缠。真皮沙发上方挂着一幅书法作品，“宠辱不惊”，笔法圆润古拙，落款是书法家协会的一位副主席。

宁主任把手放到他的手心里，绵绵软软的，这算是握手吗？成一果想。他不敢使劲，生怕一使劲，那只白胖的手会攥出水来。

从宁主任办公室出来，成一果一头扎进卫生间，没等走近小便池就忙着掏家伙，几滴尿



液滴到了手上，可瞄准陶瓷上印着的苍蝇图案，突然就没了动静，小腹却依旧阴冷阴冷坠地疼，他只得又站了好一会儿，轻轻地吹着口哨，才挤出短短的一条线。身后隔间里突然传来冲水声，成一果像做贼似的，以最快的速度提好裤子，转身走出去，连手也没顾得上洗。隔着一道门，自己也不在这层办公，估计谁也不知道对方是谁。

回到自己的楼层洗手，镜中人怎么会有这么多白发，幸而是小平头，要不还真得染一染，好对得起宁主任所说的“年富力强”。他突然觉得脚有些凉，低头一看，地上汪着一小滩水，还有水继续滴到他的鞋上，他连忙把脚移开，关了水龙头。

到办公室第一件事，成一果抄起电话，在电话号码表中找到物业的电话，让他们来检修一下男卫洗手池。小刘朝他竖竖大拇指，说，真得向你学习，谁都没想起打个电话。成一果说，别拍马屁，我就是爱多管闲事。小刘尴尬地吐了吐舌头。

打开文件夹，眼睛看着白纸黑字，成一果却不知道这些文字说些什么，他的脑子还在宁主任的办公室，甚至在遥远的成都，出差去过无数次的城市，他喜欢春熙路、太古里、宽窄巷子、锦里的繁华与休闲，喜欢杜甫草堂的茅屋，喜欢巴金先生故居旧址旁的双眼井，巴老说，只要双眼井还在，我就能找到童年时回家的路。人杰地灵，绝不是一句恭维话，古代文人墨客迁客骚人数不胜数不必多说，就说四川一省获文学界最高荣誉茅盾文学奖的就多达五位，首届周克芹《许茂和他的女儿们》、第四届王火《战争和人》、第五届阿来《尘埃落定》、第六届柳建伟《英雄时代》、第七届麦家《暗算》。茅奖可是每一个写作者心中最高的追求，谁不想去那里沾沾文学的仙气呢？

成一果努力把自己埋进工作里。不大一会儿工夫，他手边的稿笺纸上横七竖八地写满了“宠辱不惊”，柳体颜体瘦金体，还有他印象中宁主任办公室墙上古拙的字体。

安静得来不易。厨房抽油烟机轰轰轰，卫

生间洗衣机轰轰轰、排风扇轰轰轰，客厅空气净化器轰轰轰……购买的时候，都说是静音产品，但成一果明白，所谓静音只是宣传的噱头，只要不是噪声就谢天谢地了。过去他还将就着能忍，现在他越来越受不了这持续不断的40分贝、50分贝、60分贝，当然更受不了心惊肉跳的更高分贝。他的眼耳鼻舌身意之中，唯有耳的功能在不断提升，灵敏到可以听到很细微或很远的声音，比如儿子房间里网课老师讲课的声音，翻书写字的声音，比如笔记本电脑硬盘转动的声音，吸顶灯的电流声，他确信并非幻听。

安静难得，心静更难得。他决定和老婆沟通一下，当然不是成都的事。但如果仅仅把性作为治疗和预防前列腺疾病的手段，似乎是极为不妥的，更何况，仅以治病为目的，老婆也未必肯将就，就好像当他说出“帮我捏捏肩膀”被拒一样，说“帮我治治前列腺”十之八九还是被拒。得找到根源。成一果对根源并非一无所知，绝不是说怕被孩子撞见、累得动弹不得、这几天不方便这么简单，甚至不是真正的性冷淡。一个习惯了主宰家里一切事务的女人，她不肯被一个被她主宰的男人压在身下，既然不能主宰性爱，那就主宰不要性爱。成一果是这么想的。他觉得很窝囊，但他并不想去主宰别人，能做自己的主都不容易。

儿子学习，咱们一起出去散散步？成一果说。他用了疑问句。他不该用疑问句。

怎么？今天不写了？是该走走，看你的肚子，去吧，别忘把垃圾倒了。

成一果愣了愣，拎着垃圾出了门。他不喜欢微信聊天，虽然他的文字可以写得很精准很到位，但读的人未必能读得很透彻很明白。今天他也只能用微信了。

我觉得我们应该多沟通多交流。成一果一个字一个字输入后又删了，想了想，写道，我们好久没有好好说说话了。看了看，再次删掉，改成，想和你说话了，下来聊聊呗。

过了一会儿，收到了回复，累一天了，有什么事儿就说吧。

抬头望望天，西边湛蓝湛蓝的天空挂着一

弯新月，它的右上方刚好是一颗星星，不眨眼的星星是行星，成一呆想，大概是金星吧？他随手拍了下来，发给老婆说，多像一个顽皮的鬼脸儿啊！

老婆没有回他。他思忖再三，写道，儿子大了，咱们也快老了，趁着还能动，也该好好享受一下自己的生活了。他又删掉最后几个字，把“自己的生活”改成“二人世界”。

想什么呢？你脑子里就不能有点儿别的？

对夫妻来说，脑子里没有这个才不正常吧？更何况，我并不是脑子里只有这个没有别的。

是，谁知道你的脑子里天天想什么？我可不敢打扰你影响你妨碍你，以后你成不了大作家会怪我的。

这跟成不成大作家有什么关系？

我结婚是找一个丈夫，不是找一个作家。你成不成大作家跟我没关系，跟孩子也没关系，那只是你一个人的理想，不是我们的理想，所以我们的目标是不一致的。

你找一个丈夫，恐怕没有哪个男人没有其他身份吧？就算你的丈夫不是作家，但他也许是律师、医生、法官、高管、高官、民营企业家，不是吗？假如我是一个朝不保夕的无业游民，恐怕你也不会嫁给我吧？

你看看谁像你一样，人家上班是律师、是医生，但下班就是丈夫、是父亲。你上班知道履职尽责，下班回家却忘掉职责是什么了。

我在家也算尽职尽责了，我写作用的时间就是你刷手机的时间，更别说你的上班时间占用了多少下班时间。

你以为我那么愿意逞强好胜，我当然希望我的男人有本事，可以养活我，那我就安心在家相夫教子好了。我不出去工作，你挣的钱养活得了这个家吗？看看你那可怜的工资，还有更加不值一提的稿费，还不够儿子两个小时的补课费，你说说你是为这个家吗？你就是为你自己，你这么做是不是太自私了！

如果我写得更多更好，如果有一天能像莫言、梁晓声那样，稿费还是问题吗？

你以为你谁呀？你写作是想挣钱吗？如果

想挣钱，根本不用做到他们那样，比他们挣得多的大有人在，不说别的行业，就说你们写作，挣得盆满钵满的也有的是，剧本、网文、畅销书，哪个都比你挣得多得多。

成一呆觉得完全跑题了，他调整一下思路，写道，好吧，我可以尝试转转型，想办法往影视上转化一下。

我说的根本不是这意思，我不是不让你写。你看看你，一会儿怕吵，一会儿这儿疼那儿疼的。成天一动不动趴在电脑前，颈椎受得了？腰椎间盘受得了？你不肩膀疼谁肩膀疼？我就是个粗手大脚的人，洗个碗还能磕碰出豁口，你让我给你捏，我真怕给你捏坏了。等你哪天落下病，不能动弹了，你让我咋办？我背也背不动你，我不可能抛下工作天天伺候你。还有，你让我安静点，可我干起活儿来就是动静大，我没办法像你一样蹑手蹑脚小心翼翼。说真心话，我也看不上你那样，不像个大男人，像是林妹妹。

唉，真可谓条条大路通罗马，不管说什么，最后都是殊途同归。成一呆想，我不是大男人，我像成天哭鼻涕抹眼泪的绛珠仙草，你就像个女人了？再继续说下去，恐怕就要解体了。

天空之上新月和金星交相辉应，扮成鬼脸儿，好像在嘲笑他。

叔，干嘛呢？是晨雨。晨雨是他微信好友里唯一称呼他“叔”的人，起初他还相当不适应，毕竟，晨雨是个当过兵留过学有工作的成年人。高三那年，成一呆十八岁，他和同学志军跑到烈士陵园背书，那里是闹市中难得的一片安静清凉之地。他们斜躺在法国梧桐巨大树荫覆盖的草地上，你考我一道题，我考你一道题。来了两个孩子，七八岁年纪，他们打打闹闹，让陵园顿生一些活力。不一会儿，他们争执起来。成一呆和志军侧耳一听，他们争得面红耳赤的问题竟然是，草地上背书的两个人该称呼叔叔还是哥哥。《两小儿辩日》，你来背一背，志军说。成一呆脱口而出，孔子东游，见两小儿辩斗，问其故……成一呆和志军笑得

捂着肚子在草地上直打滚儿。两个月之后，成一呆考上军校，志军考上警校，一个是当之无愧的解放军叔叔，另一个是名副其实的警察叔叔，但那是多么意气风发的叔叔！现在，连晨雨也喊他叔了，此时的他已然是走向垂垂老矣的叔了。

仰望星空。成一呆把那张鬼脸图片发给晨雨。

真美啊！城里很难见到这么明亮的夜空了。天天晴空多好啊。

岂能尽如人意？人生也是这样，风风雨雨，磕磕绊绊。

但求无愧我心。其雨其雨，杲杲出日。

今天还去剧本杀吗？

不了，几个朋友他们去喝酒了，我酒量不行，就不去添乱了。

出来聊天啊？成一呆还是用了疑问句。

好啊，星巴克。

成一呆发了个OK的手势，这么晚了，咖啡一定会影响睡眠，但还有比星巴克更好的提议吗？

给我来杯拿铁。叔，你要什么？

成一呆看看价目表，瞅不太清，就放弃了，问小哥，不加糖不加奶的有吗？

美式。我也换美式，也不加糖不加奶，晨雨对小哥说。

成一呆掏出手机打开支付宝，晨雨已经递给小哥一张VIP卡，叔，这卡能打折能积分，还要别的吗？蛋糕、三明治。

成一呆连忙摆摆手。

星巴克满满当当的。成一呆和晨雨在角落里找到一张比盘子大不了多少的小圆桌。成一呆递给晨雨一本书，我的，送你。晨雨接过来，欣喜地翻了翻，说，叔，咋没签个名啊？你可是我唯一认识的作家。成一呆摸摸兜，尴尬地笑笑，走得急，下次补吧。晨雨却已经起身，挨个桌子问人家带没带笔。成一呆望着他穿梭在咖啡氤氲味道中的身影，年轻真好啊！不大一会儿工夫，他就举着支笔过来，做了个月亮和金星的鬼脸儿。

叔，我觉得你活得太累。你讲的这些，我其实也不太明白，但我能感觉得到，你活得太累。如果是我，就一定辞了工作，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没什么比这更重要的。当然，你说你的工作有意义，但有意义的事情多了，你不可能都去做吧？关键是你追求的是对自己有意义，还是对社会有意义？我觉得你过分强调了对社会的意义，而忽视了对自我的意义。如果你像我这个年纪就一门心思地写作，现在一定不会比莫言差，说不定也获诺贝尔文学奖了。你不用谦虚，谦虚是美德，但过分谦虚，那就与自大没什么区别了。

这完全是两个极端，怎么没区别呢？

谦虚至极和骄傲自大，都是不能对自己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评价，有什么区别吗？

成一呆喜欢听晨雨说话，他总是能自圆其说。我不打算放弃工作，并不仅仅因为我们这代人的思维模式固化。在我看来，工作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说它有意义也不全是对社会的意义，对我同样有意义。它是一种需要，人需要进入一个群体。有人说同事之间尽是勾心斗角，但是，同事同事，顾名思义，就是在做同一件事，虽然大家各有各的小目标、小心思，会有明争暗斗，甚至互撕，但是大目标是一致的，在朝着大目标努力的过程中，大家就得不断磨合、妥协，最终达成一致，这样的沟通才最有效。因此，只有融入团队，才能真正把握人与人关系的复杂性，不畏浮云遮望眼，看到生活的本质。我这里说的生活，是广义的生活。

晨雨摆弄着手里的吸管，叔，我差点儿被你忽悠了，咱们说的完全是两码事。你从头到尾讲的都是“为了别人”，或者“与别人”，这没错，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但对我来说，我不需要看到社会的本质，我需要的是看到自己的内心。这绝不是精致的利己主义，绝不是缺乏社会责任感。社会是一个一个个体构成的，这同你们写小说一样，是要去写一个一个人的，如果每一个人都能实现自我的价值，这个社会一定是美好的。可你说来说去，我听来听去，始终没有你自己。

成一呆喜欢美式咖啡的味道，唯有咽得下这份苦，才能品得出咖啡摄人心魄的醇厚的香。

想明白你的内心，很多问题就简单了。想写作，你就写，完全没必要顾忌别人的眼光，用业余时间也就罢了，还要偷偷摸摸跟做贼似的，连个朋友圈都不敢发。想写什么你就写什么，想怎么写你就怎么写，想站着写就站着写，想趴着写就趴着写，如果你先把自己的手脚束缚住，戴上镣铐戴上枷锁，你还怎么驰骋翱翔，还怎么翩翩起舞？爱你的人、理解你的人、尊重你的人，一定会支持你。不支持甚至反对怎么办？这还要看你的内心，如果遇到一点儿风浪你先动摇了，只能说明你不够坚定不够执着，你不动摇，就没人动摇得了你。

他说得在理，但我做不到。成一呆心想。或许可以稍稍做些改变，至少心里不要再那么焦虑。他屁股没有离开座位，稍稍调整了一下姿态。

叔，又难受了吧？你要是坐着不舒服，就该提出来，咱们可以出去走走，春风沉醉的夜晚，何必窝在这个角落里呢？

成一呆随晨雨站起身来，你读过郁达夫的小说《春风沉醉的晚上》？

晨雨一愣，没，没读过，是网络小说吗？

成一呆在心里叹了口气，又暗暗责怪自己，现在的年轻人，有几个人还能知道郁达夫呢？而我和晨雨，也与郁达夫笔下的“我”与烟厂女工陈二妹没有什么可比性，如果非要因这个“春风沉醉”联系在一起的话，那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心和信任了。

叔，我确实很担心你的身体。晨雨掏出一盒烟，来，抽一根。成一呆摆摆手，谢谢，我不抽。晨雨吃惊地瞪大眼睛，作家还有不抽烟的？成一呆笑笑说，原来抽，戒了。能把烟戒了，叔，你果然不是一般人啊！室内公共场所不让抽，家里抽对孩子也不好，为抽一根烟，就要跑一趟楼下吸烟区，实在折腾不起，一来二去，不想戒也戒了。晨雨点燃一根烟，深吸一口，说，叔，如果说为自己健康戒烟，我肯定佩服得五体投地。成一呆也笑了，是啊，

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总是为了别人，不过把烟戒了总是一件好事，可怕的是我连色也戒了。戒色？不会吧，叔？晨雨的眼睛更大了，我想想，按照你的思维模式，一定也是为了别人。成一呆摇摇头，又点点头。晨雨深吸一大口烟，轻轻吐出一串烟圈，一个接一个，足足五六个。突然他噗嗤笑了，猛地拍了拍成一呆的肩膀，不偏不倚正拍在肩周炎的痛点上，他一直想有人能给他捶一捶那里，他几乎不假思索地说，别停，再使点儿劲。晨雨更加用力地拍打着成一呆的肩膀，叔，走，我带你去个按摩店。成一呆说，咱先说好，我付钱。晨雨手没停，说，这不是什么大事儿。

晨雨轻车熟路地领着成一呆进入一幢写字楼，七拐八拐走进一家养生馆，在前台要了两个全身精油按摩，又掏出会员卡划卡，成一呆已经把手机付款码递给前台服务员。你要再刷卡，我马上就走，成一呆说。

服务员指引他们进了一个包间，里面并排摆着两张按摩床，服务员递给他们一人一条无纺布的一次性内裤，让他们脱好衣服换上，技师马上就来。全要脱吗？成一呆问。

按摩从背部开始，技师是个女人，个子不高。晨雨特意叮嘱，我叔右肩膀疼，要多下点儿力气。

女技师说，放心吧大哥，我干这行十几年了，有的是力气，您看这力度合适吗大哥？

合适合适，还可以再用些力，我受得住。

叔，你看，没多少钱的事儿，就解决啦，你想按哪儿就按哪儿，想怎么按就怎么按，一定按到你满意为止。

女技师揶揄道，小哥也是常客了，说的话既在理又不在理，按摩是个技术活，先按哪儿后按哪儿还是有讲究的，要按着经络和穴位走，目的是舒筋活血，打通任督二脉，中医讲的是，痛则不通，通则不痛……

当然，除了钱，还要花时间，叔，你的时间宝贵。晨雨打断了女技师的话，她见客人们聊天，也就自觉噤了声，专心按着。但是为了健康，花点儿时间锻炼身体和养生保健是值得的。想找人聊天更简单，有聊天机器人，不仅

能陪你聊天，还能做很多事情，翻译、写论文、演讲稿、策划案，听说也能写小说，只要你给他一个大纲，他就能自动生成，你以后可以让他来写，你给他改就好了。

机器就是机器，他恐怕永远替代不了人，因为人是有感情的，成一果说。机器掌握的知识可以比人多得多，他可以在短时间内把大英图书馆所有书籍吃到肚子里，人终其一生都做不到，他可以学富五车，可以对答如流，他甚至可以通过学习具备正确的三观，但是他不可能真正具备人的感情，就算他有喜怒哀乐，那也是学习来的、模仿来的，而不是发乎情止乎礼。这就好比，你愿意和一个夸夸其谈地炫耀自己学问却没有一星半点真情投入的人相处吗？

叔，你说的对，但是，当你想找人聊天，想对人倾诉，却没人愿意听，是不是可以考虑用 ChatGPT 替代一下呢？

好过于无吧。成一果突然想起泌尿外科医生的话，这正是此时他面临的困境。你，不会是想卖给我一个聊天机器人吧？

叔，我还真不是卖 ChatGPT 的。我本不想向你推销什么，你是一个特别敏感自尊的人，我不想你认为我认识你是有目的的。但是，我觉得你需要更多的人文关怀和更好的保障，恰恰我是一个保险营销员，也许在这方面，我刚好可以提供一些帮助。不知道你是否了解保险业。中国人对卖保险的有太多的反感，我觉得主要是与一些保险从业者的不专业有关，特别是保险业刚刚恢复那些年，有的营销员对产品没有深入了解，对合同条款根本不掌握，对目标客户缺乏精准分析，他们不去研究客户需要什么，只是片面地宣传产品多好多好，说得天花乱坠，全靠忽悠。等到理赔的时候，客户才恍然大悟还有各种各样的限制条款。这些人败坏了这一行的声誉……

成一果回想着此前与晨雨谈话的每一个细节，他确信他们的相识纯属偶然，晨雨不可能有什么目的性。我并不排斥保险，只是我不了解，就像我从来不了解理财一样，成一果说。

叔，我真的为你的身体担忧，各种各样的

压力、各种各样的烦心事、各种各样的后顾之忧，如果我是个健身教练，一定拉着你去健身房。但我只能向你推荐保险产品，谁叫我是个卖保险的呢？你的医疗保障不错，商业医疗保险对你的用处不大，但是你需要一份重疾险。重大疾病保险，顾名思义是以疾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如果被保险人不幸罹患保险条款中列出的某种疾病，不管是否产生医疗费用，也不管产生多少医疗费用，都可获得保险公司相应额度的赔偿，不仅可以对冲患病的治疗费用，也可以补偿激增的开支和锐减的收入。当然，我们谁都不希望这种事情发生，但人有旦夕祸福，特别是一些重大疾病，对家庭的打击是巨大的……

等你哪天落下病，不能动弹了，你让我咋办？我背也背不动你，我不可能抛下工作天天伺候你。老婆的信息让成一果如芒在背。人有旦夕祸福，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

按摩完腰部，女技师让他翻过身，怎么样大哥？舒服吧？筋长一寸，寿延十年，您要是每周都能做一次全身按摩，我保您什么病也不会得。晨雨突然变得很安静，女技师马上就接上了话。我有一位女常客，她得了乳腺癌，右边的乳房割了。我给她按摩，愣是把癌细胞给按没了。有一天，我给她按着按着，她突然哭了，哇哇的，我吓得赶紧问她，姐，这是咋的啦？她哭着说，要是早点找我按，那边的乳房就不会被割掉了……

成一果扭头看看晨雨，晨雨也已经肚皮朝上了。与其听女技师不着边际的神话，他宁肯听晨雨继续讲他的重疾险，但晨雨闭着眼沉默着，给他按摩的女技师也不言语。他很少有不说话的时候，成一果想，也许是累了？或者，他是托儿？给女技师留出足够的时间？成一果摇摇头，驱散头脑中的奇怪念头，不要把人心想得那么险恶。

胸腹部的按摩轻柔多了，精油使女技师的手变得很光滑，又温暖。她的额头已经挂满汗珠，工装衬衣微微有些湿，丰满的乳房若隐若现地在化纤布料里运动着。成一果赶紧闭上眼睛，耳朵却更加清楚地听到轻轻的摩擦声和粗

重的呼吸声，耳朵是无论如何也闭不上的。她呼出的气，扑到他身上，暖暖的，痒痒的。汗水把她身体里女人的味道带了出来，送进他的鼻子里。他不敢睁开眼睛，却忽见：“前面一双玉色蝴蝶，大如团扇，一上一下迎风翩跹，十分有趣。宝钗意欲扑了来玩耍，遂向袖中取出扇子来，向草地下来扑。只见那一双蝴蝶忽起忽落，来来往往，穿花度柳，将欲过河去了。倒引的宝钗蹑手蹑脚的，一直跟到池中滴翠亭上，香汗淋漓，娇喘细细……”他在渐渐苏醒，他竭力对抗着他的苏醒，但他的确在一点点地膨胀、充血。他想，她应该看不出来吧？

女技师按摩他的胳膊他的手，一团柔软的东西轻轻掠过他的胳膊。他再明白不过地知道那是什么，他心里默念着，那只是一个无意的触碰罢了，这再正常不过，不要想歪了，不要想歪了。但那一团一而再再而三地掠过，后来干脆停留在他裸露的胳膊上，时轻时重地挤压着。真是糟糕，他又长大了一些，无纺布太他妈粗糙了！突然，女技师不经意地向外挪了挪他的小臂，他的手立刻触上了什么。什么？不管是什么，还能是什么？他的手立刻往回抽，但小臂被死死地按在床上，他只能把手攥成拳头，不去触碰，不管那是什么。几乎同一瞬间，他昂首挺胸地顶起无纺布。他头上的青筋突突突地跳跃着。他听得见血液在血管里奔涌的声音，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

按住他小臂的手松开了，女技师迟疑片刻，果断地移师他的大腿，她的手并不动，只是停留在他的大腿上，滚烫。可卿，救我！不是可卿，应该叫醒晨雨，晨雨真的睡着了吗？但他又生怕惊醒晨雨，生怕他看到自己的狼狈。他从没碰上过这种事儿。

女技师的手又朝擎天白玉柱的位置挪了挪，她身子向下俯了俯，胸前的那团火已经贴着他热辣辣的胸了。只听见一个千回百转的呢喃，大哥你是吃快餐还是吃大餐？

成一呆眼睛猛睁，腾地坐起来，折得另一个他生疼。那个香汗淋漓、娇喘细细的杨妃不见了。女技师吓得直起身来，手不由自主地缩

到胸前。他满脸愠怒，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晨雨也睁开眼，扭过头问，怎么了叔？

没事没事，突然想尿尿。

女技师恢复了镇定，笑脸盈盈，尿频尿急，前列腺不好吧大哥？按摩前列腺我最在行了，一个疗程，最多两个疗程，保管你生龙活虎，通则不痛，痛则不通。

晨雨笑笑说，你知道前列腺在哪儿吗？

成一呆坐着没动，他不敢动，现在这个姿势，晨雨是看不见的。

女技师说，大哥，这再正常不过了。没啥不好意思的。

你住嘴！成一呆吼道。

至于吗大哥？要不你先去趟卫生间，然后咱们继续。

成一呆又坐了半晌，才站起身说，到此为止吧。我去穿衣服。

晨雨也坐起身，对技师说，今天就到这儿，你们都出去吧。我们要换衣服了。

成一呆板着脸，晨雨也板着脸，跟着走出写字楼。

叔，晨雨再也憋不住笑出声来，叔，别生气，她们无非就是想多挣点儿钱。叔，你真的太单纯了。对不起，我用了“单纯”这个词。

成一呆停下脚步，你知道她们是干这个的？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来这里只是保健按摩，我对天发誓，我真的不知道。

她们没对你做过？

叔，你觉得就她们那身材那长相，能让我动心？对不起，叔，这话说得实在没走脑子，冒犯了。主要是你太单纯，而且憋得太久，见火就着。你应该庆幸才对，雄风不减当年，这绝对是一件大喜事，可喜可贺。我决定带你去个好地方，好好乐呵乐呵。

打住吧你！你不是说在美国你都没堕落吗？

叔，我现在堕落了吗？

是啊，晨雨问得对，他堕落了吗？甚至，他是高尚的，他拿出时间，陪伴一个既孤独又

怪僻甚至年迈丑陋近乎完全陌生的人聊天、喝咖啡、按摩，就算他为一个缺乏性生活的人安排些什么，自己有什么权力站在所谓道德制高点上指责他是堕落的呢？

成一果说，抽根烟吧。

晨雨愣了一秒，马上掏出烟来，弹出两根，恭恭敬敬地递过一根，打着火机，笼着风，给他点着了。成一果吸了一口，完全没有久违的感觉。对不起，晨雨，我情绪有些失控。你明白的，我只是无法接受没有感情的性。

晨雨也点燃了一根烟，叔，我也不可能接受没有感情的性，那与动物交配没什么区别，但是我同样不会接受没有性的爱情，没有性的婚姻。如果我是你，要么解决这个问题，要么离开，重新开始一段新的完整的生活。看上去，你这个人很坚持，坚持完美地完成工作，坚持用业余时间写作，坚持维系家庭表面的风平浪静，但其实你一直在逃避，逃避在工作与爱好之间做一次抉择，逃避在解决家庭问题和解体家庭之间做一次抉择，你不惜委屈求全，你以为很宽容，但你身边的人也许无法宽容你这种无底线的宽容忍让和退缩，为什么不能坚持自己的意见自己的主张，如果你有足够的自信认为它们是对的，为什么不能坚持做一回内心中最想成为的那个自己呢？

成一果细细琢磨着晨雨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词。他被他说服了。晨雨，照你这么说，我现在应该宽容忍让你对我的批评而改变自己，还是绝不退缩地坚持做那个总是宽容忍让退缩的人呢？

晨雨睁大眼睛想了好一会儿，叔，麻烦你再说一遍好吗？

成一果哈哈大笑起来，好久好久，没有这么放肆地笑了。晨雨也笑起来，叔，再来一根儿。

成一果接过烟，却拦住他伸过来的火，说，过会儿再点。我还想问个事儿，刚才，在养生馆，你说得好好，怎么突然什么话也不说了？

晨雨骤然又收住了笑，叔，刚才说到人有

旦夕祸福，突然就想到了我爸。过去一直恨他，他总是打我，他一打，我就跑，离家出走。直到去了美国，终于没人管了，才明白有人管着多好。有一年回国，发现爸妈一下子都老了，我爸的头发，比你现在的还白。那时候就想拥抱他们，想告诉他们，儿子过去不听话，总惹他们生气，对不住他们。但想了想，又觉得太矫情，开不了口。

晨雨停住了，成一果只是轻轻点点头，他不敢打断他。

叔，我可以拥抱你吗？

成一果张开双臂，几滴圆滚滚的泪珠儿从一米八几的青年眼中滴落下来，他轻轻地抱住他。叔，再回国的时候，我爸已经不在了。成一果早就料到了这个结局，他的眼睛早就湿润，此刻，他的泪也滚落下来。我妈说，我爸最后一句话是，好想再抱抱小雨啊！

夜应该很深了，繁华和喧嚣掩盖了时间，耀眼的灯光让夜晚比白天还要亮堂，车河绚烂，人们的脸上不带一丝疲倦地流连在光影之间，远远还能听到流浪歌手略带沧桑的歌声，我想要怒放的生命，就像飞翔在辽阔天空，就像穿行在无边的旷野，拥有挣脱一切的力量……风里飘过一丝法国香水的味道，月牙儿不见了踪影，只有金星还在，小酒馆里传来啤酒瓶子掉在地上摔碎的呼响，嫩绿的柳叶儿吐出二氧化碳，不知谁拉开了易拉罐的拉环，溢出的气泡像爆竹一样噼噼啪啪地炸响……





游园手册 | 王轲玮
科幻叙事

“欢迎来到人类文明行为体验园！我是园区讲解员归自然。今天的讲解内容围绕游园手册展开，希望能为大家提供帮助，进一步了解园区的注意事项和人类文明的梗概。”

归自然清清嗓子，开始平静地讲述。这些内容已经说了无数遍了。但是依照流程，他仍然要郑重其事地告诉每一位游客，而不能简单地实时共享信息。

一、游园须知

园区面向所有硅基生命体开放。游客凭电子购票纪录入园，当日有效，售出门票，恕不退还。

园区开放时间工作日为 6: 00 至 10: 00

如遇系统访问量过大、天气恶劣等原因，人类行为展示、文明讲解等体验流程将调整或关闭。

请遵守园区各项规定，维护游园秩序。

二、园区重点项目

人类文明行为体验项目是由社会公众捐资，社会组织发起，得到硅基星际联合体大力支持的大型教育实践项目，于 2229 年正式落地。2230 年依托该项目设立了人类文明行为体验园，配套建设了游客服务中心、人类文明纪念馆 3 号分馆等设施，运行至今已有 69 年。园区及本项目先后荣获硅基星际联合体颁发的五星级旅行体验基地、硅基生命成长教育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 82 项。

基地项目秉持“求真、高效、全面”的体验理念，体验环节经过专家多次论证，系统反复优化，为硅基生命体量身打造。具体步

骤如下：

第一步，人类角色选择。游客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不同的人类角色。游客服务中心提供角色选择系统。游客可以选择相应选项，例如人类角色的身高、体重、智商水平、知识储备、职业、个人命运等。系统会根据你的填写结果，进行随机匹配，寻找符合你需求的人类生命体。选择完生命体后，请认真核对信息，确认自己的选择。

第二步，意识感知迁移。确定角色后，可以进入意识迁移区等候。系统会在现场发布提示语音，游客根据语音完成相应操作。需要注意的是，硅基生命体和人体之间不可直接发生接触，尤其是脑接口、数据连接处等部位，若产生不良后果请自负。系统会结合神经网络特性，将硅基生命体的意识和感知有序迁移至人体。迁移成功后，游客可以切身感受到人体的情绪变化、快感获取、痛觉记忆等。但是无法操纵该人类角色的行为，不影响人类角色原有的思维意识和行为逻辑。

第三步，体验初始测试。完成意识潜移步骤后进行短暂测试。人类角色将被引导进入特定场所，游客会跟随一起体验痛觉快感、情感变化，如有意识迁移不成功的情况，请大家保持镇定，系统会立刻检查原因，安排再次迁移。若是该人类角色的生理机能不适合意识迁移，系统核查后会进行销毁，并为游客自动匹配新角色，重复上述第二步和第三步。

第四步，正式体验开始。通过测试的人类角色将进入模拟社会环境进行为期一天的真实生活。系统会全程监测游客们的生理情况，如果在体验过程中出现了不良反应，会及时终止体验。因此在体验前请游客们再次检查自己的硬软件系统是否正常。

接下来是大家自由体验的时间。但是考虑到预约进行人类文明体验的游客数量太多，平均排队时间需要四个小时，各位游客可以跟随讲解员，先去参观人类文明纪念馆3号分馆。我们为大家准备了人类文明行为展示与文明科普讲解。

三、园区其他特色项目

人类文明行为展示与文明科普讲解

人是一种灵长目人科人属的物种。他们曾用自己发明的线粒体DNA与化石技术证明了自己大约于500万年前起源于东非。他们所建立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统称为人类文明……

咳咳，可不可以停一下。

停一下。

“归自然，你停一下！”

“怎么了？”

打断归自然的是一个幼年期的生命体。他的情绪有些激动，不满自己的声音为什么没有被重视。

“为什么要浪费这么多时间。对话太浪费时间了。刚刚在虚拟空间里你已经把信息共享了，不用再讲一遍了，我们想尽快体验。”

“别急，还没到体验的时间。对话是人类遗留给我们的遗产之一，这是一种非常好的仪式。虽然它的效率很低。不过按照园区规定，对话也是我们参观体验的一部分。”

“那这么说……好吧。那我能和你对话吗？”

“当然，现在不就是在对话吗？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人类文明的典型行为。第一个就是刚刚提到过的对话交流。这是我们最重要的仪式。符合硅基星际联合体提倡的平等待物、铭记历史的宗旨。人类毕竟也算我们的始祖之一，是重要的引导者、促成者。他们对仪式的重视值得借鉴。现在我们保留了这个行为，仅仅把它作为一种仪式。可对人类来说，对话最重要的功能是分享知识和信息。”

归自然强调，和硅基生命体不同，知识在人类文明的传递很困难，无法实现即时共享。

“那他们是怎么做的？”

“他们建立了一个机构叫学校，专门派遣人员分享知识。”

“这样也可以，很像我们现在这样的交

流。”

“确实。”

“可是为什么人类的知识上限这么低。”

“那是因为他们既想传递知识，又不想传递知识。”

归自然说完，所有游客眼前升起一道光幕。这是预设好的程序，光幕上投射出园区一角的景象。里面的人类已经被迁移了硅基生命的意识，按照设定好的剧情行动。先进的克隆技术确保了人体角色的数量和来源。

“他们的行为是不可知的，由人类自己控制，但大体走向在系统的掌握中。”

“很好，我很期待！一会儿我们也能体验这些。”

群山环绕的山谷刚刚结束喧闹的景象。天色不早了，有品级和有威望的官差都回去了。小差役拨弄木头，乌灰的碎烟断断续续向天空飘去，火引子无法烧透柴禾。今天天气太潮，加上临近梅雨季，提前准备好的柴堆散发着霉味。旁边的老差役催促抓紧时间。今天还有上千册的书卷要烧。这是他们花了足足一个月翻遍了全县上下找出来的。民房、祠堂、破庙、茅厕能看的地方他们都去过。

差役不识字，只知道传达命令的大人说要把所有记载非秦国历史的书籍，还有民间的《诗》《书》以及诸子百家的言论全部烧毁。

“这和我们没关系。多烧比漏烧好，只要带字的统统烧掉。”老差役好像在自言自语。

“我觉得带笔墨的都不能留。”

“行行行，你大字不识一个，只认得画像，这些事情就不用操心了，负责烧就行。”

“之前翻出来的那几块丝帛能留下吗？可以补衣服。”小差役说道。他想讨一门亲。闷热的气候加上讨厌的火焰，身上一直在冒汗，干涩的皮肤蒙上一层汗珠，黏黏糊糊愈发难受。

“丝帛？疯了吧！上面有字。”

“我试试万一可以洗掉呢。”

“不可能的。咦，怎么东西没了，我记得是放在这里的。”

“难不成是被……拿走了？”他们不知道上面的内容。山谷间起风了，借着风势，火苗蹿到柴禾身上，火焰的颜色变得越来越明亮。小差役解开衣扣，任凭风儿穿肚过。

“被谁拿走？别乱说。不然连坐下来，我们都要完蛋。给我闭嘴！”老差役思路很清晰。

“为什么？主动报告可以减轻处罚。”

他压低嗓门，拉着小差役蹲到火堆旁，浓烟熏得小差役不停咳嗽，几次想站起身来都被按了下来。

“别动！听着。一定闭上嘴巴，万一家人说是你藏的，你怎么解释。知道的事情越少越安全。你记住所有的东西已经烧掉了。如果后面又找到了丝帛，那也是新东西，和我们之前翻到的不是同一件东西，和我们无关。”老差役说得很明白。他不希望自己的脑袋碰上刽子手的刀锋。

“会不会是丝帛上记了什么不得了的事情。”

“叫你闭嘴！记住了没？”

“记住了。”小差役泪流满面，不知道是被烟熏的，还是被吓的。

“这次烧了这么多，以后还会有书吗？”

“谁知道呢。”

小差役没有再提问。眼泪和鼻涕被高温烤干了。老差役累了，把守火堆的任务交给了小差役。趁老差役不注意的时候，他把其中最薄的一捆竹简留到了自己脚边，然后挖了一个小坑把它踢了进去。

这把火前前后后延续了整整七天，县里能烧的书简都烧完了。

小差役瘦了五斤，看起来更加羸弱。

风声过去后，他来到标记好的地点，想挖出自己藏下的那卷书。以后要是有了孩子他要让孩子识字读书，这本书就是为娃留的。

焦黑的土壤不好掘，他顾不上难闻的气味。紧张环顾四周，没敢带工具，指甲缝被土粒挤出血了。最终没发现那卷竹简。他把周围都挖了个遍，结果一无所获。小差役难过了许久，辗转反侧始终睡不着。

月亮高悬，他怎么看都觉得这个金黄的圆

盘像极了刑场上垫在脑袋底下的断头桩。紧张过度的他开始掉头发。就这样又当了几天差，当月的十五，他主动来到官府门口投案，指认老差役在烧书过程中偷留书卷，徇私枉法。

县太爷没有给他们俩当面对质的机会，一次次的严刑拷打，令他们浑身上下找不出一处好肉，根本说不出话来。

这不是一桩小罪，按秦律要连坐。官差们没有找到丢失的书卷，也没有证据证明书卷有过丢失。所以为二人换了一个罪名，随着签字画押，官印落下，老差役被判处腰斩，小差役遭受枭首。行刑的那天，来了很多围观的人，不少是县里大户。他们的心爱之书大多成了火焰中的灰烬。木柱上的鲜血让他们宽慰。除了小差役，没有人觉得刑场的木桩和天空的圆月有相似之处。

“人类的行为具有复杂性，往往言行不一，难以统一。所以他们的对话同我们不同，不仅仅是仪式，同时也是对自身行为的引导，一般会期待某种结果。”归自然总结道。

距离这一批游客的深度体验还需要一会儿时间。他们正走在二号参观路线上，根据系统研判，参观结束后等待的时间就差不多到了。

“下面我们来了解一下，人类文明的第二个标志性内容。他们喜欢文化艺术，喜欢脱离现实的东西。以我们的审美标准可能很难理解他们的行为。但是恰恰是这种不理解，才是这个文明特有的魅力。”

伴随归自然的话语，光幕上的景象有了新的变化。

雅致的书房里摆了燃好的熏香。香是画师徐安托人从终南山上收来的。他不懂里面的门道，只知好闻，只知终南山上的东西，大家都不会追捧。书房里挂满了满意的画作，这些年一直在画人物画，脑海里回荡着李建睨亲口说过的三个字，神、妙、能。

从画十多年了，他忍住了贪念，靠友人接济度日，始终没有低价卖画。即便在街头求食过几次，也都是以“赠画”为名换食宿，从不

谈利。好在时来运转，上个月大将军的正妻过寿，有人送了一幅徐安的画，夫人夸赞了几句，叫府中下人找徐安购画。没想到被徐安一口回绝。这个消息流传出来后，闻者震惊，竟然有画师敢回绝大将军府的人。大家并不知道当天夜里，徐安就递了拜帖，留了以前的佳作，只是这个消息没有声张。一来二去徐安的身价倍增。

今天他邀请了李建睨来宅中叙旧，两人年纪相仿，近期刚刚恢复联系。宅子是新租的，仆人是新请的。徐安挑的仆人都是懂画之人。

“贤弟在大将军府一笔成名，实在是可喜可贺。”

“建睨兄，谬赞谬赞！”

两人坐在一起，品茶赏画，气氛融洽。

“贤弟可有入仕的想法？”

徐安愣了愣，连忙摆手：“志不在此，志不在此。”连说两遍后，为李建睨斟了茶，“不过朝堂之事也不能全然不顾。当下朝政清明，百姓安居，按理说只需照行原有的章法，便可安邦定国。但是居安思危，很多事情不得不做准备。”

“贤弟指的是？”

交谈的声音从舒缓变得急促，晚来的风吹着画卷翻飞，与木梁相撞吱嘎吱嘎作响。

仆人们在小声讨论，主人家是不是快去做官了。

“会涨工钱吗？”

“乱说，官人说了志不在此。”

大家都不太熟悉这位东家的脾气，东家也不知道用恩威并施的法子。主人家客气的言辞让仆人们壮了胆量，时常讨论他的私事。

“他不是经常说这四个字吗？听多了。老庄你是老江湖，怎么不说话？你可是我们几个里面唯一见过大世面的！之前可是在侍郎府当差！”

“哎，当下人哪里不一样呀。反正我就知道宅院里来的人都是官，那屋里的便是官。来的人都是民，屋里的只能是民。如果没有人家，那我们也快换差事了。”老庄笑着回答。

懂了懂了，官人的心思懂了。

他的话得到了异口同声的赞赏。

旁边有人殷勤地为他扇扇子，徐安都没这个待遇。

天色过了午时，李建睨离开后，徐安没有像往常一样小憩，唤来所有仆人吩咐其明天的事宜。

“今天来的这位是彭国公之子，明天他还要携友前来。你们好生准备！另外把厢房里放箱子里的那些旧画拿几幅出来。别拿好的，就拿那些糙的，把书房里那些新画替换下来。”

“官人这是为何？”

“照办就是。”徐安有些不耐烦。他对问话的这个下人心生厌恶。老庄看出了这份愠色。

“官人可真的是一身正气，见权贵不折腰才是真英雄。”老庄应和道。

“这是自然，好了，你们赶紧去忙吧。”

明天的新来客名曹霸，是李建睨好友，祖上当过左武卫大将军，所以众人皆称他曹将军。曹霸酷爱画马，在京城颇具盛名。

“对了，来人！再给我准备点笔墨，今天我还要画一幅病马。”

“官人为何是病马？”说话的仍旧是早前提问的那人。

徐安没有再忍耐：“老庄，给他结了工钱，让他自行谋生。要是不肯，就给我打出去！”

“官人息怒——”老庄没有辩解，赶忙拉着那下人伏在地上。

台阶冰凉，背后汗珠湿透。徐安消气后没有宽恕下人过失。老庄只能依从指令，送其离府。

“究竟是何意？为何如此待我？”

“你又何必深究。”老庄拍拍伙伴的肩膀。

徐安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半点心思。他听闻曹霸印堂窄，眉心有黑痣，此乃心胸不宽之相。所以投其所好，主动示弱，想博得好感。曹霸最喜画马。徐安的这幅病马为了故意显示自己技拙。

事态的发展正如他所愿，曹霸同徐安相见恨晚，称其为当朝画师第一人，请其父保举，请他入朝为官。这一次徐安没有拒绝，从属官

做起。

清风依旧，满屋的画作依旧挂在原处。徐安的才名日显，前来登门、递拜帖、赏鉴的人越来越多，开高价欲购买者也不少。但他依旧只赠不卖，不过赠的大多是朝里的达官贵人。后来的事情他也不曾想到，当初专为曹霸画的病马竟成了画作中名气最大的一幅。

“人类对待文化艺术的态度很复杂很先进。他们能够让抽象于现实的事物在不同的阶段发挥不同的作用。”

归自然的话这时又被那位幼年期的生命体打断：“这些剧情和人物一会儿我们都能体验到吗？太好了！”

“会随机匹配，如果你运气好，有可能会经历这些情节。”

“万分期待。”

“祝你好运！好了，各位游客，在人类文明的思维中，这些情节体验起来并不令他们愉快。几乎所有人类都在潜意识中厌恶这些内容。正因如此，他们才会喜欢艺术，喜欢把现实层面中不能实现的愿望都放进文化艺术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他们比我们进步的一个地方。人类对未来的设想和我们不同，他们在意的是人与人的关系，一切技术、资源、环境都是达成目的的工具。”

归自然带着游客继续旅程，接下来的主题很丰富，从文字到信仰图腾，从饮食习惯到口语风俗。

“二号参观路线的最后一个主题是人类建筑。大家别着急。”

达斯望着朱木拿河畔人来人往的工地发愣。一年前受君主沙·贾汗征召，他加入了修陵队伍，为皇后慕塔芝修建一座空前绝后的美丽陵墓。沙·贾汗认为达斯忠勇，命他全权负责修陵的一切物资的采买和使用。

如今河两岸聚集了无数能工巧匠，从阿富汗过来的石工，从乌兹别克请来的专作建筑小尖顶的匠师，还有中亚的雕刻工，美索不达米亚的书法家，佛罗伦斯的宝石镶嵌师……大家

全身心工作，没有一刻敢耽搁。

达斯的眉头紧锁。他的脑海里布满了各种各样的数字，还有从四面八方搜罗来的奇宝异石，从阿拉伯、波斯输入的各种宝石，从巴格达运来的月长石和黄玉。除了一部分是战利品，每一件东西背后都付出了高额的银钱。

沙·贾汗给达斯规定的修建费用已经用了三分之一，可工期进度只完成了不到百分之十。达斯心急如焚，不得不下决心整治具体负责采买货物的下属和商人。

他先是扩大了商人合作的范围。除了长期合作的商队，他还广而告之欢迎其他商行、商队前来洽谈，最后委托价低者负责采购。

再是修改了物资交付和使用流程。每一件物品运抵朱木拿河畔必须登记，搬入仓库，无指令不可随意使用。工匠使用物品前还需记下领取的数量，用在何处，用完后由专人核实使用情况。

最后他还撤换了自己的下属。请沙·贾汗给他派了几个新的帮手。

达斯想把所有抬高价格、贪污款项的现象彻底消灭掉。

这些步骤就绪后，事情起初确实按照达斯的预想发展。可没过几个月，问题又出现了，该登记的都登记了，该检查的也在检查，很多宝贝最后依旧不知去处。老毛病又出现了。

达斯恼怒极了。他坚信不是自己的政策方法出了问题，问题一定在人的身上。要怪自己不够严苛。怒火一遍遍炙烤他的心脏。他没有再犹豫，叫来卫兵把可疑人员统统抓了起来。

经过简单的审判，统统被判重刑。

刑罚的效果比礼貌的劝说更有威慑力。可是没想到很快事情超出了他能控制的范围。

往来丝绸之路的商人们得知达斯的凶狠，纷纷断绝了要和他贸易的念头。由于物资紧缺，修陵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一下子暴涨，仔细算算比一开始的价格高出整整一倍。



达斯咬咬牙，找到几家大商行的负责人交涉，后来又抓了一批，杀了一批。物资的价格才恢复到原先的水平。

这座陵墓每日役使的工人超过 2 万人，费时 22 个寒暑，耗资 4 千万卢比。其间达斯每隔几年就要处置一次贪腐的匠人和商人，直至竣工他仍然没有想明白为什么有这么多人不懂得吸取教训。

“人类对建筑的痴迷程度同所有碳基生命一样，终其一生在追求属于自己的完美的住所。其中最用心最有创意的，反倒是他们的坟墓。由于时间关系，我们的参观到这里先结束了，没看完的图像资料稍后会发到大家的后台。现在我们前往游客服务中心做准备了。”归自然在路上把游园手册里剩下的要点，快速说完。

四、园区内休息及购物

园区内设置休息区 3 处，能源补给站 8 处，无需预约可自行前往。

园区内禁止无序买卖，根据《硅基星际联合体公约》第 630 条规定，所有同人类文明相关的物品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流动领域，不可直接或间接买卖。园区仅有入口处开设了一家人类文明纪念品专卖店。店内物品购买后需实名登记，部分涉及人类文明历史叙事的敏感商品只可租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五、人类角色爱心认养

由于自然环境被破坏，碳基生命体脆弱，人类角色培育难度大、成本高。目前随着人类文明体验活动频次增加，人类角色的健康和安全急需我们的关注。

自开园以来，园区长期履行对野生人类保护的职责和义务，每年救助大量人类，通过消除记忆、生理改造等方式积极引导其成为人类

角色。同时通过克隆手段及时填补同类型人类角色的数量。

我们有责任、有义务让更多硅基生命体认识到保护人类角色的重要性。爱心认领是与另一种生命结缘，为更多人类的生活质量提高而助力。在保护人类爱与责任的道路上，让我们用爱行动，共促宇宙文明。

有意向的游客可联系园区，支付领养费用，享受为人类角色命名、规划命运等特权。

六、开课啦！人类文明探秘研 学班

每年法定节假日面向所有幼年期的硅基生命体开办研学班。

每次开班设置 8 课时实践活动、4 课时理论学习，每课时不超过 90 分钟。

允许家长旁听。

费用可咨询园区客服。

七、VIP 专属互动游园套餐

对喜爱人类文明行为体验园的老游客朋友设置了 VIP 专属套餐。办理年卡，即可享受套餐服务。具体可享受定制游玩线路、专线接送、特约讲解员服务、特别观赏区权益、互动体验区权益、人类角色喂养权益、个性化剧情定制服务。

八、我的游园心得

游客可根据参观体验撰写游玩心得。

心得字数不限，可上传至系统分享。经园区认定为优秀心得的游客将获得免费体验券 1 张，纪念品 1 件。

往期优秀心得可在虚拟空间平台检索关键词“心得”查看。

九、严正声明

近日，发现非我园授权的第三方平台在虚拟世界中进行园区门票的销售，情况极其恶劣，给广大游客造成经济损失。

人类文明行为体验园特此声明：我园的网络平台门票销售仅一家官方店，无特殊优惠，请认准系统上的认证信息，另外大家也可以现场购票。请广大游客注意甄别，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人类文明行为体验园无关。

感谢广大游客对我园的支持。对于上述未经人类文明行为体验园许可进行售票的平台渠道，我园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园区投诉接待专线：86680847（联络加密）

园区应急救援专线：88378783（公开频道）

这两个密钥请务必记住。

园区手册就这些内容，大家能记住的就记住，后面用得到。

“好了，祝大家接下来体验愉快，一天后我会在出口处等待大家。”

画外音

“妈妈，你听到声音了吗？”

“什么声音，没有呀，都晚上十点了，街上都没什么人了，哪儿还有什么声音。做完作业，赶紧洗漱，可以睡觉了。”妈妈回答。

“哦，那可能是我的幻觉，又或者是我潜意识在发出声音。这段时间我总觉得没法按自己的想法做事情。好像永远有个东西拦着我！”

妈妈想活跃一下气氛：“也许有外星人拦着你呢。”

“你们大人怎么也这么不正经！怎么可能有外星人。”

“那就是你心里的贪嗔痴在作祟。”爸爸回答。

妈妈制止他：“别说这种孩子听不懂的东西。”

爸爸解释：“反正贪嗔痴那些东西就跟外星人差不多。也许他们一直都在，只是我们看不见。即便你知道它们在，你也赶不走它们。以后长大了就懂了。”

“真的吗？长大就能懂，你们大人好像都喜欢说这句话，我们班主任每天也在这么说。”

“啧，你们老师怎么回事。老师要讲道理，怎么跟你们这么说。要是长大都能懂，还要老师教育干什么！”爸爸很生气。

“大晚上的吼什么吼！你去洗澡，你女儿去睡觉。明天还要上学呢！赶紧去——别磨蹭。”

妈妈的口气不容商量。

晚上十一点，夜灯熄灭，明天又是新的体验吧。



礼物

念
念组诗 | 庄谐



庄谐，江南人。读书，偶尔写诗。居桐乡濮院。

石头记

雨后天晴。她在花坛石头的缝隙
拔除一些荒草，随即
她后悔了

本应该让这些马鞭草好好活着
因为她想起了以前在老家
门前的石桥上总是青草悠悠

但是从来没有试图去拔出它们
一年四季，几百年来
也许它们世世代代

就生长在这些石头的空隙
那桥在宋朝就有了。现在
她回不去了：时间和空间都不在了

十月

十月将尽。从墙头取下

锈迹斑斑的镰刀

一只蜥蜴仓狂逃走

它正变得瘦弱，透明

犹如正在缩减的河流

犹如经年的磨刀石

这里没人说起信仰

只有白头翁，麻雀

和晒着太阳的草狗

叶子在变黄的苦楝树

形同一个失恋的刀笔吏

在煎熬好的中药旁

木讷地坐在河岸

一切表露都在风中

夏枯草迎来叶瓣最肥厚的时期

在簇拥的一枝黄花下

素心地拧紧

一棵梓树身体内的发条

早晨和傍晚别无二致

梓树有柔和的意志

须根深入河床。让人想起

温度计和水银在课桌椅间密植

那些时光有些甜度

如同此刻金黄的稻田，沉默而质感

有一股神秘的力量总也溶解不开
就像互相簇拥的方方正正的石块
几百年以后，也许还在那里
记录一场雨，带着一个个人印记

他感觉所有肋骨都在湿滑和石化
恻隐和慈念流转于薄凉的心肺
初春乍寒，梅泾河的水
正是一面游离的镜子

大有桥的每级台阶包含幻觉
在天空，树枝和雨滴之间
形成种种光影，雨水忽然远去
在渴望或魅惑中逼近现实

小巷的水世界单一存在着
人的脚步声助长了天空之暗
下午四点钟，大有桥仍是湿滑的
如果只有一个人，它会更加持重

念念

琥珀色的边缘，黎明
在升起初夏的旗

小河是墨绿色的
一座空城。旧梦不须记

小小的黄莺粉饰这巷子
她的家门口。他即兴想起

一只吻戏剧化地滑翔
在他们之间

以一丛蔷薇为介质
他们寻找自己的在场感

河流之王沉默无声
那一刻的黄莺对孤寂产生了好感

雨中大有桥

某个下午雨水覆盖了濮院

他突然想起肖斯塔科维奇

想起雨中的大有桥

平实的石头此时应该水花四溅

之后，时钟有了新的刻度
蒙昧到现在的鸟声

犹似半夜里饥肠辘辘的叫声
来自于，一个一无所有的人

声音

记忆中最初的声音
来自于地铺上养的白白胖胖的蚕
成千上万的嘴巴
咀嚼着午后的宁静

我那一刻躺在一只蚕匾里
被制造噪音和咬痛我的蚊子弄醒
因为没有看见家人在旁
我记得我急得哭了

以后我把蜜蜂和蝉关进过药瓶
我把耳朵靠近瓶口倾听
就像我后来靠近窗口
辨认喊我出去的那个人

这世界在我面前丰实起来
但声音似乎少了
也不再需要特别关注
尽管世界上最小昆虫的脚

仍然在抓紧每一棵大小不一的树
叶子仍然在生长
花朵选择在大雨天跌落
石头和泥土轻轻吮吸水

是的，水。任何有水的地方
山。奔跑的动物和它们的喘息
鸟的天堂。我哑巴的表弟努力
装好画架或正在画画

人言不由衷，还不如看画架上
咖啡色的蟑螂，紫色的蜈蚣

或者由圆点组成的南瓜
我们沉默，是因为言语还在腹中

利沃夫的回信

利沃夫现在是一座燃烧的森林
置身于乌云和火
共同笼罩的世界
土地是烫的，它像一座砖窑

没日没夜地在烧制绝望
我们处在盲共和国
我们的嗓子哑了
膝盖僵直了

灵魂里有暗紫色结痂
谢谢你给我寄来曼德尔斯塔姆
寄来教会我们哭泣的阿赫玛托娃
是的，我们还有什么

甚至我们已经失去脚下的泥土
我们无处可去
除了上帝。可他也离得有些远
我们将拥抱你，一如曾经抱紧亲人

运河早语

采完带露水的桑叶，
你就是那个念避水诀的人。
你用三轮车拖着一整车春蚕叶，

你的十指满是黏稠的桑叶汁液。
水泥路的两边是被割倒的麦田；
油菜秆空落落的。

你把魔术师的表演服撕成碎片；
你用碎布条捆起桑树枝。
你突然想喝一口介休的陈醋。

你儿子的书被你撕了生炉子，
有一天他从介休带来一坛醋。
你用那半本书盖了醋坛坛口，

一支穿云箭蝶化
就是静静的竹篱

正面朝上的题目隐约可见：
从巴门诺克开始。你看了几行，
然后把旧书翻个身又盖上了。

小小的温柔醒了
紧靠着斑驳陆离的墙

芒种时刻

被割倒的麦田昨夜已被犁过
从去年冬天到今天清晨
几乎听不到什么声响
而此刻，数以千计牛屎蛙

它们曾是乳燕张开的嘴
以及画家中断了的思绪

在合奏一曲晨雨之歌
仿佛它们背后有一道大峡谷
把一种清脆牛铃声
从另外一个时代带来

整条河流都在倾听
那些鱼类，和人类一样迷失

这是黄鳝，泥鳅欢快的一夜
是蚯蚓绝望的一夜
之间有个闷雷
在远处意外地炸开

春之祭

而朝阳在蟑螂的翅膀
变成亮色时
又见檐边燕归来

像一个流浪者
在村口偶然失落了他的饭碗
夜来香开了。没有人留意
一群野鸭小心翼翼地逡巡

我们煮新生的蚕豆
辅之以蓼蒿、野草莓、马鞭草、白术
这是今年的酒引配方

我垂下钓竿
雨点现在变得更大
丛丛马兰正在老去
莲花港像一页旧连环画

又一个可见的冬天可以暖和了
不管世界将发生什么
我们少不了清冽的米酒

河
石头带给他根的记忆
遥远的地方，他曾在钢枪的丛林虚度

这是自然之物
无关一切尘世的陈规烂俗
阵阵熟悉气味弥漫小屋

老实人开始铺纸画兰
胡铁花独自喝着夏尔的灵魂
花满楼则倒出了他的咖啡

艾格妮丝擦着金色眼镜
花仙摆弄着她的相机
伯特伦一边笑一边打磨旧机翼

生活总在继续，傅家大少说
人类一哆嗦，上帝就大笑。可我们连自己
都不相信了，但酒可以有

二月

香樟树持续飘下红叶
让人想起去年冬天不知有多少老人
也是这般无声无息地带走沉寂
我提着一个竹篮去河边掘毛笋

风吹着我，阳光有些甜腻
是那种可以使人们忘记苦味的纯净
它落在清醒的蒲公英上
落在下蛋后轻松的白鹅背脊

我的心魂如同毛笋
酝酿了一个冬天的厚壳正破土而出
被我挖断成两截的青灰色蚯蚓
朝两个方向逃避

时间的单调区间都在此刻
这里没有魔术师，没有牙医
没有喋喋不休的经销商
也没有五花八门的镜头

茂密的竹子替我的鼻子抵挡了一阵
我患有过敏性鼻炎
绵延不绝如缕的柳绵和恶毒的花香
正在河面上滑翔

孩子们在对岸麦田放风筝
一些衣服堆放在田埂尽头
这是他们少有的野外游戏
他们仰望，空中那属于自己的一部分

鸟蛋

小雨淅沥。夜晚九点她仰面看见
马路上汽车移动的灯光
折射到五楼的窗玻璃上方
她就睡在父母亲床尾地板上

头顶的瓷碗里放着父亲的假牙
又一辆车经过。房间空调声
压制了二楼电脑编织机机头响
今晚，病重的父亲会不会不停咳嗽

她想起白天路上看到的野金银花
茂密而丰润的植物很有活力
它和家没有关系
那棵金银花树上有个鸟巢

她突然恳求在那工作的供电局师傅
帮她掏鸟窝。很多蛋呢
那个电工说，有点不怀好意
她把蛋带回去给病床上的父亲看

她小的时候父亲常常替她掏鸟窝
还把小鸟带给她。把它们放回去吧
父亲吃力地说，它们有天会飞的
她知道。她因此感觉心疼了

四月

仍然给你带去云朵
在我独自步行经过的水中
最后的油菜花稀若星辰
这些嫩黄
能压制日出的玫瑰色

一棵水杉守夜归来
它的寂静和荒草的岸
猛然被一只灰鹭攫取

我父亲总说灰鹭像赫鲁晓夫
此时看来最合适

这里的水几乎和我贴紧了
我也看到了自然的眼神
细小的鲹鲹还没动静
我记得父亲说，他装了
三十年的假牙但尽量不说假话

柳丝浮动
桑葚将熟
江南仍保有它的烟雨迷离
在我看来
这是唯一我偏爱的气候

红薯

去年的红薯在泥土里发芽
它那么不起眼
静静躺在我新种的三角梅旁边
它熬过了寒冷的冬天

令人意外地长出嫩芽
像记忆中的小羔羊
用柔弱的舌头触碰我持青草的手
这是上周两天的雨水

给它带来的天意不可违
我默默蹲在地上
在零落的桂花叶之间
好吧，我就是一个信灵异的教徒

它的叶子此刻掠过了世上所有花枝
覆盖了一切人工的痕迹
这些叶子就是它的灵魂
这魂灵战胜了真实冷酷的冬日

芒种时刻

水。黎明静谧
再无它物可以慰藉草木
狗儿把身体舒展在土地上
和一颗卷心菜没啥两样

窗外，白鹭弓着腰寻找
我剥开洋葱一瓣瓣放在晨曦中
魔术师说他是柔和乌桕的儿子
他讨厌毛桃和杨梅

我们把晒了几天的笋干
装进牛皮纸袋剩余部分准备蒸鱼
牙医正熟练地擦拭夜钓的鱼竿
他宣誓过一辈子吃素

我们好似没有跑道的赛马
一个晚上在河边原地吃草
莲花港也就剩下我们认识的蓼蒿和水竹了
它的变化真异常地迅速

钓鱼是最好的静默
我表弟日夜兼程画他心仪的韭菜
有时候，他的画和自然融为一体
有时候，我们和画在夜色中共生

芒种时刻之二

布谷的声音淡去
总有一个水族的精灵
在清晨跟你耳语
它喜欢咀嚼新生的芦苇叶

把苦味和清脆嚼给你听
白鹭轻信水中云朵
飞蓬清丽的白话
夹杂着十姐妹啁啾啾啾

你穿过一座桥
鲤鱼正醒悟在一片流水声中
田野深处都是泥浆气息
麦秆在时时刻刻腐败

新播撒的发芽谷
正学着独立行走
你一步一步走下桥碉
你听到了自己笃定的声音

你抚摸桥碉两边的成片薄荷
感受叶面与叶柄的存在
丝丝缕缕的芬芳
在河面上与雾气一起荡漾

断桥

她站在那里拍摄一座断桥，
没有意识到有人在看着。
等她转过身来，
那人收起手机走远了。

那块桥面已石头坠落在河里，
此地两岸已经无法通联。
这桥就像熟悉的陌生人，
也像模棱两可的志书纪录。

那些石头从哪里来？
人工和物力可能没人记载。
它们将能去到哪里，
最终轻若花瓣随风而逝？

或许再次被掩埋在土里，
就像没有身份的流浪汉。
她收起三脚架，把器材放入背囊，
那背囊上印着草间弥生的南瓜。

南望凤凰湖

傍晚沿着凤凰湖东行
陡然想起三年前某个雾天
我曾经在这里逆向西行

一棵雪松教会了我朝向南方
这两年我没有动过毛笔和宣纸
但我过着竹子和笋的生活

我仍然相信泥土
现在的，此刻的湖边
草地和芦苇下的泥土都是热的

自然生长的马鞭草簇拥在水边
鱼儿在水面大口呼吸
天空是蓝色的

偌大的水面没有一叶舟子
也没有一支浮动的竹篙
我呆立片刻：像湿的空空缆绳

米兰·昆德拉

不可描述的夜晚
暴雨和狂风
如影随形而来
一个 94 岁的父亲走了

留下他的文字和众生的喟叹持续
它描述过黑夜颠倒和个人的存在
把人类的痼疾和孤寂
端到阳光的窗台

我想起曾经和他坐在一起
日日夜夜体味他手的日渐瘦弱
皮肤的干燥，语气的节律
往往一杯茶由烫到凉

嘴唇忘记触摸杯缘
人的脸面和身体反复重叠
像晚霞和夜风吹
这老头带给我石缝和鞭笋的记忆

人世苍白。世界经由某个声音
扩展呼吸的困境
水滴永远向下，当我仰起脸
它给出独一无二的重量

米格尔大街

35 年前在樟树的一间店面
买了《米格尔大街》
书页都发黄了

同一天收到朋友的一封信
说这本小说集看不出任何效果
我信了。把它用牛皮纸包藏了

那天一起买了阿赫玛托娃
经常读。我也看不出效果
但一些历史人物关系清楚了

尤其古米廖夫，曼德尔斯塔姆
这二人像两个界碑醒目
当我解开牛皮纸

才发现短篇致胜是奈保尔
也许我的朋友是对的
二十岁时，我们不该读他

立冬

临近傍晚。母亲在最后的柿子柄上
涂抹红酒。父亲在七月走后
这是她一个人的工作了

野柿子发着墨绿色的光
窗外一片暖洋洋
香樟正往行人身上抛投红叶

我们听苏州评弹。确切地说
那些曲目母亲都熟悉
但她已经耳聋到我要超大声

她翻看过的书躺在枕边
一本卷边的沈从文
她 86 岁。仍习惯盘腿看书

父亲走后她又掉了一个门牙
她说得很随意
就像她随手抹去地砖的红酒渍

盐

红色的香樟叶坠落
这是
被蜘蛛和鹰凝视的早晨

最后的鄱阳鹤起舞
在稻田
清水流应许小块云朵着落

这水是回旋之物
如我们的父亲
穿过一亿光年仍记得回家之路

梦是醒来的肋骨
在灰鹅与银幕之间
在细雨与墨兰的白夜

记得盐和水总能和解
盐使人脑短暂忘记了海的存在
此刻可以血起誓：亲情是咸的

曼德尔斯塔姆

我曾经读到他的
那些俄文像白色地砖上的
陌生人头发
我通过抚摸理解这个人

他仅仅活了四十七岁
那时他写的是六十多年前的事
而此刻通过汉字我获得一面镜子
他的故事仍在雨巷

我的房间墙体裂开了
俄罗斯的空气存留在裂缝里
曼德尔斯塔姆是一个嘶哑的声音
是一阵台风的一部分

他是一一页页晃动的纸
刀片似的单薄
一百年前的圣彼得堡
一群人在刀刃上行走

地名在更换。人的脸变形
他们的躯体总是相似
战争和战争贩子也长得相似
人们不再熟悉眼泪，或者微笑

水云间

魔术师的居所叫做水云间
六间运河北岸的瓦房
他种了一棵五针松
它的枝叶遮挡了西厢两间屋

这里安静的夜
足以清晰听到船上人的对白
几滴雨声，让人记取了
“我们”这个词

世间的秋风依旧带来落叶
几瓶酒。草叶集。1924年春
唯独入殓师一人吃素
她念退荤经

雨停了。夜真正开始
潮湿空气中有一股涩味
蜡烛台上有人撒了层盐
可能是怕烛泪弄出声响

我走到五针松下
我离运河更近了
它像陆地上剖开的血管
我幻念一个拿着手术刀的人

河水在逆流 (组诗)

北野

落日

太阳在落山之前，身影突然被放大
如果牧群还活着，它们会
急匆匆穿过通红的山岗，扑向河边
去照一下自己的面孔

它们饮水，眼睛里的集体是庞大的
河水因此变成了这个世界的味觉
如果它们还活着，家乡的
乌拉岱河，一定会一直奔流不息

当它们转身扑进场院，它们
开始疯狂痛哭！泥土掩埋的血迹
湿漉漉的，几头午前被杀死的牛
曾横尸当场。这里有它们死亡的气息

它们拼命刨土，尖叫，犄角抵住淤泥
场院里一下变得污浊不堪，尘土四起
它们在为同类痛哭，它们的哭声
吓住了我。这群被悲伤击中的野兽！

如果今天它们还活着，一片明亮的
犄角，从山岗上冲下来
这时间的洪水，让我避之不及

河水逆流

苦房草烂透在雨水之后
莜麦花的一生也就结束了。白云
虚浮，天空在模仿乌斯诺斯的梦境

我第一次见到洪水吐出惊骇的舌头
它把一架牛车推上岸，但
却把一个新娘和她的嫁妆全部带走

月光沿着峡谷洒下阴影
啄木鸟的体内埋下了一串敲门声
骑着屋脊的人一直在飞
从少年开始，一直到两鬓斑白
都没有人看见他长出翅膀

涨潮的时候，迎亲的仪仗一字摆开
无非是为某个人表演一次突然升起的洪水
而大地要分开，新娘要献给天空

河水上的车辙那么锋利
它想远去的时候，总要被时间赎回
变成旷野中弯曲的小路

现在你要回家吗？那么顺着山脊
你拐进一条峡谷，就会遇见白马寺
老和尚一个人在那垂泪。大地是空的
白云是一匹丝绸，它静如止水

旧消息

散场的人，要经过一片玉米地
月亮出现在一张旧报纸上，它晕黄
像心思诡谲的人在潜伏
空荡荡的大地上有三两声狗吠
积满泥水的土坑
淹没了星空。说书人模仿的蛙鸣
震耳欲聋。一辆夜行的马车
铃声是潮湿的，只有旷野
在转动它的车轮，而石头在阻止
更多的人在围观
围观的人，让一匹白马的轮廓
在空气中显露出来，而他们自己
却藏起身形。我知道西梁那个果园
正利用夜色，快速结下更多果实
它们隐身在树叶和露水之中
守园人和他的亡妻，没有房屋
他们靠着树干
虚构了爱情的甜蜜和孤独
那个时候，他们多艰难，几乎
身无分文，一座果园，和一柄锄头
在银河两岸，留下了劳动的身影
夜幕下，这个空寂的世界真大
像撤去灯光的幕布
我走在路上，身后总是跟着
一串沁凉的脚步声

鹦鹉河边的岩画

我相信鹦鹉的心脏
是透明的，它吃下的露珠
有白云里的神迹

我猜测，星空下的马匹
因为远离了星空
而无法驾驭，它们尖叫
嘴唇碰到了鞭子

我知道，男人和女人
在草莽中是隐身的
他们利用翅膀和脚蹼
向漆黑的野兽靠近

而他们的脑子里，却挤满了
悬崖、花朵和白云
他们数出十根手指，替
自己掌握雷电。他们画下星空
替自己安抚动荡的心
而群峰凸起，它们只属于
黑夜、风声和大地

今天，只有日夜奔流的河水
才能替天空，照见一个孩子的面孔
只有粉碎的岩石，才能替历史
照见一个向古人致敬的新新人

牡鹿

它内心的狂躁不为肉眼所见
它冒险穿过密林
和星空下的深谷。腹部拖着
一个巨大的香囊，那里
装满了凶猛的性欲和冥想
那里是一团黑影，它湿漉漉的
像一座移动的山岗
我在毡房里沉睡，身体中潮水四起
有决堤的澎湃感
我知道春天来了，风声
正穿过高原，把荒草中的枯骨
变成马群，把朵朵白云变成阳光
把一群惆怅的牡鹿
慢慢领上了永不回头的山岗

沙尘暴

围场，多伦，克什克腾旗
还有赤峰……这几个岩石一样的
小城市，正在迷雾中消失
它们的身体里，出现了裂缝
西伯利亚寒流，顺着河套走廊
吹进来，蹲伏在避风处的
寺庙和喇嘛，变成了几根插在
风中的黑色圆柱，它们顺着风翻滚
彻底失去了抵御自己的信心
我的一些亲友，都住在
这几个小城里，现在我知道他们
已经陷入一种漩涡中心
沙砾沿着他们的颅骨反复逡巡
整个世界都发出巨大回音
他们无处躲避
猛兽扭动。星空破碎
暮色背后的黄昏，有了狂乱的速度
祭骨塔孤零零地站在那，它被
一万条绳索胡乱捆住
它的灵魂和记忆被复制出来
我知道，它想快速完成融化和消逝
它的身体因此绷紧
像一张灌满了沙粒和风声的弓

芦苇与荷叶的根部，被水底的
黑暗锁住，如果徘徊在岸边的人
也同时被锁住，这更符合
一场游戏。当他看见月色
为遍地蜷缩的人而升起，它们
突然“哇”的一声惊叫
这到底是为什么？

灰鹤在流血，它阴影中的翅膀
还没有完全得到休息
鲟鱼的尖喙，就和它紧紧
咬在一起，两根纤细的唇线
快速递过一团光，它们
形成的波浪，一直推向岸边

——荷塘，月色，它远远地
就照见了我的面庞

遇苏武

七岁牧童的放羊经验
遇到中年大叔的庞大羊群
肯定傻掉。没有人计较
他是否是一个历史人物，也没有人
知道他是个罪犯，他只要
把一群羊放好就行了

石庙里塑着他的神。枯井里
盖着他的脸
星空不改他尖叫的嘴唇
他皮袍里土拔鼠的刺鼻味道
和我是一样的。我们，一谈论因果
头顶就降下雷声
一谈论国家，落日就一片猩红
一谈论性，整个羊群
就回过头，发出“妈妈”的叫声

那一年，我遇到的牧羊大叔
是忧郁的苏武
秋天一到，他就在落叶中消失

池塘

我无法分辨，一座池塘的
少年和暮年，像我永远都无法
分辨出一朵青铜雕刻的波浪
到底是来自小溪还是海洋？

青蛙的体态和蟾蜍的体态
一下子就可以分清，这来源于它们
体内的音乐天赋，这两座
倾斜的音乐厅，从盛夏到暮秋
都经历了不同的死与生

愿你遇到一座花园

愿你走夜路，被想象照亮
 愿你牵挂蔷薇，心生幽香
 愿你经过冬天，像怀孕的企鹅
 心里装着一轮月亮
 愿你穿过黑暗的极地
 遇到一盏孤灯，它又大又亮
 像荒原上升起的太阳
 愿你石头里的心事
 遇到画笔、调色板和泉水
 愿你惊恐不安的时候，遇见一个
 暖洋洋的爱人，他抱着你哭
 像前世的婚礼诞生于刑场
 愿你遇到一朵花，轻轻抵近
 就看见了它的泪水和忧伤
 愿你遇见更多的花，它们需要
 一座明亮的花园才能开放
 它们需要你到来，才能获得春风
 和整个世界的力量！

土豆种植者

我见惯了淤泥里，不断冒出的气泡
 它们抿着嘴，混同了沉默
 泥土中定居的人太多
 他们以为是在夜色里坐着，他们
 不愿意卷入太多
 旷野是有逻辑的，它用石头
 和恶名，可以击碎我的想象
 但我并不担心身体饥饿
 它把土豆在大地里深埋，又挖出
 像个入殓师
 秋天来时，熬过雨季的虚空
 正有白云浮出
 而我在世界的另一端生活
 母亲弯下腰，一颗一颗把它们
 捡出来，放回篮子

黑压压的人群，自足而喜悦
 它们为喜爱而抓紧泥土

天鹅湖景区售票女

母亲在天鹅中售票，她想让
 世上的来围观一场舞蹈
 母亲因此痴迷数学
 她要算清那些天鹅的后裔
 它们用鸣叫代替了多少舞步
 而还未出世的孩子
 正在波纹间浮荡。母亲在其中
 缓缓走动，她一个人
 在享受它们的追逐和撞击
 像秋风中的一个使徒，她额头
 明亮，心灵温暖，但更多的
 数学问题，仍然让她困惑
 她售票，叫喊，告诫天鹅
 ——要尊重围观者和它们的舞步
 她也告诫自己
 ——轻些，天鹅不需要面包
 天鹅需要安静的天堂

白露

虫鸣唧唧，流入耳朵。荷塘边
 蛇在忙碌，它像一朵
 刚刚醒来的睡莲。风声藏在莲蓬下
 翠鸟如细弱的闪电，它捉住的
 礼物总是很小。而更小的礼物
 只能借助翅膀，在幻觉中飞
 它们的聚集几乎不留痕迹
 像无声的萤虫，它们是金丝雀的
 小玩偶，这个缓慢的时刻
 它们跳过草丛，轻轻滑入夜色
 我发誓我今天遇到的夜晚
 像一匹湿滑的丝绸
 它可以被毁坏，也可以被祝愿
 更多的脸庞在空气中

是一团深不见底的光
如果你轻咳一声，中秋之夜
忽然会变成一座悬崖
它被阻止在沁凉的月光之外
变成了一团闪耀的白霜

桃山湖的黎明

我知道它们在。它们在空气里
结网，薄凉的落叶
还单独挂在网中，它几乎一动不动
黄金在享受睡眠
蜘蛛优雅而博学，它大腹便便
似乎掌握了世界
栈道一夜之间生出木耳
仿佛它们是来自星空的听觉
带着异域的味道
当我们幸福地待在某处
无非是万物中心一块温暖的石头
继续保持新生者的好奇心
以及应有的短见和无知
白桦树从画板中溢出，有零星的
响动，它肚腹里的泉水
冲上枝头，又从树叶的孔洞里滴落
摄影家早早爬上半空
从白云里找到缝隙，他要了解的
湖水，已经消逝
而他镜头里，慢慢出现的
却是黎明前一片湿漉漉的幻境

柞木乐器

不用制做板胡。满山的柞木
都可以做成冷兵器
它们从裂谷中冲出来，移动光与影
花楸蹲在悬崖上，它为暴躁吹拂
慢慢经历世象之变
长出黑色的刺。我要在秋风中
展示最令人头疼的东西

被雷击过的松香，引燃了整座森林
而它的骨头，却独自变成了
硅化木。几百年后，我们仍然
对它血红的身体着迷
它可以被摆在江边，成为一个
巨大的乐器，被古燕国
一个悲伤的浪子弹奏，相拥而泣
我知道此时没有人接纳我
我披着一头乱发，心里正装着
一副棺木。等我在
悬崖上抽出一把明晃晃的斧头
——这柄锈蚀的凶器
万木喧嚣，群峰震动
满山腐朽的柞木因此喷涌而出
像一片黑乎乎的嘴唇

万物生长

它的源头，只是一眼咕咕响的泉水
它突然喷出，响亮清澈
泉因间歇而不成流，白云为此
中断在悬崖之测。绕过长满
菖蒲的滩涂，它向山下缓缓流去
中午，我带了一群羊来歇晌
白唇鹿在苇叶里列队
金莲花，柳兰，水葫芦，密密麻麻
它们铺在草地上，像毛茸茸的
地毯。我知道这是我遇到的天堂
我知道它们在成长
灰雀和翠鸟穿过安静的芦苇
它们的巢，总是建在针叶草的背面
像吸管虫，总是把花蕊里的糖
变成一个水晶球，顶在自己
亮晶晶的额头上
大地享受了这幸福的一刻
土拨鼠转入地下，正在建设
过冬的粮仓。而我留在人间
只是为了一件大事——我带着
自己的羊群，徜徉在童年的天堂
那里白云朵朵，万物生长

流水之声 (组诗)

张利良

无花果

等待是漫长的。但并不徒劳
那些无动于衷的日子
播撒种子的上帝之手
几乎违背物种的规律

让一种爱 完全隐匿
或忽略女性的张扬
像小小的蜗牛
坚守光滑的茎秆
吮吸六月阳光的乳汁
蛰伏于绿色图案的庇护
从坚硬到软弱
是万物偷生的秘密？

颠覆后的常识
已经形成固态式符号
无关匆促
断绝因果的伤感
一堆经验之甜
刚好塞满时间之舌

余光

自我释放的日月星辰
泪水中的闪电

梦长出翅膀
黑夜被你唤醒
那些曾经黯淡的
在低微的栅栏旁绽出新花

天空宽大起来
响过的惊雷
劈头盖脸的乌云
被一束细微的光束
轻轻拨开

你有自己的田地
除了稻子和麦穗
那些无足轻重的
都养育了你一生

只为自己治一场无法痊愈的病

雨水

虎啸铺的春天
野草追着古道
春风追着桃李

我却用枯竭填满一口深井
用一把年纪
追着自己的清明

都说春雨贵如油
四两雨水
值一升米

如果我看不见的油菜花
都是黄金
天下就没有穷人

油菜花

一亿吨金色的蜜
在天边堆积
春天的重量
超越一只蜜蜂的承受能力

它用自身的轻
穿行其间
从这一朵花
拐到另一朵花的门口

没有一朵花
留住它来来去去的身影
没有一朵花
能置放在它的墓前

它把庞大的春天
交给一个无法到达现场的人
把万紫千红熬成汤煎成药

蝉

它用自己黑色的光芒
对抗炎炎夏日
每一片绿色
都是它防御的姿态

它把空空的蝉蜕
——匍匐的前世
高挂枝端
放弃了忍气吞声
每一次呼吸都充满尖锐

它用短暂的飞翔
切开沉默的天空
让呼喊此起彼伏

没有窒息可以掐住咽喉
没有一束光
可以吞噬另一束光
众山耸立
天空薄如蝉翼

井

首先停下脚步
看好地理风水
把牛羊赶往自由繁殖的山坡
女人淘米洗菜生火做饭
男人背上铁镐跟大地叩三个响头
脑袋碰出血包的地方
泉水叮咚流进干涸的血脉
圆形的方形的六角形的井沿
石块平整光滑
它们隐含了女性全部的奥秘
源头深入地下
泥土清空后的二十四小时

泉眼高过了一根吊绳
天上的长庚星路过此地
也倒头沉溺
它闪亮的眼睛一眨一眨
不断繁殖自己的星光：
——我们有了自己的家园
它拦住无数一路流浪的队伍
复制五谷杂粮
和一本发黄的百家姓
从来没有一个人真正背井离乡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诗歌也到此为止

舞台

舞台上都是扣人心弦的情节
戏中人，一生何其漫长

天生喜欢表演
而且自认为多余的部分
被选择性遗忘

舞台下，看不见阴影
黑暗笼罩了大面积的小感伤

天气变得寒冷
说不出的台词
都被一粒感冒丸堵在喉咙里

也许这样更好
让舞台空着，让我们
相互遗忘在无数座位中
自始至终成为阴影的一部分

蜗牛

我要用人世最快的慢
逃离门口即将拆迁的石墙
理想的菜园

尚在遥远的屋后
我要用白银的光泽给自己铺路
赶在春天来临之前
爬上绿色的粮垛

我要背着一生的财富
那自我设防
或许被人嘲笑的壳
用两根头角
人世最软的锋利
打败岁月留下的长途

望天门

初冬，细雨蒙蒙
从“望天门”看出去
头顶的天空很狭小
门旁大树参天
它把我们的视线阻挡在树下
我们就不用去想天外的事情
忘了云朵及飞鸟
我们看见僧人在道旁
清扫着昨夜的落叶
尽管身后还有树叶不断落下
但他们与大树似乎达成某种默契
你落你的，我扫我的
这些天空下的事情
就这么简单

金钱松

是树虚拟了豹
还是豹虚拟了树？
此时如果两者邂逅一处
物种就变得不可思议
205岁的大树高耸入云
并且此地独一无二
它的珍贵

被每一块树皮平均分配后
依然独一无二

最终败下阵来

五百罗汉

五百罗汉活在一棵树干上
树干立在屋子里
屋子有些暗
此时我在明处
他们在暗处
就像宇宙中的物质
我看到了百分之五
他们就是看不见的百分之九十五
我准备等着一盏灯亮起的时候
旁人已经陆续离开
好像看不清的事物
搬走了他们的脚步

流水之声渐弱
一切趋于冬眠
流水与松鼠们终将闭上嘴巴
仿佛沉默
是最好的一袭寒衣

寒衣

天气入冬
山中流水之声渐弱
松鼠们忙着贮存果腹之食
跳跃与躲避
是本能，从荒芜到荒芜
一条长尾巴
平衡一生的温饱难题

草木稀疏，鸟声稀疏
山道露出白色伤痕
北风呼啸
把一种真实的谎言
带进山谷
带到人心的每一个角落

树叶落地
万能的阳光也接近零度
蜥蜴与树蛙们伸不开手足
坚持到冰冻三尺

春天里 (组诗)

原 杰

在乡下老屋的围墙外踯躅

老屋的围墙外都是现在
现在就像这棵梅树一样喜欢站着摇曳
老屋的围墙内都是过去
过去却如那把竹椅一般老是坐着无语

老屋围墙的中间有门却无法进入
现在与过去之间无路却可以沟通

老屋的围墙外抬头低头只是猜想
猜想带着清早的急切与好奇
老屋的围墙内瞻前顾后皆为回忆
回忆包裹黄昏的激动与温情

无人看护 老屋保持着完整的过去
有人打扰 老屋暴露出现在现在的残缺

春天里的老人

牙排整齐后又一枚枚掉下来
发长满头后又一缕缕少起来
身材挺拔后又一天天变得佝偻

远方的景物越来越比近处清楚
内心的声音越来越比身外响亮
自言自语越来越接近风声鸟语

水在一枝枝桃花下高涨起来
花在一波波春水上飘落下来
春天里的老人抬头后又低下头去

坐在阳光明媚的春天里

坐在阳光明媚的春天里
嘴上想说许多的话
阳光不明媚的时候
心里想说许多的话

明媚的阳光照着
看到了自己衣服上的斑点
没有明媚的阳光照着
想到了自己身体上的缺点

总是想起阳光明媚的春天
总是想不起阳光不明媚的春天
内心是否已被春天的阳光照亮

每天与佛并肩

我每天在公园平台的立佛旁锻炼
过路的人大多放慢脚步降低语音
先看佛而后看我 看我时眼要睁得更大

秋天的松球一般不会砸着谁
春天的阳光照到了佛也照到了我
先照到我而后照到佛 照在佛的身上会更亮

理解看我比看佛眼要睁得更大
明白阳光照在佛身上会更明亮
不明白也不理解 为何喜欢或习惯与佛并肩

石壁上的佛字是佛的抽象
平台中的立佛是佛的形象
尽管未知与佛并肩是何象
生活中的我已慢慢开始容忍退让

手扶树枝低头看花

我喜欢手扶树枝低头看花
没有看或者没有看清花底下有什么
有时也会抬头看花
看清了 有一次是蝶在追逐另一只

我习惯独自一人低头走路
没有注意或者没有发现路上有什么
有时也会抬头走路
想起了 有一回是前面的人甩了一下长发

我常常低头想问题
是因为还没有想明白 甚至越想越糊涂
我有时也抬头想问题
是因为突然想明白了 抬起头想观看答案

下雪天我们总想出去走走

一群人出去 不是走更多时候在奔
脚印很小又很大
脚印很多又很少
脚印里只有声音没有影子

两个人出去 不是走更多时候在跳
四个脚印变成两个脚印
一行脚印变成两行脚印
脚印里只有影子没有声音

一个人出去 不是走更多时候在张望
没有脚印感觉有脚印
没有声音感觉有声音
飘飘大雪啊 你有没有影子和声音

柳枝驱赶童年

不要再往外掏春天的心事
它一外露便会变黄发黑
稻草人沦落为被照顾对象也是无奈
我愿意暂时成为童年的庄稼 让你旧梦重温

不用担心村子前面的日子还剩多少
得掏掏秋天积淀的农事
大樟树毋庸置疑苍老迟钝了许多
我可以成为系在树下的耕牛 让你返老还童

拿起窗台上母亲的柳枝驱赶童年
篷尘飘散 却无法向她承认有些事是我干的
抚摸泥墙上的犁铧则心存敬畏
随风一晃 门外父亲的春天便会悄然醒来

台风过后

脚下草叶仍是一副跪地求饶的样子

头上断枝还悬挂着摇摇欲坠的惊慌
走着走着 我就原谅了不见人影的管理员

不是他们惊着我而是我打扰了他们
鸦雀无声也挡不住该是怎样的爱情
想着想着 我就原谅了一对脸色潮红的年轻人

转弯处碰到的那个人是怎样（跳、爬、钻）进来的？
看着看着就原谅了他
因为他看我时完全是我看他的眼神

一场二十四小时的雨

无关从早晨开始还是傍晚开始
无关是一场春雨还是一场秋雨
心情被雨丝拉成干巴巴的叹号：
“这雨怎么还下个不停！”

不管有多猛烈或者多轻柔
不管有多冰冷或者多清凉
心情被柳枝挑成潮湿湿的问号：
“这雨在什么时候已停过？”

天黑或者天亮时该有一个节点
无论雨大雨小也需喘口气休息
太阳露脸抢先变成耀眼的句号：
“这雨总算停了。”

春天开始时

“冬天早一点来” 这冰冷的话很少有人说出口
“夏天早一点来” 这火烫的话很少有人说出口
“春天早一点来” 这不冷不热的话挂在人们嘴边

春天来了 脚下解冻的河溪依然是冷的
春天来了 头上当空的太阳在慢慢加热
春天来了 柳丝在人前努力招呼自己的模样

“早一点来” 常常是春天开始时我的想法
“早一点来” 常常是春天结束时我的说法

那些风霜雨雪

刮风时不会写诗 无关乎诗句会被吹走
风中的人常常摇摆不定
下雨时不想写诗 无关乎诗兴会被浇灭
雨中的人总是心神不宁

霜降天不宜写诗 它太短暂萧瑟
阳光下一闪便化为水珠
大雪夜不要写诗 它太寂寞漫长
一首诗便让人等呀等过了年

习惯在没有风雨的宁静环境中写诗
喜欢在不见霜雪的温暖时刻写诗
那些风霜雨雪却在我诗中活得好好地

刚出院的刘老头

长椅上的那个人许久没有抬头
鲜花在身边开了一朵又一朵
蜂蝶在眼前转了一圈又一圈
或许已抬过头 不想再抬头

长椅上的那个人许久没有回头
风从耳际经过又转了回来
鸟在枝上呼唤又跳了过来
或许已回过头 不想再回头

我认得那是隔壁刚出院的刘老头
很想看他抬头和回头
他却已起身缓步回家依然低着头

自画像 (组诗)

林隐君

自画像

他有一口日渐腐朽的棺木
每个榫都曾用伶牙俐齿咬合
如今阡陌纵横，只生长虫鸣蛙鼓
里面没有主人，只有一具
三寸不烂之舌，和一个欲望的沙漏
生活的垃圾、烈焰、烟雾、药丸
从这里倒灌进去
那里有一所设备老套的化学工厂
会帮助消化它们，供养每一个零件

他有一对老眼昏花的儿女
它们曾经澄澈如洗，同一个鼻孔出气
同一片天空，放飞同一个梦想
看得见天地的蓝白之心，也看得见虚无和空
如今他们在某人的心里火中取栗，大打出手
一个向死而生，一个视死如归
一个不能承受生命之重，一个不能承受生命之轻
像两块同路不同心的墓碑，栖息着昏鸦

他还有着一座小小的庙宇
供奉着柴米油盐，处事的法则和经文
香火里偶尔也有狮子、绵羊和狐狸前来打坐念经
它们有着高山和流水的法力

能把青春引向暮春，加快消耗岁月里的流金
人未老宝刀已老，木鱼打烊，星群搬离苍穹
空空的庙宇仿佛只是一座墓穴

棺材是现成的，墓碑也是现成的
只是山高路尚远，河道淤塞，需要疏浚
惊雷暴起，需要释放闪电
仿佛一个命悬一线之人，面对这样一座空穴
内心多了一条可以修行来生的去路

乌有乡

提着灯笼的夜游神在人间游走
幽微的恩光，烛照一部刚刚打开的线装书
魁星们在文字里布阵、伐谋
隐隐发热的筋骨，在虚无处纵情舒展
有前世，有今生，有辽阔的版图

此前，他养过一条龙和一头虎
他教它们社交，品茗，写声色的诗句
它们教他驾驭命运和左右逢源之术
多年之后，龙行云，虎行风
他建乌有乡，借云安邦，托风兴业

那日，君臣学竹林七贤，龙饮沧海，虎负桑田
他目睹生活的宿敌、仇恨和满肚子不合时宜

在四野汹涌，那日，他的鸟有乡里龙虎在对峙
文字们伏成惊悚之物
……直至飞鸟投林，他让出社稷
用仅剩的一点气血，学蜗牛
肉身里淘宝，叶子上打江山
用蜿蜒曲折的生命线，摆七星阵法护体

如果时光倒流，他决计要换一种活法
学诗，断章就行，浮生，虚掷便可
掬流水，学李白月下凌波沽酒
调素琴，用自制的一点禅心，和王维踏雪谈空
养兰，可怀佛，怀仙，怀道骨，亦可为红颜
怀一颗不死之心，而养物
须霸气深藏，爱略大于恨，慈悲略大于冷酷

人生一世，一念之间，可种万千因果
这一刻，他题反骨的诗，革浮生的命
龙腾，他降龙，虎啸，他伏虎
星星落满华发，他提一盏红色的灯笼走出蜗居
虎踞龙盘的江山随万象沉浮

灵台

相对于阴间的望乡台，我更愿意
用八千里路云和月，修筑一座灵台

修筑这样一座高楼，必然会惊动一些
人物、历史和时间
因为它就在人心九霄
洞悉着万物的归宿
宇宙或许也会小小的塌陷
地动的动感会比地震的震感猛烈

或许，修筑时会遇到丛林密布，黑白难辨
真是这样，不妨就当作是人生的一次修行
如果雾障弥漫，就撒些菩提的种子
如果波涛汹涌，就抓一把舍利，搭桥铺路

灵台上，亲人们已没有眼泪
只看到那些屈死的，冤死的，安乐死的，身首

异处的
那些自杀的，伏法的，夭折的，牺牲的，自然
死的
都找到了自己的去处
因结出了果，心回归了愿，报回到了应

它们在自己的国，自己的山，自己的宗祠、河流
成王，成道，成佛，成仙
它们在自己的天空，大地、海洋、地底
成鸣禽走兽，砧板上挨刀的羔羊

在灵台上，我还看到现世那些
出国的，逃亡的，北漂的，南下的，打工的
不管身处何方，心里永远有一副自己的罗盘

在高高的擎天柱上，还看到了我那根熟悉的脊
梁骨
为生计奔波，沧桑多年，早已弯成了拱桥
原以为是身负苦难所致，内心里早已认命
不想主心骨还可以用这样的一种方式，屹立

雨滴

一滴雨在荷叶间滚动，它刚放完冷箭，熄完火
现在，正把生命还给净洁的初始

我用一枚针，刺入它的身子
它的滚动没有停止，只是高频率地输出骨头和血
它的骨头是晶莹的，血也是剔透的
像禅的空，放下了屠刀，还在救赎

我又动用了一根小木棍，就像平日
动用一支军队，去撩拨、骚扰一个无助的平民
而它回答的方式依旧是剜肉剔骨
用玉碎，放生出更多被束缚的自我

这让我羞愧，让我想起它的前世
密谋在一朵云里，像一个魔王，脸色阴黑
为一座不属于自己的城池，咆哮，俯冲
而这一切，和我们的人生多么相似

年少时的轻狂，盛名后的暴戾、贪婪，不可一世
背负青山还想怀揣大海，直至深陷沧桑才学会

放下

学会用磨砺，祛火、拔毒、刮骨、疗伤
剥离尘垢，追寻那颗曾经月白风清的心

我终于明白，雨下得再大，再小，都只是一滴
人生再孤苦潦倒，再得意春风，都只是一度
而生活总是喜欢把它夸大，一如我们时常把自己搞臭

把肝胆搞黑，让花花肠子发绿，以为是带着禅杖飞翔

这样想的时候，它却轻轻抖动着身子
把那些自我重新聚拢，然后飞身跃入——
我深信此刻，它不仅把自己融入了池塘
还融入了大江、大海的碧波
把自在，交给了涟漪，交给了那片悠扬的光
就像旭日的东升，并不代表星云已经离去
就像我们坚持的信仰，并不因为我们的去留改变

山河纬地，有了城郭、制度、宗亲

170万年后，我站在这里，想起这个
从石器和骨器组成的旧石器时代走过来的民族
正在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突然就想流泪，突然就想为头顶的那轮明月
慢慢弯下腰去……

在元谋人的遗址前

今天，我伫立在元谋人的遗址前
读170万年前的明月，照见一群混沌中的古猿
慢慢直立起来……

他们首次以“人”的概念，实现了自我革命
首次借助石子和骨头的力量，造就了文明之“器”
一个来自母系的旧石器时代

然后宁静的炭火出现了
茹毛饮血的古人把残酷的大自然苍穹一样拉满
挺直的脊椎带起离弦的风
如箭矢追趕着云南马、剑齿虎、剑齿象……

此后，万物与天体有了自己的轨道
结绳记事慢慢迎来了新石器时代的成果转化
日月经天，有了祭祀、阴历、信仰

短诗钩沉

湿地 (外二首)

邵纯生

茂密的蒲苇，左右摇晃不止
遮掩了一些事物的真相

我能感觉出来，河边的风
肯定比从我腮边刮过的更冷冽

我不敢招惹它们。配上风
每一片叶子，都是一把出鞘的剑

湿地的境况如此不堪，甚至
看不见一只水鸭和鸟的投影

据说，蒲苇也是一种草药
但不知能否医治自己的旧伤

冬天的结体有着坚硬的壳
我垂手而立，默然不语
节气的孤独大于我眼里的孤独

照镜子

从镜中，我安静地审视自己

发现脑颅内，昔日繁忙的神经
犹如一条偏僻的山道
蜷缩在那儿，无人通行

我还发现，结了蛛网的墙壁上
裂痕蜿蜒向镜框之外
时光不动声色地老旧下来
墙那边，除了物质意义上的生死
不知是否还有别的发生

落日遁入夜色，梦是空的
中断的记忆隐瞒了曾经的秘密
我想拯救自己的过往
小路却经不住野草侵蚀日渐荒芜
命中有抗拒不了的法理
结局就摆在那儿，清晰可见

从那么遥远的地方回到原点
除了随手简单的行囊，再无他物
只带回一颗被驯服的心
和黏在衣衫上的人世沧桑

迷失

与弹弓无关
一只灰色鸟迷失在转场的路上

迷失在季节的交替处
没有雪，没有北风刮过后的残枝败叶
一切都是常规的末冬的样子
一只鸟从高空摔落下来
苍黄的羽毛与一地落叶混杂一起
眨眼间找不见影踪

我无力追究其中的因由。坠落
是鸟类本质的方向
一场细雨带来早春的消息
天空澄明，大地转暖
迷途而返的鸟，又迷失在这个时节

与我们当中的有些人多么相似——
偏执的命运，总是叫你
心怀欢喜，崩溃在逆转的那一瞬

夜行记（外二首）

刘山

立夏已过，北方仍有大风过境
吹动月亮尾随一路
索性坐下来对峙
盯得越紧，月光越浮动，更迷离
越靠越近，仿佛伸手可得

不再执着于要这半枚银币
我想等月圆满了再摘下来
旁边几块散落的碎银
倒可以先借过来打一壶酒
放浪形骸，浓醉中啐一口
这朦胧的世界

人生大抵如此，终归只是想想
远方乌云正在赶来，天光黯淡前
起身回家，余生已不堪风雨

秋风歌

一片叶子，稳住一个秋天
十万片落叶，掀起一场秋风
簌簌的声响，集结成浩大的寂静
这寂静，是人世间最大的无声漩涡
让落日深陷，云阵不飞
让水深如金，火热如炉
除了故乡，谁能慷慨送出如此浓的秋意
谁能让一棵树散尽所有言语
除了亲人，谁能和你一样
与秋风贴得这样近。除了大地
谁能知道你与生俱来的秉性
秋风不能再大了，你几欲飘起
跟着那群飞鸟，翅带轻寒
趟过头顶无声的星河

一些尖锐的事物落入梦里

时间的缝隙里，一些尖锐的事物
落入我的梦里，每一下
仿佛都有破茧的冲动
清脆、蓬勃，直到清醒
看见晨光透过窗帘
斜斜洒在孩子和她妈妈熟睡的脸上
所有尖锐的事物都不再
落入时间缝隙、我的梦里

在故乡（外一首）

庄海君

他已经习惯了阳光照进来的声音
即使睁开眼，窗外已有蝉鸣
当阳光落在地上的那一刻
像在宣告新的一天开始了

经过第三条街第二个路口后
向一只猫招手，向一面红旗举手
每一次停步，都需要仰起这一生的时光
像在挑起每一个事物的时间点

木棉花开了，凤凰花开了，杜鹃花也开了
风吹着一条河流，从他的身边经过
他察觉了生命中的某一个时刻即将来临
需要背起一轮太阳向前行走，上山、下海

有人说，每个路口都隐藏着一座伟大的村庄
他举高了自己的姓氏
罗列出季节的温度与每一粒声音
预测下一场雨到来的时间

驮完黄昏后，他在树下收拾尘心
幻想着自己就是一棵树
面向南方，有着大海的情怀
指向的地方，太阳照常升起
爱过的事物每天都能遇见

怀念祖母

假如落下的鸟鸣惊起了风中的往事
所有的想象都是从天上借来的

小时候上山都是伏在祖母的背上
听着一堆又一堆重复过的童谣
每一次，风都会从不同的方向吹来
吹过山林、黄昏，与我的岁月
吹深了眼里的那一片故土
每摇落一片叶子，就有一棵树老去

而今上山时，要带着亲人的名字
哼一些熟悉而又不知名的曲子
直至天空渐渐地暗了下来
像在暗示我，这是一段怀念过的旅程

夜深了，下了一场雨
亲人们说过的秘密都被淋湿
我在老屋找到一盏煤油灯
与一段用方言记录的往昔
在亲人的指引下，摇晃的光芒
仿佛照亮了我的草木之心

预测过的命运并没有如期到来
往雨中喊一声“祖母，回家吧！”
那声音越来越小
小到被飞过的小鸟捡起

红豆（外一首）

赵广贤

下午 天空阴暗
风有些散淡
而我的想象太繁茂
这并不孤单 身边有你
你有一颗秋天的心
远远地安慰我突然的脆弱
哭泣和无助

我只是一株草本植物
暂时经过我的尘世 我的亲人
你是我尘世之外
偶遇的一缕光芒
你有诗的烈焰
有唐朝的繁盛和光晕
让我在苍茫的日子
找到故乡

秋的枝头 阳光在跳跃
我在发芽 在体内
小心寄养一枚红豆
一枚馨香的果实和最古远的相思

落叶

如果不够温暖
就把自己当成一片落叶
让体内所有的凉
开出更薄的秋风

世界已经泛黄
这破旧的衣裳一捅即破
我真的可以离开枝头

在风中 小小地坐一会儿
荒凉一会儿
再轻轻地 怀念
颤栗一会儿

生活多么安详 毫无悲伤
有那么一小会儿
我真的 熄灭了内心的一盏小灯笼

微尘 (外一首)

木 言

金纸
在墓碑前化为灰烬
飘向何方?

一只鸟骤然飞起
惊起
山谷里的野兽、鬼怪和人

神被扬弃
一生稍纵即逝的美与苦难
也无法
消解死亡的崇高

时至今日
我仍长久地
跪在爷爷
恒久而牢固的居所前
呼吸
悲伤燃起的炊烟

一抹金色微尘
一道跪痕
承载我一生虚妄的空响

鱼罐头

我在深渊垂钓
深渊
却钓起了
一个不明来历的
自己

虚伪、圆滑、丑陋
像一个过期的
鱼罐头

我把它扔向大海
竟惊起一座
地狱



办公室的下午

散文

郭靖



郭靖，太原出生，杭州读书，宁波工作，卖书为生。

1、来自会议现场的电话

晚饭后，我正靠在沙发上，捧着一本书打盹。手机响了，我懒洋洋地按下接听键，喂了几声，听筒那边没有声音。

电话是我的一位老同事打来的。他为什么不说话？我忽然意识到，他可能正在开会，拨通我的电话，只能有一个目的，就是让我偷听会议的内容，不用问，这个会议一定和我有关。

我把耳朵紧贴在手机上，果然听到一些嘁嘁喳喳的声音，我甚至能辨别出是哪几个人在发言，但就是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我想，老同事故意让我听，肯定是与会者在讲我的坏话。

我继续听，可会场传来的声音越来越轻，似乎电话那头不是一群人在开会，而是一群螃蟹挤在脸盆里吐着泡泡。我知道，这意味着会议已进入关键环节，不利于我的决定即将做出。

我忍不住想在电话这头替自己辩解，我想说，不，不，情况不是这样的，你们不能这样对我，这不公平。事实上，我确实也这样说了，但从我嘴里吐出的，并不是上面那些话，而是一簇簇细小的，不断生成又不断破碎的白色泡泡。

2、汇报

我急匆匆地赶往一幢建在山坡上的大楼。有人通知我，我的上级领导在这幢楼里，等着听我汇报。

从山坡下通往大楼入口的阶梯，几乎都被倾泻而下的炉渣覆盖了，我不得不踩着炉渣，一边打滑，一边费力地往上爬。

快到大楼入口时，炉渣没了，台阶也没了，我眼前出现了一个从入口处挂下来的铁槽，炉渣应该就是从这个铁槽倒下来的。

铁槽光滑极了，我只好张开四肢，撑住铁槽的边缘，一点一点往上挪。终于攀上了入口，但往里一看，根本不是写字楼，而是个装着螺旋式粉碎机的隧洞。

庆幸的是，粉碎机没在运转，否则它推下的滚烫的炉渣，早要了我的命。在粉碎机与洞壁之间，有半米来宽的缝隙。我从缝隙中挤过，前面是一条昏暗的走廊，两边有几间空荡荡的办公室。

我正东张西望，不知从哪冒出个黑脸大汉，也不说话，手里挥着个像棍棒的东西朝我追来，吓得我撒腿便跑。

走廊尽头，是盘旋而下的很陡的楼梯，像根竖起来的巨大弹簧。我一手抓着钢管扶手，两腿随旋转的惯性往下狂奔。慌乱中闪过眼前的，是每层旋梯对着的一个个黑漆漆的、紧闭的房门。

总算逃出了大楼，我沿着台阶继续往山坡下跑。这时，我见一个同事正从山坡上上来，他个子很高，穿件黄风衣，离得很远就冲我喊：“你怎么占了领导的时间，那是我预约的。”

“瞎喊什么！我根本没见到领导。”
“没见到？送你出来的不是吗？”
我回头，见那个黑脸汉子正挥动着一卷报纸，朝我古怪地笑着。

3、采访

有个采访任务，不知为什么派给了我，说要跟着市长去考察在建的安置小区，完了发个稿子。

大家在机关大院集合，同行的人，有几个面熟，还有个记者我也认识。市长到了，一行人跟在后面出发，不过没安排车，是步行。

刚走出一小段路，我忽然想起手机忘在了大院的一间办公室，赶忙跑回去拿。等我再出来时，前面已不见人影。我想，就这么几分钟，走不远，前面看不到，那一定是转弯了。

顺路右转，还是看不到他们。我有点懊悔，那个安置小区的名字我都不知道，不跟着，肯定找不到。如果真追不上他们，只好等结束后，向我认识的那个记者问问情况，随便整个稿子出来了。

边想边急急往前走，没多久，路边出现了一片建筑，说是建筑，其实是一群楼宇的残骸。这些楼高高低低，惨白惨白的，大部分墙体没了，更别说门窗了，不过倒不像拆掉的，而像风化后的自然破损，或是被蛀空的那种，仿佛我面对的是一片钙化的巨型珊瑚，或一具庞大的远古动物骨架。

我听到建筑残骸中传来人说话的声音，随后看到七八个人顺着一座高楼的楼梯往上攀。这些人都穿着蓝色衣服，从衣服颜色和说话的声音判断，很像是市长和随行者，但又有点不像。

无论如何，我想还是跟上去看看，可找来找去，怎么也找不到进去的口子。这时，那队蓝衣人已攀到了楼顶，站成一排看着下面。

楼很高，那些蓝衣人好像站在云端。我仰着头，朝上面拼命挥手，但他们一点反应都没有。

4、补鞋

我一向不喜欢麻烦别人，可是也有例外。那是一个让人昏昏欲睡的午后，我外出回到办公室，发现自己左脚的鞋子裂开了一个口，大脚趾都露出来了。我知道街对面就有个修鞋摊，便准备下去修，可穿这么一只鞋往楼下走，实在不雅。

这时，我见同事 H 背起包要出去，连忙说：“我的鞋破了，麻烦你帮我拎到对面的鞋摊修一下。”说完我马上就后悔了，我觉得他肯定会找理由拒绝，诸如他的事情很急之类，因为我和他的关系并不好，甚至还在升职的事情上有些过节。没想到，他居然平静地笑了笑，弯腰拎起我的鞋就往外走。

我愣了一下，他出乎意料的反应让我感到不安，于是我赶紧说：“哦，谢谢你，还是我自己去吧。”听我这么说，他又平静地笑了笑，放下鞋走了。

我看看自己的鞋，还好，挺干净，应该没有冒犯到 H。把鞋穿到脚上，我只得自己下楼去补。这是个高档写字楼，一路上，衣着光鲜的男男女女向我投来异样的目光，不过，也许他们的目光并没有什么异样，只是我的错觉。

对鞋匠来说，缝个裂口很容易，十分钟后，他就把补好的鞋递到我的手里。再次回到办公室，正要落座，旁边的女同事突然“咦”了一声。“你的脚怎么了！”我低头，也吓了一跳：我的左脚连同鞋子缩到了很小，看起来就像一只可怜的山羊蹄子。

5、有两张餐桌的包厢

一位同事升职，请大伙吃饭，有十几个人参加，我也在内。

晚宴安排在一个酒店的包厢，这个包厢有两张圆桌，一大一小。我们是大的那张。落座不久，另一张小圆桌的客人也到了，大约五六

个人，巧的是，我都认识，他们是我文学圈的朋友。寒暄了几句，我又坐回大桌。菜很丰盛，气氛也很好，大伙放开聊天，尽情饮酒。

碰了一圈杯，又吃了几口菜，我端着酒杯，起身到旁边的小桌敬酒。小桌的朋友让服务员加了把椅子，我索性坐下来，边喝边谈。

坐了一会，我想该转回大桌了，可当我转向大桌时，却发现大桌的人都不见了，桌子上的枝形吊灯也灭了。再看桌子，连台布也撤了，黑色的桌面光溜溜的，好像一个圆形洞口。

其实桌面确实变成了一个洞口，因为里面依稀有声音传出。我凑近洞口往下看，原来消失的同事都坐在洞的底部，饭局仍在继续，我刚才的座椅还空在那里。洞很深，大概有几十米。

我想坐回去和同事们继续喝，但不知道该怎么下去，只好端着酒杯，尴尬地站在洞口。这时，我听到身后的小桌传来一阵哄笑声。

6、给领导开车

一天早上，领导让我开车送他和太太去看电影。

车是领导自己的，一部崭新的灰色 SUV。领导和太太坐后排，我的同事坐副驾驶位置。天气不错，从领导家到城里的路上也没什么车，我开得很快。

接近城区时，出现了岔路口，我拿不准去电影院怎么走，凭感觉选择了左边的路口。车子一弯进去，我就知道，走错了，但这条路只通了单向半幅，另一半还在施工，堆着土石和粗大的铸铁管，连掉头的空间都没有。

领导和太太没吭声，他们越沉默，我越紧张，不过没办法，只能继续往前开，希望有个地方可以掉头。运气还好，开了一段，总算看到了一个横穿路面的缺口，正对着一处厂房，估计是为这个厂特地留出的通道。

厂房里总能掉个头吧，我急忙拐了进去，谁知厂房里堆满了煤渣，足有一人来高，得开

到煤渣堆上才能掉头。我一轰油门，开了上去，才发现这堆煤渣上还有好几道深沟，掉头并不容易。

“我下去指挥吧。”同事说着，跳下了车。在他引导下，我不停打着方向，终于调转了车头。可当车子要开下煤渣堆时，我们四个明明坐在车上的人，却莫名其妙地骑在了一匹灰毛骡子背上。

同事仿佛早知会这样，一点都没吃惊，说，骡子会走山路，下煤渣堆更稳当。出了厂门，我们骑着骡子原路返回。“骡子太慢了，要赶不上电影的。”领导太太抱怨起来。话音刚落，灰毛骡子听懂了似的，抖抖身体，又变成了原来的汽车。

只不过这辆车已不像刚才那么稳，开起来忽左忽右的。我怕车子蹭到路边的石头和铸铁管，想让车慢下来，可就是够不到刹车，我的脚往前伸一点，刹车便往后缩一点。车不断加速，晃得也更加厉害。

怎么办！怎么办！情急之下，我终于喊出了声。当我睁开眼睛时，发觉自己坐在电影院里，旁边的人都扭头看着我，而银幕上，同事和领导，以及领导太太，正骑着一匹灰毛骡子奔向远方。

7、调任之前

组织上通知，说调我到一家公司当总经理，三天后报到。

平时和这家公司没什么联系，还不知道公司在哪，我想正式报到前先去认个门。出租车司机把车停在县城老街的一个院子前，说：“到了。”

院墙是红砖墙砌的，院门上是钢筋焊的拱形架，上面有铁片做的红五星。门旁挂着公司的牌子。院里有座两层楼，很旧，一看就是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建筑。

我上到二楼，狭窄的走廊两边是一间间的办公室。往东走，快到底的时候，办公室的招牌上出现了“副总经理”的字样，我数数，一

共三间，门都虚掩着。再往里，就是总经理室，门开着。

这时，一位看上去像秘书的女人抱着文件夹，从总经理室出来，见我正东张西望，便问：“您找谁？”“哦，没找谁，就是来认个门。”听我这么说，她愣了一下，随即小跑着钻进了总经理室。

“是我们的新总经理吧。”一个方脸平头、胖乎乎的男子从总经理室走出，迎着我伸出右手，那秘书模样的女人紧跟在他后面。他一定是现任总经理了。我突然觉得很尴尬，还没报到，就这么急着一个人溜进来，算什么事啊。

两只手握在一起，没等我开口，总经理大喊一声：“老张、老李、老陈，新老总来了，都出来见见。”三间副总经理室虚掩的门应声而开，三个胖乎乎的中年男子快步走了过来。

“来，我给你介绍一下。”总经理还没介绍，我却僵住了：那三个满脸堆笑的副总经理，竟然长得和总经理一模一样。

8、办公室的下午

有人走进来，在我办公桌对面坐下。

下午阳光很好，照在身上暖洋洋的。我两肘支在桌上，双手托起昏昏欲坠的脑袋。作为一个公司的总裁，以这样的姿势接待客人很不得体，但在强烈的倦意支配下，我竟然动弹不得，甚至几次睁开眼睛的努力，也均以失败告终。

从说话的声音，我听出来访的是过去的一位同事。他不是下午的第一批来访者，在此之前，已来了几拨客人，我记得还有位退了休的领导，找我谈人事问题。这说明我目前的姿势，已经保持了好长时间。

坐在我对面的老同事，我们关系挺好，他带了另一个我不认识的人，说想跟我的公司合作，销售纸人、纸马之类的丧葬用品。

我试图说点什么，可嘴巴也跟眼睛一样，困得张不开。好在我的沉默并没有影响对方的谈兴，他们一直喋喋不休，后来还打电话，让

人把一些样品拿到了我的办公室。

这些东西怎么能拿到办公室，太不吉利了。可我睁不开眼，张不开嘴，干着急。更糟的是，我发现心里一急，脸上就有向内坍缩的感觉，越急，坍得越快，才不过几分钟，我的脸已坍出了一个黑洞。

先是手，然后是胳膊、胸腹和腿，我一截一截地被黑洞吸了进去，好像一条蟒蛇吞噬自己粗大的身体。

在坍缩形成的巨大吸力下，我的老同事也不由自主地挤向了我脸上的黑洞。刚开始，他还抓住我脸上残存的颧骨挣扎着，但没一会，便和他的喊叫声一起，消失在了黑洞之中。

9、谈话

与子公司负责人的谈话，是在一间光线暗淡的办公室进行的。

说是办公室，其实更像我大学时代住的寝室，进门左手边，摆着一张带抽屉的桌子，桌后是一张靠墙放的床，右手边，还有两张床，一前一后。

从下午开始，我就坐在桌后，子公司的负责人依次进来谈，参加谈话的还有我的副手和办公室主任。谈话是为了了解情况，内容涉及经济指标、业务渠道、人员、收入分配等，冗长、乏味、琐碎。

轮到第五家了，趁办公室主任打电话喊人的当口，我起身活动腰腿，见窗外漆黑一片，抬腕看表，已是凌晨，我吃了一惊，时间的脚步，总是快得超出我们的想象。

几分钟后，一直候在附近的子公司的负责人走了进来，我却不认识。办公室主任介绍说，这个公司是新成立的，总经理也是新聘的。

我一阵恼怒，设立新公司、聘任总经理，这么大的事我居然不知道。一旁的副手似乎有所察觉，忙说：“您可能忘了，那天我向您汇报过，当时您正在接待客人，大概没在意。”我觉得副手多半在撒谎，我一点印象都没有。

不过，我没有当场发作，谈话还得继续。谈了一阵，我实在犯困，便说，大家先休息一下吧。话音刚落，那个新聘的子公司总经理嗖的一下窜到了我身后的床上，倒头就睡，而副手和办公室主任也各自跳上了靠右的两张床，瞬间打起了呼噜。

此起彼伏的呼噜声像台汛期倒灌的江水，涌荡着，在办公室不断上涨，开始是脚面，后来是膝盖，再后来是腰部，接着到了我的胸口。

我就要被淹没了，我的双手在求生的本能驱使下胡乱抓取着，但我能抓到的，也只有那些漂浮在我身旁的、散乱的文件。

10、换鞋

说不清为什么，我和下属出差去了北方的一个城市。

出了车站，外面是一大片起伏不平的泥土地。下属说：“老板，我去办事，我们换双鞋吧。”我看了眼下属的脚，穿的是双雪白的运动鞋，而我穿着黑色轻便鞋。我说：“好。”我之所以答应得很爽快，是因为我包里还有双黑皮鞋，出差带一双正式场合穿的鞋，是我的习惯。

换了鞋，下属急匆匆走了。我慢悠悠地晃到城区，没事可做，整个下午在街市瞎逛。眼看日头已经偏西，下属还没有打来电话，事办得怎样，晚饭如何安排，统统不知道。

这不合常理，我正在纳闷，忽然看到妻子在一家小吃店里坐着。她怎么会在这儿？我又疑惑，又惊讶。就在要上去喊她时，我收住了嘴，心想，我得先把鞋换了再去和她相会。

对我来说，换鞋是很私密的事情，必须找个僻静之处。沿着商业街，我一直走到了河边，这里有个船埠头，石板台阶下去，是一小片沙泥滩。我坐在最下面一级台阶上，把包里一双黑皮鞋取出，又脱下雪白的运动鞋塞进包里。然后，我拿起一只黑皮鞋套到脚上，但等我穿另一只黑皮鞋时，却遇到了问题。这个沙

泥滩上东倒西歪扔着好些黑皮鞋，看上去都像是我的那只，可拿起来比比，又都不是。

正在我一筹莫展的当口，听到背后有妻子的声音。扭头看，见妻子和我的下属站在一起，手里挥着一只黑皮鞋说：“老公别找了，你的鞋在这儿呢！”

11、对一个画家的拜访

我和领导走得不近，所以当他让我陪着去拜访一个画家时，我有些意外。

画家的工作室在乡间，门敞着。我们进去时，画家正和一帮朋友围着长条桌喝茶，见领导来访，画家忙不迭起身相迎。他的那些朋友和我们寒暄几句，识趣地撤了。

随后，画家带我们参观他的近作，老实说，这些画都入不了我的眼，不过领导倒看得颇有兴味。

看完画，坐下喝茶，聊了一会儿，画家起身，从一个类似储藏室的小间拿出一卷东西，在工作室的地板上摊开。

我的眼睛一下子被点亮了：摊开在地上的这幅画，我太喜欢了，画面上只有大块的红色、白色和黑色，又低沉又绚丽，极具抽象感。更特别的是，这幅画竟然画在一张形状不规则的画布上。

一般来说，画家这个时候拿幅画出来，肯定是送给客人的，当然，画只有一幅，必然是给领导的。尽管我一点都不欣赏这个画家，但这幅画我实在是看在眼里拔不出来，于是趁画家还没开口，忙凑上前说：“谢谢，谢谢，这么好的画，我一定好好收藏。”

我边说，边动手把画卷起来。卷的时候，感觉这画布很怪，软软的、厚厚的、沉甸甸的、油腻腻的，似乎还带着一层脂肪。

见我已把画夹在腋窝下，画家一脸尴尬，顿了顿说：“严格说，这不算是画，而是一张别人托我彩绘的人皮。”说罢，意味深长地望向领导。

领导狡黠一笑，放下茶杯，慢慢把衬衫脱

了下来，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他裸露着肌肉、脂肪和血管，犹似新鲜标本的上半身。

12、请客

一觉睡到自然醒，起来后想着上哪去吃中饭，想着想着想到了一个小店，在城郊湖畔的边缘，旁边是个小镇。我印象中，那里的菜烧得很好，我或许吃过，或许只是听别人说过。

我没叫其他人，想清静清静。去湖畔的路我还是比较熟悉的，但快到湖区时，我觉得和以前不一样，不知为什么，原来的路不通了，我又弯到了左边，沿一条陌生的路开下去，结果还真到了小镇。

镇上很热闹，似乎有个集市。我的车在人群中艰难地往前挪，忽然看到了原来的领导，他现在已退休了。我摇下车窗打招呼，并说，方便的话中午一起吃饭吧。他说，和他一起来的还有他太太。我说好，吃饭地方离这儿不远，我先去，发地址给他，请他们逛完集市过来。

坐在小饭店，我抽了几支烟，眼看都过12点了，可老领导左等右等就是不来，打电话过去，总打不通，我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吃也不是，等也不是，便对老板娘说，先留着位，我去镇上接个人。

回到镇上，停好车，往集市方向走，但街上冷冷清清，集市已经散了。我沿街转了个遍，也没见老领导，心想，也许我回来的当口，他已经去饭店了，于是又往小饭店赶。

接近店门口时，我听里面传来了老领导熟悉的声音，探头看，见老领导和夫人已坐在我订的那张桌子旁吃了起来，和他们一桌的还有一人，我仔细瞧，那人不是别人，正是我的同事。

我正犹豫着要不要上前，老领导一抬头，看见了，先是一愣，随即拍着脑袋说：“哎呀！你看我，真是老糊涂了，把你和他搞混了，以为你们是同一个人呢。”

13、返聘

再过几年就要退休了，届时，我将被返聘，推荐到一个卫生研究院担任院长。这已是板上钉钉的事。一天下午，我坐在办公室闲暇无事，忽然起兴，想到研究院看看。

研究院在郊区的一幢二层高的圆形建筑内，进门是个挑空的大厅，办公室和其他工作用房环绕着大厅布局。外面阳光灿烂，但建筑内部却一片昏暗，我的进入也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关注。

沿着环形走廊，我慢悠悠地晃荡，大多数房间关着门，看不出个所以然，唯一的感觉是这里很乱，成堆的材料和杂物摆放在过道上，带帆布兜的清洁车和水桶横在盥洗室门口，少数几间敞开的房间内，灯光中透着肝病的蜡黄，家具歪七扭八，布满灰尘。在一间实验室，白色的陶瓷水斗内还残留着斑斑血迹。我对混乱并不反感，也没有洁癖，只是觉得，如果哪天在这个建筑内值夜班，一定是件很恐怖的事情。

参观完第一个楼层，转回大厅时，现任院长恰巧外出回来。我认识这个女人，性格泼辣，长相俗气，也已接近退休。“你不是说要给我推荐一个品行好、业务强的人吗，啥时候来呀？”她走过我身边时忽地冒出一句。

我有点懵，我不记得给她推荐过什么人，但也不能百分百确定。我一边在大脑中快速搜索，一边随口支应说：“啊，我再想想，有合适的人选再说。”就在我答话的当口，她已快步向楼上走去，高跟鞋在台阶上留下清脆的响声。

和鞋跟的脆响一起钻入我耳朵的，是大厅里几个工作人员放肆的笑声。

14、上班

星期一，我照例拎着公文包去上班。我家

离单位不远，走过一条街，再穿过市政广场，就到了。

花岗岩铺装的市政广场很气派，有巨大的喷水池和几何图形的花坛。我每天的路线是从东南口进，西北口出。我出门很早，空气清冽，广场没什么人，刚升起的太阳向城市投下玫瑰色的光晕。

跨上几级台阶，我习惯性地沿广场的步道往前走，才没多远，就见路上拦着两条蟒蛇，一大一小，它们盘曲的形状和回形针一样。

对回形针，我再熟悉不过了。我办公桌上成堆的、枯燥乏味的公文，都用回形针别着。以致我觉得回形针就是一个个附加在公文上的微小的迷宫，常常让我在批阅的过程中陷入迷茫。

但面对眼前盘成回形针的蟒蛇，我却一点也没怕，因为我知道，这两条蟒蛇其实是我的妻子和女儿。至于我是如何知道的，我也说不清。

于是，我像小姑娘跳格子那样，从蟒蛇盘曲的身体空隙灵巧地跳了过去。毕竟，这是星期一，还有一大叠公文等着我看呢。

春天的严家淤

柴 薪

1

春天的泥土是软的，柔软的，上面覆盖着一层杂草，一层碧绿碧绿的杂草，厚厚的杂草，像盖着一层厚厚的绿色地毯。一连七八天下雨，泥土是湿润的，泥土中包含着满满的水分，杂草中也包含着满满的水汁，用手一拔，手上就沾满了汁液，新鲜的汁液。

栅栏边的野草长得严严实实的，过膝，过腰，有些地方长得和我身高差不多，绿油油的，阳光下，茎叶上反射着白光，茂盛，丰盈，一股青草的腥味向四周扩散。

青菜开着黄花，好看的黄花，有的已结籽，一排排的菜莢，鼓鼓的菜莢，像怀孕的少妇，青翠欲滴。走过去，我的身上会沾满黄色的花瓣，看到杂草中一丛洁白的萝卜花，细细的、点点的、忽闪忽闪的，白色的小花朵却很耀眼。

翻地，挖了沟，把杂草埋在沟里，把泥土翻过来，盖在杂草上面。翻地，其实是让泥土翻个面，让去年的泥土翻个身，和刚来的春天见个面。

我是一个完美主义者，整好的地棱角分明，搭好的四季豆架错落有致。似乎把自己真正投入这个春天，和春天来一个真正的约会。

忽然想起，前几天读孟浩然的诗，如一股山间的清风，带来了清淡自然的诗风。读他的诗作，犹如在看一幅清雅的书画，沁人心脾，回味无穷。孟浩然和李白、王

维、王昌龄都有交集，李白就很喜爱孟浩然，有诗云：“我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孟浩然终身归隐，留下一段隐逸田园的生活佳话。

忽然传来一声鹁鸪的叫声，清脆，干净。鹁鸪即斑鸠，羽毛黑褐色，天要下雨或刚晴的时候，常在树上咕咕地叫，也叫水鹁鸪。

鹁鸪，是严家淤最多也是最常见的鸟，鹁鸪的叫声一年四季都能听到，但在春天叫得最多、最密，听到的也最多。在严家淤无论是早晨、上午、下午，或者是黄昏，“啞啞——咕，啞啞——咕”的叫声从未停息，此起彼伏。

连着几天气温升高，昨天最高22℃，今日最高25℃，一点不像4月初的天气。草木的变化最为明显，黄瓜苗长出来了，楚楚动人；佛豆也开花了，开紫色的花，紫郁郁的让人爱怜；四季豆苗也长大了，马铃薯越发郁郁葱葱了。平常琐碎的生活似乎有了它们的点缀，有了鸟鸣声的陪伴，能找到些许的安慰和欣慰。

今天，天晴，气温高，风大，小木屋四周的树木在大风中摇晃，树叶窸窸窣窣作响，地上落满了层层叠叠的落叶，不只是秋天、冬天有落叶，春天也是有落叶的，有很多很多的落叶。

2

昨夜一夜的春雨，紫藤花落满了一地。

菜地周围樟树的叶子也落满了一地。菜地上的草木，有些叶子上和叶子与茎的连接处还挂着露珠，显然不是露水，是昨夜的雨水，晶莹剔透，在风中微微晃动。

衢江的水是黄色的，浑，大。堤坝上路面坑坑洼洼的地方也积满了水，水也是黄色的，看不见水里的天空。前段时间刚刚发芽的构树林，多日不见，已叶片青青，青青一片。在春天，新生命的生长是挡不住的，也是无法阻挡的。

掀开塑料布，青豆苗长出来了，洁白的豆

茎上顶着两瓣低着头的鹅黄色的豆瓣，豆瓣壁上黏着嫩黄的小叶，刚长出的小叶，像是偷偷地来到人间。豇豆的苗长得比青豆苗高，也是水嫩水嫩的，在风中摇曳。

移植了黄瓜苗，多余的黄瓜苗给了老徐和阿旺主人。给四季豆松了土，施了肥，四季豆长得很快，过几天要给它搭架了，很快就要爬藤了。

树丛中的鸟鸣声，此起彼伏，喧喧吵吵，叽叽喳喳，只有鹁鸪的叫声“啞啞——咕，啞啞——咕”，脆，响，大，从树丛深处传来，坚定，有力，在我身边和四周回响。

春天来了，春天往深处走的时候，严家淤大地上的春色越来越浓了，万物似乎都醒了。满眼是密密麻麻的绿色，碧绿色，像翡翠，绿翡翠。密密麻麻的绿色被春天这根火柴点燃，燃烧着，漫漶着，似乎从未熄灭。

严家淤大地上的草木，被春风吹过的草木，春天像是从草木的叶尖上跑出来的。被风吹过春天，我都不知道用什么词比喻或形容了。其实，那些比喻或形容的词，也是很轻的，刚一出口，被春风一吹，也就不见了，它们去了哪里？它们去了远方？它们落在大地上？

在大地上，我们都是被土地滋养的。

下午在严家淤挖了地，面对及腰高的野草，我觉得自己像《诗经》中说的在某条河边的劳动者。不同的是没有民歌或劳动号子，相同的都伴有春风和鸟鸣及一种坚韧的东西，尤其在太阳下。而那些在衢江边的垂钓者是否也像《诗经》中说的在某条河边的垂钓者一样？我不知道。

我们一直在向土地索取什么，却从不知道土地需要什么，我们大都步履匆匆，从来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一个工地忙完了，接着下一个工地，一个工程忙完了，接着下一个工程。但那些留在大地某一角某一片上的建筑垃圾，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是否听到大地表面的呼吸和大地深处的疼痛。

《易经》上说：“万物和谐共生，天人合一。”就像庄子所说的“万物与我齐一”的境

界一样的。人生在世，恍若草木。其实，人的一生，极短，极其渺小，极其微弱，微小如尘。

以前说，父母在不远行。等父母老了，其实我们自己也老了。手硬脚硬，想远行也行不到哪里去了，许多所谓的理想也不可能实现了，彼岸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太多的不甘，都化作无奈了。

一个人在大地上出生，一个人在大地上死去，一辈子就像刮过大地的一阵风，一下子就过去了。许多人什么也没留下，像尘埃一样消失在天空中或大地上。

3

在春天，新生命，新势力是无法阻挡的，也是阻挡不住的。严家淤那条灰色的小路两边，去年枯死的杂草、枯黄的杂草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碧绿的青草。绿色覆盖住黄色，黄色遁入地下，新的绿色从地下冒出来，一发不可收拾。新旧更替，生死轮回，生命亘古不变。

挖地时，杂草丛中挖到一丛野生的蕹。一股清香扑鼻而来，我把它移到栅栏边上。

蕹是一种野菜，俗称野葱，我故乡的人叫“细毛葱”。蕹是它的学名，西汉有一无名氏作的挽歌《蕹露》：“蕹上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复落，人死一去何时归？”说出对死者的哀悼，诗以蕹上的露水容易晒干起兴，写人生的短暂；又以露水干了明天还能再降落，反写人生一去难以回还。这首诗三、七言交替，歌词错落有致，变化多姿，感情缠绵舒缓，伤悲之情缓而令人叹息不已，从而打动人心。

蕹多半长于山野田间的空旷处，比如：山丘、坟头、土堆、田塍、废旧的堤坝等。蕹集于上，披散着，像一丛丛蓬乱的头发，风一吹，作悲愁之声。古人多半是因此将它与死人联系在一起了，于是蕹就成为一种并不吉祥的野菜蔬，大多数人家并不愿意采食，似乎厌恶或忌讳它与死亡的联系。

也有乡人喜采其根茎而食，曰葱头白，大如独蒜，味如百合，多用盐醋淹渍而食，味酸脆生，似有一股异样的清香味。

蕹草叶子修长，披络如蓬草，春蕹初露出土表三四寸，也有人割之，包蕹叶饺子，据说味胜于葱韭饺子。而炒蕹菜时，任油液翻滚，而蕹叶绿意不多变，甚为奇哉！蕹开紫色的花，叶老时食之，又如草般坚韧难咽。

以前，在乡下见过乡间殡葬过程，清晨，八个人抬着棺木往山上走，后面跟着一队身穿白衫缟素的家人，披麻戴孝，哭哭啼啼，表情哀恸。爆竹阵阵，唢呐呜咽，亡灵在纷飞的冥纸间叹息，在蜡烛与香火间低徊，直至棺落墓封碑立。下午，家人们绕墓后，似乎已不太悲痛，在新坟前，面对新土，纷纷脱掉缟衫，下山回家。晚上吃“殡坟饭”时，大多已有说有笑了。人之无情如斯，仿佛在演戏一般。

只有蕹上之露，晶莹剔透，漫于野际，仿佛遥远的白色的灵境。只有蕹花是星星点点的，迎风摇曳，似乎还有半点的人间哀伤之情。

今早，下过一阵雨，不久就停了。菜地上空气清新，不远处的树丛中鸟鸣声此起彼伏，婉转动听。

4

严家淤菜地上的野草和杂草，我大多数不认识，更不知它们的芳名。它们彼此生长着，覆盖着，纠缠着，在春天争先恐后地生长着，密密麻麻，层层叠叠，不铺天，但绝对盖地。

在菜地不远处的空地上，长满着飞蓬草、野飞蓬。绿油油的飞蓬草，一簇簇，一片片，密密麻麻，有席卷之势，蔚为壮观。这人世间，有些事真说不明白，或许也不需要说明白。人为的种子，比如蔬菜的种子，长起来比较柔软、娇嫩、锦衣玉食、养尊处优。而野生的草籽，比如野草、杂草，无人料理，浇灌，千辛万苦，却百炼成钢，长得粗犷、剽悍、蓬勃、野性。

时序进入七月，阳光耀眼而又热烈，一丝风也没有，蝉声一片，喧嚣一片，整个严家淤仿佛也在蝉声的笼罩之下。野生的飞蓬草长得比人还高，野性的力量让人结舌、让人惊叹、让人敬畏。

飞蓬草分布广泛，是山野田头常见的野草，我故乡人叫“长毛头”。早些年乡人把飞蓬草的头折了当猪草喂猪。飞蓬草的头折了，又会长出来，折了，长，长了，折。百折不挠，绵绵不绝。野飞蓬草却越长越多，越长越高。而飞蓬一词，读起来似有一番感慨之意。在汉字中，飞蓬一词有“野外飘零、身不由己”之意，蕴含着无奈、哀愁与悲叹。

飞蓬草有药用价值。据《植物药志》记载，其根、茎和叶均含鞣质，叶和花中含挥发油；其花和花序可治疗发热性疾病，种子治疗血性腹泻，煎剂治胃炎、腹泻、皮疹、疥疮等。

在衢江畔的严家淤种菜，每天穿梭在严家淤的飞蓬草之间，久而久之，似乎也像一枝野飞蓬草，随风摇曳，身不由己了。

5

严家淤菜地上的树木，我大多数认识，榆树、枫杨树、樟树、构树、桂花树，都是大乔木。榆树树皮暗灰、褐色、粗糙，有纵沟裂；小枝柔软，有毛，色灰黄。榆树的果子，叫榆钱，可以食用，营养丰富。枫杨树在夏天会结一串一串像苍蝇一样的果子，也有说果子像金元宝，小小的金元宝，挂满枝条，我故乡人叫苍蝇树。樟树长得最高最大，枝繁叶茂，树身黑色或黄褐色，树皮紧、实，呈麻花状盘旋而上，像盔甲，坚硬、结实，树皮密密匝匝的，又像时间凝固的象形符号。

构树最多，构树又叫枸，大都长在堤坝边。构树茎干较粗，黑褐色，表皮粗糙，呈圆柱形；叶子较大，呈椭圆形，边缘有锯齿，花朵较小，淡紫色，也可食用。

构树下就是衢江，衢江不宽阔，波平浪

静，江山港和常山港两股江水在双港口汇合处为上游（起始处）。衢江也不太有名，但越往下游，名声越大，流经沙湾时，江面宽，浩瀚，著名的浮石潭、浮石古渡就在此处，宋朝的“铁面御史”、有“一琴一鹤”之称的赵抃就出生在沙湾。流经盈川时，江面更宽，渺渺一片，苍茫一片。

唐如意元年（692）置盈川县，“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曾在此做县令。盈川自然风光优美，有盈川亭、盈川潭，丹崖峻峭，绿水青山，月夜泛舟，如游赤壁，因此有小赤壁之称。衢江再往下游是兰江、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一段有一段的名字，一段比一段有名，直至没入东海，云蒸霞蔚，不知所终。

严家淤大地上的鸟类也有很多，衢江上有白鹭、大白鹭、中白鹭、牛背鹭、野鸭、翠鸟。衢江水天一色，波光荡漾，鹭鸟群栖，远眺白鹭栖息地，犹如梨花绽放，近观之，惊鸿如一片飞云。严家淤的草木中有黑翅长脚鹬、黑水鸡、金斑鸻、东方鸻、灰头麦鸡、雉鸡、鹁鸪、鹌鹑。树林中红嘴蓝鹊、棕头鸦雀、黑短脚鹎、画眉、灰树鹊、松鸦、灰喉山椒鸟、喜鹊、八哥、乌鸦等出没。它们有的我认识，有的我不认识。有的常见，有的不常见。不管常见或不常见，认识或不认识，在白天，它们的鸣叫声此起彼伏，一片喧哗，它们的每一片羽毛都闪耀着自由的光辉。

我在衢江中游泳，常看到白鹭。白鹭很美，很优雅，白衣翩翩，像古代穿长衫的公子，它们在水边驻足或起舞，起飞或落下是常见到的。

我写过一首诗《一只白鹭飞过衢江》，记下当时的场景：

它的倒影在江面上
漂浮，很轻很轻
像轻轻拂过的风

白鹭飞过的天空，也有过痕迹
我的目光曾被它抚摸
就像是在一个梦中

我曾用一根洁白的羽毛
轻拭着故乡

我在严家淤种菜和游泳，每天和严家淤的鸟见面，严家淤的鸟也每天看见我，不知道我们双方是否都有了审美疲惫。严家淤的鸟，虽没有“百鸟朝凤”，蔽天遮日，但一到春天，它们尽情地欢叫，叽叽喳喳地叫个不停。

我知道，我永远不可能走进鸟儿的世界，它们的鸣叫声也永远不可能走进我的内心，鸣叫声从我耳边经过，像刮过一阵风一样，喧哗是它们的喧哗，宁静是我的宁静。

6

在严家淤，每天和一条江、一块菜地接触，和大自然接触，虚拟的东西变少了，现实的东西越来越多了。一棵树、一根竹、一丛草、一朵野花、一株菜苗、一阵风、一两只飞过的鸟，三四个路过的人和此起彼伏的鸟鸣声，都是能看见的和能听见的。

反过来，一条江、一块菜地每天也在和我接触，我们都是实实在在的，在菜地上种菜，摘菜，在江中浣洗或游泳，一切是看得到，摸得着的，有时，我会庆幸有这种真实的接触。

在春天，在四月中旬的春天，草木的疯长，有种不顾一切的味道。看着眼前及腰高、满地疯长的野草，这种味道更甚。本想着今天要挖一块地，面对这生机勃勃的野草，竟然有种无从下手的感觉。当然，这也是一瞬的感觉，真正动手了，也迎刃而解了。当你蹲下身子，扒开草丛，会发现野草下面泥土的气息真好闻啊，凉凉的、湿湿的、潮潮的，还夹杂着野草特有的腥味，好像来自很深很远的地方。

柴刀翻飞，野草倒下，野草根部汁液飞溅。不远处的草丛中，传来一声鹌鹑的鸣叫，接着又传来一声，叫声婉转清脆，在叫声中一小片野草就割完了。

严家淤码头尽头三岔路口左边路旁，有一座土地庙。低、矮、小、简、破，土地庙左右

和后边长满树木杂草，却是实实在在的，插着燃烧后的香箔、残烛，还有香火，还有人祭拜，似乎也在虚幻与真实之间。和其他大地上的寺、庙、观、庵、亭、台、楼、阁，甚至关隘、凉亭一样，都真实存在的，只是规制大小而已。

这似乎涉及灵魂与神灵的问题，灵魂到底有没有？不知道。灵魂在我们身体里住久了，按捺不住也会跑出去闲逛、游荡？逛远了、荡久了，也会忘了回家的路？在民间，有一种“喊魂”的习俗。我小时候常看见邻人站在门口“喊魂”，喊生病人的姓名或乳名，“某某（或某某某）——请四面八方的神灵带你回家吧！……”喊声尖利、悠长，被喊的人也都好了过来。

这事在我自己身上也发生过。八九岁时，正是麦收时节，有一日黄昏，我和几个小伙伴在祠堂的戏台上玩耍，后又钻到戏台篷底下面玩，戏台下常年无人踏足，灰暗，织满白色的厚厚的蜘蛛网（据说，以前放过族人的棺材）。后来又跑到晒场的麦秸垛上疯玩。玩累了，满身大汗，回家连晚饭都吃不下，就睡了。第二天早上，母亲叫我起床上学，怎么也叫不醒。送到卫生院，三天后才醒过来，说是患了脑膜炎。出院后，还是没精神，整天在家躺着。邻里年长的阿婆对母亲说，这孩子的魂还在路上，还没有回家，须叫人“喊魂”。奶奶因此为我喊过魂，奶奶倚在门口，对着门口的大厅弄，呼喊着我的乳名，呼喊着神灵，让神灵带我回家。黄昏时，外公还特意备上酒肉饭菜，放在祭盒里，又带上纸、烛、香到小镇唯一的五岔路口（口），上祭品，祭拜，烧纸钱，俗称“烧路头鬼”，祈求神灵的庇佑。在漆黑的夜晚，烛火摇曳，纸钱燃烧、卷曲，化为灰烬，随风纷飞，那场景有点瘆人。五条岔路口（头）分别通向五个不同的方向，人生无常，生命在天地之间流转，波澜不惊。茫茫的夜幕下，又仿佛茫茫不知所终。

说来奇怪，就在外公为我祭拜的时辰，躺在床上迷迷糊糊的我居然醒了。母亲一脸笑容，我对母亲说，我刚刚看见一个穿白衣服人

在房间的木板墙上飘移，慢慢地朝门口移去了，后来就不见了。第二天一早，病就好了。

像讲故事一样，讲这种虚无缥缈的事，但却是真的。我们的灵魂，安居在我们的身体里，有时也会离开一段时间。只是有的离开了，就不愿回来了，或者认不得回来的路了；有的离开了，还会回来的，只是一时迷路了，在神灵或祖先的庇佑下回来了。

7

春天接近尾声了。

严家淤的鹁鸪依然在“啞啞——咕，啞啞——咕”地叫，不知疲倦地叫，似乎想把春天叫没了才心甘。鹁鸪在树丛中鸣叫，我却从未见过它的身子，也从未见过它飞起的身影，我曾一度怀疑它会不会飞。事实上，它是会飞的。

鹁鸪不知疲倦，我却有些疲惫了。这段时间，送走了亲人，虽心有不甘、不愿、不忍，但人世间的生老病死，实属无奈，没有人能逃脱，人人都会有走到生命终点的那一天。鹁鸪的鸣叫，我就把它当作是最后一次为远行的亲人做的祭祀或挽歌吧。我知道，它的翅膀驮不动我们心中失去亲人的悲痛，以后无数的日子，无数的白天或黑夜，这种悲痛仍将伴随着我们。

今日，阳光很好，风很大、很重，吹得树木摇晃，树叶“沙沙——沙”地响，但，风能吹落树叶，吹动地上的泥土，却吹不走人的愁绪和疼痛。

树，为什么会落叶？有的树落一半，留一半，比如樟树，在冬天，落了像没落似的，枝头仍然绿色、茂密。有的树，比如构树，冬天叶子落尽，树干灰白，枝条光秃秃的，稀稀疏疏的，让冬天有了冬天的模样。

落叶是否也有心事？落叶是否是树的心事？那么多的心事掉在地上，不说话，风一吹，那么多的心事随风飘散，或者被风扬起，吹落到衢江上，随波逐流，随江水去了远方。

我看着严家淤大地上草木、蔬菜、飞鸟、飞蝶、蚂蚁，以及许多草丛中看不见的卑微的生灵，比大地更阔大的是头顶无边际的天空。阳光让严家淤的大地一览无余，草木和落叶却能掩盖些什么，掩盖大地上的一些秘密？一些创口？掩盖人的一些伤痛？

一只鹁鸪的叫声，也能把严家淤的天空刺破，一只鹁鸪的叫声，是否是解密严家淤大地的密码？是否能解开一些秘密？一些伤痛？一些悲哀？我不知道。

要给黄瓜搭架了。去严家淤南端靠西边的坡地上砍毛竹，毛竹林茂密，风吹过，竹影摇曳，“哗哗”作响，竹林深处传来狗的吠声，一阵一阵，密集、饱满、持续。我知道，竹林深处有人养狗，养很多的狗，去年冬天的一个黄昏，我路过那里遇见好多条狗，它们一起冲我狂吠，大有冲上来攻击我之势。我操起地上一根木棒，大声喝斥它们，它们才悻悻停下，跑开。都说“狗仗人势”“狗眼看人低”，又说，狗眼能看见人眼看不见的东西。天越来越暗，黑夜渐渐从四周收拢，周围没有灯火，也没有月光，我像是迷路了，看看方向对的，却怎么也走出去，像走进了迷宫里。路上积着厚厚的尘土，路边草木幽黑，走一步，脚又陷进尘土，又走不快，狗叫声又断断续续传来。我只好原路返回，现在回忆起还有一些心悸。

严家淤下面的隧道早已通车，恒大后面和严家淤岛相连接的临时搭的桥也完成了使命刚刚拆除，江面上还留有拆除后的痕迹，若隐若现。工程车、运建筑垃圾的大货车在严家淤大地上来来往往，尘土飞扬，货车的重量把原先坑坑洼洼的大堤路面辗压平整了，路面像换了新颜一般，通向前方。

砍好毛竹回菜地，路上，风越吹越大，不像是春天的风，四周一片恍惚，整个严家淤好像也恍惚起来。我走在严家淤的大地上，又好像不是走在严家淤的大地上，但，一定走在这个苦难而坚实的人世上。

乡寻

查俊华

乡村于我越来越陌生，这种感觉与日俱增。是我疏忽了乡村，与乡村渐行渐远，还是乡村忽略了我，悄然弃我远去？我从泥泞的乡间小道走进了城市，而今已届花甲之年，对乡村越来越依恋和挂念。我问自己，怎么啦，当年拼死拼活不就是要离开那里吗？感觉自己像一只风筝，飞得再高、再远，有一根丝线始终在牵引着自己，回归那个可以安顿自己灵魂的村庄。

乡道

羊肠小道是为乡间道路量身定造的词汇。弯弯曲曲是乡间道路的个性，本源。我们的祖先就是绕过山，绕过水，绕过梯田，绕过沟壑，一路扭扭屹屹走过来的，亘古几千年。

乡村的小路都没有名字。比如，李庄与刘庄之间的道路，李庄的人说它是通往刘庄的路，刘庄的人说它是去往李庄的路，路两端的村庄就是这条道的符号。这有点像人的肢体器官，每个人都有名字，而手、足、耳、鼻、喉就不会再另起名字，跟人姓。说到谁的五官特征，就称：他那眼睛、他那嘴巴、他那额头。小道有没有名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实实在在的存在，很多人从乡间小道走出了乡村，走向了县城、省城、京城，甚至海外。如果说，某某是从那个小山村走出去的，或者说是从这条小路走出去的，这个某某一定是卓尔不群，有造化的人。乡间

小道承载了很多的人和事，隐藏着悠远绵长的故事，值得尊重。

我们走过的乡间小道渐渐地被水泥覆盖，大多是劈头盖脸，覆盖得没有影子了，有些小道因裁弯取直被扔得东一段，西一段，像被掐成一节一节的蚯蚓，歪歪扭扭、七零八落地躺在荒野中，被慢慢风干，被杂草侵占。

有几年没有回老家了，这次回去，感觉道路更宽，新房子更多了，让我倍感新奇而陌生。我认识的人也更加苍老了，他们老掉了牙，老白了发，老弓了腰，老得身体像晒干的萝卜条，皱皱巴巴，没有一块平展的地方了。想跟他们多聊几句，老人脑子里记着的事儿似乎也跟着老了，像村口那栋徽派古民居上的彩绘，因年久失修，已经色泽寡淡，模糊不清了。没法跟他们继续交流下去。

聪农是我穿开裆裤一起长大的好兄弟，这次回乡闹出了一点笑话。其实也没什么，但他感到无地自容，整个回乡过程闷闷不乐，像霜打的瓜秧，难得抬头。他离开家乡四十年，种种原因导致他一直没有回去过。而今过了花甲之年，乡愁愈来愈甚，甚至产生了回乡养老的念头。我说去机场接他，他说在省城工作的战友将坐骑借给他使用一周，笃定直接回村见面，一醉方休。结果他用了所需要的双倍时间，却没有找到家，餐桌上的菜肴因等待太久，都失去了生机。不是因为堵车，而是他把路跑错了，错得一塌糊涂，车已经开到了村子旁边，又绕出去了。聪农是很要面子的人，我给他发的 GPS 定位，他拒绝使用。他自信永远不会忘记回家的路。晚上我俩睡一间房，他还在较劲。他说，过了殷祖镇，前方就是刘仁八镇，两镇之间有一座土地庙，往土地庙侧面向南拐进半里地，就到了万家庄，穿过万家庄，绕过三角塘，前方有两棵参天大树，一棵古樟，一棵古枫，站到古枫下面，就可以看到我们村子了，我头脑很清晰嘛。

他认错，却不认输。他所说的标志物是村庄留给我们的胎记，只属我们或者更年长的前辈。聪农承认，乡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我们的村庄并没有搬迁嘛。

他没有料到，祖先留下的“路牌”“路标”，踪影都找不到了，而他大脑的导航系统却没有更新、升级，早过期了。

小住了两天，我问聪农，是否确定回老家定居？

他断言，不了。

不待我询问，他直言不讳地说，没有了认识的人，没有认识的房子，没有认识的道路，跟旅居他乡有多少区别？

才小住两天，他大脑中美好的文档仿佛被一键清空。

一条小道，承载着一段乡愁；一棵古樟、古枫，一口古井，是游子心中的标记和守望。土地庙虽小，乡间小道虽窄，有它的韵致。人生也一样，直一程，曲一阵，走的弯路多了，才拉伸了人生的长度，构成人生的风景。

这次聪农回家，显然很失望。有一位哲人说，一个没有乡愁的人，灵魂将没有寄托。他没有找到渴望的归依。

我给聪农介绍，现在老家交通十分便利，大广高速从我们所在的乡镇经过，出了高速上县道、转乡道，不足半小时就到家了，比过去缩短了好几倍。他频频点头，算是为家乡翻天覆地的变化点赞，承认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才是通往乡村振兴的康庄大道。我们不能太自私，为了留住那点乡愁，让我们的村庄像盆景一样永远封存在山沟沟里。

返程，我为聪农当代驾。我打开车上的音响，播放台湾音乐人叶佳修的《乡间小路》：

走在乡间的小路上

暮归的老牛是我同伴

蓝天配朵夕阳在胸膛

缤纷的云彩是晚霞的衣裳

……

哼一曲乡间小唱

任思绪在晚风中飞扬

多少落寞惆怅

都随晚风飘散

遗忘在乡间的小路上

我和聪农一路无语。

炊 烟

炊烟是村庄的头饰。村庄上空没有炊烟，等于人的头上没有皇冠，缺少神气。

我老家那个小山村，地形是个簸箕地，站在高处往下看，像个鸟窝。整个村子，坐落于窝底。村前只有一个豁口，作为进出通道。据宗谱记载，过去村子被崇山峻岭包围，树木茂密，有的地方巴掌都伸不进。日本鬼子侵凌这块土地的时候，看到森林里面冒青烟，断定躲藏着“八嘎呀路”。鬼子在外围急得团团转，围剿三天三夜，让两名士兵进山探险，结果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仍然没有找到村庄的入口。

先辈的智慧真是值得钦佩。从我的小山村的建设布局可以看出，房屋排列井然有序，疏密有致；共山搭脊，屋宇相连；前廊后檐，首尾照应；沟渠相通，水圳环绕；无论多大的雨雪，穿布鞋走村串户，绝不湿鞋。

炊烟大部分是从瓦缝里散漫地漫游出来的。村庄的烟囱并没有管住炊烟。钻出瓦缝的炊烟，像草原上散养的羊群，慢悠悠、懒洋洋地休闲行走，在村庄的上空飘游、又会合，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氤氲缥缈。配上村前的狗吠，村后的鸡鸣，孩子的嬉闹，构成一幅现状版的清明上河图。

炊烟是村庄的头饰。从女人的头饰可以分辨出富贵程度，从炊烟可以知晓村民生活的贫富。蒸煮、烧卤、炒菜、办宴席，生发出的炊烟各不相同。稻草烧水、煮饭产生的炊烟色浅且轻，升腾也快，一飘即逝；兜子火煨汤，炊烟少而淡，却重，沉甸甸的，像被雨淋湿的棉花，风都吹不动它；烧鱼卤肉，香味弥漫，少有炊烟，却难得消散。儿时逢上做饭的时间，小屁孩们经常不约而同地凑到一起，去各家各户厨房的排风口，用耳朵听，用鼻子闻，识别哪一家在做好吃的。做不同的菜肴，锅铲的声音也大不相同。炒萝卜白菜，动作快，锅铲声音大，叮叮当当，噼噼啪啪，三下两下就起锅了；煎鱼烧肉，锅铲动作又轻、又慢、又黏。

小屁孩们总是往做好吃的人家窗户下面站，贴耳细听一阵锅碗瓢盆的声响，闻一阵子鱼肉与油盐酱醋的混合气息，咽几打口水，才恋恋不舍地离去。大人常说，“吃肉不如喝汤，喝汤不如闻香”，我们算是从中悟出了一点道儿。

现在的人闻到油烟味，就捂紧鼻子，好像那是毒气弹爆炸释放出来的毒气体。没有挨过饿的人才会这样，大凡经历过炒菜没有油炝锅苦日子的人，闻到油烟的味道，一定是香甜的、亲切的。

我那小山村子现在建的房子可不一般，都是单门独院，别墅型。可惜都是“空巢”。他们不惜花去打工一二十年的积蓄，建一栋房子，却很少升腾起炊烟。一年到头大门紧闭，门锁都生锈了。这些房子待主人告老还乡的时候，或许已经垮塌，至少需要一大笔资金整修。这实在是一笔巨大的浪费，农民去城市当“农民工”，挣一栋房子的钱多么艰难啊。即使要建，也要待到“叶落归根”的时候再建不迟，辛辛苦苦挣得的一点钱，应该用于投资、扩大再生产、培养下一代。有的房子居住着一两个老人，授予了他们一个专用的时代名词：“留守老人”“空巢老人。”他们的生活能产生的炊烟已经微乎其微，加之他们不再用柴禾做饭，也使用上了煤气或者天然气，一天冒不了几缕青烟。即使过年，农民工返乡了，由于房屋的建设七零八落，都“别墅”了，村庄的炊烟再也不能抱团、形成规模了。好多次，我站在小山冈上，俯瞰鸟窝，都没有找到小山村的头饰。

五一小长假我回过一次老家，刚巧碰上一位老人去世，村子倒是多出了一些生机、人气。但与儿时村庄办白事的热闹、庄重程度相比，相差甚远。有些做法甚至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主持操办丧事的人不再是村子的长者，而是花钱请来的三支专业队伍：八仙、乐队、厨艺。乐队里面还包含有哭丧的人员。这些团队在乡村“走穴”，忙得不亦乐乎，刚忙完这位老人的丧事，道具往车上一扔，就去别的村庄赶场子去了。

小山村又恢复了宁静，退去了烟火气。

年 味

过年，是农人的事情，是乡村的节日。过年是农耕文化的产物，农耕文明的结晶，跟城市无关。中国人过年有4000多年的历史了，城市才诞生多少年？值得关注的是，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加快，年味在被渐渐地“化”减，包括我们在内的“农民的儿子”“农民的孙子”都在跟着淡化年味。

可了不得。

过年，过的就是那个“味”儿。什么味儿？庄重、热闹，有仪式感。过年，应该是集祈年、庆贺、娱乐、团聚为一体的盛典。现在的年却过得越来越简单潦草，过得把年不当“年”了。

团聚、年饭、守岁、拜年、敬祖先、放鞭炮、游鼓锣、走亲访友，等等等等。还有，好生醉几场酒，都是加重年味的章节。醉酒像菜肴里面的葱姜胡椒，可以没有，但真的没有，感觉总是少了一点什么，差那么点“味”儿，少了那么点“劲”儿。

办年是最烘托年味的前奏，像一场舞台剧的序曲。杀猪宰羊，烧烤炸卤，做粑做坨，浆洗梳晒，除尘涤垢，都是过年的序曲。而且，做每一项都要有仪式感。杀年猪不是捉到猪就宰，先要祈祷，还要跟猪说几句好话，赔个不是，请求原谅。孩儿试穿新衣服，跟平常也不一样，父亲母亲、爷爷奶奶都要前前后后、左左右右，瞧一瞧、摸一摸，拍一拍、扯一扯，然后喜眉笑脸地恭贺几句“学业有成”“读书戴顶”之类的话。与平日就是不同。

现在的日子过得“天天像过年”也是冲淡办年热情的因素。但是，只要心中有敬畏，心中有年、懂年、惜年，就不会轻易去简化哪一项。现在城市都禁鞭炮，这是文明生活的需要。但是，看看每年的央视春晚，到了辞旧迎新的那一刻，仍然是龙腾虎跃，鞭炮齐鸣，虽然是虚拟的声光鞭炮，但仍然是传承几千年亘古不变的仪式！

人生不该少的仪式就是不能少，不能怕麻烦，不能视为可有可无。如果都能简化，那我们穿的衣服完全可以不用款式，扣子都可以省了。发型也可以不要，大家都剃光头，最多留一个板寸，早晨出门也不用梳洗打扮了，多简便。试想，如此这般，这个社会还有模样、规范，还有精气神吗？过年是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沿袭下来最隆重、最具仪式感的佳节，既要有形式，更要有内容。

过年放鞭炮是脑子里最欢乐的文档之一。小屁孩们过年的时候会比赛放炮的技法。鞭炮点燃往天上扔，看谁扔到最高处才响；往水里扔，鞭炮刚刚触水就“嘭”的一声，炸起一摊水花。这可是一个胆大心细的技术活，扔早了，掉进水里熄了火，扔慢了，没挨着水就引爆了。免不了有鞭炮在手中爆炸的时候，疼得又哭又笑，哭笑不得。碰上一堆冒着热气的牛屎更是乐不可支，将鞭炮插在牛屎上面，一定要记住，只能插入个头小、威力也小的鞭炮，否则，会“一锅端”了，喷得围观者成了麻粪脸，那就把玩笑开大了。插上个儿小的鞭炮，“叭”的一声，炸出一个小碗来，牛粪的热气混合着火药的烟雾在“碗”里弥漫升腾。

可惜那个时代没有抖音。

过年还有一个重要的主题，辞旧迎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是多么重要的事情。所以，“再忙，有再多的钱要挣，也不在乎过年那几天。”这是一位古稀农人站在村口翘首等待儿子回家过年时说的话。

耕 牛

快过年了，无端地就想着回乡村老家去走一走。并没有什么具体事情，父母亲早已经不在人世，只是一种惯性，到了这个时间点，就要那么走一回。走得漫无目的，像乡村山坡上散养的鸟儿。

我将车停在村口，独自去田畈转悠。冬日的田畈很荒凉。我的表弟在田畈对面放牛。相隔那么远的距离他居然认出了我，一边高声喊

我，一边快步走来。他手里牵着两条牛，前后还跟着几头，我数了一下，整整十头，全是黄牛。

我高兴，又惊讶。你养这么多牛？

表弟乐滋滋地说，何止这些，还有十几头牛犊子，养着明年过年的。

我问，你耕种了很多田地吗？表弟说，表哥你外行了，这些牛都不耕田了，当肉牛养。你看，满畈满岭都是草，天然的牧场，牛长得膘肥体壮，这些散养的土牛肉，俏得很哩。

耕牛改行了，我真的是外行了。

我往深问，更是惊讶，平均每头牛可以卖到八千元以上。而且，这些牛早都名花有主，交了订金，过了小年牛贩子就来取牛。

耕牛在乡村退出了耕作的席位，被机械化取代。少时常唱：点灯不用油，耕田不用牛。这是多么远大的目标，已成过往。

越过田畈，前面就是生产队牛圈的“遗址”了。因为牛圈早没了，只剩下一些断瓦残垣，所以，我只能说是“遗址”。那不是一般的牛圈，而是正儿八经的房屋，土坯房，共三间，冬天生产队里的十几头耕牛都关在这里御寒，越冬。牛屋有几米高，桁条上面放着稻草，是为牛过冬专备的草料。耕牛指定专人喂养，谁把牛养掉了膘，是要扣工分的。

耕牛曾经是何等的受宠啊。生产队的一头耕牛比一个壮劳力还重要。农忙时节，生产队少一两个劳力并不打紧，如果少了耕牛，或者有耕牛在节骨眼间生病，就容易误农时。

那年，有一头耕牛犁完田，按惯例交给养牛户去喂养。户主让读小学的孩子照看了一会儿，孩子不懂，让牛吃了田里的红花草，又喝了地沟里的水，晚上牛肚子胀得像吹足了气的皮球。牛被撑死了。生产队长一时慌了手脚，连夜摸黑去给大队长汇报，大队长不敢怠慢，立即去给公社领导汇报，公社领导派兽医站的兽医过来给亡牛“验明正身”，兽医是当地人，息事宁人，排除了“故意杀牛”的嫌疑，往公社上报。不过，养牛户还是受到了生产队的重罚。

据《汉书·食货志》记载，西汉武帝时，

就在全国由北向南，大规模推广牛耕技术。从此，耕牛与农人结为盟友，两千多年来，“朝耕及露下，暮耕连月出。自无一毛利，主有千箱实。”农人与耕牛在华夏大地精耕细作，繁衍农耕文明。

我为表弟手中牵着的耕牛悲伤，它过早地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它无需再背负牛鞅劳作，但地位也随之消逝。它曾经是农民的战友和亲密的合作伙伴，处处受宠，而今却成了盘中餐、宴中馔，任人宰割。

今非昔比，天上人间。

牛在绑赴屠宰场的时候，即使流下再多的眼泪，也无人理会了。

农 民

过年了，锣鼓一阵阵响起，爆竹声此起彼伏，村庄有了生机。汽车、摩托车把禾场挤占得严严实实。老爷爷、老太太也拿着手机接受没能回家的晚辈的问候和祝福。“楼上楼下电话”的美好憧憬，早已被现代科技接替。

汉爷吩咐在玩手机的孙子去喊上房的两位叔叔过来喝酒。孙子坐着没动，随手拨通叔叔的手机说，叔叔，我爷爷请你马上过来喝酒。

汉爷就咕哝：村头村尾都喊得应，打手机不要钱吗？

一支烟的工夫，一辆摩托车“嘟嘟嘟”在汉爷门口停下，两位叔叔到了。

爷爷一边摇头，一边自言自语，上屋到下屋都望得见，还骑车来，不耗油？现在的人都懒成这样了，唉！

几个后生早已在另一桌喝开了。他们不愿意跟长辈坐一张桌子，受约束。这些年轻人也是从天南地北回来，抓住机会把酒尽欢。青年甲提议干了第一杯，大家响应。甲放下酒杯却指责乙，没有干到底，留着养金鱼？还说，我们都是农民的儿子，不能浪费粮食，酒是粮食精呢。

乙似乎答非所问，你爸是干嘛的？甲说，税务局的小科长，你明知故问。乙说，你爸既

然是国家干部，你哪能算是农民的儿子？你看我爹，地地道道种田的农民，今天早晨还去挖了一厢地，我才是农民的儿子。甲并不生气，辩解道，我爷爷是地地道道的农民，一回事嘛。乙说，差别大了，你充其量只能算是农民的孙子，对不对？甲嘿嘿地笑，你说得更精准。乙说，既然如此，我是农民的儿子，你是农民的孙子，还不快喊我叔叔，跟叔叔敬酒？

甲感觉有道理，端起酒杯给乙敬酒。

这话被隔壁的汉爷听到，冲这边喊，你们胡扯什么呢，大过年的？按照辈分乙应该喊甲叔叔，辈分哪能颠倒！

年轻人听了，都吐舌头，感觉这的确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他们的爸妈基本都是打工族，甲除外。有的还是在外地出生的，所以，名字都没有将辈行嵌入其中。

年轻人不懂的乡俗还有很多。他们不认识小麦和韭菜，不知道什么时候插秧，什么时候割谷，什么季节点豆，什么时节种瓜，扶犁打

耙之类的技术农活更是一窍不通。那又怎么样呢？因为他们不再务农。

更为突出的是，同村的相互不认识了。那一桌的后生出于礼节，集体过来跟长者敬酒，年轻人不知道怎样称呼每一位长者，长者也叫不出后生的名字。后生自我介绍，我是谁的儿子，或者说是谁的孙子，长者才哦哦哦，原来你是谁谁谁。后生也是听长者介绍，说谁谁谁是我的儿子，谁谁谁是我的孙子，有了参照物，才知道相互的辈分，再称呼。他们成了贺知章《回乡偶书》的再生版：“同村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汉爷那一桌长辈的酒喝得比年轻人还带劲。那位叔叔不知道是哪根神经被触动了，愤愤不平起来，他好像忘记了这是过年，应该说喜庆的事情。 he 去海南做吉建已经有三十多年了，早成亿万富翁，全家户口也早已转入海南。他愤愤不平的是，他是所在的市区行业商会的会长、行业协会的会长，区政协委员，儿



子也有了自己的独立公司，可是他和儿子的头上仍然戴着“农民工”的帽子。每年市、区政府召开商界座谈会，他都是代表之一，还安排他发言。他坐的席位仍然是“农民工代表”席，台签红底黄字，分外显目。主持人也是这样介绍：下面请农民工代表某某某发言。

显然，“农民工”这个名词用在他的身上已经不合身了，像把一件中学生的校服穿在一个年过半百的成人身上，别扭。但又没有人去构想一个更好的名称，或许想了，没有想到更好的替代名称。过去没有身份证件的时候，户口在农村的人身份就是农民，户口在城市的人就是市民。户口就是身份证件，没有争议。现在户口当不得身份证件了。城镇化把他们“化”进了城，但是他们的符号还是农民，工种是“农民工”。

另一位叔叔是县钢铁厂的退休职工，回老家养老的。他见缝插针，跟进话题闲扯。他说，我们家的户口是那年花了四千元买进城的，转户口那会儿，多兴奋啊，从今往后就是城市人了。现在人老了，我想把户口转回来，派出所居然不受理，不同意将户口转回农村，真是奇了怪了。

话题扯开了，你一言，我一语，滔滔不绝。他们说三句过去，说两句眼前，说一句未来。过去、现在、未来，像隔着山、隔着水，没有桥和路，扯不拢去。还是汉爷会掌控局面，难得相聚，都这把年纪了，过一个年少一个年，尽兴喝酒啊。

大家都端起酒杯附和：喝！干！

农展馆

我老家的村长是一个很有事业心的人。他在全国各地做古建多年，见多识广。他已年过半百，受县里“引进能人回乡”政策的感召，回老家当起了村长，把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搞得风生水起。

村长又打起了乡村旅游的主意。我们村所在的乡镇有一个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龙凤山，也是“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湖北省五星级农家乐”。村长谋划着依托龙凤山的旅游资源，把我们村那个废弃多年的知青点利用起来，办起了一个“农展（体验）馆”。他把散落民间和抛弃荒野的旧农具收集起来，犁、耖、耙、牛轭、风车、煤油灯、马灯、连枷等，一应俱全。农家日用器具蓑衣、斗笠、油布伞、算盘、笸箩、葫芦瓢、顶针、升子、火钳、炊火筒等，都收藏到了农展馆。

知青点是一个“匚”字形的院落，红砖碧瓦。当年留下的标语都被恢复刷新，“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炼红心，扎根农村志不移”。知青点的“学习室”“会议室”“队长室”“贫农代表室”都挂上了门牌。大院中间摆放着水车、石碾、石磙、石磨、碓臼。柴火灶也修复了，大铁锅上还架着饭甑，仿佛知青还生活在这里。

知青点周边抛荒的水田、旱地，作为农耕体验场地。游客来了，可以现场体验犁田种地的感受，有老农待在旁边，根据游客需求进行手把手辅导。

农展馆布置简朴，却游人如织。那些回城多年的知青，披着一头白发回来了，脱离了乡村的“农民的儿子”“农民的孙子”都回来了。

他们在这里寻找着自己的乡愁，根脉。

老师是一条河

郭灿金

事发突然

三十八年前，早春，天刚蒙蒙亮，我们像往常一样，被从教室里喊出来集体跑步。这是当时我们每天的规定动作。

其时，我在郭庄寨中学读初三。郭庄寨位于河南民权通往山东曹县的公路北侧，到两个县城的距离几乎相等，大约都是 50 华里。因此，也可以粗略地说它位于鲁豫交界地带。

郭庄寨在我家的东偏北方向，离我家约 3 华里。

在我们那一带，郭庄寨是一个比较大的村子，当年曾筑有高高的寨墙。到我读中学时，寨墙已经倒塌，但郭庄寨四周的护寨河却非常完好地保存了下来。我们的初中校园就坐落在寨子的中间。学校是个三进院子，似乎从前是某土豪家的庄园。

郭庄寨中学有六个班，每个年级编为两个班，生源覆盖以郭庄寨为圆心周边 10 平方公里的村子。为便于同学们学习，学校规定，路远的同学可以住校。说是住校，其实并没有独立的寝室，只是在教室后边辟出一块空间，摆放住校同学的床铺。

解决了路远学生的住宿问题，就等于解决了同学

们的晨跑问题，住校同学和住家同学统一六点半集合，一起晨跑。

夏天还好，冬春两季则有些困难，因为，冬春时节，六点半天还没亮，但我们雷打不动，照跑不误。不过，一般我们晨跑时间是半个多小时，跑着跑着天也就亮了。

那天晨跑也是如此。

只是那天，天亮起来之后，同学们在学校正门内侧的门框上发现了两串醒目的粉笔字：

“某某某大大小小！”

“某某某重女轻男！”

两行字竖排，分写在两边门框上，如同两条刺眼的标语，更准确地说，像一副潦草的对联。

这一惊非同小可。因为在当时同学们的口中，“大大小小”是骂人的黑话，是说某人是后生晚辈；而在我们当时的语境里，“重女轻男”更是一个比较重的指控，大约是指某人好色。更关键的是，“某某某”不是别人，是我们的校长。

显然，这两条“标语”都很过分，更何况是在那个年代。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我们校长当时年近五十，心宽体胖，一副长者风范，把他和骂人为晚辈的“大大小小”合在一起，显得极其刺眼。至于“重女轻男”，更是捕风捉影。校长大人人品过硬，掌校多年，并没有绯闻传出。显然，他不应该被如此对待。而今，他老人家已经过世，还是让他安息，这里我只以“某某某”代之。

不过，同学们依然很兴奋，但我们憋着，全假装视而不见，只是相互使使眼色，以眼神指指点点。

很快，老师们也发现了那两条大逆不道的标语，每天陪着我们跑步的校长也发现了。有年轻老师想过去擦掉，校长怒容满面，但他故作淡定地予以制止。

经过校长和班主任们商议，刚刚结束跑步的全体同学被命令留在原地，不准返回教室，各班班主任则迅速进入各自教室。同学们不解其意，也不敢多问，反正有门框上的两条标语让我们开心呢。门框上的字很好看，龙飞凤舞

的样子，我越看越觉得写字的是人才，至少书法很漂亮。

又过了十几分钟，我们奉命返回教室，大多数男同学发现自己的作业本或者笔记本被取走了。那时虽没什么见识，但我们还是瞬间就明白了，我们的本子被拿去对笔迹了。我们赞叹校长和班主任的智慧，也明白了为什么校长不让擦去粉笔字。

“会是谁呢？”同学们也在私下分析，那么好看的字，全校也没几个学生写得出来，就我们班来说，他们认为，只有郭灿金等少数几个人能达到那样的水平。

我心说，滚一边去，我这样的优等生怎会如此？

我心如止水，有些笑看花开花落的悠然。

节外生枝

闲处光阴易过，前两节课很快结束。

课间，我被班主任喊了出去。没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我自然也不怕被班主任提审。

我平静地进入班主任的办公室——当时我们班主任还兼着学校的会计和图书柜柜长——我们全校只有一柜子图书，由班主任代管，因此，他骄傲地拥有自己的独立办公室。

班主任就是郭庄寨人，家在学校后边，离学校一百余米。他原来在村小做会计，在村小干了没几年，就调进了我们中学做会计，人往高处走，从事业角度讲，他显然步步高升，走上了巅峰。

作为郭庄寨本地原居民，他占有天时地利，很容易就在初中建立起来了自己的权威——虽然他只是学校的一名班主任兼会计。因为，我们学校的校长多为上级委派，几乎全是从外地、外校调入，要开展工作就需要会计配合。因此，不管是做校长，他都做会计，铁打的会计，流水的校长，我们班主任显然就是郭庄寨中学的无冕之王。

实事求是地说，班主任是一个很帅气的男

人，身材适中，眼睛清澈，皮肤白净——甚至有些白里透红，非常符合当时我们那一带对男子的审美标准。但他不苟言笑，脸上整天阴云密布，不仅学生怕他，其他老师也怕他，甚至，校长似乎也怕他。因此，班主任当时在学校的地位，就很有些一字并肩王的感觉。

我被班主任从教室里单独提出，以常理来分析，这绝对不会是好事。我谨慎地盯着班主任的脸看，想看出点名堂，但我不能。我脑子里快速运转，试图理出个头绪，但我也不能。

最后，我只倾向于一种可能，他单独提我出来，很可能是让我帮他分析，我们班的同学有没有作案可能？若有，谁的嫌疑最大？我有没有证据证明谁是这个元凶？若是这样，班主任是希望我告密。那我到底该怎么办？我突然有些害怕起来了。

但班主任却深藏不露，一言不发。他的脸依然白里透红，但那种白里透红是一种暴雨前的天色，我有些被震慑住了。

班主任阴沉着脸，终于开口说了一句话：“我觉得门框上的字和你的字不像——”

我如蒙大赦，点头如捣蒜。

“我觉得门框上的字和你的字不像——我觉得那字不是你写的。”班主任终于给了一句痛快话。那个瞬间，我心里突然有了些感激，看来，班主任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不讲道理。

我等他做完结论之后的放行，但他毫无此意。他好像在酝酿一件事——不出所料的话，我将迎来一次重大考验，班主任会不会让我判断是谁写的？我到底该怎么办？

班主任依然沉默，我依然不知所措。

突然，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使出浑身力气，将一本本子狠狠地摔在我面前的地上。

他怒吼：“看看你写的啥！”

我瞬间反应过来，班主任是用我的日记本对的笔迹。我的日记本此刻就瘫在我的脚下，像只断了脊骨的癞皮狗。我准备弯腰捡起，班主任飞来一脚。他不是踹我，他踹的是我的日记本。当我再次想捡的时候，他踩住了我的日记本，吼道：“这就是罪证！”

这时，他的怒火消了些，弯腰捡起本子，

快速塞进了抽屉里。我进退维谷，如同溺水的人，想要抓住些什么，却一无所获。

在令人窒息的沉默里，我快速转动大脑，在记忆中检索日记本里可能惹祸的话语。这一检索我就知道了事情的严重性。

“你必须给我交代清楚！”这是他放我回教室时，加重语气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慢慢往教室挪，觉得双脚重若万吨。从他的办公室到我们教室约有三十米，这三十米我走了可能有十分钟。

这是我人生历史上第一次被老师骂，被老师训斥，还差一点被老师踹……

上午最后一节是体育课，我一个人滞留教室，实在想不通，那标语明明不是我写的，为什么此刻我反而成了打击的对象。我想着被扣留的日记本，感觉有些蒙。

标语虽不是我写的，但我的日记本里却有不少对老师的不恭之言。譬如，挖苦班主任初中没毕业就教我们初三；嘲笑某个老师自封某开国将领的侄子；打趣某个老师不学无术……我觉得那个日记本就像炸弹，已经炸到了班主任。如果他愿意，过不了半节课，那冲击波就会冲到别的老师……

完了，当他们知道貌似老实的我却如此大逆不道，又该做何感想？

负隅顽抗

半节课过后，我渐渐从最初的溃败中回过神来。突然想到，我只是在日记里发发牢骚，在日记里说说怪话，又没有公开表达对老师的不满，那这不就是脑子里的一个想法吗？

那个时候，我不可能知道何谓人权，何谓隐私，但我却想到了，日记里记的只是自己的心理活动，又没有说出来，怎么能被当成罪证？

更重要的是，我想到了一个问题，日记是我个人的，老师、班主任未经允许本来就不应翻看。现在你翻看了，有错的就是你，该道歉

的也是你，可你不但不向我道歉，反而对我大加训斥，道理何在？

我自己最后形成的逻辑是，我不应该在日记里对老师说三道四，但作为班主任你更不该偷看我的日记。当想到这些，我渐渐地觉得自己有理在握，心里有了些淡定。更何况，我还有我的本钱。我的本钱来自于我的成绩。

在上个期末考试时，我的名次是年级第一，语文成绩更因作文拿了高分而一枝独秀，不管别人如何看我，我把自己封为了优等生。我很矫情地想，“优等生”难道不应该受到优待吗？会写日记难道不是“优等生”的表现吗？你们见过哪个坏孩子会写日记？

对，还需要再补充一句，当时，我二姐夫也是这所学校的物理教师，在宽泛意义上，我也算是教师子弟，这让我心里一直有一种潜在而扯淡的优越感——即使犯了错，教师子弟也会被放一马吧，更何况我也没错。

于是，我做出基本判断，日记本事件一定 是茶壶里的风暴，最多一两天就会烟消云散。对啊，不看僧面看佛面嘛。

下午，风云突变。

我被班主任勒令停课，去他办公室交待问题，交待为什么在日记里“腌臜”老师。“腌臜”是我们那里的土话，大体相当于羞辱。

可是，彼时彼刻，我感到被羞辱的却是我啊！

日记被人偷看已是羞辱，被停课是羞辱，被强制交待问题更是羞辱。我当时一定是感觉到了巨大的羞辱，我态度生硬地跟着他进了办公室，然后，我把上午想过的那一套理由说了出来：写在日记里的话和我藏在心里的有啥区别？

既然我自己认定没错，那错的就是班主任。这就是我的逻辑。但班主任的逻辑似乎更完美！他说，“你还有脸问我，话写在日记里和藏在心里有啥区别？我实话告诉你，没区别。但是，如果你敢把日记里的话公开骂出来，我会因此认为你表里如一，可是，你没有公开骂出来，而是在心里想，表面上装得老实，却在日记里‘腌臜’老师，你这就是两面

三刀。我最恶心的就是你这号小人。”

班主任将自己的逻辑说完，敲着桌子问我：“你错没错？”

我看着窗户，说：“没错！”

班主任死死地看着死不改悔的我，咬牙切齿地说：“你的罪该进派出所！”

我心想，开什么玩笑，在日记本里说老师的坏话就会被扭送派出所？我开始绝地反击，“你偷看学生日记该进哪？”

他看着嘴硬的我，突然说：“你在日记里骂老师就不可原谅了，这还没完，你还在日记里骂领导人，这是犯罪，我现在就可以让公安局抓你！”

我当时应该是大哭了，语无伦次，惊恐莫名，甚至恼羞成怒，反复追问我到底怎么骂领导人了。他翻开我的日记本，指着一行字，厉声喝问：“‘有个人，大坏蛋，三起三落他还干！’这话你咋解释？”我崩溃到大怒：“我说的是立信！”

立信是我同学，年龄比我们大几岁，学习不好，却喜欢当班干部，有过三起三落还当体育委员的经历。大家在背后编他的顺口溜，把这句话给编出来了，我觉得好玩，就记在了日记本里。以我当时的知识储备，不可能知道这句话还可以有另外的解释，并且，我后来才知道，这句顺口溜根本不是我班同学的原创。

我不服，继续辩解。班主任大怒，骂我狗仗人势，说我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即使在今天，这样的语言也是巨大的羞辱，自封“优等生”的我第一次被如此对待，士可杀，不可辱，我坚决不道歉，坚决不服软。

很快，我日记里的话就被公开了，被我在日记里“骂过”的老师痛心疾首，天然地成了班主任的同盟军。大家一致认为，这学生心真黑！我也自然而然地从“优等生”堕落成了人人皆可诛之的坏蛋。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本来和门框标语毫无关系的我意外爆红，成了事件的主角。

接下来，就是逼我认罪。班主任开始采用新的手段，寻找新的证据，他的方法是发动同学检举我的问题。于是，班里和我有过接触的

同学人人自危，他们被分别叫去揭发我的问题。班里几个和我关系好的同学更是深受我的连累，不说出几条我的罪状就不让过关。

很快，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罪行一条条地被揭发了出来：

平时爱吹牛，对同学们说，有朝一日要去终南山隐居——这是对现实不满；

和几个同学拉帮结派——他们就是班里的“四人帮”；

同排的女生从他背后过，他不起身，想占人家便宜——这是要流氓；

有次，他练毛笔字，写了好几个“鹤”，是标榜自己“鹤立鸡群”——这是骄傲自大；

他的作文本中间撕过页，那上面肯定骂过老师，否则，为什么会撕掉——这是欺师灭祖……

有些是无中生有，有些是故意发挥，有些是小题大做。

虽然那时我只是一个初三的中学生，但我各种隐藏的“罪行”被逐一发现，各种被想象出来的阴暗心理被逐一曝光，我所有的“画皮”被完全揭下，师生们惊叹：原来，郭灿金是渣子。

有些老教师表示他们可以不计前嫌，但想看到我发自内心的悔改，他们要挽救我这样的失足少年。我领教了班主任精准打击的威力，见识了同学们的揭发自保，小小年纪的我体察了人间的黑暗。

我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不是渣子。

我姐夫虽然是本校教师，但已经不足以给我提供保护，姐夫毕竟是“外戚”，我被勒令请家长来校接受校方的痛斥。

去请家长的路上，我人就像虚脱了一般，四肢酸软，几乎难以成行。

当时是早春，麦苗青青，微风轻拂，我却感到了彻骨的寒冷。从学校到我家三里路，我走了一天还没走到家。

那时，正是农田浇返青水的时候。从学校回家的路上，必经一条干渠。干渠很深，从黄河故道引出来的水在里边汩汩流淌。我实在走不动了，就坐在桥边，看着潺潺的流水，心想

也许只有这流动的渠水能洗刷我的冤屈——我从矮桥上跳下去，水很凉，我一哆嗦，清醒了一些，发现水只能到脖颈。我突然想到，我冤屈未雪，焉能一死了之？更何况，凛冽的渠水提醒我，我自己会游泳，真想溺水而亡，难！

我从水中走出，春水刺骨，浑身颤抖的我看着汤汤流水，失声痛哭。

不知过了多久，衣服被我暖了半干，满腹委屈的我终于回到了家中。父母没什么文化，知道我在学校里惹了事，就一口咬定我败坏门风，不容分辩，恨不得将我赶出家门。

我大哥在外地工作，当时他正好在家休假，闻听此事，对我摆出了恨铁不成钢的态度。他决定和我谈谈，谈了半天，我却不以为然，自认有些见识的他终于恼了：“劝人不醒，不如一怂！”他放弃了对我的说教，狠狠地将我定性为少年犯。

在此之前，你是学霸，你刚考过第一名，而一夜之间，大家都认定你是渣子，人人都觉得可以和你谈谈。他们坚持认为，你写在日记里的话，比公开说出来更不可原谅。

心理分析

班主任怒不可遏，为自己班里出现了如此下三滥的渣子学生而痛心疾首。

他不但要逼我认错，而且要我发自内心地认错。班主任将我定义为“渣子”加“骗子”，他甚至说出了雨果的名言：“你可以暂时欺骗所有的人，你甚至可以永远欺骗一部分人，但你不能永远欺骗所有的人！”（很多年后我才知道，这句话是林肯说的。）

事情在升级，班主任要深挖我之所以成为“骗子”“渣子”“少年犯”的思想根源。

他认定，我的“歹毒”和“坏”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我受了姐夫的熏陶和误导，一定是我姐夫在我面前天天辱骂别的同事，才会在我心里种下邪恶的种子，否则，一个中学生，对别的老师，哪会有那么多的牢骚？对国家和社会，哪会有那么大的仇恨？



班主任意犹未尽，他对我做了进一步的精神分析：养不教，父之过，郭灿金的问题更来自家庭。

他的论据有二，第一，郭灿金家是他们村的大家族，他爷爷曾是村支书，这样家庭的孩子有衙内心态；第二，郭灿金在家排行老小，所以，他在家族和家庭内部，自幼备受溺爱。棍棒出孝子，娇养无义郎。郭灿金就是个“恶少”，就是大家庭里不争气子女的典型。

当你的家庭也有原罪之时，这简直就是罪该万死了。

可是，班主任压根就不知道，在我们那个所谓的大家族里，我是备受冷落的那个，并没有受过一丝一毫的关爱。我爷爷那一代弟兄多，我父亲这一代弟兄也多，加上我二伯父牺牲在了抗美援朝的战场上这一事实所带来的“影响力”，让我们家族在我们那一带成为所谓的“望族”。任何一个大家族里，总会有人呼风唤雨，有人却悄无声息。在上一代，我父亲是那个悄无声息的人，在我们这一代，那个悄

无声息的人就是我。不仅如此，有时候，我甚至会因长相承受来自家族长辈的贬损。

我仅是一棵孤独的小草，结果却被定义为被家族惯坏的“恶少”，这愤懑令人难以言表。

罪有应得

我姐夫做过一次努力，想给我办转学，转到西边的林七中学，或者转到东边的颜集中学，对我来说，距离远近一样，都是八里路程。

班主任严词拒绝了我姐夫的提议。他同样说了两点，第一，郭灿金必须对他的错误负责，不能一走了之，必须在郭庄寨中学接受惩罚。第二，如果放他走了，他更会一辈子怀恨在心，那他和学校的矛盾，和班主任的矛盾就成了死结。所以，郭灿金必须在这里接受惩罚并且接受惩罚后忘记这一切。这理由完美！但我不知道他是什么逻辑。

我被强制留在了郭庄寨中学，仿佛尚未收

监的少年犯，被所有人隔离。

离中招一个月的时候，学校召集全校大会，宣布我的罪状，我等来了学校对我的处分：“记大过两次，留团察看，留校察看。”

处分我的布告醒目地贴在学校中间的板报墙上。就是这块板报，一年前，校长专门写过一首长诗，表彰我的专心学习，别人都去看戏，我还在发奋读书；就是这块板报，半年前，转抄过我写的励志作文。这一次，我的名字再次上墙，后边是罕见的“记大过两次”。我至今也没见过，哪个人曾经被一次“记大过两次”。

当时他们给我的说法是，记大过三次就是开除，一开除就没人管得住你了，那你岂不更是脱缰野马，所以不能给你记大过三次，但记大过一次又不足以惩罚你的罪恶，所以，就给你记大过两次。

从那时起，我就记住了这个冷知识——记大过三次就会被开除，不过，一直也无机会求证。我被“布告”之后，我姐夫就仓惶离开了他工作多年的郭庄寨中学，快快地回到了他们村小学。于是，我顺理成章地成了害得我姐夫丢了工作的罪魁祸首。

那一年，我十五岁。从此，我的世界成了一团灰色，甚至连梦境都是同一种色彩。

被“布告”之后，我就成了郭庄寨中学师生心中的瘟神，无人理睬。我也不再相信任何人，不和任何人说话，我清楚地记得，有将近三周时间，我没说过一句话，没发出过一个音节。

我在中考中以失败告终，勉强进入木桥中学就读。木桥中学是普通高中，可怕的是，我成了母校郭庄寨初中师生口中的反面典型：渣子、骗子、恶少、少年犯、没有家教、对抗老师……最后走向了自我毁灭。

从此，我开始和老师疏离，和同学们疏离，尤其是和此后所有的班主任，我几乎没有建立起来过温暖的关系。我高二时的班主任老师名叫程学强，为人低调内敛，但对我极好，即使这样，我依然没能和他建立起过深的师生情谊。

直面往事

很多年之后，回思初三往事，我想，那时的我可能正处在叛逆期，迷信自我权威的班主任遇到我那样的顶撞，对我进行惩罚，自然在所难免。在他看来，这也许只是对一个坏学生的正当治理，不足挂齿。

我必须走出他和他关联的时代。否则，我就永远只能活在可能被我放大了他的阴影之下。并且，我依然有着基本的好奇——这个被称为“班主任”的人，在漫长的岁月里，内心是否对我有过一丝愧疚？

这两个念头纠缠在一起，常使我在被噩梦惊醒的深夜辗转反侧。

终于，我下了决心，必须主动直面他，在现实中！

三年前的冬天，应邀去我做名誉校长的学校做讲座，讲座完毕，学校董事长问我有什么事情要办吗？我故作平静地说，我要去看我初中时的班主任。

我找昔日的同学要来班主任的电话，发短信告知班主任我是谁，让他发地址给我，我计划去看望他。

我让陪我过来一同讲座的磊生开车拉我过去。磊生是中学名师，也是我很多年前的学生，这么多年一直保持联系，如同兄弟。

班主任现在搬到了县城住，他在他院子附近的路口等我。他老了，当年那张英俊的脸上有了说不出的市侩气质。我的心像被刺了一下，疼痛剧烈。我宁愿这个伤害过我的人是一世枭雄，或者人畜无害的垂垂老者，最不济也应该是个街头牛二，但唯一不能的就是市侩。

一个市侩怎么承载我三十五年的长痛？

我们见面，问候了一句，似乎连手都没有握。他在前边带我去他的院子。他的腿有些拉地，问他，他说是血栓后遗症。

在他客厅坐定，我盯着他看，检索着他每一丝的细微表情，我只想寻找到他对我的些许歉意，但一点都没有，他的脸上只有愤世嫉

俗。他开始骂有关单位，骂公费医疗，说自己一大把医疗费报销无着。可是，他对生活的不满和我有何关系？

然后，他开始挖苦我们共同认识的一位熟人。

他嘲讽的那位熟人和我有很浅的交往，正是他作为领队带我去商丘市参加全市作文竞赛，他给我买水果，领我就餐，安排我住宾馆，最后，我获了一等奖……那是我第一次出远门，并且是去参加竞赛，因此，这位熟人成为我中学时期少有的温暖记忆，我心里一直将他视为生命中的贵人，我不愿听到我的这位贵人被人挖苦。

其实，我心里只盼他谈谈三十五年前往事，只言片语也可，但他小心翼翼地回避着往事，他用愤世嫉俗来掩盖，用世界欠他的来换算他欠别人的。

是啊，加害者怎能理解受害者所承受的磨难，所走过的心路历程。即使他愿意道歉，又有什么话语可以抚平我三十多年的伤痛和苦难？

直到此时，我才清楚，我和他的师生情分，早在三十五年前就已清零，剩余的只是足球场上的伤停补时。本来只是一时，可我将这个时间拉长了，拉长了这么多年。怪我一直攥着，忘记了松手。

我看着他那张如今市侩气十足的曾经英俊的脸，心想，来自这张脸的任何道歉都是对我的再次伤害。

坐在他对面的我，突然意识到我已不需要这张脸的道歉和正名；如果可能，我更不愿成为一个写作者，如此这般一遍遍反刍往事，以及往事所蕴含的苦痛。

我曾以为，三十多年的陪伴，哪怕是反面的陪伴，也许依然值得感谢。然而，当我坐在他面前，我才明白，我所理解的反向滋养，只是，也仅仅是作为受害者的我一厢情愿的自我疗伤。

既如此，我和面前这位愤世嫉俗的“老人”又有什么话题可以坐下来闲聊？就这样，他在我眼里完全变成了一个陌生人，陌生到走

在路上都不会多看一眼。

尾 声

去年某天，我在初中同学的朋友圈看到一条有关班主任的寻人启事，启事中说他因老年痴呆而在某个路口走丢。

我特意转发此信息，转发过后，我却突然紧张了起来，我感到了迅速完成这篇作品的紧迫性——作为最重要当事人的他，若有了意外，我的一切叙述都将会变成单方面的诉说，甚至会变成个人修辞，必将陷入“孤证不立”窘境。

既然如此，还是写出来吧。

写出来就是一个了断，和陈年往事，和不足为外人道的内心磨难，但这样的了断却需要决断——决心和过往一刀两断，而所有的纠结和耿耿于怀都不可能让人和过往了断，只有和解才能。

人生终是一场和解，但首先要学会和自己的生命与过往和解。所以，这是一篇自我和解与了断之作。无关声讨，也非控诉。

五十余岁的我，既可以对十五岁的我不再过分怜悯，也可以对当年三十多岁的他保持悲悯。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两点，才不会让自己坠入仇恨与诋毁，才不会让回忆陷入报复和偏狭。

我想说的是，老师是一条河。这条河既可能风平浪静，水波不兴，也可能阴风怒号，暗流汹涌。遇到一条温暖平静的河流，是学生之幸，其美好可能会伴随终生；遇到一条惊涛骇浪的河流，是学生之命，学生只能“自以为灯，自以为岸，自以为岛屿”，溺水而亡还是狼狈上岸，全凭侥幸。即使是成功上岸，他也会内伤累累，也许终其一生也无法痊愈。更何况，每一个学生在成年之前，哪有这样“自以为”的能力？

而遇到什么样的一条河，却由不得学生选择，因此，作为老师，可以做的，就是要努力做好一条河。

行走儒雅洋

瑜语

(一) 雨中乡野

那晚，我们赶到儒雅洋村，已是夜里。迈进和房客栈的大门，天空就落下了一阵春雨，客栈的女主人说，这是迎接远道而来客人的喜雨。

走进和房，似曾相识。东南沿海农村常见的民居天井，一栋二层楼房，一楼中央是客堂间，两边上下各为房间。

下榻客栈，使我想起小时候外婆家的老墙门。雨落在屋檐上，催我入睡，梦见外婆家屋檐落水沟中的水，顺流而下，进了天井里的大水缸中……

滴答声一直在耳边，我终于被它从梦中叫醒，直起身抬头望窗外，雨还淅淅沥沥地下着，灰暗的天空已透出了淡淡亮光，伸手推开窗，一股清新的空气扑鼻而来，新的一天开始了。

儒雅洋——象山西部的古老山村，地处蒙顶山脚下，村庄依山傍水，东隔缘溪为照山，北靠乌岩山，西依花山岗，南望青山，苍松翠柏、古树草木郁郁葱葱，源于蒙顶山和棋盘山的溪水汇成的缘溪，在村前潺潺流淌，转北流经淡港入象山港。

雨中的乡野唯美无比。走在儒雅洋的乡间小道上，细雨绵绵，山风轻轻拂过。和风细雨与身体亲密接触，我不情愿打开手中的雨伞，生怕遮挡了那清澈天然的美景。在一棵大树旁停下脚步，举目前方是一幅清虚淡远的水墨

画，田野上金黄色的油菜花在微风中摇曳，仿佛在向我们招手致意。我在如梦如幻的境遇中不由自主地向前缓行，细细品味着路边色彩斑斓的小花，嫩绿修长的小草，挺拔伟岸的大树，我看见过可爱的小花正尽情地吸吮着雨露，小草的碧发上是晶莹的水珠，树上的片片叶子正努力去托举一汪雨水，但很快撑不住，只能让雨水从叶尖滑落或在叶上打转。

雨中的古巷是宁静的。儒雅洋的小巷空旷、迷幻，巷子弯弯曲曲，幽深窄长，古老的建筑一座紧挨一座，连片呈现。穿梭在小巷和一幢幢老屋之间，我遐想古巷上空能出现炊烟袅袅，更渴望在巷中能与放牧归来的儿童、老农，或古屋天井中给小鸡喂食的慈祥阿婆不期而遇，了解他们的过去和现在。可惜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心中念想，细雨中的小巷除了我们一行五人，再也看不到第六个人。雨仍在默默地落下来，落在一间间房檐上，却没落到我们身上。早年造房子的先辈们考虑周全，古巷里的每座房子与房子之间都有连廊，为的是乡亲们走街串巷、访亲问友都不会淋雨。“滴答滴答”，到处是雨滴敲打声，虽音高不一却非常和谐，如古老的琴弦奏出深沉的曲调，讲述着一段段悠久的往事，余音绕梁，若幻若真。

雨中漫步有诗画般浪漫。有人说，踏青下雨多麻烦，我不以为然。春雨拨动着人们的心弦，激起人们的美好希望，给大地带来一片生机活力。春雨于神奇美丽的田野，走向雨雾缭绕的山岗，跨过奔腾不息的溪流，怀揣对生活的热爱，带着一些洒脱，透着一丝浪漫，任凭甘甜的春雨在脸上跳跃，又轻轻滑落，晶莹剔透，又柔柔地渗入心底，滋润心扉一尘不染。听着美妙的雨滴声，亲吻着湿润的泥土芳香，全身心去思想、歌唱、开怀、奔放。诗意图无限，思绪飞扬……

我由此陶醉在了乡野的春雨中。

(二) 老屋

早就听说儒雅洋传统老屋保存完整，很想

一睹为快。

在村口我们遇到了儒雅洋人知秋，他特意从丹城赶来陪同我们。

知秋是位竹雕师，平时喜欢写诗，他热心村里的公益事业，主动回乡帮助挖掘村里的历史文化，开发文旅项目。

村口一牌坊，上写着“历史文化名村”字样，路边有几块牌子，有儒雅洋村的介绍。

村里的传统老屋主要由何、王、陆、赖、应、叶、郑等姓氏的民居组成，建筑的择址和布局蕴含着中国传统风水观，如“山环水抱必有气”，采阳避风，两翼围护，前方屏障，周边耕植。院落村落同向，进入大门是一面照壁墙，穿过三门才到正厅。

知秋告诉我们，老屋群约计 6.5 万平方米，建造年代不同，格局大致相似，四合院、砖木结构，木雕精细且少雷同。

我们在一座座陈旧落寞的老屋里寻觅细看，祠堂、庙宇以及经典的江南民居，有的已修缮，有的依然残壁破瓦，疮痍一角爬满青苔。老屋的模样有些苍老，但村里将这些老屋视作珍宝，正在逐步整修，恢复原貌，记录着先辈古朴美妙的故事。

望着那些年代久远的老屋，有一种莫名的亲和感，尤其是在绵绵春雨中，感受着老屋带给我们的温情。瞧，每个门上方伸出的屋檐，为我们遮雨，屋与屋之间的连廊设计精妙，遮雨挡阳，两全其美。

经过一条古老寂静的小巷，来到清代建筑何恭房（何氏友、恭房），当年何氏洪彬公命开源开昕二子建造，是村中规模较大，结构复杂的老屋，中西合璧，有南北两个院落组成，北院由正屋、厢房等组成三合院楼房，南院正厅三开间，局部改造。东半边归长子开源，次子开昕（何涵）得西半边，分别称友房、恭房。一进院门，立马感受到庭院深深，犹如深邃的迷宫，梅园石或鹅卵石铺地，屋连屋，门套门，偏门偏院相连，别有洞天，四通八达。同行好友转来转去，居然迷路。

翻阅着村中史料，又走进了坐落村东北的承志堂。洪彬公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

积金积玉，不如积德。”宣统二年，其后代何涵等承其遗志，按江南园林兼日本筑园理念建造，用地三十余亩，建大书房、小书房、藏书楼为新书塾。其前后卷棚和雕刻，呈现着当年的显赫。历史上曾是县中学和村中学所在地，培养了无数学子，其中儒雅洋中学于2000年在此完成历史使命。

村东西两头各有一处引人注目的地方，就是碉楼和团练房，为砖木结构一字双层排开，面宽三十丈，上下三十间，扼村口要隘。

如果说碉楼和团练房是儒雅洋的风景线，那么友五房遗址则让人惋惜且印象深刻。

眼前的友五房残柱断壁、杂草丛生，地上石柱残留依稀可见，零星洒落着水缸、农具，几面仅存的墙上长出了青苔和不知名的花朵，还有缠绕的藤蔓，尽显岁月的苍伤和无奈。孤墙外的牌上写道：友五房建于民国，江南典型四合院又融入徽派建筑，前廊置卷棚，墙面彩画，木作雕刻，工艺精细，还有一幅几十米长的“渔樵耕读图”壁画。2006年6月因失火被毁。

我们在友五房残壁前停留的时间最久，四周悄无声息，只有风伴着雨水吹过落下，诉说着昨日的往事。

离开时，我一直疑虑失火的原因，直叹可惜，默默期待不久将来，一座带着生机和希望又不失原有气质的江南四合院能完美矗立在那里，与我们再相见。

(三) 古驿道

驿道也称为古驿道，是中国古代设置驿站的通途大道，古代陆地交通主通道，同时也是属于重要的军事设施之一，主要用于转输军用粮草物资、传递军令军情的通道。

儒雅洋村口，有一块保存完好的石碑，上面记载着古驿道及驿站的内容，但终究年岁久远，字迹已模糊不清。

千年古驿道对儒雅洋村的形成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早在唐朝中期儒雅洋已有人生活，

到了宋朝，儒雅洋成为西向的交通要道，清中期更是象山至宁波城区的驿道。

特别是民国时期，乡公所、信用社、邮电局、影剧院、学校等都设于此村，儒雅洋商贾云集，市场繁荣，文人墨客纷至沓来。

村中的鸿儒路就是古时的主要驿道，农历逢四、九都有集市。从村西头入村，可看到一座清晚期的碉楼，康熙年间，盗贼猖獗，儒雅洋民众编保甲、练团防、分巡险要。从此强盗不敢来犯。村里共有五座碉楼，分别在各个出口，并建立武装团练组织，配有团练房。一整排团练房位于村东北头，一楼养马，二楼住人。若碉楼上和团练房的火力齐开，可以将村口要道封死。站在此处，我想起开平的碉楼，有异曲同工之妙。我还注意到，村中的一些老宅的围墙上也筑有枪眼，在一座被称为“王家大院”的外墙上，那些旧时的枪洞仍依稀可见。

我们从团练房的一头，沿着古驿道向前漫步，大家兴致勃勃地议论着往昔先辈们通航、通邮、通商等各种生活生产方式，想象并还原着儒雅洋曾经的喧闹和繁华。

今非昔比，天上、地下，水路、陆路，现代化的立体交通，使我们的出行更加便捷，昔日古道的功能以及传奇故事已随着历史的印迹，永远镌刻在儒雅洋古朴的土地上，弥散着经久不衰的厚重积淀和美丽传说。

(四) 山村集市

百度百科对中外集市有很详尽的解读，简单说来是指固定地点买卖货物的市场。

农村集市是自然形成的，象山境内一共有八个集市。当地村民说，儒雅洋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陆上去象山西乡和宁海台州的必经之地。虽处山区不靠海，但去墙头、泗洲头、西周、渡头街（莲花）等都很方便，这些地方海产品逢市都来此销售。还有山后胡、半坑于等周边小村出产的山珍野味和竹木手工艺品，也来此集散。

我对集市的记忆，停留在儿童时代去宁波火车南站附近的三市赶集。上世纪六十年代物资匮乏，而集市上吃的、用的、玩的，应有尽有，我跟着外公外婆从江东的大教场走到位于新典路的三市，一点不觉得累。

印象中集市熙熙攘攘，天没亮，已喧闹起来。集市上有扫帚、竹编的箩筐，各种各样的点心，手工缝制的衣服鞋帽，还有孩子们喜欢的民间玩具，如面捏手持金箍棒的齐天大圣、黑脸包公、竹篾编的蝈蝈笼子、草编的蝴蝶、知了……

每次去集市，外公都会给我买平时吃不到的点心和玩具。我最喜欢的是糖年糕团，面捏的红眼睛白身子的小白兔。

后来外公早早离去，我也渐渐长大，三市也随着城市的发展而消失。

儒雅洋每逢四、九设市，至今未变，看集市也是此去儒雅洋的初衷之一。到儒雅洋的第二天恰逢初九，天刚亮，就兴致勃勃赶集去了。

回忆着童年时的集市，想象着儒雅洋的集市是怎样的场景：山货、海鲜、竹编……还有没有儿时集市的欢闹？

“到了。”当地人知秋的声音，把我从沉思中拽了回来，我定神一看，这是集市吗？我问知秋，他说是的。

环视四周，四百多平方米的集市，零零散散摆放着一些海鲜、蔬菜、水果等，买卖的人不多，看不到特别有当地特色的物品，与儿时我见过的集市大相径庭。

知秋说，现在交通发达，到城里买东西的多了，而且本地人出去工作的多，平时村里住的基本是老人，集市也不像以前那样旺了，可能因下雨，卖山货竹编的人也没见来。

尽管有些失望，我还是在集市上慢慢地来回走了两趟，总想发现点啥。在一位老农的摊前，遇见了水灵灵的菜蕻，还剩两小捆，老农说，早晨刚从自家地里割的，我们毫不犹豫将其收入袋中，既然来了，总不能空手回去吧。

赶集，作为千百年农耕时代因袭而来的一种贸易形式，不可或缺的生活内容，对上了年

纪的人们恍若昨日；当下的电商时代，赶集在更多的城乡已日渐式微，儒雅洋自然也不例外。最近我也特地了解了宁波周边农村集市现状，除了几个大镇的大市集及逢年过节的庙会之类，还能熙攘一阵，那个传承许久影响甚广的乡村集市几近匿迹，传统的味道已渐行渐远。

(五) 欧阳桥

从儒雅洋向东北方向行驶 2.5 公里，远远出现一座古朴的石拱桥。它架在两山之间的溪流上，显得孤独而顽强。

我知道一些关于它的身世：石拱桥原名儒雅洋桥，后改为欧阳桥。在很长一段岁月里，欧阳桥是贯通象山东西乡的必经之路，也是偏远象山走向宁波城区的交通要津。历史上欧阳桥曾屡毁屡建。

停车在路边俯瞰，公路与古桥有 10 米左右落差，公路修通后，古桥就不再通行。而上张水库建成后，更使它成为孤卧天地间的存在：在低吟浅唱的缘溪上，两端溪滩错落有致，一片绿草青青。我们去的时候，四面云雾缭绕，松柏苍翠。

我特别想下坡去桥上走走，近距离触摸它。可惜，一道长长的隔离网挡住了去路。借助手机放大镜头看到，欧阳桥为三孔乱石拱桥，桥面用鹅卵石和石块铺砌而成，桥面上有五六个排列均匀的花瓣、铜钱和“8”字样的图案。桥上墨绿的青苔隐约可见，细雨把桥面染得湿漉漉的，云雾中微光荡漾。

据记载，此桥最初为木结构，早年间多次被洪水冲毁。南宋嘉定十六年（1223）重建。

明代宁波府同知欧阳懋写过一首《过欧阳桥》：“欧阳子过欧阳桥，千载奇逢在圣朝。潮涨东溟连沧海，峰高西岭逼云霄。隔林啼鸟声声巧，傍水闲花树树娇。试问象山离远近，居民犹道去程遥。”

我想，既然欧阳懋到过此地，肯定有牌记或桥碑。举目四望，果然远远看到溪边有块石

碑，因距离太远，不知道上面是啥内容。同伴说，要不沿着水系绕到桥的对岸，看看能否找到上桥的路。

于是一行人掉头，向对岸行进。不一会儿水泥路变成砂石路，路越来越窄，而两边的树木则更加茂密。新鲜的空气飘进车窗，又一同伴说，太舒服了，简直是世外桃源。

终于到了对岸，却仍遇围栏，根本无从下坡。正纳闷，见路边一牌子：上张水库，一级水源保护，禁止垂钓、烧烤……

我们一行正准备打道回府，又有一块木牌映入眼帘，上书：欧阳桥，位于西沙岭西岭山下，缘溪之上，今谈港溪之上游。原为木结构桥，原名儒雅洋桥……全长 51.35 米，正桥长 28 米，宽 5 米……

木牌还刻录了清朝赖余煌一首咏欧阳桥诗：“西岭峰前横亘处，欧阳名望至今标。千家烟火深为锁，一代溪流永作腰。伊似长虹浮水面，还同仙鹤驾云霄。相如题柱成千古，欲拟高车过此桥。”这首诗把桥的由来和功用概括得淋漓尽致。我抑扬顿挫地吟诵起来，大家则以远处的古桥为背景，兴致勃勃地合影留念。

桥名“欧阳”，自然与主事修桥者欧阳懋有关。嘉靖《象山县志》记载：“同知欧阳懋过之，适遇交桥，里人请名，因改名。”当时欧阳懋署理象山县，以儒雅洋桥屡圮，就将其移至下游四百步，在溪宽水缓处重建，当地百姓感其恩德，要求改桥名为“欧阳桥”。欧阳懋是宁波同知，相当于现在地级市主管经济的副市长，是一位造福乡里的好官。

历史上，欧阳桥几次遇强风暴雨被毁。1946 年，当地百姓强烈要求重修欧阳桥，并一致请求乡贤何敏求先生主持此事，敏求先生欣然答应。

经估算，造桥所需费用约折合大米七百石。于是组建了劝募委员会，由何敏求任主任，报县府备案，同时确定，如募捐不足，由“何恭房”也就是何敏求一家来保底。

在敏求先生和大家共同努力下，1947 年 4 月 16 日，欧阳桥重建竣工。资金结算后，不

足之金，敏求先生卖掉自家几十亩田抵数。

我在史料里读到这个故事，对何敏求先生肃然起敬。他是儒雅洋村何恭房后代，早年毕业于国立中央大学地理系，毕业留校任教，后返乡辗转象山、宁波市从教，声望颇高。1976 年加入民革，2006 年辞世，享年 91 岁。

1997 年，欧阳桥又遭第 11 号台风带来的洪水毁坏，目前的欧阳桥是 1998 年再度重建的。这座桥没有一钉一铆，没有钢筋水泥，坚固耐用，溪水可从三个石孔中流过。然而当溪水满溢时，整座桥梁就淹没在碧水之下了。

一座桥就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记忆。许多年前，欧阳桥边或许有热闹的集市，歇脚的茶亭；那些挑着担子的农民、运送货物的商人、坐在轿子里的官员、怀抱婴儿的妇人，往来其间……如今的它，虽已失去现实的功用，却化作了横亘在山水间的一道景致。

此行的终点是大海

是 枝

那座深蓝乘轿远远走在前头，由轿夫担着上下微晃，发出寂谧深林之中更为寂谧的声响，轿子愈来愈远了，幽幽山道两旁碧绿的翠枝压下来，压下来，匝匝布在凌晨微明的天色之间。我感到自己的腿迈不动了。雾气升腾，肆意缭绕，仿佛蛇信子带着不可挑衅的威严。我实在赶不上了，很想向前面喊：娘子，你这看翠枝这么美，要么我折一枝，你下来看看？霎时，我的脑袋被抽空，踮着脚颤颤，几欲垂坠，我好像听见自己微弱的声音直喊着娘子，娘子。脑袋又昏又沉又空。咕咚咕咚，什么声音？泡泡？怎么忽然有这么多泡泡？在天旋地转的最后，我看山川河流在天空游来游去，曲曲荡荡，像是？像是文森特的星空。我想起了娘子，这回我大声喊了出来：娘子，快落轿，来看山川河流，它们在游，它们全在游，还有许多泡泡，许多泡泡……

少顷，我便醒了。最近老做梦，上周梦见自己成了饶宗颐，说着潮州话给学生讲考古。一面讲着，一面暗自纳闷：妈的，我怎么成了百岁泰斗，我连个木乃伊都不懂，还给人吞云吐雾讲考古，这太扯了。这回成了李白穿着白长衫去访戴天山道士，山道曲曲弯弯，青霭环绕，走了一程又一程还没到，索性坐定在大岩石上饮山泉，间闻松果崩落之声。饮够了怎么办，再走呗。娘子的蓝轿已慢慢与我拉开距离。李白有娘子吗？不管，反正我这个李白就是有娘子，这叫李白携娘子访道士。在这深林之中，是夜已快尽，桃花披露霜，还偶遇了三两只鹿，睁着汪汪大眼，像有溪水汨汨而落。妈的，走了这好久，老戴竟然不在，问童仆，答无人知所去。狗屁！我被瞬间而来的闭门羹击中，愁倚在近旁巨松身上。休息了会，愤懑尽

消，又携了娘子返还。方才是在下山道上，久饿难耐，天旋地转，眼前就蒙太奇了。适才于松阴之下，我即兴作了首诗，诗仙诗仙，不作诗枉为仙。是那首后人不大传颂的《访戴天山道士不遇》。后来那个贾岛写了首《寻隐者不遇》，他五言四句，我五言八句，偏他的那首不遇在山川河流传了个遍，三岁幼童都会背：松下问童子……罢，我一诗仙，不与此流相争，反正我相信会背“床前明月光”的人肯定比会背“松下问童子”的多，反正此不遇和彼不遇都一样，屁贾岛寻的人还不是云深不知处，和我一样，吃闭门羹。

我醒了，我他妈为什么要醒，我不是李白，也没有娘子。白日，我在操作间流水线上摸了多少只手机来着？一千只？不知道，反正我是它们生出来之前塑造它们的一环，我的指纹永远留在那些手机的身躯之内，它们经由最后一道工序被送上市场，流向祖国的大江南北，这大江南北的好风光有了它们就更风光了，它们能被手机拍下来送上朋友圈，你看他看她看我看大家看，北的看南，南的看北，好不热闹。可是，自我手中出去之后它们就不干我什么事了，我还是那个我，瘦扁扁，一个现代打工仔。像这会子，我醒了，坐在皱皱的旧床单上，呆望着窗外。窗帘太窄，盖不住全部窗户，漏进来许多月光，苍白的月光照着我苍白的身。这时就又想起方才做的梦了。我要是李白就好了，一句床前明月光，什么就都有了，不用深夜独坐孤床看月亮，挨着饿，肚子往内陷得更深了，我望着皱床单像手握望远镜探究宇宙那样深望。最终，我只想将我的床单烙成一张大大的饼一口咬下喂我那饥渴的胃。月光是美，薄薄的白，落在地上物上又见不出白色的白，可有什么用呢。我醒了，看着它照旧饿照旧睡不着。李白，你要么教我如何成仙，我就不用吃不用睡。李白，你为什么一直不肯加我的QQ？

算了，睡不着就睡不着，索性出去走走，回来再睡，醒来继续捣腾手机。白间，我站在流水线前操作，双手有节奏地飞舞，但我很清楚自己成不了天女。那些手机随着操作带传送

过来，停经片刻之后又传送至下一个工人手里。我看到一双双手全在飞舞，飞速在手机身体内留下指纹，也就是烙印。沉沦，不知怎的，这两个字自脑海幽幽浮现到眼前。是的，我早已沉沦在这操作间，沉沦于终日不绝的打工之中。上周日午间饭毕，我走出食堂拨通了家里的座机，彩铃唱一阵后父亲接了起来，喂。他的喂还没有说完，我便挂断了。他们在家里很不容易，我能说什么，我不要打工，要找其他工作？我凭什么？

放榜那天，看到630这个分数后，我把自己锁进了卧室。那年高考其实我也有预感，不会考得太好，原就偏科，语文好理科差，加之考前我做了个梦。梦里我在烧电焊，带着防护面罩望着滋滋燃响的蓝色火焰宛如张舞的猛蛇，火势愈烈，我感到有些怕了，怕那些蓝色猛蛇扑过来把我扑死，仓皇之际我把身旁坐在地上的农夫山泉倒了上去，兹……这回，火在悠长的叹息里寂灭下去。我瘫坐在地上，见眼前一团狼藉松了一口气，还是灭了好灭了省心。然而醒来就自知这梦不祥，梦见火灾大多暗指失意失败，我想到了高考，不敢想下去。握着这个分数，有些话在心内，捣来捣去终究没能倒出口。家里难，他们不容易，我这分数进大学门须缴一万元赞助费，家徒四壁，哪里拿得出这份钱。那年夏天我就将心内的那些话炒过来炒过去，终归炒不熟上不了桌。最后，被我自己彻底吞了下去，半生不熟的滋味很难消受。此后，我来到了这个打工大院子，住进鸟笼样的一格小宿舍，不知睡过多少人才辗转至我身下的席梦思早已软绵不堪，躺下去凹陷地难以回弹，睡在上面以身体会它那松散败落的肌体，唉，它也很不容易。沉沦，这个词就在躺入那张床之后浮现了出来。站在流水线前，师父说，“这是高速机，那是泛用机，这是载具，那是治具”，我看着它们如同一具具死尸，冰冷如霜。线长见我面如铁色一副不情愿模样，说道“都是出来打工的，没人逼你”。这句话振作了我，我被线长的这句铁话活活拧精神过来。来吧，沉沦，烙印，我做，我操作，都是出来打工的，没人逼我，我做换我

食，换我生，我他妈要生有屁用！如此暗暗想着如同一具木乃伊操作那些长得一模一样的手机。沉沦，妈的，郁达夫写得倒是滋味甚美，一个落魄书生居然迎来一个如花近邻，居然在一个春风沉醉的夜晚沉沦于情欲与纯净胶着的美好夜晚。他的沉沦太矫情，而我的沉沦简直犹如一个滑稽的手势，连凄楚的微弱声音都发不出来。

夏天就快过去了。近来，夜里月光很好，我开始在入夜时分起床，洗漱后出门散步，在路上将手中的伞打开，以防自己被月光淋湿或晒伤。要么去吃点夜宵，这回吃顿好的。我试图敲敲自己的心，让它能够更为笃实，坚定瞬时奢侈一把的决心。我在肯德基点了份鸡腿堡套餐，端着餐盘在人群中寻座，看着别人要么成双成对要么一家齐聚，顿时感到前所未有的孤单。良久终于发现一男的对面座位空着，同是天涯沦落人啊，立马走过去坐了下来。不好意思这里有人了。我一下没反应过来。他解释道：我女朋友上洗手间了，等下就回来。我讪讪，略顿了顿，哦了声滚到服务台去打包。不好意思，我有急事要走，还是给我打包吧。唉，我他妈就是一嫌人。离开真的残酷吗，或者温柔才是可耻的，或者孤独的人无所谓，无日无夜无条件，前面真的危险吗，或者背叛才是体贴的，或者逃避比较容易吧，风言风语风吹沙。拎着套餐心想还是速速择地趁热囫囵吞完吧，这世间哪有我嫌人容身之处。我在马路旁的小公园石椅上坐了下来，虎咽汉堡，那吃相与乞丐无异，路人行经见这饥迫之状大约疏觉可悯。出门前原无宵夜的打算，打着伞一人独走，听着自己踢踏踢踏清冷的脚步声，胃就空了起来。我经不住一阵阵浩浩荡荡的空，实在饿慌慌。吃点吧，你不饿胃也饿了。落工后我没去解决晚餐倒头昏睡，乍然醒来已是暗夜，看着窗外万家灯火，我忍受不了这十平方米暗室内汹涌着的寂寞波涛，还是出去吧。许多个天上地下皆熠熠闪光的暗夜，我在自己的囚室内看灯火万盏，或在操作间剥落下一层又一层鲜血淋漓的青春，露出苍白透明的细骨头。青春，从来都是一夜苍老。我终于明白这

句话原是这个意思。狼吞结束之后，我绕着公园散了一圈，伞早被收起，装个性一会就足够，装多便成了傻子。我很快把小公园绕完了，它可真小，才一小会就绕完了。我悲哀地发现：绕了一圈，终究逃不出地球，逃不出这个巨大的囚室。那么好吧，滚回我的小囚室。

归途经过脏兮兮的沙县小吃店。脏是真脏，永远擦不净的橘色桌椅，连地面也是成天黏糊糊黑漆漆，走进店去鞋底几乎被黏住抬不起来，一脚一脚犹如渡深不见底黑水潭，步步皆探险，步步皆惊心。几个月前，我们在那送别了屁松。我们搬了整整一箱啤酒，干杯吹瓶费劲心思把它们全干完。屁松灌着灌着，忽然开口，我真得回去了，出来了七年，阿曼等不及想要结婚，也是，我们已经二十七岁了，回去结个婚，明年要个小孩，再拿这几年攒的钱开家电瓶车修理店，不回来了，再也不回来了。屁松还会修电瓶车？他当然会，没见他落工后有事没事揣包烟去厂门口附近的那家东东修理店和老板聊天。真有你的屁松，我他妈除了捣腾手机就只会捧本书或涂几句分行，我他妈简直是废物。我看着屁松脸上被他笑得愈加生机勃勃的青春痘，心里阵阵发寒发颤，一个废物大概永远离不开那个操作间，那个囚室吧。霎时，我被拍了记脑袋。你小子又发呆呢？屁松依然在笑，我想不通他怎么能笑那么久，那么没有怜悯之心。

他们问我

你为什么老是一个人发呆

我说我没发呆

我在畅想未来

他们说

你那也叫畅想未来

你那他妈的叫做白日梦

要不就是老年痴呆症提前发作

我懒得跟他们争辩

继续畅想未来

我总觉得

在畅想的时候

灵魂会被梦想带走

留下我的身体
被一截又冷又硬的现实
洞穿

啤酒干光了，我们就要回去，大伙显得醉意醺醺，彼此半拥半搂说着浑话。屁松，你的阿曼好吗？当然好。你每天想她吗？想，睡前特想。回去就不用那么辛苦想了，天天搂一起。说什么呢，我们早就老夫老妻了。说什么呢，哈，看他那样，哈哈。然而那刻我独独渴望落一场世纪暴雨，让它轰然穿过我的肠我的胃我的身，彻底穿死我这孤独的异乡之人。为什么要回去，我不回，我们再干杯，干杯，吹了这瓶酒，西出阳关无故人。

再来一瓶
不是一杯
谁也别拦着我
让我一直喝下去
从白天喝到黑夜
从现在喝到唐朝
从我喝到李白

梦里不知身是客。奢侈一餐后，我再次被梦捉拿了去。胡子拉渣的海子逛了进来，他一面上下打量着我，一面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床上。从你这窗看到的月亮还蛮美的嘛。又清又白的月光映着他的双眼，灼亮灼亮。

小子，几日不见，发育得挺扎实嘛！
去！昨晚又看了《麦地》，被你赚去一把眼泪，你怎么写那么好。

月亮知道我，有时比泥土还要累。妈的，你简直是知道我的心。

别恶心了，我知道自己的心，细细碎碎姑娘的心，亚洲铜、麦子的心，我哪知道你的。怎么，很累啊？

甭提了，没日没夜搞手机弄得我想杀人！
这？唉……

他沉默下来，抚了抚我的左肩胛，又去看

那流泪似的月亮。我发现他也很喜欢看月亮。

你的诗我全部认真拜读过，很棒，你是我心里的大师。

得了罢，什么大不大师的，老子卧在山海关铁轨等火车啥都不在乎了，那车一碾过，管他多大的师都成了碎末渣子。

可你的诗至今很多人都喜欢，我就是。

喜欢就看看，写写也行，别学我死。

不会，我还没好好爱过，死了岂不太可惜。

我嘴上这么说，心于顷刻之间咯噔一下，他为什么这样说，我想死吗？“所谓爱情，就是你落叶归根时，我正好客死他乡。”他静静地偏着头看发白的月亮，我的心里瞬间冒出这句子。去年春天，难得遇一休息日，我乘公交车去市立图书馆，车上塞满乘客，我单手握吊扶手，另只手翻微博。车子猛然来个急刹车，我差点没立住，身旁一人也重重靠过来，待回过神，她已迅速收回身稳稳立牢。抱歉，她略羞赧笑了一笑。我也回了个淡淡的笑。方才软软一团是？不知道，唉，随便。

春分已过
可春天好像还迟迟不来
既未闻鸟语，也未见花开
无论宅在家里，还是走在路上
我都能感到冬天
明显没有要走的意思
因此和所有人一样
我只能继续忍受
臃肿的毛衣和外套
而令人无法忍受的是
它们总是无情地掩盖了
姑娘们身上，那曼妙的曲线
直到清明过后，小雨初逝
暖阳在山的那边探了探头
我终于摆脱了身上的臃肿
率先穿起了短袖
走在人来人往的街头

眼看着姑娘们胸前的两个小凸起
一天天地明显
我知道，春天已经来了

那天回来已近黄昏，天色阴得很重，晚风声势渐大，在城市的天地间四处蹿荡。我听着重烈风声，趴在床上涂了这首诗，大约那一团软是诗意来源。对了，你爱过姑娘吗？海子陡然转回头看定我，我被他扫描机般炯然的眼神深深摄住。他的眼睛原来挺大。我愣了下神，回道，也许有吧。哦？他似乎有了倾听的好兴致。比起你的姐姐，我的一团青烟，还没抓住早缕缕消逝，不值一提。切，没劲。他说的话一点不诗意，不过倒也符合海子这个太阳般灼灼燃烧的人设。其实关于那缕青烟我还写过一首短诗：

每当我们
四目相对时
你的眼睛总能爆出
清脆的鸣响

我一直渴望定定然望着她清明的眼睛，可我们总没有机会四目相对。我拖着蛇皮袋离家的清晨，秋雨初歇，巴士的玻璃窗仍挂着残破不堪的细雨柱。我望着那泾渭混乱的轨迹感觉自己的心像那蟹爪似的乱挠不止，抓得我如同秋风中凌乱不已的破窗纸。不知道她见到那朵纸水仙没有，水仙会不会披冷霜。直到我彻底熟悉那席梦思一触便沦陷的秉性后，我仍然惦记着那朵纸水仙。樫口一叶，樫口一叶！你到底收到没有？落班已近午夜，在手机沧海里浸泡过十五个小时之后，我的双手已不是我的，它们比木乃伊还古老苍旧，我甚至惧怕细微的动作都足以令它们风化消失，只好绝望地垂着双臂往宿舍走。我想那夜的月光也如同投射到海子身上的那些月光一样，比白云更白，比瑞雪更冷更清。我想着我的青梅竹马樫口一叶，纸水仙你倒是收到没有，你怎么不来个电话，恼我夜夜牵挂。我想着想着脑袋又开始疼，该死的蚂蚁，又钻了进来。每回头疼，我就习惯

性地仰面，疼痛当然不会减少半分，可我依然固执地在蚂蚁噬咬起来的时候猛然仰头。就在那瞬间，我与雪亮的明月四目相对，这，这分明是樫口一叶的眼睛嘛，清冷皎洁，是我的青梅竹马樫口一叶啊！当即，我便写下这首诗。我是没有办法见到她的，如此一想整个人灰了下来。海子见我面露哀矜，只好继续沉默，与我并肩坐着看那白玉似的月亮。

罢，时候不早了，不如下回我再来找你，今夜歇了吧。话毕，他倏忽散去，消隐在静谧的月色之中。我翻了个身便醒了，一首诗冒了上来，起身抓来日记本匆匆涂上翻倒赴睡。不知教诲不要死的海子若看此诗作何感想？

卧轨
上吊
服毒
割腕
跳楼
无论以哪种方式
走向死亡
作为一名合格的诗人
你都将死于
自杀

秋天快要来了，南方的天气依然炎热，我开始无比想念清冷的秋天，在这种想念里感到难以自拔。日日咽下铁做的月亮，咽下工业的废水，咽下奔波、流离失所，咽下长满水锈的生活。夜夜在梦里为自己开一朵又一朵奇诡艳丽的不知名花，和那些老朋友说话。前夜，我和卡夫卡在一家破旧的小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他拉着我的手说：现在我在我的家庭里，在那些最好的、最亲爱的人中间，比一个陌生人还要陌生。我望着他无比忧郁的大眼睛，那深林之鹿般透明的眼睛似有露珠滴落，令我忍不住伸手要去接。我举起杯说，干，再喝几巡。我俩喝着喝着，窗外开始落雨，簌簌碎碎的雨声令卡夫卡微醺后的倾诉显得更为清凉，他需要我一直握住他的手，需要我再陪他喝一

会。唉，其实更需要陪的是我，是我需要他坐在对面陪我喝，喝到死。后来，加缪这家伙也来了，叼着根烟，还裹着他那身黑色呢大衣，摆酷般立着呢领。啊呀，好家伙，你也来啦！我招呼他坐下。他将香烟取下夹在指间，吐出一口白蒙蒙的气体，那团狭长气体瞬间消散在雨夜萧索的空气里。路过，没拿伞，进来躲雨，你俩倒好，又喝上了。他捻灭烟蒂，去握酒杯，沉默着。他紧握酒杯的手背青筋暴起，犹如一条条生嫩的青蛇幽微蠕动。我意识到这个雨夜不只是萧索那么简单，果然，他动了动嘴唇，想说什么。我说你不用说了，我都懂。他顿刻痛苦地闭上双眼，点了点头，随即，一口闷下那杯深咖色的烈酒。卡夫卡倒完苦水，又睁着他那清水汪汪的大眼睛发呆，加缪一直灌酒，并不发语。我打了个嗝，开始倾诉。白天我在操作间差点晕过去，累死了站不住。昏昏恍惚间，我见到了我的爷爷，其实我没见过他，解放前他老早挂了。我见他低着头坐在村口，皮肤枯皱，连褶也是老瘦的模样，宽衫虚笼笼罩着他瘦小的身躯，一阵风来，宽衫紧贴住他，刮出棱棱肋骨的寂寞形状。他这样已经坐了好久，呆呆的一动不动，像面泥塑任凭风吹雨打。我见他被风如此刮着，着实不忍，想上前劝慰，右脚刚踏出便遁入了虚空的洞穴，须臾之间，被惊慌的失重感弄醒。醒来，涂了首诗，你俩帮我看看：

村里的老人都说
我跟我爷爷年轻时很像
刚开始我不以为然
后来经他们一再提起
我就深信不疑了
我跟我爷爷
不仅外貌越看越像
就连脾性和爱好
也像同一个娘胎里出来的
比如我爷爷外号竹竿
我外号衣架
我爷爷经常忍气吞声
我经常唯唯诺诺

我爷爷喜欢猜谜

我喜欢预言

1943年秋，鬼子进村

我爷爷被活活烧死

享年23岁

我今年23岁

他俩接来看过，卡夫卡脱口：这写的不就是我嘛？！我去，我他妈天生一副唯唯诺诺相，真他妈的！我抿着嘴看定他，意欲传递给他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安慰，谁知他一接触我的眼神就闪过一边低头哀矜。唉，卡夫卡这个傻帽。加缪更不像话，一句话没说，自顾灌酒。我收回来塞入裤袋，又给自己斟上一杯。得了，兄弟，再干一杯。唉，其实喝再多又有什么用？

春节好不容易回趟家，我那小卧室不争气的灯泡死掉了。窗外噼里啪啦，窗内寂黑兮兮。翻来覆去睡不着，摸出手机，B站直播《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我看了张胖子贫嘴五分钟之后决定将此剧看完。张大军在一个雨夜斜倚门框黯然神伤，他向哥哥张大民倾诉，又不看着他的眼睛。

我怎么也睡不着，一闭上眼，就全是腿儿。

什么腿儿，女的？

不是，是马。一大群马跑过来，扑棱扑棱的，全是马腿，咖啡色的马腿儿。我跑近一看，不是马腿儿，床腿儿。

床腿儿？

今天下午，我找我们领导谈了房子的事儿。我们领导，我们领导。

说，别憋着。

我们领导对我特好，他说，你排队了吗？我说，我排队了。他说好同志、好青年，你就慢慢排着吧，如果中间没有加塞儿的，也许等到二十一世纪，你就能分到自己的房子了。我说我能加塞儿吗？他说，你是好同志、好青年，你不能加塞儿。我说，那小王怎么就能加塞儿呀，他来得比我晚，干得没我好。他说，你知道小王他爸是谁吗。一听这个，我脑门子

就咔啪一声，就这儿，俩眉毛中间，偏上一点儿，就像裂了一条缝。

我看着满脸忧郁的张大军说他俩眉毛中间裂了一条缝，眼泪就冲刷下来。想到父亲说男儿有泪不轻弹，掉得更厉害了。原来这天下还有人比我更难，比如张大军，比如张大民。我这时又想起了屁松，不知道他在家乡搞修理店搞得怎么样，造人造得怎么样。那好像就是圆满人生了，对我们这种操作机器来说，拼死拼活攒下点钱，滚回老家，讨一个老婆，生一堆孩子。想象不出若干年后我的孩子要是问我，爸爸，为什么我们住在这种地方，为什么我们那么穷。我该怎么回他，我是不是也一样要把他送去工厂，成为一枚和我一样滴着血的螺丝钉。我看到父母长得越来越像我在梦中见到的爷爷，皮肤干瘦，让人很想拿把水壶好好浇一浇。我不可能告诉他们在格子间我常常失眠，我甚至问自己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世上。我曾站在天桥上，看着脚下穿梭不绝的车辆，感到很疲惫。这个世界那么飞速地运转着，一刻不停，一刻不停，像我们车间的流水线，像快进中的镜头，一刻不停，一刻不停。我在本命年开启之际，离家回到了车间。线长的嘴巴一张一合，比金鱼的嘴更饱满，车间的噪音盖过了他的，可他试着让自己更大声，和噪音使劲比试。虚张的声势。我的双手和我的脑子暂时分开了，我的手随操作惯性而去，我的海子卡夫卡加缪胸口一叶围绕在我身边，他们很沉默，绕着我转圈，久久不肯离去。

本命年真是一道槛
我怕我过不去

这首诗之前，我已经在笔记本上写了好多首决绝的诗。海子已经不再来看我，可能对我这种自我放弃感到厌倦，他说过不要让我学他死。他神经啊，我不是他，但是，我很想休息，真的很想。

我已经无数次想象过那些画面。很多陌生人走进我的格子间，替我清理房间，把灰尘扫

去，把血迹洗去，把窗帘拉开……看到他们在我的房间里忙碌，我感到十分安心。当然，最后他们会把门带上，留给我彻底的安静。

那首没来得及写完的诗会有人帮我写完
那本没来得及读完的书会有人帮我读完
那支没来得及点亮的蜡烛会有人帮我点亮
最后是那扇常年没拉开的窗帘
帮我拉开，让阳光进来逗留一会儿
再拉上，然后用钉子死死钉住
整个过程井然有序，庄严肃穆
收拾完这一切
人们排队离开
再帮我把门悄悄带上

明天就是普天同庆的日子了，我站在阳台上，觉得和站在天桥上没什么差别。出电梯时我怔愣了一下，试图确认脑袋传送给我的讯息。我确信自己无法接受当我走出操作间，被轰然而至的鞭炮声围住，见红的黄的气球飘满天空。确信自己无法在那样盛大的节日之下去继续苟守残身。是了，我想哥哥会在事后再带我去看看大海，他把我抱在怀里，坐在一条小船上。“明朝散发弄扁舟”，这是我高考语文考试的作文题目，我想那篇作文得分应该很不赖，但是，那些对我已经没有一点儿意义了。在我拎着包出门来到操作间，我已经不再属于我自己。我想哥哥会抱着我看海，最后，他会把我留在海里，按照我的遗愿。而我会和我的好朋友们再度见面，这样很好，很好。

不必为我的离开感到惊讶
更不必叹息，或者悲伤
我来时很好，去时，也很好

注：本文所引用诗句皆系许立志诗作。

原载于《群岛》2023年第3期